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行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即不低于 964,444,445 股，且不超过 2,893,333,333 股。本次公开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本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573,333,333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1、本行发行前按序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股东承诺：</p> <p>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方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p> <p>2、本次申报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增股份的股东承诺：</p> <p>2019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增资扩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p>

的通过前述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通过前述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份。

3、持有本行股份的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 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50%。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 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4、持有本行股份的职工监事承诺：

(1) 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 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50%。

(3)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

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已确权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承诺：

(1) 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股份。

(2) 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不超过本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 50%。

(3) 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内部职工股股份。

联席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

重要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前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一）本行发行前按序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股东承诺

“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方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二）本次申报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增股份的股东承诺

“2019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增资扩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通过前述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通过前述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份。”

（三）持有本行股份的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50%。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四）持有本行股份的职工监事承诺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50%。

3、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五）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已确权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承诺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股份。

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不超过本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 50%。

3、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内部职工股股份。”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 年 2 月 21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2 月 21 日，本行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行的股东分红回报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制定股利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和自身流动性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A股上市后未来三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如有）。

一般准备金由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综合考虑本行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资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资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六）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过详细论证，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关于本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事项”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本行的经营效益将有所提升，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

本经营效率，在本行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则短期内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一）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深耕上海市场，始终坚持服务小微企业，将服务“三农”作为立行之本，大力推动科技金融服务，着力推动自贸区跨境业务、投行业务等新兴业务发展，提升本行综合性融资服务能力。本行不断提升小微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推出小微企业循环贷等特色产品，设立小微企业专营网点；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构建内部多层次支农服务体系，量身定造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业循环贷款等三农专属产品；以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为主战场，构建“2+N”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推动科技履约贷、微贷通、信用贷等专属产品，支持“四新”业态客户群体发展；利用上海自贸区优势，将自贸区账户塑造成本行海外业务的支持平台，着力打造自贸区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内保自贸贷以及跨境直贷等业务产品；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投行业务的整体服务方案，以债券承销业务为规模主体，探索围绕股权投资业务的金融服务方案，开拓结构化融资产品。

个人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已建立完善的零售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经过近年的转型发展，零售业务快速增长，盈利贡献度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在促进全行业务转型中的作用逐渐显现。零售业务全面深入推进二次转型，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实现最佳客户体验和最优营运效率；以打造“交易银行”和“消费金融银行”为驱动，打造优异的交易结算平台和客户体验，强化代理类产品的交叉销售，提升管理客户资产规模，加大对消费信贷和个人经营贷款的投放力度；充分发挥网络金融渠道支撑作用，推进产品和服务线上化，不断扩大客户规模和

交易替代率，推动互联网金融创新、移动金融发展；以客户为导向，助力公私业务、大零售业务间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配套优质增值服务，有效改善客群结构，并将金融服务融入客户生活的各个场景，凭借特色还款模式、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广泛获客。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拥有较为齐全的人民币金融市场业务交易资质，涵盖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同业资金市场、贵金属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等，以“轻规模、轻资产、轻资本”为导向，坚持稳健合规经营与转型创新发展相结合，主动适应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通过资源整合与结构调整，实现业务发展由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型。金融市场业务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全行“交易中心”与“产品服务中心”两大功能定位，坚持把金融市场业务作为传统业务的有益补充，强化金融市场业务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流动性管理和金融产品支撑的本位功能。资产管理业务围绕“客户需求”，重点推进产品净值化转型、践行多元化投资策略，贯彻委外投资优胜劣汰理念以及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等工作，逐步探索投研团队建设、大类资产组合、组织架构再造等，践行资产多元化发展。

（二）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本行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主动适应经济形势变化，持续强化信贷及非信贷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关系，为全行业务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风控基础。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建立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持续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对各类信贷与非信贷授信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和完善；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内部评级系统，大幅提升信用风险计量水平；提升金融科技对信用风险管控的支撑能力。

市场风险方面，本行坚持“独立性、收益与风险匹配、定量与定性结合、渐进与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将风险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有效分离，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本行的经营目标、发展规划和财务预算相匹配，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式，根据外部环境和经营发展的趋势，及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技术和方法。

流动性风险方面，本行旨在建立与本行资产负债规模、业务结构特征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为满足全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管理机制；综合考虑集团整体流动性，防范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

操作风险方面，本行逐步建立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相互制约，规范操作风险管理各个环节，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方法论，定期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不断培育操作风险管理理念，提升防范意识。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本行持续构建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针对重点风险领域，深入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动态跟踪风险趋势并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持续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进一步加强业务端及技术端应急演练的分析和整改。

合规风险方面，强调合规与经营效益、风险控制及资本回报等银行核心要素具有正相关的关系，增强合规意识，把监管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完善合规内控评价体系，对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漏补缺，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三）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注重未来的股东价值回报能力。

1、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推进各项资本管理工作。一是合理制定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并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外部经营环境、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等相适应且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二是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确保资本

能够充分抵御所面临的风险，并满足业务需要。

2、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加强资本配置和资本效率评价管理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资本刚性约束理念，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为终极目标，优化业务结构，平衡业务发展与资本耗用的关系，使得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形成良性循环增长。一是针对战略重点业务加强资源配置的灵活性和差异性，用好用足资本资源；二是以创新产品和升级服务为主线，推动资本回报快速增长；三是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四是构建以经济增加值（EVA）和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为核心的考核体系，引导全行树立资本约束意识，挖掘客户综合回报，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3、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和专业化程度，全方位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深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二是深入推进新资本协议成果应用，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严守风险底线，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三是提高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四是升级完善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五是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四）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

与管理。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未来如公布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尽责促使公司将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予以赔偿。

五、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为加强对本行、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部分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且本行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根据本预案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本行将按照以下顺序采取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1、本行回购股票

本行应在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本行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行股票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如本行采用回购股票的措施，则用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相关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持股 5%及以上股东增持股票

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银保监会对本行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应在触发日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如本行董事会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应在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

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在触发日后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行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增持本行股票。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如持股 5% 及以上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如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如期实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持股 5% 及以上股东的稳定股价方案应实施但未实施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10 个交易日内）增持本行 A 股股票，并且用于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且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实施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三）约束措施

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应由本行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如持股 5% 及以上股东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行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事项

1、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以及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4、稳定股价预案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六、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一）本行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程序，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

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经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上海农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上海农商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

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前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在上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做出的关于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本公司就减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减持条件

-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 2、本公司承诺的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将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方式通知上海农商银行，并由上海农商银行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若本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单独或合计持股 5%及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配合上海农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上海农商银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上海农商银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上海

农商银行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上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3）向上海农商银行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上海农商银行及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九、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 与贷款损失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96.71 亿元、123.45 亿元和 158.73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3.30%和 3.87%，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21.27%、253.60%和 342.28%。本行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进行评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之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

因此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本行的贷款损失准

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2%、17.02%、13.01%、5.37%和 3.59%，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6.31%。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公司客户房地产行业贷款余额为 827.25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0.18%，不良贷款率为 0.97%；个人房产按揭贷款余额为 907.9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2.15%，不良贷款率为 0.22%。

如果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266.45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0.90%。本行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从中把握自身发展机遇。小微企业因规模较小，可能缺乏必须的财务、管理等资源以抵御重大的经济波动或监管环境变化而带来的不利影响，因而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衰退的影

响。另外，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财务透明度通常较低。所以，如果本行无法准确地评估这些小微企业客户的信用风险，则本行的不良贷款可能会因小微企业客户受经济衰退或监管环境不利变化的影响而大幅增加，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95.97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34%，不良贷款率为 0.00%。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对银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风险。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中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差水平。与中国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本行营业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利率的变动给本行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利息净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

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重定价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将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另外，利率波动会对本行所持债券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本行所持债券的评估市值可能下降，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新业务风险

本行在新业务拓展方面处于不断探索、积累的上升期，将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从未涉及的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方可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上海地区的业务结构将可能发生变化；传统的制造业将逐步外迁，人工智能、高端制造以及生物医药等新技术行业将逐步引入。本行无法保证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及时匹配新的业务需求。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与中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7
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0
五、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	15
六、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8
七、发行前单独或合计持股 5% 及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20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的承诺	20
九、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22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4
一、本行基本情况	34
二、本行竞争优势	35
三、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36
四、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六、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5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52
二、与中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66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69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71
一、本行基本信息	71
二、本行历史沿革	71
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89
四、股权质押等其他争议情况	102
五、本行不良贷款处置情况	103
六、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05
七、本行组织机构情况	108
八、本行的员工情况	166
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0
第六节 业务与资产	178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178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95
三、本行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203
四、业务和经营	210
五、主要贷款客户	241
六、资本管理	241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244
八、商标、著作权、域名、专利	249
九、特许经营情况	252
十、信息技术	255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60
一、风险管理	260
二、内部控制	286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6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296
二、同业竞争情况	297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97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风险防范措施	306
第九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12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2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321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322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24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331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333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333
第十节 公司治理	337
一、概述	337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337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346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356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35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7
一、财务报表	3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76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7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76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03
六、分部报告	407
七、主要资产	410
八、主要负债	434
九、股东权益	441
十、关联交易	45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451
十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45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454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5
十五、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456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57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457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510
三、现金流量分析	530
四、其他事项的分析	534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542
六、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546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56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556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561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62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63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563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563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分析	563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56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65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565
七、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67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事项.....	568
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68
二、本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6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69
四、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70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572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77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577
二、重大合同	578
三、本行发行债券的情况	579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579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97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642
一、备查文件	642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642
三、信息披露网址	64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行母公司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行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监事会
分支机构	指	经主管部门批准和颁发《金融许可证》，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总行营业部、分行、支行的统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性银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银行	指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经营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资管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寿险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资产	指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沪杭甬高速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具体划型分类标准划定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总资本减对应资本扣减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	指	1988年7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年12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自动取款机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即国内生产总值，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POS	指	Point of Sales，即销售终端设备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
不良贷款	指	根据中国银监会印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划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根据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等
计息负债	指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等
元	指	人民币元
银团贷款	指	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一家或数家银行牵头，多家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参加而组成的银行集团采用同一贷款协议，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融资的贷款方式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财金 97 号文	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银监合 61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审批指引〉及〈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中清产核资工作指引〉的通知》（银监合〔2004〕61 号）
长三角地区	指	根据国务院 2010 年批准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长江三角洲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中文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8,000.0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号码：021-618999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srcb.com>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经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而来。2005 年 8 月 23 日，本行取得了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91），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

2007 年 9 月，本行向澳新银行定向增发 7.45 亿股，注册资本增至 37.46 亿元；2010 年 12 月，本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等 8 名投资者定向增发 12.54 亿股，注册资本增至 50 亿元；2017 年 6 月，本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 80 亿元；2018 年 12 月，本行向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国盛资产等 9 名投资者定向增发 6.8 亿股，注册资本增至目前的 86.8 亿元。

（三）本行业务概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8,337.13 亿元，股东权益为 648.02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3,940.34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 6,449.08 亿元。2018 年，本行营业收入为 201.45 亿元，净利润为 71.2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13%，拨备覆盖率为 342.28%。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有 447 家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本行通过传统的银行网络及电子银行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远程银行、直销银行等。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竞争优势

本行自成立以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逐步探索出适应自身实际情况的市场定位和发展道路，使本行在市场化 and 差异化的竞争中保持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and 战略机遇；
- （二）扎实的客户基础和广泛的营销渠道；
- （三）齐全的业务资格 and 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
- （四）独具特色的“小微” and “三农”服务能力；

- (五) 领先的零售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
- (六) 审慎的风险管理和良好的资产质量；
- (七) 清晰的股权结构和稳健的公司治理。

三、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一)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6.45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74,285	5.55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5.36
合计		4,381,021,799	50.47

注：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持有本行 481,474,28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55%，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经营和上海国际资管分别持有本行 800,000,000 股和 320,368,571 股，分别占本行总股本的 9.22% 和 3.69%，三者合计持有本行 1,601,842,856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8.46%，为本行合并第一大股东。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经营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磊，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800,000,000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9.22%。上海国资经营的控股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上海国资经营总资产为 774.23 亿元，净资产为 435.70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0.12 亿元。

2、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立荣，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800,000,000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9.22%。中远海运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中远海运集团总资产为 8,081.07 亿元，净资产为 2,802.42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45.99 亿元。

3、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227,613.40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继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

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800,000,000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9.22%。宝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宝钢股份总资产为 3,351.41 亿元，净资产为 1,892.45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32.78 亿元。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寿险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4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敬惠，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560,000,000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6.45%。太平洋寿险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太平洋寿险总资产为 11,178.88 亿元，净资产为 700.36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39.06 亿元。

5、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55,88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481,474,285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5.55%。上海国际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上海国际集团总资产为 2,119.02 亿元，净资产为 1,495.88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7.90 亿元。

6、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资产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颖，注册地址为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F 室。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474,047,514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5.46%。国盛资产的控股股东是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国盛资产总资产为 97.03 亿元，净资产为 82.50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5.92 亿元。

7、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沪杭甬高速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434,311.4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志宏，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

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465,500,000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5.36%。沪杭甬高速的控股股东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沪杭甬高速总资产为 798.20 亿元，净资产为 320.04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40.01 亿元。

（二）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报告期内，本行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合并第一大股东的合并持股比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 3 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行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任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或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33,712,752	802,057,599	710,880,558
负债合计	768,911,147	749,040,695	663,186,893
股东权益合计	64,801,605	53,016,904	47,693,6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4,034,412	361,298,257	328,430,370
吸收存款	644,907,662	609,081,222	553,774,69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利润表摘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0,145,482	17,920,775	15,696,639
利息净收入	15,029,181	12,317,803	10,620,808
营业利润	8,698,242	8,154,492	7,223,315
利润总额	8,725,850	8,380,598	7,340,354
净利润	7,124,708	6,663,001	5,976,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8,149	6,769,082	5,902,49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186)	(2,323,390)	53,974,25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081	(1,809,987)	(63,287,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665	1,642,248	12,821,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94,440	(2,524,135)	3,560,264

（二）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5	13.08	13.83	13.24	13.42	13.09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91	0.90	0.85	0.81	0.74	0.72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的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69	10.96	10.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70	10.97	10.56
	资本充足率	≥10.5	15.86	14.27	12.3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46.52	37.28	40.4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41.76	132.43	121.23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母公司）	≤4	0.57	0.63	0.73
	不良贷款率	≤5	1.13	1.30	1.2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34	4.33	4.4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81	5.37	6.43
	全部关联度	≤50	9.55	1.18	5.6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0.71	1.40	2.1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63.49	60.40	49.45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30.49	6.27	9.4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30.12	16.44	10.68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49	0.53	0.95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率	≥2.5	3.87	3.30	2.86
	拨备覆盖率	≥150	342.28	253.60	221.27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2.00	33.80	37.52
	资产利润率	≥0.6	0.87	0.88	0.92
	资本利润率	≥11	12.67	13.83	13.40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不良贷款率、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为根据审计后财务数据重新计算的数据，其余监管指标均为报监管部门的数据；

2、上述指标标注为“(母公司)”的为母公司口径，其余均为合并口径；

3、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4、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现金流出-现金流入）*100%；

5、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余额/信用风险资产余额*100%；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资本净额*100%；

6、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贷款余额*100%；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7、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营业收入*100%；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平均余额*1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平均余额=（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即不低于 964,444,445 股，且不超过 2,893,333,333 股。本次公开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本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股票上市地点： 本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募集资金用途

2019 年 2 月 21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即不低于 964,444,445 股，且不超过 2,893,333,333 股。本次公开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本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33 元（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元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会计师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评估费【】万元，验资费【】万元，印花税【】万元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电话号码：021-61899999

传真号码：021-50105180

联系人：俞敏华

（二）保荐及承销机构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杜娟、胡连生

项目协办人：蔡敏

项目经办人：张虞、安喜梅、戴新科、贾磊、杜忠博、江腾华、穆嘉骥、韩笑

电话号码：021-23219000

传真号码：021-63411312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蔡锐、张铎

项目协办人：花浩翔

项目经办人：徐岚、刘登舟、孙琳、曾亚勇、窦云雁、葛忻悦、姚崇、马豪、康礼、董志成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项目经办人：朱钰、程越、冯力、李超、陆骏、朱曦东、于达

电话号码：010-60838888

传真号码：010-6083393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邵春阳、冯诚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苏亦辰

（五）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苏亦辰

（六）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电话号码：021-61418888

传真号码：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苏亦辰

（七）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7 幢 B 区 2108 室

电话号码：021-62261357

传真号码：021-622578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飞彝、孙培军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8 年末，国盛资产持有本行 474,047,514 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46%。与此同时，国盛资产持有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海通证券 238,382,008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2.07%。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不存在持有海通证券或者海通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上海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经营和上海国际资管合计持有本行 1,601,842,856 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8.46%。与此同时，上海国际集团合计控制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国泰君安证券 32.73% 的股份。

截至 2018 年末，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国泰君安证券的董事周磊先生，同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者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行的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的主要部分。贷款业务是本行重要的收入来源，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的部分。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3,284.30亿元、3,612.98亿元和3,940.34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20%、45.05%和47.26%。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与贷款质量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9%、1.30%和1.13%。本行能否持续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保持贷款质量。

虽然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强化贷款质量管理，但是本行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质量不会下降。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使得贷款质量下降。此外，尽管本行致力于持续完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

策、流程和体系的实际运作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本行贷款质量下降。贷款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与贷款损失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96.71 亿元、123.45 亿元和 158.73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3.30% 和 3.87%，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21.27%、253.60% 和 342.28%。本行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进行评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之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

因此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按照担保方式分类，本行的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及信用贷款分别为 2,406.17 亿元、828.66 亿元、482.82 亿元和 381.4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0%、20.22%、11.78% 和 9.30%。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超过 70% 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存单、有价证券以及其他押品。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的抵押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2%、1.53% 和 1.22%，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4%、0.02% 和 0.02%。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

境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变化及其他本行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该种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或质押物变现困难、可回收金额减少，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的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75%、2.63%和3.01%。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获得的保证也可能存在法律瑕疵，法院、仲裁机构可能裁决保证无效。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的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30%、0.41%和0.59%。本行全面分析客户的地域、行业以及市场地位，加强信用担保贷款的客户选择，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客户结构。但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偿还贷款本息，鉴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本行将遭受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34.60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4.34%，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0.84%；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187.14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3.48%，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4.57%。

截至2018年末，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但是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32%、17.02%、13.01%、5.37%和3.59%，上述前

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6.31%。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公司客户房地产行业贷款余额为 827.25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0.18%，不良贷款率为 0.97%；个人房产按揭贷款余额为 907.9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2.15%，不良贷款率为 0.22%。

如果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上海地区开展经营，大部分业务集中在上海地区。截至 2018 年末，本行 94.34% 的贷款投放于上海地区的客户，且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上海地区。

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上海地区。如果上海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266.45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0.90%。本行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从中把握自身发展机遇。小微企业因规模较小，可能缺乏必须的财务、管理等资源以抵御重大的经济波动或监管环境变化而带来的不利影响，因而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衰退的影响。另外，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财务透明度通常较低。所以，如果本行无法准确地评估这些小微企业客户的信用风险，则本行的不良贷款可能会因小微企业客户受经济衰退或监管环境不利变化的影响而大幅增加，进而可能对本行

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95.97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34%，不良贷款率为 0.00%。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1,870.81 亿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券、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占比分别为 43.62%、37.08%、12.87%、5.26%和 1.17%。本行债券投资主要为政策性金融债券及政府债券，该等债券的信用风险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可能会对本行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3、与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为 106.86 亿元，其中对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对政府债券投资的占比分别为 99.09%和 0.91%。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信贷类资产、信托受益权、凭证式国债和票据资管产品等。若实际融资主体因经济不景气或自身经营不当等原因在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可能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进而导致该等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甚至难以收回本金。若该产品含保本条款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回购承诺，则本行需承担同业信用风险；在不含保本条款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回购承诺的情况下，本行将承担融资主体相关的信用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本行无法保证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动将不会进一步限制本行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可能对本行所持有的投资标的价值产生影响，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本行所涉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品种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货币掉期等。本行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对冲，同时也从事代客衍生工具交易业务。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合计为 624.11 亿元；按公允价值计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为 2.72 亿元，按公允价值计算的衍生金融负债为 3.53 亿元。本行面临由交易敞口引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一旦交易对手在交易存续期未能按时按约定履行合同，本行可能发生信用风险损失。

5、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信贷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的信贷承诺余额为 199.33 亿元。本行面临自身所作承诺的信用风险。尽管本行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一部分承诺需要本行兑现。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8.34 亿元，承兑保证金余额为 21.45 亿元，占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 27.38%。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开出的信用证余额为 19.80 亿元，开证保证金余额为 7.60 亿元，占开出信用证余额的 38.38%。信用证开证业务风险主要在于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到期付款时不能如期支付货款，造成银行垫付资金，从而引发信用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各类保函余额为 35.95 亿元，保证金余额为 7.31 亿元，占保函余额的 20.33%。保函一经开立，本行就承担了付款的法律责任，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其应尽责任，又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时，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对银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风险。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中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差水平。与中国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本行营业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利率的变动给本行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利息净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重定价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将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另外，利率波动会对本行所持债券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本行所持债券的评估市值可能下降，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本行每一种外汇币种（包括黄金）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头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敞口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外币净头寸折合人民币为-134.24 亿元。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利润带来一定影响。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在汇率形成与变动的的原因复杂和外汇流动受管制的情况下，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本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客户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从 5,537.75 亿元增至 6,449.0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7.92%。影响客户存款增长的因素众多，其中包括宏观经济环境、替代性投资工具（如理财产品）的普及和零售银行客户储蓄偏好。因此，本行不能保证维持客户存款增长以保持本行的业务增长。此外，本行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更多竞争，将导致本行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384.49 亿元，其中已逾期/无期限、即时偿还、1 个月内、1-3 个月、3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5 年、5 年以上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783.94 亿元、-24.98 亿元、-75.71 亿元、-3,229.57 亿元、307.28 亿元、864.12 亿元和 1,759.40

亿元。由于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本行存在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购买他行理财产品也蕴含内在流动性风险。该等资产并非于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等流动性较好的市场中进行交易，且该等资产并无活跃市场。因此，本行可能无法实现该等资产的价值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出售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可行的情况下，本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可能无法提供充足有效的流动资金支持。

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只有按规范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内控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导致操作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能持续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本行正常运转及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随着本行经营区域、业务规模、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面临更大的挑战，需要持续完善。本行的员工亦需要时间来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的变化，在此过程中，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制度。

如果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未来新增业务的风险不能有效识别或不能及时和充分地揭示，将使得本行无法有效控制风险，进而会在一定程度上对本行的资产质量、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本行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相关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倘若本行不能完全遵守或及时适用该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并采取相关措施，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但是由于这些相关政策程序的固有局限，以及洗钱犯罪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本行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

3、本行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本行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损害。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骗取存款、违规操作、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方面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

本行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力度，但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实施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并且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本行也不能保证这些针对本行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业务的正常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及时正确处理

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

本行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

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为主因素的制约，任何的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本行被索赔损失或受到监管处罚。

本行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未必能够从现有信息系统中及时和充分地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地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应对。因此，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声誉风险

本行面临的声誉风险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商业银行的经营过程中，存款人、贷款人和整个市场的信心至关重要，如果发生客户不满或猜疑，甚至出现负面报道或传闻，将可能导致本行客户流失，对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本行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声誉风险管理，但声誉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有损本行声誉的事件，或者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后，本行声誉仍可能受到损害，进而可能对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合规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经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受到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八）其他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1、理财业务风险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末，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246.15亿元，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851.59亿元。

对于保本理财产品，若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等信用违约事件，或标的资产发生价格下跌、市值减少，本行将面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行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责任。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虽然不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中国监管机构已出台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理财业务的监管政策。如果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实施进一步的限制，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本行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本行客户或第三方对本行申请索赔而产生。

本行无法保证本行所涉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本行有利，亦无法保证本行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本行对诉讼相

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本行所计提的准备和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本行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本行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在全国设立了 447 家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各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享有一定的自主权，该经营管理模式增加了本行有效避免或及时发现分支机构及村镇银行在管理和风险控制中出现失误的难度。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但如该等措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可能会使本行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4、新业务风险

本行在新业务拓展方面处于不断探索、积累的上升期，将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从未涉及的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方可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上海地区的业务结构将可能发生变化；传统的制造业将逐步外迁，人工智能、高端制造以及生物医药等新技术行业将逐步引入。本行无法保证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及时匹配新的业务需求。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5、资本充足率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6%、10.96%和 12.6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6%、10.97%和 12.70%，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9%、14.27%和 15.86%，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本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层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然而，本行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中国银保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

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件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业绩无法延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的各项财务指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6年至2018年，本行的营业收入从156.97亿元增至201.45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3.2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59.02亿元增至73.08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1.27%。本行的业绩增长受到中国宏观经济、上海区域经济、国家及地方政策、本行产品创新能力以及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本行无法保证该等经济状况、政策因素将继续存在或促进本行的增长。因此，本行无法保证业绩将继续维持历史上的快速增长。

7、会计政策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目前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全国人大及授权部门统一规定，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税目增加或税率提高等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与本行物业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502处物业，其中由于历史原因等因素有40处物业存在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或房产证等情况。同时，本行向第三方承租了326处物业，主要是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以及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

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本行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本行的资产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分支机构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若本行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房屋，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9、无法保证聘用或留任足量合格人员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开展依赖合格员工的行业经验、业务运营经验和销售推广能力。本行能否在未来保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员工能否持续服务。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本行招聘或者留任合格员工时，面临银行同业在薪酬待遇等方面的竞争。如果本行无法招聘到足够数量的合格员工，或者现有的合格员工离职，将对本行的业务、客户基础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中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中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进而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中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例如，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可能会导致两国之间的贸易量减少，进而影响相关企业的业务发展，在此情况下本行的汇兑、贷款等业务亦会增加风险。因此，未来本行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

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上海地区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来自上海地区的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90.70%、98.82% 和 99.34%。

若上海地区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本行的贷款客户可能因为区域经济风险而出现盈利恶化、现金流量紧张、偿付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上升；本行发放贷款的抵/质押物价值下降，可能导致本行抵押、质押贷款的保障程度降低；本行资产质量风险上升，可能导致本行计提更多减值准备，利润出现下降。因此，上海地区经济环境若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中国已形成了由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等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及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

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等各项业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或非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

银保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这些监管制度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中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可获取信息质量和范围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非常有限，以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部门为例，本行可能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其掌握的相关信息。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之前，本行主要依靠本行的内部资源和外部公开信息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

此外，部分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存在局限性，这导致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不是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的。

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不足，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中国的利率政策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较大。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下限，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管制，取消中国人民银行基准

利率的 1.5 倍存款利率上限，存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这也标志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入。

利率市场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商业银行的净利差水平，进而影响银行业的盈利能力。如果本行无法在利率市场化的趋势中，维护本行的存款和贷款客户基础，保持净利差水平，将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如果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本行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直接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互联网金融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各种基金与互联网理财产品得到迅猛发展。这一趋势意味着可能有大量储蓄存款从银行分流出去，而其中的大部分又以同业存款等形式回流银行。因此，银行的资金成本或会提升，利差缩小，盈利能力受到冲击。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各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始利用互联网平台代销产品，影响了银行的代销收入。来自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竞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产生效益的情况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本行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

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本行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会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形势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本行股票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三）股息支付受到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以可供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的余额。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弥补亏损，则本行不会分配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中国银保监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本行分配红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8H23100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8,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徐力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3 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号码：021-61899999

传真号码：021-501051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srcb.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srcb.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设立情况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经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家区（县）联社、219家基层信用社共234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而来。

1、本行的筹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的文件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上报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

2005年2月21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5〕58号）。根据批复，经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中国银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已报经国务院同意，原则同意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005年3-4月，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各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一致同意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各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辖区内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以新设合并方式整体改制为一家农村商业银行性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对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解散清算。改制方式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合并改制完成后，注销原信用社法人资格，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农村商业银行承继。

2005年5月10日，按照筹建工作的要求，上海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筹备工作小组在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下工作，具体负责领导、协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各项筹备工作。

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聘请了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年报审计和清产核资，聘请了上海万隆评

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整体资产评估。2005年7月26日,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净资产确认书》。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全辖终结清算后的净资产分配如下:全辖汇总所有者权益为-9,674,458,529.73元,扣减股金288,499,866.49元和公益金213,334,930.17元后,可供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为-10,176,293,326.39元;全辖合并所有者权益为-9,743,384,129.73元,扣减股金219,574,266.49元和公益金213,334,930.17元之后,可供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为-10,176,293,326.39元。

为达到在零净资产基础上改制的计划,在上海市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帮助下,原农信社进行了优质资产置入和不良资产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1) 为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票据操作办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批准的改革试点省(区、市)的农村信用社(包括新组建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定向发行专项票据,用以置换其不良贷款和历年挂账亏损。2005年12月1日,本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书》,专项票据发行金额按照原农信社2002年末实际资不抵债数额的50%核定,为21.22亿元。根据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本行受托全权处置置换出的不良贷款,委托期与票据期限相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不收取委托费,处置不良贷款的各项费用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承担,委托期满,不良贷款的处置所得也归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所有。2008年1月,本行按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专项票据兑付申请。2008年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了本行的兑付申请,本行已满足票据兑付的考核要求。2008年4月1日,本行收到全额票据兑付资金。

(2) 为帮助消化农村信用社历史包袱,促进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保值储蓄补贴办法〉的通知》(财金〔2003〕123号),对参加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省(区、市)中1994年至1997年期间有年度经营亏损的农村信用社,国家财政将补贴其在1994年至1997年期间实付的保值贴补息。本行于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分别收到财

政部下划的保值储蓄补贴 549 万元、549 万元和 548 万元，共计 1,646 万元。

(3) 为支持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向本行注入现金 10 亿元和土地使用权 45.11 亿元，共计 55.11 亿元。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农业用地）》（沪房地师估（2005）估字第 3394 号）、《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工业用地）》（沪房地师估（2005）估字第 3395 号）和《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住宅用地）》（沪房地师估（2005）估字第 3396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值 451,058 万元。2005 年 4 月，在上海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本行完成了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有关程序。

此外，由于历史条件所限，账务处理方式相对原始，累积了定期存款应付利息超额计提款 26.74 亿元。

综合考虑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以及定期存款应付利息超额计提款，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在零净资产基础上改制的计划基本实现。

由于历史原因，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原社员股东持股状况不尽一致，难以总体平衡，最终采用全数清退老股，重新向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股份，根据银监合 61 号文的规定，原社员股东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2005 年 6 月 20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制定了《定向募股说明书》，向满足本行股东资格的原社员和新股东定向募集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平价发行。2005 年 6-7 月，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最终定向募集 30 亿股，股份由三部分组成：原社员发起人以原农信社股金认购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数额；原社员发起人新认购的股份数额；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

200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沪农商行筹发〔2005〕5 号），申请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179 号），同意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3日，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5）第1738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13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294,306.00元，其中法人股东共有221户，持有2,246,758,000股，占股本总额的74.88%；自然人股东共有23,860户，持有753,242,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5.11%；另有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原农信社社员股金294,306.00元。对于无法确认身份的原农信社社员股金，根据银监合61号文的有关规定，将其打包折算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的资格股，共计294,306股，占股本总额的0.01%，作为打包股进行管理，其中法人单位29户，持有56,000股，自然人5,759户，持有238,306股。

2019年5月20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126号），对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5）第173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13日，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中表述的内容一致。

2005年8月15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的报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05年8月16日，上海市黄浦区第二公证处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证书》（〔2005〕沪黄二证经字第783号）。

2、本行的开业

2005年8月17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沪农商行筹发〔2005〕12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建工作已全部完成，申请开业。

2005年8月19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217号），同意本行开

业，并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开业的同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与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本行的债权债务；同意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及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2005年8月22日，上海市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发改审〔2005〕第005号），同意设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3日，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9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294,306.00元。

（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户数（户）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法人单位	221	2,246,758,000	74.88%
自然人	23,860	753,242,000	25.11%
打包股	1	294,306	0.01%
总计	24,082	3,000,294,306	100.00%

本行设立时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0,000,000	10.00%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0,000,000	10.00%
1	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0,000,000	10.00%
4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0,000,000	6.67%
5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0,000,000	5.00%
5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0,000,000	5.00%
7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60,000,000	2.00%
8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0,00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000,000	1.67%
10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36,000,000	1.20%
	合计		1,606,000,000	53.53%

1、2007年9月，注册资本由3,000,294,306元增加至3,745,685,776元

2006年7月21日，本行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开展我行与澳新银行战略合作前期工作的议案》。在上海市府、上海银监局领导和支持下，经过尽职调查和多轮商务谈判，本行拟定了增资扩股暨引进澳新银行为外国战略投资者的方案，形成了《入股协议》《技术支持协议》和《业务合作协议》三份法律文件。

2006年11月20日，本行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暨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并批准了《入股协议》《技术支持协议》和《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交易。

2006年11月21日，本行与澳新银行签署入股协议，澳新银行将以每股2.66元的价格认购本行股份745,391,470股，交割完成后占本行总股本的19.90%。

2006年12月14日，本行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暨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007年3月30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咨询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咨字（2007）第13号）。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为本行的整体企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57,725万元，折合每股1.86元。2019年6月10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咨询评估报告〉（沪万隆评咨字（2007）第13号）之复核报告》（沪财瑞业字（2019）第5050号）。经复核，未发现重大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的事项。

2007年8月20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

(2007) 356 号), 同意本行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澳新银行入股, 入股后持有总股本的 19.90%。

2007 年 9 月 17 日,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7) 第 1149 号), 验资结果为: (1) 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 本行已收到澳新银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45,391,470.00 元, 为货币资金出资; (2) 未查见不符合《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6 年第 3 号令) 中有关新入股法人股东投资资格规定的事项。

2019 年 5 月 20 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 字(19) 第 E00126 号), 对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 第 114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审验, 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 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中表述的内容一致。

2007 年 9 月 21 日和 2007 年 10 月 15 日, 本行分别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7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7〕 474 号), 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294,306.00 元增加到人民币 3,745,685,776.00 元。2007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银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07〕 673 号), 核准本行章程修改。

2008 年 1 月, 本行在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2、201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由 3,745,685,776 元增加至 5,000,000,000 元

2010 年 5 月 21 日, 本行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通过了《关于提请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初步方案的议案》, 拟定了本次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和工作安排。

2010 年 7 月 30 日, 本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提

请批准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我行注册资本、住所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议案》，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定向募股方案及新老股东认购意向。

2010年8月25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0）第10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评估结论为本行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25,491万元，折合每股6.48元。2019年6月10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0）第106号）之复核报告》（沪财瑞业字（2019）第5051号）。经复核，未发现重大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的事项。

2010年8-10月，本行以评估作价分别与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上海国资经营、上海国际资管、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寿险和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合社等8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0年10月11日，本行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最终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最终的评估结果、发行价格以及新老股东认购情况。

2010年10月27日，本行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即由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上海国资经营、上海国际资管、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寿险和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合社按照每股6.48元的价格分别认购254,608,530股、100,460,714股、100,460,714股、50,230,357股、286,553,909股、245,000,000股、200,000,000股和17,000,000股。

2010年12月24日，上海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核准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0〕947号），同意（1）本行此次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定向增发总股份为1,254,314,224股普通股；（2）同意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认购本行286,553,909股，认购后持有本行股份

比例为 5.73%；澳新银行本次增资后持有本行的股份比例由 19.90% 上升至 20.00%。

2010 年 12 月 27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426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本行已收到 8 家企业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8,127,956,171.52 元，其中股本合计人民币 1,254,314,224 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6,873,641,947.52 元。

2011 年 1 月 25 日和 2011 年 5 月 19 日，上海银监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55 号）和《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329 号）。

2011 年 2 月，本行在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的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原持股比例	增持股份	认购后持股数	认购后持股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8.01%	100,460,714	400,460,714	8.01%
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	8.01%	100,460,714	400,460,714	8.01%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4.00%	50,230,357	200,230,357	4.00%
4	澳新银行	745,391,470	19.90%	254,608,530	1,000,000,000	20.00%
5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	-	286,553,909	286,553,909	5.73%
6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45,000,000	245,000,000	4.90%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200,000,000	4.00%
8	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社	-	-	17,000,000	17,000,000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原持股比例	增持股份	认购后持股数	认购后持股比例
合计				1,254,314,224	2,749,705,694	54.99%

3、2017年6月，注册资本由5,000,000,000元增加至8,000,000,000元

2017年5月4日和2017年5月24日，本行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6年末，本行资本公积为8,111,058,187.72元，以总股本50亿元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30亿股，合计转增30亿元，转增后总股本为80亿股，转增后资本公积为5,111,058,187.72元。

2017年6月16日，上海银监局出具《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254号），同意本行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80亿元。

2017年6月29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00310号）。验资结果为截至2017年6月29日，本行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30亿元转增股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7年7月，本行在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7月19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4、2018年12月，注册资本由8,000,000,000元增加至8,680,000,000元

2018年2月1日和2018年2月28日，本行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募股的初步方案。本行股东大会同时授权本行董事长担任组长的增资扩股工作小组，在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增资扩股相关的事宜。

2018年5月1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涉及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00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评估结论为本行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5,572,700.00万元，折合每股6.97元。2019

年6月10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1088号），追溯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本行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572,700.00万元，折合每股6.97元。

2018年7-9月，本行分别与沪杭甬高速、国盛资产、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9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7月17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募股的具体方案。2018年9月14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定向募股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了最终方案，由沪杭甬高速、国盛资产、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按照每股6.97元的价格分别认购7,350万股、11,637万股、1,980万股、1,800万股、900万股、790万股、600万股、35,770万股和7,173万股。

2018年11月7日，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出具《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及核准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筹）复（2018）52号），同意（1）本行定向募股整体方案，定向增发股份6.8亿股，增加股本6.8亿股；（2）国盛资产通过定向募股的方式认购本行116,370,000股股份，投资后合计持有本行474,047,514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5.46%；（3）沪杭甬高速通过定向募股的方式认购本行73,500,000股股份，投资后合计持有本行465,500,000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5.36%。

2018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4号），核准本行定向发行不超过680,000,000股新股。

2018年12月27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545号）。验资结果为截至2018年12月27

日，本行已定向增发股份 680,000,000 股，股票发行收入总额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均为人民币 4,739,6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8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059,600,000.00 元。

2019 年 2 月 25 日，上海银保监局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177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86.8 亿元。

2019 年 3 月，本行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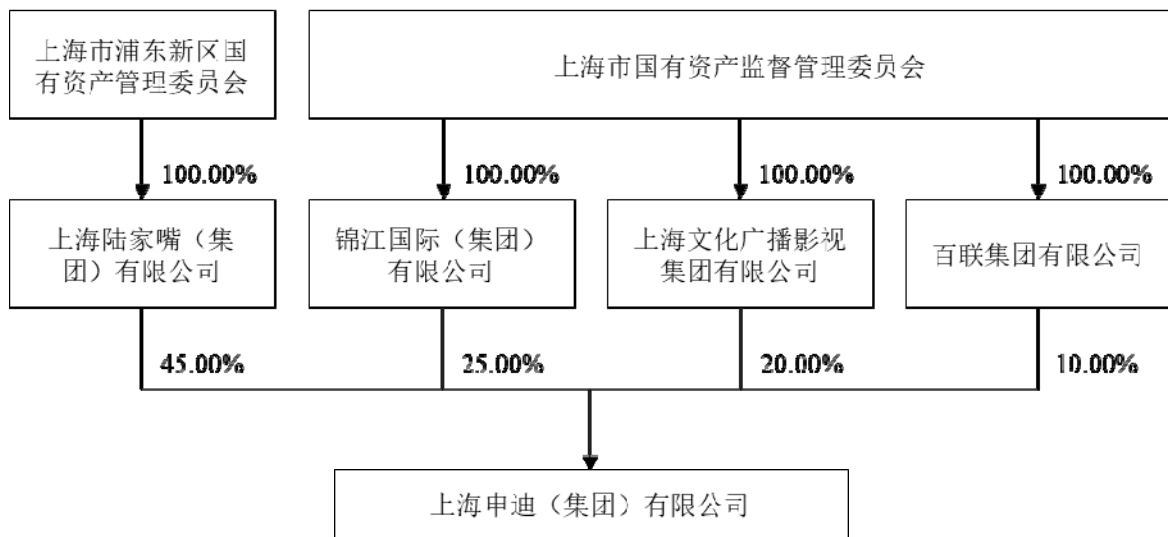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股)	原持 股比 例	增持股份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后持股 数(股)	认购后 持股比 例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000	4.90%	73,500,000	512,295,000	465,500,000	5.36%
2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357,677,514	4.47%	116,370,000	811,098,900	474,047,514	5.46%
3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105,600,000	1.32%	19,800,000	138,006,000	125,400,000	1.44%
4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0	1.20%	18,000,000	125,460,000	114,000,000	1.31%
5	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	48,000,000	0.60%	9,000,000	62,730,000	57,000,000	0.66%
6	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	42,183,208	0.53%	7,900,000	55,063,000	50,083,208	0.58%
7	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00	0.40%	6,000,000	41,820,000	38,000,000	0.44%
8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	-	357,700,000	2,493,169,000	357,700,000	4.12%
9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	71,730,000	499,958,100	71,730,000	0.83%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股)	原持 股比 例	增持股份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后持股 数(股)	认购后 持股比 例
合计				680,000,000	4,739,600,000	1,753,460,722	20.20%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8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2,045,065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01172662，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劲松。经营范围为：旅游、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工程建设与管理；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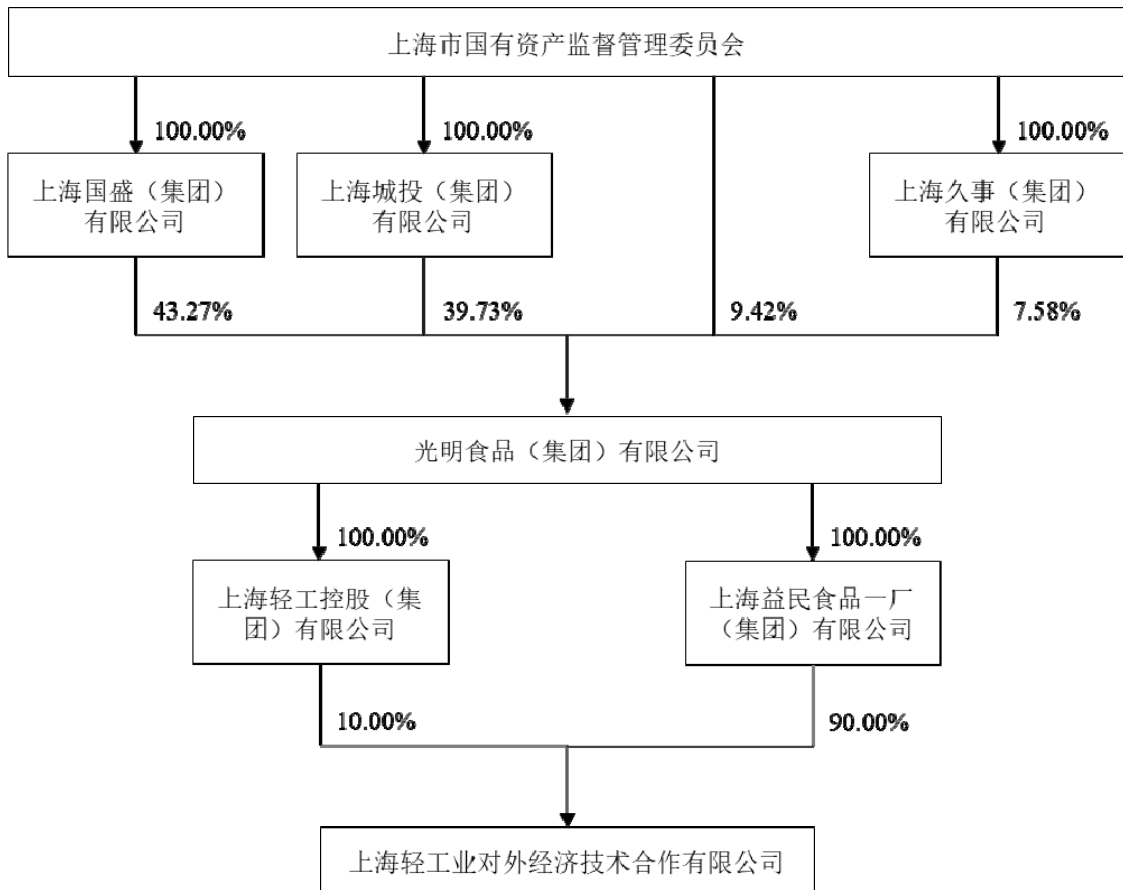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于 1990 年 05 月 28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7,084.275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01172662，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1308 号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通红。经营范围为：承包轻工业对外工程、项目，三来一补和利用外资业务，经营机械设备及国内商品批发零售（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国际劳务合作，承接对外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加工、仓储（除危险化

学品)和国内其它业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三) 本行股份转让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1,413 笔股份转让,累计转让 2,305,343,358 股。其中,协议转让 880 笔,累计转让 2,290,797,358 股;继承 456 笔,累计转让 12,137,300 股;司法裁判 73 笔,累计转让 1,718,700 股;赠与 4 笔,累计转让 69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笔、股

年份	协议转让		继承		司法裁判		赠与		总计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2016	54	24,195,500	39	1,128,000	5	202,000	-	-	98	25,525,500
2017	107	1,810,348,650	40	1,752,500	6	71,500	1	50,000	154	1,812,222,650
2018	719	456,253,208	377	9,256,800	62	1,445,200	3	640,000	1,161	467,595,208
总计	880	2,290,797,358	456	12,137,300	73	1,718,700	4	690,000	1,413	2,305,343,358

2、报告期外的股份转让

报告期外（自本行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发生 1,302 笔股份转让，累计转让 879,731,441 股。其中，协议转让 1,062 笔，累计转让 597,092,995 股；继承 211 笔，累计转让 5,282,000 股；司法裁判 19 笔，累计转让 1,656,500 股；公司注销、合并或分立 5 笔，累计转让 275,548,446 股；赠与 5 笔，累计转让 151,5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笔、股

年份	协议转让		继承		司法裁判		公司注销、合并或分立		赠与		总计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2005	-	-	-	-	-	-	-	-	-	-	-	-
2006	198	7,248,000	-	-	-	-	1	1,000,000	-	-	199	8,24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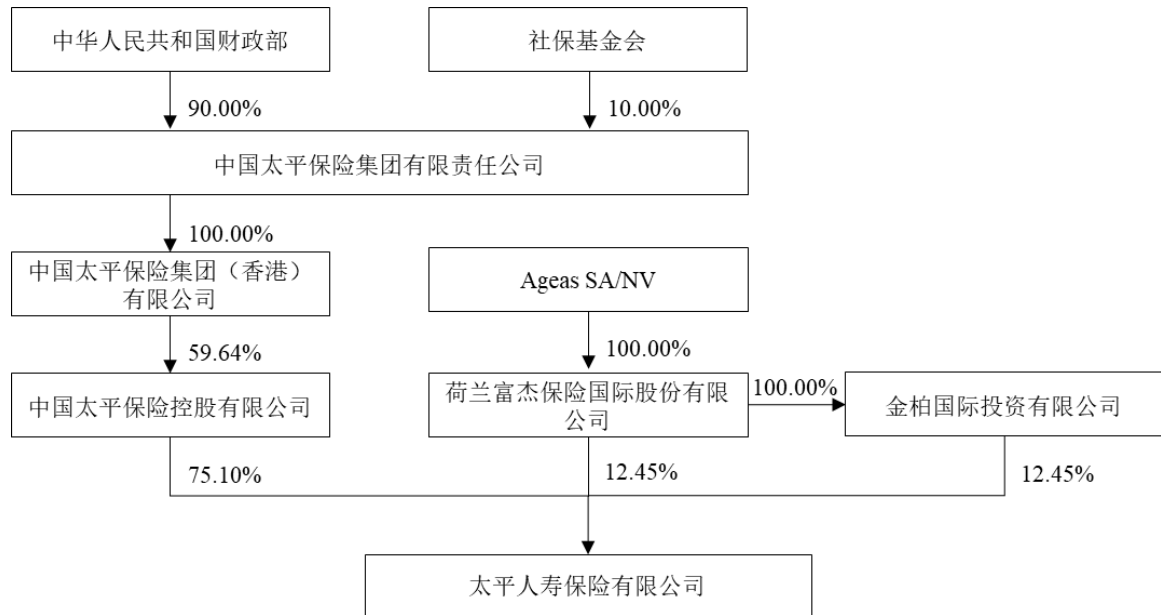
年份	协议转让		继承		司法裁判		公司注销、合并或分立		赠与		总计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2007	243	58,265,000	4	69,500	1	30,000	-	-	-	-	248	58,364,500
2008	108	24,484,000	8	162,000	1	50,000	-	-	-	-	117	24,696,000
2009	314	10,132,500	17	528,500	2	100,000	-	-	-	-	333	10,761,000
2010	70	157,662,905	26	684,000	1	50,000	1	5,000,000	2	1,500	100	163,398,405
2011	19	1,921,000	21	538,000	3	66,000	-	-	-	-	43	2,525,000
2012	6	150,604,000	38	1,150,000	3	110,500	-	-	1	50,000	48	151,914,500
2013	11	55,781,530	35	741,000	3	1,130,000	-	-	2	100,000	51	57,752,530
2014	37	5,341,000	19	476,000	2	60,000	2	46,000,000	-	-	60	51,877,000
2015	56	125,653,060	43	933,000	3	60,000	1	223,548,446	-	-	103	350,194,506
总计	1,062	597,092,995	211	5,282,000	19	1,656,500	5	275,548,446	5	151,500	1,302	879,731,441

2019年3月14日，本行收到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本行部分股份的申请，称其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出让持有的本行414,904,000股股份给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62,837,600元，转让价格在评估价格基础上参照市场情况确定。同日，本行收到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申请，称其为了适度增持优质金融股权，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获取长期收益，拟受让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所持本行上述股份。

受让股份时，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入股本行的资格。2019年4月11日，本行已向上海银保监局报送《上海农商银行关于备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所持本行部分股权事项的报告》（沪农商行发〔2019〕14号）履行备案程序。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1984年11月17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1,00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0928436A，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801、2803A、2804室，29-33层，法定代表人为罗熹。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行股东总数为 24,600 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212	7,401,168,318	85.27%
自然人股东	24,387	1,278,535,200	14.73%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东	19,403	849,608,000	9.79%
职工自然人股东	4,984	428,927,200	4.94%
打包股	1	296,482	0.0034%
合计	24,600	8,680,000,000	100.00%

本行在 2005 年改制成立时，根据银监合 61 号文的规定，将存在无法确认身份、无法联系等情况的原农信社股本金打包折算为本行的资格股，计入注册资本，形成了“打包股”。本行设立时，打包股股本为 294,306 元，共计 5,788 户。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217 号），本行设立时包括打包股在内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自 2006 年至 2014 年，本行打包股累计共退股 48 户，退股股数共计 109,005 股，由本行直属工会委员会职工保障基金受让承接，除此以外未发生其他转让。其后至今，未发生打包股股东退股或转让的情况。因本行 2017 年按照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行打包股剩余股份总数为 296,482 股，约占总股本的 0.0034%，共计 5,740 户。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本行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8,680,000,000 股。若本次发行 2,893,333,333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11,573,333,333 股，按照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行股本情况预测，本次发行前后本行股本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800,000,000	6.91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800,000,000	6.91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800,000,000	6.91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6.45	560,000,000	4.84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74,285	5.55	481,474,285	4.16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	474,047,514	4.10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5.36	465,500,000	4.02
8	其他法人股东	3,020,146,519	34.79	3,020,146,519	26.10
9	自然人股东	1,278,535,200	14.73	1,278,535,200	11.05
10	打包股	296,482	0.0034	296,482	0.0026
11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893,333,333	25.00
	合计	8,680,000,000	100.00	11,573,333,333	100.00

（三）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6.45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74,285	5.55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5.36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78
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4.12
10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87
	合计	5,489,625,799	63.24

注：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持有本行 481,474,28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55%，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经营和上海国际资管分别持有本行 800,000,000 股和 320,368,571 股，分别占本行总股本的 9.22% 和 3.69%，三者合计持有本行 1,601,842,856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8.46%，为本行合并第一大股东。

2、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04599A），上海国资经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周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国资经营持有本行 800,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22%。上海国资经营的控股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上海国资经营总资产为 774.23 亿元，净资产为 435.70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0.12 亿元。

上海国资经营是本行股东上海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中远海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远海运集团持有本行 800,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22%。中远海运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中远海运集团总资产为 8,081.07 亿元，净资产为 2,802.42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45.99

亿元。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96382C），宝钢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27,613.407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宝钢股份持有本行 800,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22%。宝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宝钢股份总资产为 3,351.41 亿元，净资产为 1,892.45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32.78 亿元。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太平洋寿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	徐敬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太平洋寿险持有本行 560,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45%。太平洋寿险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太平洋寿险总资产为 11,178.88 亿元，净资产为 700.36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39.06 亿元。

（5）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上海国际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北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55,884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持有本行 481,474,28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55%。上海国际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上海国际集团总资产为 2,119.02 亿元，净资产为 1,495.88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7.90 亿元。

上海国际集团是本行股东上海国资经营和上海国际资管的控股股东。

（6）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50053414B），国盛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F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国盛资产持有本行 474,047,51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46%。国盛资产的控股股东是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国盛资产总资产为 97.03 亿元，净资产为 82.50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5.92 亿元。

（7）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2095H)，沪杭甬高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注册资本	434,311.4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营业期限	1997年3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9年5月31日，沪杭甬高速持有本行465,5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5.36%。沪杭甬高速的控股股东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末，沪杭甬高速总资产为798.20亿元，净资产为320.04亿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40.01亿元。

3、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报告期内，本行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30%的情形，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合并第一大股东的合并持股比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

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 3 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行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任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或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亦不存在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者协议安排能够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本行自设立起，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转良好，可施行有效的公司治理。本行按序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股东上海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海国资经营和上海国际资管、中远海运集团、宝钢股份、太平洋寿险、国盛资产和沪杭甬高速分别作出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高级管理层和主要业务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且相关股东已采取承诺股份锁定等有利于本行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相关要求，本行最近三年均无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形未发生变更。

4、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行共有 24,387 户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1,278,535,200 股。

（1）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	----	------	------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高翠蓉	8,040,000	0.0926	无
2	金俊	8,000,000	0.0922	无
3	宋琳	4,800,000	0.0553	无
4	郭亚娟	3,280,000	0.0378	无
5	陈惠其	3,200,000	0.0369	无
6	熊辉	1,600,000	0.0184	无
6	林纹如	1,600,000	0.0184	无
6	缪秋芬	1,600,000	0.0184	无
6	宋哲君	1,600,000	0.0184	无
6	解放	1,600,000	0.0184	无
6	吴建民	1,600,000	0.0184	无
6	邱雅芬	1,600,000	0.0184	无
6	何军	1,600,000	0.0184	无
6	潘正伟	1,600,000	0.0184	无
6	周惠琴	1,600,000	0.0184	无
6	冯晓华	1,600,000	0.0184	无
6	罗国荣	1,600,000	0.0184	无
6	肖迪珠	1,600,000	0.0184	无
6	黄静	1,600,000	0.0184	无
	合计	49,720,000	0.5356	-

(2) 本行自然人持有股份的形成情况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社会自然人股东和职工股东）所持股份的形成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① 设立时自然人股东认购的本行股份

本行设立时，23,860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本行股份，该部分股份合计 753,242,000 股。

② 本行设立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设立以来，本行于 2017 年 6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按每 10 股送 6 股的比例增加了所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二) 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③ 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本行股份

部分自然人股东还通过协议受让、赠与受让、继承及司法判决等方式取得了本行股份。

(四) 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1、内部职工持股规范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08 年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内部职工和自然人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员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根据财金 97 号文，金融企业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否则不予核准公开发行新股。

2018 年 1 月，本行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 7 名职工分别与本行股东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各自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共计 1,900,000 股进行了转让。2018 年 1 月 19 日，本行对各方提交的股权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合规审核，所涉及的股权已经划转，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2、内部职工持股现状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行共有自然人股东 24,387 户，共持股 1,278,535,2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3%，其中：内部职工股东共有 4,984 户，合计持有 428,927,2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94%，单一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为 500,000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行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行的内部职工持股比例

预计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预计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

（五）本行股权托管情况

本行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服务委托协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份进行托管。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如下：

	户数（户）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确权股东	23,700	96.3415	8,636,072,158	99.4939
其中：法人股东	204	0.8293	7,397,008,318	85.2190
自然人股东	23,496	95.5122	1,239,063,840	14.2749
未确权股东	900	3.6585	43,927,842	0.5061
其中：法人股东	8	0.0325	4,160,000	0.0479
自然人股东	891	3.6219	39,471,360	0.4548
打包股	1	0.0041	296,482	0.0034
合计	24,600	100.0000	8,680,000,000	100.0000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行股东中尚有 891 户自然人股东、8 户法人股东和 1 户打包股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43,927,84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51%。对于上述 900 名未确权登记股东，本行已设立“股份集中管理专户”进行专户管理。上述未确权股东持股总额占本行股本总数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本行股本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行国有股权确认及转持情况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回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122 号），确认下述 29 家法人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23 家法人股东标识为“SS”，6 家法人股东标识为“C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东标识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国有股	SS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国有股	SS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国有股	SS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6.4516	国有股	CS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74,285	5.5469	国有股	SS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14	国有股	SS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5.3629	国有股	SS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7800	国有股	CS
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4.1210	国有股	SS
1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368,571	3.6909	国有股	SS
1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0	1.3134	国有股	SS
12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0.9217	国有股	SS
13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1,730,000	0.8264	国有股	SS
14	上海奉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0.5530	国有股	SS
15	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	0.4378	国有股	SS
16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4,753,638	0.4004	国有股	CS
17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0.1843	国有股	SS
18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0.1843	国有股	SS
19	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0.1843	国有股	SS
20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0922	国有股	SS
21	上海南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	0.0922	国有股	SS
22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0.0922	国有股	CS
23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5,120,000	0.0590	国有股	SS
24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0.0184	国有股	CS
25	上海嘉宝奇伊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0	0.0184	国有股	CS
26	中海油星城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	0.0184	国有股	SS
27	上海龙华旅游城开发有限公司	1,280,000	0.0147	国有股	S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东标识
28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40,000	0.0074	国有股	SS
29	上海中广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0.0037	国有股	SS
	合计	5,944,638,008	68.4866	-	-

四、股权质押等其他争议情况

（一）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的共计 11 户，涉及股份数 435,263,638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0146%。

本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20,000,000	3.6866
2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4,753,638	34,753,638	0.4004
3	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0.3687
4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5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0,000	0.0922
6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922
7	上海国亨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922
8	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	57,000,000	7,150,000	0.0824
9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10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0.0055
11	潘伟强	80,000	80,000	0.0009
	合计	509,113,638	435,263,638	5.0146

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且本行已质押的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导致本行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冻结的共计 9 户，涉及股份数 17,616,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2029%。

本行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冻结股份	冻结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2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3	刘桂霞	240,000	240,000	0.0028
4	上海宝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0.0018
5	叶东	160,000	160,000	0.0018
6	宋小燕	80,000	80,000	0.0009
7	丁峰	80,000	80,000	0.0009
8	顾兵	80,000	80,000	0.0009
9	高杰	16,000	16,000	0.0002
	合计	17,616,000	17,616,000	0.2029%

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冻结的情况，且本行已冻结的股份比例较小，本行的股份冻结状况不会导致本行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行不良贷款处置情况

（一）不良贷款的转让与核销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合计通过核销方式处置不良贷款 26.47 亿元，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贷款 2.21 亿元。本行报告期内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年度	核销	债权转让
2016 年	736,755	-
2017 年	684,294	204,824

年度	核销	债权转让
2018年	1,226,366	16,404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债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转让时间	借款人	不良形成时间	处置时五级分类	受让方	债权本金	转让价格
1	2017/6/29	上海青庭新地置业有限公司银团贷款	2017/6/29	次级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96,250.00	196,498.60
2	2017/9/14	上海明峰液压气动成套有限公司	2016/12/6	次级类	上海仲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89.60	5,925.40
3	2017/10/23	上海存源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7/9/5	次级类	谭水林	3,084.70	3,206.00
4	2018/6/26	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	2018/5/23	次级类	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04.80	19,751.70

上述不良贷款转让中，原贷款均设有抵质押担保，担保物充足，经本行与意向受让方协商，不良贷款的转让价格均为债权本金、剩余利（罚）息及相关第三方费用的合计金额。

（二）已核销贷款的转让

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良贷款转让外，本行还对由 85 户已核销贷款组成的不良贷款包进行了批量转让。该笔批量转让系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网络竞价的公开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转让时间	借款人	不良形成时间	受让方	债权本金	转让价格
2018/9/28	85 户不良资产包	2005年-2017年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580,435.85	24,500.00

（三）不良贷款受让方与本行关联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进行了五次不良贷款转让, 受让方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上海仲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谭水林、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本行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受让方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行筹建阶段,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辖)清产核资专项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报字(2005)第 370 号)。根据评估报告, 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辖)汇总表下, 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162,082,277,171.91 元, 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171,756,735,701.65 元, 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9,674,458,529.73 元; 合并表下, 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95,078,452,957.01 元, 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104,821,837,086.74 元, 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9,743,384,129.73 元。评估结果与清产核资审定数一致, 未做评估调整。

2、本行 2007 年增资入股引入澳新银行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咨询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咨字(2007)第 13 号), 本行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企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57,725 万元, 折合每股 1.86 元。

3、本行 2010 年增资入股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0)第 106 号), 本行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25,491 万元, 折合每股 6.48 元。

4、本行 2018 年增资入股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 1088 号），本行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572,700.00 万元，折合每股 6.97 元。

5、本行评估复核情况

2019 年 6 月 10 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辖）清产核资专项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报字（2005）第 370 号）之复核报告》（沪财瑞业字（2019）第 5049 号）。经复核，未发现重大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的事项。

2019 年 6 月 10 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咨询评估报告〉（沪万隆评咨字（2007）第 13 号）之复核报告》（沪财瑞业字（2019）第 5050 号）。经复核，未发现重大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的事项。

2019 年 6 月 10 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0）第 106 号）之复核报告》（沪财瑞业字（2019）第 5051 号）。经复核，未发现重大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的事项。

（二）历次验资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8 月 13 日，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5）第 1738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13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294,306.00 元，其中法人股东共有 221 户，持有 2,246,758,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4.88%；自然人股东共有 23,860 户，持有 753,242,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11%；另有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原农信社社员股金 294,306.00 元。

2、本行 2007 年增资扩股引入澳新银行时的验资情况

2007年9月17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7）第1149号），验资结果为：（1）截至2007年9月17日，上海农商银行已收到澳新银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45,391,470.00元，为货币资金出资；（2）未查见不符合《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6年第3号令）中有关新入股法人股东投资资格规定的事项。

3、本行2010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12月27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426号）。验资结果为截至2010年12月13日，本行已收到8家企业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8,127,956,171.52元，其中股本合计人民币1,254,314,224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6,873,641,947.52元。

4、本行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7年6月29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00310号）。验资结果为截至2017年6月29日，本行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30亿元转增股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5、本行2018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545号）。验资结果为截至2018年12月27日，本行已定向增发股份680,000,000股，股票发行收入总额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均为人民币4,739,6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8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059,600,000.00元。

6、本行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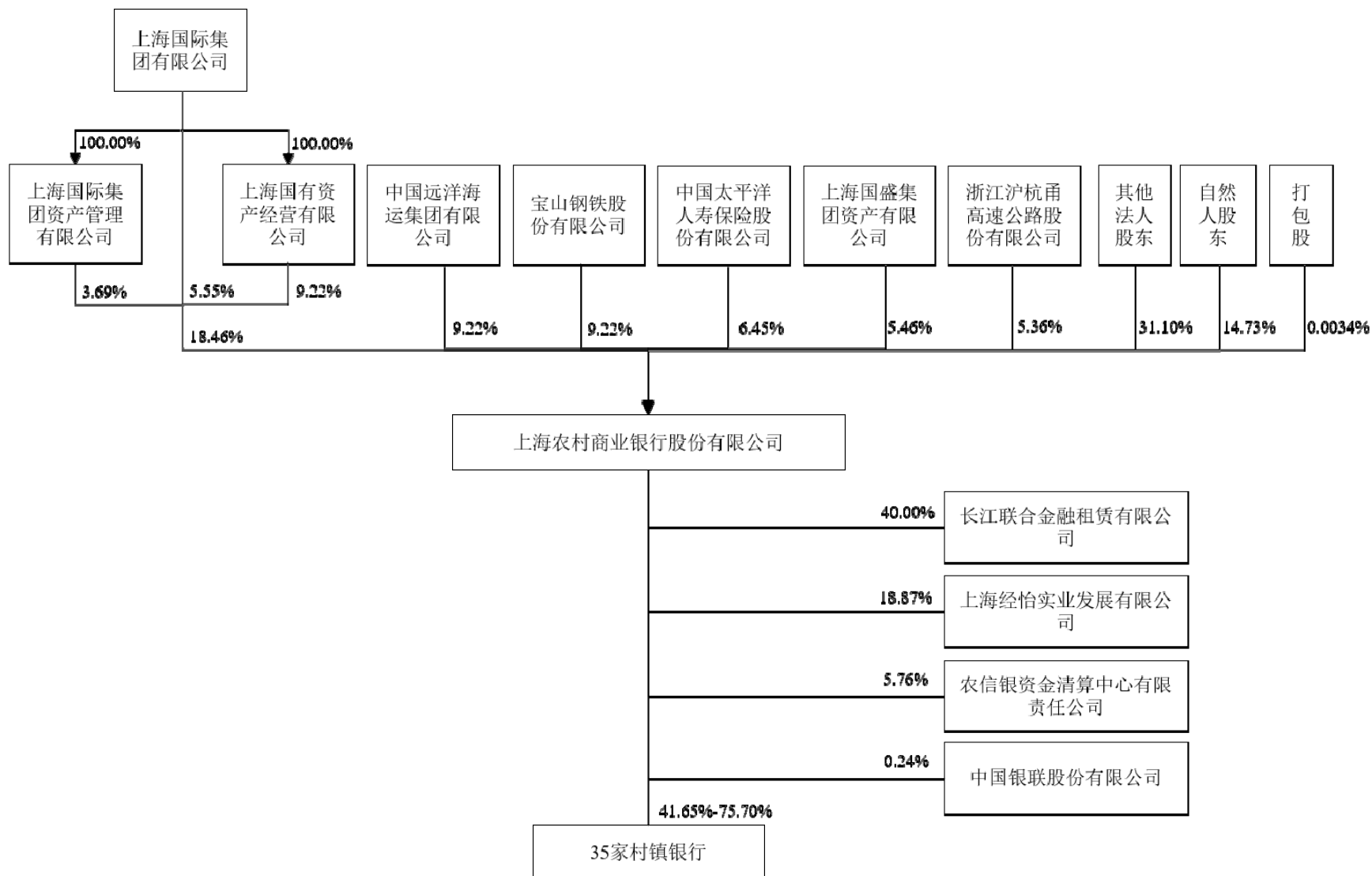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0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126号），对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5）第1738号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7）第114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13日和2007年9月17日，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中表述

的内容一致。

七、本行组织机构情况

（一）本行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本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共有 35 家控股子公司。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3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10,526.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4072282P，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东门路 366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5% 的股份。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位股东已与本行签订了委托协议，将所持有的共计 1.75% 的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委托本行行使，因此本行对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 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5,100	48.45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上海市崇明县供销合作总社	980	9.31	91310230134433266A
法人股东	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80	9.31	91310230631065767B
法人股东	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	9.31	913102306310621523
法人股东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	980	9.31	91310230134438841Y
法人股东	上海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980	9.31	91310230703406082T
自然人股东	陈文斌等 64 人	526	5.00	-
合计		10,52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2,738.32 万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60.30 万元, 净利润为 6,775.46 万元。

(2)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596552630H,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63 号(东方大酒店一层、二层部分)。经营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山东省大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0	7.00	91370104723295551D
法人股东	济南大正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50	7.00	91370103264425213L
法人股东	山东伟业铝材有限公司	350	7.00	91370724726720058R
法人股东	山东世通汽车城有限公司	346	6.92	91370104748990673C
法人股东	上海丞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6.00	913101061345293050
法人股东	济南深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200	4.00	91370104740995090M
法人股东	济南瑞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	4.00	9137010277103142XU
自然人股东	周小红等 30 人	354	7.08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8,423.38 万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00.97 万元, 净利润为 377.06 万元。

(3)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成立,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13595249277C，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长清区灵岩路 2098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	6.00	913701137207358306
法人股东	济南鲁日钧达皮革有限公司	250	5.00	91370113705883819M
法人股东	济南活力饲料有限公司	250	5.00	913701137563545387
法人股东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	5.00	913701132643307673
法人股东	济南路路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50	5.00	91370113737221318C
法人股东	济南志信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0	5.00	91370113163514436W
法人股东	济南汇侨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	5.00	91370113560796422U
法人股东	山东环冠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	91370113746574342W
法人股东	济南龙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	2.00	913701136772800169
法人股东	济南心连心超市有限公司	100	2.00	91370113735770081W
自然人股东	刘娜等 10 人	350	7.0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1,029.4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04.59 万元，净利润为 680.52 万元。

(4)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7,676.39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597810654R，注册地址为宁阳县城金阳大街 501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编号为 00215938 的《金融许可证》和泰安银监分局的批复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8% 的股份，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5,226	68.08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	400	5.21	913709215509158898
法人股东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	350	4.56	91370921743392113N
法人股东	泰安市鲁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	3.91	91370921675529877R
法人股东	宁阳四通物贸有限公司	260	3.39	9137092186656929XP
法人股东	上海奇门软件有限公司	250	3.26	91310115132359314L
法人股东	宁阳县金正财富工贸有限公司	200	2.61	9137092166670213X9
法人股东	山东省宁阳县华阳肥料有限公司	100	1.30	91370921166569926H
自然人股东	张秀梅等 37 人	590	7.69	-
合计		7,67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125.7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0.58 万元，净利润为 -633.99 万元。

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增资金额为 1,127.39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4 号），确认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676.39 万元。

（5）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10,796.97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597811825C，注册地址为东平县汇河街御景苑 9 号楼。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编码 S0041H337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1% 的股份，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8,347	77.31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瑞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	3.33	91370000166640833R
法人股东	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360	3.33	9137000016664077XQ
法人股东	山东姜仔鸭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2.78	91370923685942171M
法人股东	山东东平九鑫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60	2.41	91370923684848044Q
法人股东	山东润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60	2.41	913709006882932772
法人股东	上海奇门软件有限公司	250	2.32	91310115132359314L
法人股东	山东光大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200	1.85	91370923166649109B
法人股东	山东博达光电有限公司	100	0.93	913709237834508755
法人股东	东平金元亚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00	0.93	9137092374338093XD
自然人股东	孙建星等 47 人	260	2.41	-
合计		10,797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5,045.7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54.74 万元，净利润为-3,609.56 万元。

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增资金额为 5,796.97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307号），确认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796.97万元。

（6）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597800931F，注册地址为临清市古楼新村2988号中央帝景A区12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00%的股份，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临清市东盛食品有限公司	500	10.00	913715817456728565
法人股东	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	400	8.00	91371581778449386T
法人股东	临清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	370	7.40	913715817347295544
法人股东	临清市金源天泽棉纺织有限公司	260	5.20	913715817337261591
法人股东	山东恒圆精工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60	5.20	913715007292646928
法人股东	临清市鑫泰轴承有限公司	100	2.00	913715817600191264
法人股东	山东迅力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50	1.00	91371581167950331D
自然人股东	张凯等35人	510	10.2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2018年末，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7,117.8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245.43万元，净利润为-4,193.79万元。

(7)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5978105663，注册地址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东路 67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聊城永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95	9.90	91371500766672097Y
法人股东	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	255	5.10	913715007456589748
法人股东	中企财富（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55	5.10	110108018139019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人股东	山东省聊城市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	5.10	9137150216790807XW
法人股东	山东嘉隆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	255	5.10	913715007915339101
法人股东	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55	5.10	913715006848105809
法人股东	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	170	3.40	91371500726203501X
法人股东	山东暖频道服饰有限公司	160	3.20	91371502751755017B
法人股东	聊城鑫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	0.40	9137150066354640XM
自然人股东	王玉魁等 30 人	330	6.6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621.0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48.36 万元，净利润为 -1,753.64 万元。

(8)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莒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12,485.9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597803964H，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莒平县枣乡街 3000 号（莒平县财政局一层东大厅、三层四层办公楼）。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莒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8% 的股份，莒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10,036	80.38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莒平鲁环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490	3.92	913715007286315184
法人股东	聊城万事达商贸有限公司	467	3.74	91371523575476763E
法人股东	山东恒隆铝业有限公司	450	3.60	9137152331277606X9
法人股东	莒平斯普瑞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380	3.04	91371523493245347T
法人股东	山东颐和塑胶有限公司	200	1.60	9137152379391950X0
法人股东	山东杰格塑编有限公司	150	1.20	913715006806516908
法人股东	聊城市华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	0.02	371523200001843
自然人股东	郑燕等 31 人	310	2.48	-
合计		12,48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莒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858.2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56.92 万元，净利润为 -7,105.75 万元。

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莒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增资金额为 7,485.95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8 号），确认莒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485.95 万元。

(9)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6,977.6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5978107345，注册地址为阳谷县谷山路 65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9% 的股份，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4,528	64.89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山东凤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7.17	9137152172861788XN
法人股东	阳谷三山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	7.17	9137152176096091XP
法人股东	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0	4.16	913715007433511278
法人股东	阳谷县鲁信清真食业有限公司	260	3.73	913715217574770467
法人股东	山东阳谷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250	3.58	9137152126714875XQ
法人股东	阳谷博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10	1.58	91371521573926572X
法人股东	山东泰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	1.58	913715007677723059
法人股东	阳谷县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100	1.43	913715216140917602
自然人股东	汤辉等 19 人	330	4.73	-
合计		6,97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016.8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8.82 万元，净利润为-436.74 万元。

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增资金额为 1,977.62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305号），确认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977.62万元。

（10）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9,531.4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100596591859Y，注册地址为日照市天津路55-18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4.30%的股份，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7,081	74.3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日照荣达电子有限公司	260	2.73	91371100791511316Y
法人股东	日照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60	2.73	9137110072328828XN
法人股东	日照友谊商店有限公司	260	2.73	913711026138068750
法人股东	山东和泰能源煤电有限公司	260	2.73	91371102785004131T
法人股东	山东华方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	2.73	91371100762892885C
法人股东	山东德泰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70	1.78	913711007242774787
法人股东	山东裕伟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8	91371102726681028B
法人股东	日照市翔宇经贸有限公司	170	1.78	91371100755413575R
自然人股东	孔繁鹏等41人	640	6.71	-
合计		9,531	100.00	

截至2018年末，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381.7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050.54万元，净利润为-1,533.44万元。

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增资金额为 1,804.47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6 号），确认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531.47 万元。

（11）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13,216.5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05341109XC，注册地址为泰安市长城路中段名仕尚座 A8。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凭项目编码为 S0048H337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6% 的股份，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10,767	81.46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5	3.22	91370900706137439R
法人股东	泰安天元棉麻有限公司	225	1.70	913709007392626823
法人股东	泰安市巨恒金属有限公司	225	1.70	913709007465958481
法人股东	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	1.70	91370900166499008R
法人股东	泰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225	1.70	91370900668093155T
法人股东	泰安华易置业有限公司	225	1.70	9137090069063224X8
法人股东	泰安市弘汇物资有限公司	150	1.13	91370900581915355B
法人股东	泰安市东昇钢材有限公司	125	0.95	91370900694416077W
法人股东	山东泰山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5	0.57	913709007591952450
法人股东	泰安吉利标准化养猪专业合作社	75	0.57	933709006745019440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号码
法人股东	泰安市泰山奇石大观园有限公司	75	0.57	91370900793943892G
自然人股东	孙月军等 32 人	400	3.03	-
合计		13,217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023.8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0.42 万元，净利润为-1,638.01 万元。

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增资金额为 3,132.5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0 号），确认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216.58 万元。

（12）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88957742D，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宁乡市宁乡大道 99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5,10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9143012466631847XF
法人股东	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	8.00	914301246918131578
法人股东	长沙市丹弘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00	8.00	914301046962212225
法人股东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500	5.00	91430124673576653W
法人股东	湖南华良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00	3.00	91430124758043020T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湖南远志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91430102788013914C
自然人股东	张帆等 57 人	1,300	13.00	-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1,995.2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6,466.45 万元，净利润为 354.29 万元。

(13)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728.3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300593259121C，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涟源市人民中路 3 号（原民政局办公楼）。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3% 的股份，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3,278	57.23	913100007739473149
法人股东	湖南省回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	6.81	914313821876104067
法人股东	涟源市章华服饰有限公司	350	6.11	914313825809263439
法人股东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300	5.24	91430000188723744P
法人股东	涟源市丰华煤业有限公司	190	3.32	91431382799145461Y
法人股东	涟源市锦源煤业有限公司	190	3.32	9143138267359427XG
法人股东	涟源市大华福利煤业有限公司	190	3.32	91431382730495906Y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自然人股东	吴惠等 34 人	840	14.66	-
合计		5,72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6,653.9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56.29 万元，净利润为-876.99 万元。

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增资金额为 728.35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299 号），确认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728.35 万元。

（14）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3005932567053，注册地址为双峰县城中路 29 号（县机关接待处办公楼）。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湖南省农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00	8.00	91431300763291299P
法人股东	湖南省松建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400	8.00	91431321772295857M
法人股东	湖南中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	7.40	91431300584936629J
法人股东	湖南卓越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150	3.00	914313216780155000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湖南省金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	3.00	91431321680301439D
法人股东	双峰县新华联量贩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	91431321730523882P
法人股东	双峰县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0	91431321187680009L
法人股东	湖南灯塔米业有限公司	80	1.60	91431321L025866501
自然人股东	黄赞夫等 57 人	700	14.0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7,828.0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86.24 万元，净利润为-845.23 万元。

(15)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593257724P，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醴陵市李畋西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	914302005702696695
法人股东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500	10.00	9143028174315844XH
法人股东	醴陵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	7.00	914302815549358286
法人股东	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250	5.00	914302817072613861
法人股东	醴陵市精陶瓷业有限公司	100	2.00	91430281685049375T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湖南浦建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	91430281717007138G
法人股东	醴陵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	91430281770054259D
自然人股东	李明跃等 30 人	550	11.0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6,920.1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62.02 万元,净利润为 774.29 万元。

(16)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599425637T,注册地址为湖南省石门县楚江镇濠阳社区澧阳西路 228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 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湖南丰彩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914300006895357761
法人股东	石门永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0	91430000680317131D
法人股东	浏阳市联邦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500	10.00	91430181792385067E
法人股东	湖南佳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	1.00	91430726745949595P
自然人股东	徐妮等 49 人	900	18.0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2018年末,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003.3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938.68万元,净利润为1,208.52万元。

(17)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8000516698390,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慈利县零阳镇零阳中路金穗商业街7-112—114。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00%的股份,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湖南丰彩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914300006895357761
法人股东	湖南恒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	9.00	91430100685030236U
法人股东	张家界恒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6.00	914308217828545443
法人股东	慈利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0	914308217580037663
法人股东	湖南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	91430103578623503E
自然人股东	皇甫启菊等51人	900	18.0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2018年末,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0,885.9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627.84万元,净利润为1,219.05万元。

(18)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6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599414655P, 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澧县澧阳镇万寿宫居委会翊武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行持有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湖南金龙玉凤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	91430723753354065N
法人股东	湖南平安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300	6.00	91430723565949803B
法人股东	湖南万家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00	6.00	91430723768019657C
法人股东	澧县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	4.00	91430723666304190J
法人股东	澧县乔家河电力有限公司	200	4.00	91430723790302731F
法人股东	澧县荣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0	91430723MA4LWR3U6M
法人股东	湖南洞庭春米业有限公司	100	2.00	9143072377225481XL
个人股东	长沙馨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2.00	91430102758009738W
法人股东	常德市远智棕毛制品有限公司	100	2.00	91430723779029156W
自然人股东	王少波等 33 人	450	9.0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8,153.20 万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06.76 万元, 净利润为 1,469.34 万元。

(19)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成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599417311U, 注册地址为湖南省临澧县安福镇迎宾路社区朝阳西街 198 号。经营范围为: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

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临澧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00	914307247483880177
法人股东	临澧伟厦包装有限公司	500	10.00	9143072456354356XD
法人股东	湖南三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	6.00	91430700682824903D
法人股东	湖南顶春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50	5.00	914307247367583597
法人股东	常德市天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0	4.00	91430724768014143W
法人股东	临澧县华丰液化气有限公司	120	2.40	914307245849493318
自然人股东	常德茗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80	1.60	914307240998679148
自然人股东	阳大中等 38 人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5,200.7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72.28 万元，净利润为-963.63 万元。

（20）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599411921U，注册地址为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243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	914310237607474738
法人股东	永兴县复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0	91431023584902621G
法人股东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4.00	914310237305144769
法人股东	郴州市兴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3.00	914310007744659791
法人股东	永兴县荣鹏金属有限公司	100	2.00	9143102376803809X3
法人股东	永兴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200	4.00	914310235595314276
法人股东	永兴县诚达贸易有限公司	150	3.00	91431023MA4L291N37
法人股东	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	100	2.00	91431023561727787N
法人股东	永兴县智成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	914310236918168330
法人股东	永兴县正道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	9143102369401690J
法人股东	郴州市臻兴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0	0.60	91431000MA4L229J2G
自然人股东	谢智群等 34 人	670	13.4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2018年末,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3,147.8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622.89万元,净利润为390.04万元。

(21)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9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0059941193XK,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城关镇翡翠路(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办公楼1-3楼)。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00%的股份，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500	10.00	914310211880003190
法人股东	桂阳神农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0	9.60	9143102174315203XK
法人股东	郴州市祥程矿业有限公司	470	9.40	91431000696215076X
法人股东	郴州市跃华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00	4.00	91431021698552615H
法人股东	桂阳金电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	1.20	91431021553021231J
自然人股东	谢丰江等 62 人	740	14.8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6,552.99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73.41 万元，净利润为 1,325.96 万元。

(22)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00599420932Q，注册地址为衡阳县西渡镇滨江社区聚庆大厦。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8H343040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00%的股份，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衡阳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91430421736770788Q
法人股东	衡阳县自来水公司	500	10.00	91430421727964732F
法人股东	湖南界牌振弘陶瓷有限公司	230	4.60	91430421727964732F
法人股东	衡阳市天天见梳篦实业有限公司	195	3.90	91430400185281151J
法人股东	衡阳县现代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	3.10	91430421L061930104
法人股东	衡阳市长乐矿业有限公司	155	3.10	914304217767761486
法人股东	衡阳尚卿矿业有限公司	155	3.10	914304217607193924
法人股东	湖南飞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5	3.10	91430421885291668A
自然人股东	段雨竺等 23 人	405	8.1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6,270.79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02.60 万元，净利润为 1,697.26 万元。

(23)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994377691，注册地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路 2 号尚都花园城八栋。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5,10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0	91430000183763173M
法人股东	浏阳市联邦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700	7.00	91430181792385067E
法人股东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	7.00	91430000743156460N
法人股东	长沙恒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50	5.50	91430102740645998C
法人股东	浏阳市湘东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0	4.00	91430181755826310L
法人股东	湖南美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2.00	91430104668550002M
法人股东	湖南华成谷物饲料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0	914301057790305367
自然人股东	郑晖等 58 人	1,350	13.50	-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0,501.3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84.64 万元，净利润为 1,144.01 万元。

(24)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3100052202472A，注册地址为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卯喊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瑞丽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50	7.00	91533102709857634F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瑞丽市三联有限公司	300	6.00	9153310279516186XF
法人股东	瑞丽市利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	6.00	915331022191885894
法人股东	瑞丽市万昌建筑有限公司	200	4.00	91533102681260106F
法人股东	瑞丽市京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0	91533102681264043H
自然人股东	蔡凌燕等 40 人	1,100	22.0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2018年末,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410.6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422.96万元,净利润为-4,026.38万元。

(25)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500599329450B,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祥云路879、881、883、885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00%的股份,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红河州兴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300	6.00	915325007670812136
法人股东	开远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50	5.00	91532502753570067C
法人股东	云南省红河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0	4.00	9153250275718258XK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开远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0	4.00	915325027604085868
法人股东	开远市阳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0	91532502727280787Q
法人股东	红河州华信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50	3.00	915325026885587652
法人股东	红河州天鸿汽车经贸有限公司	150	3.00	91532502784613365D
法人股东	开远市强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	3.00	915325022179304953
法人股东	开远市生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	3.00	915325022179312281
法人股东	开远三发医药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	91532502772680966L
法人股东	开远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	9153250275355514XQ
自然人股东	高迎伟等 50 人	500	10.0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2018年末,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945.5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570.33万元,净利润为-261.61万元。

(26)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500052207564Q,注册地址为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文化园1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00%的股份,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	91530500713406801M
法人股东	保山市隆阳区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0	915305027638560930
法人股东	云南康丰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	8.00	91530523709851339F
法人股东	保山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4.00	9153052279724073XD
法人股东	保山市志和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0	91530500750678443Q
法人股东	云南黄泥塘藕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9153050205947418XF
法人股东	保山市建华粮油食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91530500770459651M
法人股东	保山市映山红果蔬开发有限公司	50	1.00	9153050076388780X6
自然人股东	孔祥娟等 38 人	500	10.0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723.1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3.32 万元，净利润为-6,996.83 万元。

(27)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00052208508Y，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天竺路南段东侧。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0	9.00	915325007312286076
法人股东	红河州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	9.00	91532500731231793X
法人股东	云南省蒙自市华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50	9.00	915325222179538570
法人股东	云南红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50	3.00	915325007311937156
自然人股东	陈皓楠等 37 人	950	19.0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864.0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87.30 万元，净利润为-2,458.54 万元。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17,476.9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00052207484X，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桥街 1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8% 的股份。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 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15,027	85.98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云南振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5	2.66	915325007414794777
法人股东	个旧市森源有限责任公司	465	2.66	91532501727316567L
法人股东	云南红河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10	1.77	91532500217870015K
法人股东	个旧市老厂御升矿业有限公司	310	1.77	915325017928682372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占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个旧市鸿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	1.15	91532501622816899H
法人股东	个旧市昌浩工贸有限公司	100	0.57	9153250179288777XY
法人股东	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	0.57	915325012178850653
自然人股东	解宝泉等 45 人	499	2.86	-
合计		17,477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973.65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5.74 万元，净利润为-10,063.81 万元。

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增资金额为 12,476.9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1 号），确认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476.90 万元。

（29）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00052207740E，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福康路 235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占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建水县恒邦矿冶有限公司	460	9.20	91532524792870935U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建水县耀彪商贸有限公司	200	4.00	91532524568831245M
法人股东	建水大洋林化有限公司	200	4.00	915325247998567495
法人股东	建水县金山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00	4.00	91532524775529890X
法人股东	建水县环宇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	4.00	915325246956697978
法人股东	建水县零公里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0	4.00	91532524741477834T
法人股东	云南省建水县兴达医药有限公司	100	2.00	915325247452501192
法人股东	建水县陶茶居紫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2.00	91532524690863216B
自然人股东	罗跃斌等 34 人	790	15.8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719.39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25.46 万元，净利润为-693.23 万元。

(3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18,800.2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900599318938B，注册地址为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路 60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7% 的股份，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16,350	86.97	913100007793473149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临沧市工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	2.66	91530900589621781A
法人股东	临沧市南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00	2.13	91530900709867103U
法人股东	云南正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	1.60	91530902757190846E
法人股东	云县二轻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6	91530922219540183F
法人股东	云南滇资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200	1.06	915300007380918508
法人股东	临沧市杰诚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0.27	915309236655121153
自然人股东	谢林等 41 人	800	4.26	-
合计		18,8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404.29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76.73 万元，净利润为-12,602.45 万元。

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增资金额为 13,800.22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3 号），确认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800.22 万元。

（31）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8,038.6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0059932828XM，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冉翁西路延长线湖泉和境 A 栋 6-7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2% 的股份，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5,589	69.52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	500	6.22	91532526218032822F
法人股东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	2.74	915325002178742273
法人股东	弥勒市源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0	2.61	915325262180374559
法人股东	弥勒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	2.61	915325267816943319
法人股东	红河恒林化工有限公司	210	2.61	91532526778550927P
法人股东	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	2.61	91532526760424404F
法人股东	弥勒市艺丰商贸有限公司	210	2.61	915325267972222169
自然人股东	白茹等 51 人	680	8.46	-
合计		8,039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768.75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5.64 万元,净利润为-1,156.61 万元。

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增资金额为 3,038.61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2 号),确认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38.61 万元。

(3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599328554Q,注册地址为昆明市嵩明县城香海路新城区幼儿园行政办公楼一、二楼。经营范围为:方式及其他说明: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2,55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嵩明县第一自来水厂	220	4.40	91530127431460287N
法人股东	嵩明安厦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10	4.20	9153012721690085XC
法人股东	云南杨林实业有限公司	210	4.20	91530127216903161L
法人股东	云南隆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4.00	91530127770473832M
法人股东	昆明智奥工贸有限公司	150	3.00	91530127772688941N
法人股东	嵩明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50	3.00	91530127216901692Q
法人股东	昆明正鼎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	3.00	91530100741457796U
法人股东	嵩明县善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0	3.00	91530127709750132R
法人股东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50	3.00	915301277343289451
法人股东	昆明永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	3.00	915301277506849580
自然人股东	叶润江等 49 人	710	14.20	-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2018年末,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2,216.0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700.18万元,净利润为1,720.58万元。

(33)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0569644075,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81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00%的股份,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5,10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80	2.80	915300007312333265
法人股东	昆明骏骐商贸有限公司	280	2.80	915301007726650291
法人股东	云南创艺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0	2.80	91530000719401083X
法人股东	石林同创置业有限公司	280	2.80	91530126678737276H
法人股东	云南万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0	2.80	9153000071941241XW
法人股东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91530000741455336B
法人股东	昆明天天向上营养快餐有限公司	200	2.00	91530100566241751C
法人股东	昆明天森木业有限公司	200	2.00	91530100719430554F
法人股东	云南恒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915301217670846094
法人股东	昆明华灯世家灯饰有限公司	200	2.00	91530100787391120E
法人股东	云南利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0	91530000727311344Q
法人股东	昆明盛世桃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91530100216576797R
法人股东	昆明寅婧木业有限公司	200	2.00	915301007604318827
法人股东	云南辉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91530000763866638C
法人股东	昆明华耀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	91530100096527404G
法人股东	昆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91530100550122723D
自然人股东	张彦辉等 56 人	1,400	14.00	-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879.0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99.75 万元，净利润为 128.27 万元。

(34)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0260349F，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华夏路与牛山公园路十字路口深圳市光明集团社会保障房（暂定名：和润家园）第三栋 1、2 层。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5%的股份，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本行签订了委托协议，将所持有的共计 10.00%的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委托本银行行使。由于本行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行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8,330	41.65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	91150800581790134L
法人股东	中国金币深圳营销中心	2,000	10.00	914403001922035303
法人股东	佳兆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	914403007649623573
法人股东	深圳市梓盛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	8.00	91440300708479539C
法人股东	深圳市光明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	7.00	91440300581571679D
法人股东	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	1,000	5.00	914403001924136935
法人股东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00	914403001924744023
法人股东	深圳市碧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0	91440300589170351H
自然人股东	沈惠民	70	0.35	43250*****912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2,276.6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40.33 万元，净利润为 1,087.15 万元。

(3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1343496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1号2号楼。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本行	5,100	51.00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0	91110000102751905Q
法人股东	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	900	9.00	911101111027191639
法人股东	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	9.00	911101111027889786
法人股东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	800	8.00	91110108101165525U
法人股东	康莱德国际环保植被（北京）有限公司	400	4.00	91110111681210520P
法人股东	北京科诚中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	2.00	911101117699110651
法人股东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150	1.50	911101136900001627
法人股东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100	1.00	911101111027499289
法人股东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91110304102821846Y
法人股东	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	100	1.00	91110111102719446H
自然人股东	高文君等 19 人	350	3.50	-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8,438.0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91.34 万元，净利润为 2,153.08 万元。

2、本行参股公司情况

(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万元整；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金剑华；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现持有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 的股份，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P00203 号），截至 2018 年末，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32.99 亿元，净资产为 26.76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6.40 亿元，净利润为 2.72 亿元。

(2)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9,706.944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 11J 室；法定代表人为汪伟民；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两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园林绿化、装潢设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现持有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7% 的股份。根据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琳方会师报字 2019-ASJ0312 号），截至 2018 年末，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4,695.83 万元，净资产为 14,461.32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612.74 万元。

(3)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9 号 2 号楼 12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永红；经营范围为办理成员机构汇兑、银行汇票、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的资金清算；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

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现持有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76% 的股份。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末，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611.53 亿元，净资产为 37.81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1.81 亿元，净利润为 12.3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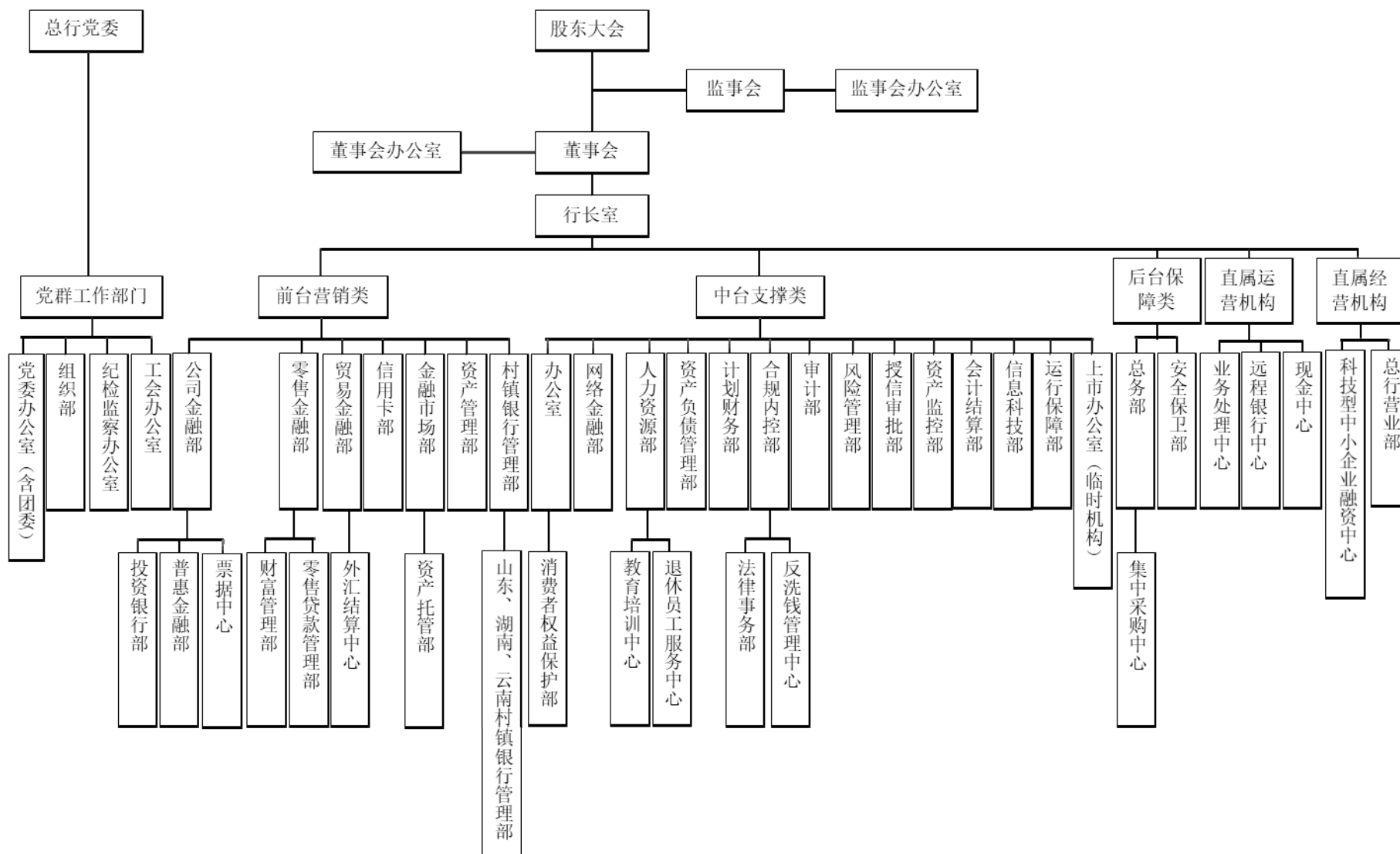
（4）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93,037.438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时文朝；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现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24% 的股份。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末，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063.42 亿元，净资产为 480.37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28.96 亿元，净利润为 126.98 亿元。

（三）本行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四）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

本行母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下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本行母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由总部、上海地区 19 家一级分支机构，异地 3 家一级分支机构组成。本行总部共设有 29 个一级职能部室（其中合署办公 1 个、临时机构 1 个）、13 个二级职能部室（不含山东、湖南、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2 个直属经营机构、3 个直属运营机构。

1、总行部室及主要职责

序号	部室名称	职能描述
1	党委办公室（含团委）	总行党委直接领导下的综合职能部室，具有组织、协调、监督和服务等职能。团委职能为搭建服务青年成长平台，提升青年员工凝聚力和战斗力。
2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接受董事会的领导，向董事会负责，主要为股东和董事提供服务，具有组织协调、督办落实、分析研究、信息披露等职能。
3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开展监事会日常工作的职能部室，为监事会行使各项职权服务，保障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
4	办公室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行长室领导下的具有组织、协调和服务职能综合性管理部室与办事机构，负责本行声誉风险、保密、档案、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客户金融信息保护、行内诚信建设工作的归口管理。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信访投诉、教育培训等的归口管理。
5	公司金融部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 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部和票据中心）	负责本行对公客户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及中间业务营销推进、产品开发，票据业务管理的职能部室。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部和票据中心。投资银行部负责本行投资银行业务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策略、营销推进等的归口管理；普惠金融部负责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制度管理、市场调研、营销推进、统计分析等的归口管理。票据中心负责本行票据业务的管理、产品开发和营销推进等的归口管理。

序号	部室名称	职能描述
6	零售金融部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 财富管理部和零售贷款管理部)	负责本行零售客户的拓展、管理及价值提升,以及零售产品的创新、宣传、营销和管理工作的职能部室。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财富管理部和零售贷款管理部。财富管理部负责本行财富管理产品的归口管理;零售贷款业务管理部负责个人贷款、公积金贷款业务等的归口管理。
7	贸易金融部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 外汇结算中心)	负责本行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含自贸区业务)经营管理的职能部室。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外汇结算中心,负责本行国际结算业务的归口管理。
8	网络金融部	负责管理本行网络金融业务的职能部室,负责网络金融业务的规划、研发、制度建设、运维管理及风险防控等工作的归口管理。
9	信用卡部	负责本行信用卡业务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室,负责信用卡发展规划、产品研发、营销推广、风险管理等信用卡各类业务的归口管理。
10	金融市场部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 资产托管部)	负责本行人民币金融市场、同业市场和贵金属市场资金运作,金融市场代客产品管理以及资产保管类业务日常管理的职能部室。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资产托管部,负责本行资产保管业务的归口管理。(资产托管业务资质目前正在申请筹备中,待有关部门批准后正式开展业务)
11	资产管理部	负责本行本、外币理财产品研发设计、产品发行、投资运作等各项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专业化经营管理的职能部室。
12	人力资源部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 教育培训中心和退休 员工服务中心)	负责本行人力资源规划、干部员工管理、招聘配置、薪酬管理、绩效管理 等人力资源相关管理的职能部室。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教育培训中心和退休员工服务中心。教育培训中心负责 本行教育培训各项工作的归口管理;退休员工服务中心负责退休员工服务 各项工作的归口管理。
13	组织部 (同人力资源部合署 办公)	
14	资产负债管理部	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司库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银行账簿利率 风险管理、定价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客户管理的职能部室。
15	计划财务部	负责本行经营计划与预算管理、盈利分析及绩效考核管理、财务及税务管 理、统计信息管理等的职能部室。
16	合规内控部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 法律事务部和反洗钱 管理中心)	负责本行合规事务管理的职能部室,负责本行合规风险、内控案防、反洗 钱等职能的牵头管理。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法律事务部和反洗钱管理中心。法律事务部负责本行法 律事务各项工作的归口管理;反洗钱管理中心负责本行反洗钱各项工作的 归口管理。

序号	部室名称	职能描述
17	审计部	负责对本行组织机构、人员及其经营行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治理活动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服务的职能部室。
18	风险管理部	负责牵头推进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建设，拟定和组织实施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业务连续性的管理体系，从风险管理的角度为本行实现其经营管理目标提供合理的保障，主要从风险形势研判、基本政策制度及流程制定、风险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及模型建设、系统管理等方面进行专业化的运作与管理的职能部室。
19	授信审批部	负责权限范围内本行各类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工作，全辖授信审查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承担授信业务审批委员会办公室职能，推动各类授信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实现资产结构和质量的不断优化的职能部室。
20	资产监控部	负责组织检查本行信贷和非信贷投融资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监控信贷和非信贷投融资业务的资产质量，管理不良资产的职能部室。
21	会计结算部	负责组织本行现金、支付结算业务和营业网点会计营运工作，管理营业网点业务机具、窗口服务，制定各项业务会计核算和会计操作流程，组织会计条线检查监督的职能部室。
22	信息科技部	负责牵头本行信息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测试工作，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和交付质量的职能部室。
23	运行保障部	负责本行信息系统生产维护和管理，并开展本行系统网络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等工作的职能部室。
24	村镇银行管理部	负责对村镇银行实施控股指导和相关工作协调、管理的职能部室。
25	总务部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 集中采购中心)	负责本行网点建设、工程项目、商品采购、物业服务、实物资产、经营证照、后勤保障管理和实施，本行外包管理、行政许可审批申请相关工作的职能部室。 下设二级职能部室集中采购中心，负责本行集中采购活动的归口管理。
26	安全保卫部	负责管理本行安全保卫事务的职能部室，负责本行营业场所、办公场所、金库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
27	纪检监察办公室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能部室，在总行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依照有关纪律、制度和规章的规定，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28	工会办公室	工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工代会、职代会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员工关爱、文体等活动。
29	上市办公室(临时性 机构)	负责贯彻落实上市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统筹把握上市筹备整体工作安排和时间进度的临时性机构。

2、总行直属经营机构及主要职责

序号	部室名称	职能描述
1	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中心	总行专门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业务部门。
2	总行营业部	从事经银行监管部门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经营业务。

3、总行直属运营机构及主要职责

序号	部室名称	职能描述
1	业务处理中心	负责本行资金清算、会计业务集中处理、远程集中授权、会计档案保管、会计业务预警监督、数据参数维护等工作的职能部室，隶属总行会计结算部管理。
2	远程银行中心	负责远程银行的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开展远程银行中心的客户服务日常营运、业务发展和管理工作的职能部室，隶属总行网络金融部管理。
3	现金中心	负责总行金库管理、现金调度和清分等工作的职能部室，隶属总行会计结算部管理。

4、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共有 377 家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上海地区一级分支行 19 家、异地一级支行 3 家、其他下属网点 354 家。各地区分支机构数量、员工人数及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支行	机构数量（个）	员工数量（人）	资产规模（千元）
1	总行营业部	1	73	64,060,939
2	浦东分行	45	585	84,602,254
3	闵行支行	25	341	52,268,640
4	嘉定支行	26	332	38,974,323
5	宝山支行	29	382	52,804,431
6	松江支行	26	337	34,699,282
7	金山支行	20	349	34,824,739
8	青浦支行	23	332	34,398,229
9	奉贤支行	26	326	31,691,434
10	南汇支行	31	368	53,567,334

序号	一级支行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千元)
11	崇明支行	31	276	29,913,965
12	普陀支行	21	213	26,640,763
13	长宁支行	10	135	14,934,667
14	徐汇支行	17	193	22,282,860
15	虹口支行	10	133	11,303,307
16	杨浦支行	10	129	16,172,024
17	黄浦支行	6	98	7,630,420
18	静安支行	11	143	10,763,846
19	嘉善支行	2	36	4,114,584
20	湘潭县支行	3	46	3,333,236
21	昆山支行	2	44	5,297,804
22	张江科技支行	1	34	6,265,147
23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	27	4,525,750
合计		377	4,932	645,069,977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支行	网点名称	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2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01 室
3	浦东分行	浦东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4	浦东分行	花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128 号 1-2 层
5	浦东分行	洋泾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956 号 1-2 层
6	浦东分行	严桥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严丰路 128 号
7	浦东分行	三林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925 号
8	浦东分行	杨思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路 751 号
9	浦东分行	北蔡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中路 201 号一层
10	浦东分行	六里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739 号 1、2 幢

序号	一级支行	网点名称	地址
11	浦东分行	金桥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佳林路 173 号
12	浦东分行	金联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 808-816 号
13	浦东分行	金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1178 号
14	浦东分行	曹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450 号
15	浦东分行	龚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华路 219、221、223 号 1-2 层
16	浦东分行	外高桥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西街 215 号
17	浦东分行	高桥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夏碧路 317 号
18	浦东分行	凌桥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 1380 弄 255 号
19	浦东分行	高行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945 号 115 室
20	浦东分行	东沟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858 号
21	浦东分行	高东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635 号
22	浦东分行	杨园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园镇镇南路 80 号
23	浦东分行	张江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727 号
24	浦东分行	孙桥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路 160 号
25	浦东分行	唐镇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路 376 号
26	浦东分行	王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1818 号
27	浦东分行	合庆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荣路 212 号
28	浦东分行	蔡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路塘东街 25 号
29	浦东分行	川沙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228 号
30	浦东分行	妙境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妙境路 578 号
31	浦东分行	黄楼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黄楼社区迎春街 55 号
32	浦东分行	六团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六公路 1733 号
33	浦东分行	江镇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晨阳路 25 号
34	浦东分行	施湾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施新路 859 号
35	浦东分行	和炯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和炯路 556-562 号一层
36	浦东分行	香山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平路 1116 号
37	浦东分行	凌兆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1142 号

序号	一级支行	网点名称	地址
38	浦东分行	芳华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496 号
39	浦东分行	南新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 353 号
40	浦东分行	金博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板泉路 2055 号
41	浦东分行	民耀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耀路 179 号
42	浦东分行	东波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路 186 号
43	浦东分行	益江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江路 121 号
44	浦东分行	上南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318 号
45	浦东分行	金海华城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2225、2227、2229 号一层
46	浦东分行	御桥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1970-1976 号
47	浦东分行	潼港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清溪路 206 号 1 层
48	闵行支行	闵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70 号 1、2 层
49	闵行支行	诸翟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繁兴路 333 号 107 室、215 室
50	闵行支行	华漕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000 弄 74 支弄 52-56 号
51	闵行支行	虹桥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吴中路 1050 号
52	闵行支行	七宝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35 号一层
53	闵行支行	梅陇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西路 429 号
54	闵行支行	颛桥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颛兴路 269-291 号
55	闵行支行	曹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曹建路 213 号
56	闵行支行	马桥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西街 11 号
57	闵行支行	陈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江园路 756 号
58	闵行支行	杜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谈中路 229 号
59	闵行支行	鲁汇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闸航路 2676 号
60	闵行支行	江川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 250-254 号
61	闵行支行	吴泾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永德路 419 号
62	闵行支行	爱博家园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宁虹路 1175 弄 9 号
63	闵行支行	召稼楼分理处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沈杜公路 2071 号
64	闵行支行	纪王分理处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信路 86 号

序号	一级支行	网点名称	地址
65	闵行支行	北桥分理处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新建路 27 号
66	闵行支行	中春路分理处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一层
67	闵行支行	龙柏分理处	上海市闵行区黄桦路 5 号
68	闵行支行	联航分理处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79 号
69	闵行支行	塘湾分理处	上海市闵行区塘湾三星街 51 号
70	闵行支行	沧源路分理处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756 号
71	闵行支行	莘庄分理处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路 61 号
72	闵行支行	龙吴路分理处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龙吴路 5572 号
73	嘉定支行	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386 号
74	嘉定支行	南翔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解放街 201 号
75	嘉定支行	封浜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翔封路 87 号
76	嘉定支行	马陆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3308 号
77	嘉定支行	戩浜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戩浜大治路 516 号
78	嘉定支行	嘉西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 860 号
79	嘉定支行	徐行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启源路 986、988、990 号
80	嘉定支行	曹王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曹王开源路 8 号
81	嘉定支行	华亭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公路 966 号
82	嘉定支行	娄塘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娄塘镇南新路 250 号
83	嘉定支行	唐行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行唐窑路 4 号
84	嘉定支行	嘉定工业区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208 号 1-2 层
85	嘉定支行	外冈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祁昌路 101 号
86	嘉定支行	望新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外钱路 926 号
87	嘉定支行	方泰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515 号
88	嘉定支行	安亭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62 号
89	嘉定支行	黄渡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新黄路 53 号
90	嘉定支行	江桥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虞姬墩路 505 号 110-117 室
91	嘉定支行	菊园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 811 号 1 楼西侧

序号	一级支行	网点名称	地址
92	嘉定支行	协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 3918 号一层
93	嘉定支行	真新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丰庄路 350-360 号
94	嘉定支行	福海路分理处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裕民路 358 号
95	嘉定支行	曹安路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1678 弄 1 号
96	嘉定支行	新成分理处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街道仓场路 447 号
97	嘉定支行	江桥万达分理处	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 439 号
98	嘉定支行	嘉定工业区南区分理处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735、737、739 号
99	宝山支行	宝山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198 号
100	宝山支行	吴淞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74 号
101	宝山支行	杨行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杨鑫路 328 号
102	宝山支行	月浦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251 号
103	宝山支行	盛桥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盛桥镇鹤林路 78 弄 2 号
104	宝山支行	罗泾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8877 号
105	宝山支行	罗店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集贤路 602-612 号
106	宝山支行	罗南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罗南镇东太路 118 号
107	宝山支行	刘行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菊泉街 628 号
108	宝山支行	顾村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 1098 号一层
109	宝山支行	祁连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 588 号
110	宝山支行	大场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界华路 82 号 101、202、203、204、205、207、208、209、210 室，84-90 号一层
111	宝山支行	庙行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 430 号
112	宝山支行	淞南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399 号
113	宝山支行	高境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 65 号 4 幢 104、105、106、209 室
114	宝山支行	顾新路分理处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顾新路 15 号
115	宝山支行	友谊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913-1917 号
116	宝山支行	华和路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华和路 284-286 号 1-2 层
117	宝山支行	杏林分理处	上海市宝山区菊太路 1223-1227 号

序号	一级支行	网点名称	地址
118	宝山支行	市一分理处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市一路 253 号
119	宝山支行	陈行分理处	上海市宝山区陈行街 66 号
120	宝山支行	共富分理处	上海市宝山区共富路 353 号
121	宝山支行	大华分理处	上海市宝山区行知路 339 号
122	宝山支行	长江西路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1818 号
123	宝山支行	长江南路分理处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695-697 号一层
124	宝山支行	淞青路分理处	上海市宝山区淞青路 18 号一层西北侧
125	宝山支行	杨泰路分理处	上海市宝山区镇新路 184、188 号
126	宝山支行	菊盛路分理处	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 861 号
127	宝山支行	四元路分理处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四元路 151 号一层
128	南汇支行	南汇支行	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 487 号
129	南汇支行	惠南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惠东路 28 号
130	南汇支行	黄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黄路社区黄家路 85 号
131	南汇支行	周浦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东路 199 号 1-3 层
132	南汇支行	瓦屑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瓦屑社区振兴路 88 号
133	南汇支行	康桥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沈路 1348 号
134	南汇支行	横沔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2579-2581 号一层
135	南汇支行	大团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29 号 32 幢 1-7 室
136	南汇支行	三墩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三墩社区三宣公路 323 号
137	南汇支行	新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奉公路 339 号
138	南汇支行	坦直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工业区古恩路 64-66 号
139	南汇支行	祝桥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百熙路 368 弄 23-25 号
140	南汇支行	盐仓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盐仓镇浦红东路 10 号
141	南汇支行	南汇新城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162 号一层、云鹃路 628-2 号二层
142	南汇支行	泥城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鸿音路 3388 弄 3 号 119、120
143	南汇支行	民乐支行	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悦路 1167 全幢、1169-1171 号底层
144	南汇支行	宣桥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黄公路 153 号

序号	一级支行	网点名称	地址
145	南汇支行	三灶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三灶社区南六公路 636 号 101-102 室
146	南汇支行	航头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059—1065 号
147	南汇支行	下沙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下沙新街 91 号
148	南汇支行	书院支行	浦东新区书院镇老芦公路 1408 号
149	南汇支行	新港支行	浦东新区书院镇老芦公路 709 号
150	南汇支行	老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中港
151	南汇支行	万祥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万和路 36 号 1 层 103 室、2 层
152	南汇支行	六灶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镇周祝公路 2338 号
153	南汇支行	芦潮港支行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渔港路 63 号
154	南汇支行	南汇工业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9300 号 104 室
155	南汇支行	南汇人民东路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东路 2575 号
156	南汇支行	鹤驰路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驰路 82-86 号
157	南汇支行	康沈路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 1581 号
158	南汇支行	泥城新城路分理处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西路 8 号
159	奉贤支行	奉贤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80 号
160	奉贤支行	江海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6120 号一层
161	奉贤支行	肖塘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 356、358 号
162	奉贤支行	邬桥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大叶公路 2599 号
163	奉贤支行	新寺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寺社区新北路 61 号
164	奉贤支行	庄行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912 号
165	奉贤支行	齐贤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嘉园路 270 号 1-2 层
166	奉贤支行	金汇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西街 1 号
167	奉贤支行	泰日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青公路 295 号
168	奉贤支行	头桥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头桥东路 622 号
169	奉贤支行	奉城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川南奉公路 9851 号—9857 号
170	奉贤支行	四团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四新街 58 号
171	奉贤支行	平安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平福路 1275 号

序号	一级支行	网点名称	地址
172	奉贤支行	塘外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塘外镇人民路 78 号
173	奉贤支行	青村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 2789 号
174	奉贤支行	光明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明路 506 号
175	奉贤支行	钱桥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社区振水路 17 号
176	奉贤支行	柘林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柘中路 111 号
177	奉贤支行	洪庙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庙水闸路 12 号
178	奉贤支行	杨王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3111 号二幢一楼
179	奉贤支行	南桥新城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望远南路 1529 弄 2 幢 2 号 101 室
180	奉贤支行	南桥分理处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 1468 号
181	奉贤支行	贝港分理处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西路 356 号
182	奉贤支行	育秀分理处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路 232 号
183	奉贤支行	海湾分理处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海农公路 1488 号
184	奉贤支行	南中路分理处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中路 90 号
185	松江支行	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405 号
186	松江支行	中山中路分理处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187—191 号
187	松江支行	梅家浜路分理处	上海市松江区梅家浜路 1507 号一楼东侧、1567 弄 60、62 号一层
188	松江支行	松江新城区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296 号
189	松江支行	谷阳路分理处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66 号 1-2 层
190	松江支行	文涵路分理处	上海市松江区文涵路 837、839、841 号 1 层
191	松江支行	永丰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2472 号
192	松江支行	中山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89-193 号
193	松江支行	车墩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虬长路 181 号
194	松江支行	新桥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镇街 925 号
195	松江支行	洞泾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15 号
196	松江支行	九亭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378 号
197	松江支行	泗泾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 800、802、804 号
198	松江支行	佘山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桃源路 150 号

序号	一级支行	网点名称	地址
199	松江支行	天马山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天余山镇天新路 91 号
200	松江支行	小昆山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园区小昆山平原街 191 号
201	松江支行	大港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园区大港新港路 127 号
202	松江支行	李塔汇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唐明路 855 弄 190、191、192、193 号一层
203	松江支行	石湖荡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石湖新路 36—38 号
204	松江支行	新浜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叶新公路 6291 号
205	松江支行	五厍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北厍路 50 号
206	松江支行	泖港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新宾路 215 号
207	松江支行	张泽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辕门路 172 号
208	松江支行	叶榭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新公路 36-42 号
209	松江支行	松江工业区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033 号
210	松江支行	涑寅路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涑寅路 1142-1148 号
211	金山支行	金山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505 号
212	金山支行	松隐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小康路 55 号
213	金山支行	干巷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新溪街 146 号
214	金山支行	吕巷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璜溪东街 57 号
215	金山支行	廊下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益民路 98 号
216	金山支行	钱圩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建圩路 81 号
217	金山支行	张堰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公路 198 号
218	金山支行	金卫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北泰路 218 号
219	金山支行	朱泾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金龙新街 518 号
220	金山支行	兴塔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新金山路 210 号
221	金山支行	新农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浦银路 388 号
222	金山支行	枫泾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波路 351 号
223	金山支行	亭林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北路 61 号
224	金山支行	金山工业区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开乐大街 1 号
225	金山支行	漕泾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中一东路 385 号

序号	一级支行	网点名称	地址
226	金山支行	山阳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龙皓路 488 号
227	金山支行	万安街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 528 号
228	金山支行	金山新城区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海汇街 86-104 号 1-2 层
229	金山支行	石化分理处	上海市金山区卫零路 505 号
230	金山支行	卫清东路分理处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784 号
231	青浦支行	青浦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399 号
232	青浦支行	新风北路分理处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新街 508 号
233	青浦支行	福泉分理处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489 号
234	青浦支行	小蒸分理处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共喜路 202 号
235	青浦支行	赵巷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4 号
236	青浦支行	徐泾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 1775 号
237	青浦支行	华新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 1682、1684、1678、1680 号
238	青浦支行	凤溪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凤星路 1531 号
239	青浦支行	重固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388 号 1404-1406 室
240	青浦支行	香花桥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318 号一至二层
241	青浦支行	白鹤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2727 号
242	青浦支行	赵屯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赵江路 201 号
243	青浦支行	大盈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大盈路 415 号
244	青浦支行	环城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 885 号
245	青浦支行	盈中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134 号
246	青浦支行	朱家角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祥凝浜路 98 号
247	青浦支行	沈巷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路 89 号
248	青浦支行	蒸淀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6338 号
249	青浦支行	练塘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新路 129 号
250	青浦支行	莲盛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镇中路 53 号
251	青浦支行	金泽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溪街 235 号
252	青浦支行	商榻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商蔡路 48 号

序号	一级支行	网点名称	地址
253	青浦支行	西虹桥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111 号 3 幢
254	崇明支行	崇明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北门路 188 号
255	崇明支行	三星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星月路 161 号
256	崇明支行	庙镇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镇合作公路 7 号
257	崇明支行	城桥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中津桥路 114 号
258	崇明支行	港西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三双公路 1581 弄 15 号
259	崇明支行	鳌山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长侯路 69 号
260	崇明支行	东平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镇中路 238 号
261	崇明支行	新河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661 号
262	崇明支行	新民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晨路 30 号
263	崇明支行	竖河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团城公路 2010 号
264	崇明支行	竖新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前竖公路 3050 号临
265	崇明支行	堡镇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镇堡镇中路 376 号
266	崇明支行	港沿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1111 号
267	崇明支行	向化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向化大街 173 号
268	崇明支行	汲浜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广福路 27 号
269	崇明支行	陈家镇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弘道中路 4 号
270	崇明支行	裕安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裕安路 83 号
271	崇明支行	横沙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新环路 60 号
272	崇明支行	绿华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新建路 655 号
273	崇明支行	长兴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25 号
274	崇明支行	元沙分理处	上海市崇明区潘圆公路 161 弄 11-13 号一至二层
275	崇明支行	金珠分理处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 222 号
276	崇明支行	新村分理处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新中村新跃 288 号
277	崇明支行	合兴分理处	上海市崇明区合五公路 4147 号
278	崇明支行	五效分理处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镇合五公路 1096 号
279	崇明支行	大同分理处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蟠龙公路 1099 弄 16 号

序号	一级支行	网点名称	地址
280	崇明支行	江口分理处	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253 号
281	崇明支行	海桥分理处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海桥公路 33 号
282	崇明支行	猛将庙分理处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镇合作公路 1303 号
283	崇明支行	裕鸿佳苑分理处	上海市崇明县安通路 171 号 103-105 室
284	崇明支行	崇明新城分理处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乔松路 586、588 号
285	徐汇支行	徐汇支行	上海市肇嘉浜路 3-7 号
286	徐汇支行	田林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588 号 2 号楼 1-2 层
287	徐汇支行	长桥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62 号(19 幢)一层、二层
288	徐汇支行	龙华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299 号 1 号楼 1 层局部
289	徐汇支行	康健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1002 号
290	徐汇支行	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416 号底楼
291	徐汇支行	漕河泾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450 号
292	徐汇支行	虹梅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156 号
293	徐汇支行	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5 号 2 号楼一层
294	徐汇支行	华泾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5 号 1 幢底层
295	徐汇支行	淮海中路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216 号
296	徐汇支行	南丹路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59 号
297	徐汇支行	汇成分理处	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 1155-1157 号
298	徐汇支行	位育分理处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998 号
299	徐汇支行	花园分理处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522 号
300	徐汇支行	华发路分理处	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 39、41 号 1-2 层
301	徐汇支行	龙水南路分理处	上海市徐汇区龙水南路 314 号
302	普陀支行	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599 号
303	普陀支行	长征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5 号
304	普陀支行	真北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965 号底层
305	普陀支行	桃浦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099 号
306	普陀支行	杨家桥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439 号

序号	一级支行	网点名称	地址
307	普陀支行	真如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999 号
308	普陀支行	长寿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普陀路 243、249 号
309	普陀支行	古浪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祁安路 40-44 号
310	普陀支行	怒江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407 号
311	普陀支行	铜川分理处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296 号底层
312	普陀支行	长风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718 号
313	普陀支行	白丽分理处	上海市普陀区银杏路 26 号底层
314	普陀支行	高陵分理处	上海市普陀区高陵路 525 号
315	普陀支行	金沙江分理处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388 号
316	普陀支行	金鼎分理处	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680 号底层
317	普陀支行	曹杨分理处	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南路 192 号底层
318	普陀支行	同普分理处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538 号、1540 号
319	普陀支行	武威东路分理处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东路 465 号
320	普陀支行	甘泉分理处	上海市普陀区延长西路 60 号
321	普陀支行	长风生态商务区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51 号 1 层 101A 室、2 层 201A 室
322	普陀支行	桃浦新村分理处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路 79、81 号
323	长宁支行	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555 弄 8 号 102 室、103 室、104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701 室
324	长宁支行	新泾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泉口路 216-234 号
325	长宁支行	程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08 号
326	长宁支行	天山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10 号、316 号一层、308 号 2 层 02 室
327	长宁支行	古北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762 号一层 F1-16 室
328	长宁支行	延安西路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1A 室
329	长宁支行	定西路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08 号-5
330	长宁支行	法华镇路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457 弄 3 号 101 室
331	长宁支行	绥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901 号、905 号、909 号底层
332	长宁支行	淞虹路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152 号

序号	一级支行	网点名称	地址
333	虹口支行	虹口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721 号
334	虹口支行	大柏树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曲阳商务中心）一层 106 室
335	虹口支行	曲阳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新港路 319 号
336	虹口支行	江湾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南路 1122 号
337	虹口支行	北外滩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701 号 1 幢 108 室
338	虹口支行	广中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208 号 104 室
339	虹口支行	同丰路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90-694 号
340	虹口支行	凉城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南路 305 号一层
341	虹口支行	溧阳路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一层
342	虹口支行	祥德路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 302 号一层
343	杨浦支行	杨浦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
344	杨浦支行	长白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东路 287 号
345	杨浦支行	中原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432 号
346	杨浦支行	双创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东 1225 幢（A 楼）A101/102 室
347	杨浦支行	控江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063 号东首 1-3 层
348	杨浦支行	鞍山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100 号
349	杨浦支行	延吉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 541 号
350	杨浦支行	五角场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93 号一层、二层
351	杨浦支行	平凉路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500 号 3 幢一楼部分
352	杨浦支行	丰乐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408 号
353	黄浦支行	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29 号东辅楼一层
354	黄浦支行	外滩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355、365 号一楼（一楼商场东）、二楼（办公区 201、202、203、204 室）
355	黄浦支行	西藏南路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78-880 号
356	黄浦支行	中华路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江阴街 21 号
357	黄浦支行	瞿溪路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22 号
358	黄浦支行	黄陂南路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688 号底层
359	静安支行	静安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770 号

序号	一级支行	网点名称	地址
360	静安支行	万航渡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万航渡路 686 号
361	静安支行	余姚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22-532 号 1-2 层
362	静安支行	闸北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1 楼
363	静安支行	西藏北路支行	上海静安区通阁路 165 号
364	静安支行	彭浦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29 号西半幢
365	静安支行	中兴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288-1290 号一层
366	静安支行	保德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保德路 1156 号 1-2 楼
367	静安支行	汾西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 46 号 1-2 层
368	静安支行	阳城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阳城路 315 号
369	静安支行	永和分理处	上海市静安区平遥路 102、104 号
370	嘉善支行	嘉善支行	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67-73 号
371	嘉善支行	嘉善支行天凝分理处	嘉善县天凝镇兴贤东路北侧 180-184 号
372	湘潭县支行	湘潭县支行	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南路 598 号
373	湘潭县支行	湘潭花石分理处	湘潭县花石镇马垅村 288 号
374	湘潭县支行	湘潭九华分理处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步步高大道 19 号
375	昆山支行	昆山支行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中路 183 号
376	昆山支行	昆山周市分理处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长江花园 22 号楼 1-3 室
377	张江科技支行	张江科技支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500 弄 B 区 8 号 103-108 室

八、本行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员工人数分别为 7,155 人、7,229 人和 7,197 人。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392	19.34%
业务人员	5,461	75.88%
行政人员	293	4.07%
其他人员	51	0.71%
合计	7,197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文化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658	9.14%
本科	4,970	69.06%
大专	1,140	15.84%
大专以下	429	5.96%
合计	7,197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2,517	34.97%
31-40 岁	2,571	35.72%
41-50 岁	1,501	20.86%
51-60 岁	608	8.45%
合计	7,197	100.00%

（二）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为全面构建符合现代商业银行发展要求的薪酬管理体系，有效提升薪酬管理水平，充分体现公平合理、按劳分配的薪酬管理原则，实现薪酬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了员

工薪酬相关制度。

本行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2、本行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本行根据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状况，以及当地同行业薪酬水平，合理确定基本薪酬，确保员工薪酬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

未来，本行将持续关注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最新动态，结合本行经营情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现行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鼓励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构建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的薪酬体系，强化薪酬管理力度，对薪酬资源投向和员工薪酬水平适时进行调整，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热情。

（三）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福利。根据国家、上海市及相关地市的有关政策，本行在职员工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及在职员工以上海市及相关地市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费。同时，本行为员工提供补充福利，包括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

1、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上海市及相关地市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时、足额向当地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五险费用。

2、住房制度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支付住房公积金。

3、本行员工的补充福利

本行还为员工提供如下补充福利:

(1) 企业年金

为提高本行母公司员工退休后的养老金待遇和生活水平,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上海市实施企业年金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行母公司实际情况,本行母公司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企业年金实施方案》,并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同时,本行控股子公司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

(2) 补充医疗保险

在依法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减轻员工个人负担,本行为全行在职员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在职员工发生医疗费用时,所投保的保险机构按照一定标准予以报销,有效地保障了员工的医疗待遇。

(四) 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1、本行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本行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本行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规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用工费用,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2、本行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大堂助理、驾驶员、后勤等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本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本行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197	7,229	7,155
劳务派遣人数	664	765	1,289
用工总数	7,861	7,994	8,444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8.45%	9.57%	15.27%

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行发行前按序合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承诺

“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方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2、本次申报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增股份的股东承诺

“2019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增资扩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通过前述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通过前述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份。”

3、持有本行股份的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50%。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 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4、持有本行股份的职工监事承诺

“(1) 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 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50%。

(3)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已确权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承诺

“(1) 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股份。

(2) 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不超过本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 50%。

(3) 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内部职工股股份。”

(二)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海农商银行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上海农商银行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上海农商银行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海农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未来如公布上海农商银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本人将尽责促使上海农商银行将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6、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农商银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

上海农商银行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三）关于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议案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本行的承诺

“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本行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开展股价稳定工作并履行本行股价稳定的义务。本行在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行将接受稳定股价预案中约束措施的制约。”

2、持股 5%及以上股东承诺

“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以及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开展股价稳定工作并履行本公司股价稳定的义务。本公司在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稳定股价预案中约束措施的制约。”

3、本行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作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农商银行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在上海农商银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以及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积极配合上海农商银行开展股价稳定工作。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稳定股价预案中约束措施的约束。本人在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行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程序，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经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上海农商银行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上海农商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在上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做出的关于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本公司就减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

满；

(2) 本公司承诺的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 减持前将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方式通知上海农商银行，并由上海农商银行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六)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行的承诺

“本行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若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 若本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持有发行前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及时配合上海农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上海农商银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上海农商银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上海农商银行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上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③向上海农商银行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上海农商银行及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第六节 业务与资产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一) 概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升级，新动能持续显著成长，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据国家统计局核算，2018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900,30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6%。三大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64,734 亿元、366,001 亿元和 469,57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5%、5.8% 和 7.6%。

其一，工业生产平稳增长，新产业增长较快。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实际增长 6.2%，增速缓中趋稳。其二，服务业保持较快发展，持续处于景气区间。其三，居民收入消费稳定增长，农村居民收支增速快于城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112 元，名义增长 6.8%，比上年加快 0.9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124 元，名义增长 10.7%，比上年加快 2.6 个百分点。其四，投资增长缓中趋稳，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增速加快。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增速比前三季度加快 0.5 个百分点。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国民经济核算概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人均可支配收入除外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GDP	900,309	820,754	740,061	685,993	641,281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228	25,974	23,821	21,966	20,167
第一产业增加值	64,734	62,100	60,139	57,775	55,626
第二产业增加值	366,001	332,743	296,548	282,040	277,572
第三产业增加值	469,575	425,912	383,374	346,178	308,08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得益于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与逆周期调控，宏观杠杆率趋于稳定，金融风险

防控成效显著，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银行业作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稳步提升，截至 2018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2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负债 2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银行业继续加强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33.5 万亿元；用于信用卡消费、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贷款同比增长分别为 25.2% 和 32.7%。截至 2018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2.03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83%，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平稳。2018 年度，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18,302 亿元，同比增长 4.72%，利润增长基本稳定。截至 2018 年末，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为 186.31%，风险抵补能力较为充足；流动性比例为 55.31%，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66% 和 11.74%。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金融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贷款总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亿元）、外币（亿美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贷款余额	136.30	120.13	106.60	93.95	81.68
人民币存款余额	177.52	164.10	150.59	135.70	113.86
外币贷款余额	7,948	8,379	7,858	8,303	8,351
外币存款余额	7,275	7,910	7,119	6,272	5,735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目前，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大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 2018 年末，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983,534	36.67	903,780	36.65
股份制商业银行	470,202	17.53	435,938	17.68
城市商业银行	343,459	12.80	318,254	12.91
农村金融机构	345,788	12.89	318,830	12.93
其他类金融机构	539,418	20.11	488,975	19.83
合计	2,682,401	100.00	2,465,777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统计信息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3、2019年2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2018年12月底）》，在机构类型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被列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占有主导地位，是国内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末，大型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暂未纳入统计）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36.67%和36.65%。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我国商业银行体系中一支富有活力的生力军，是银行业乃至国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8年末，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17.53%和17.68%。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中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和特殊群体，其前身是 20 世纪 80 年代设立的城市信用社。随着中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城市信用社逐步转变为城市商业银行，为地方经济及地方居民提供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12.80% 和 12.91%。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及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8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12.89% 和 12.93%。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其中，政策性银行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其不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为贯彻、配合政府社会经济政策或意图，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充当政府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工具；民营银行打破了中国商业银行业单元国有垄断，实现了金融机构多元化，为中小企业提供了便利的融资渠道，是中国国有金融体制的重要补充；外资银行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截至 2018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含邮政储蓄银行）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20.11% 和 19.83%。

（三）农村金融与农村商业银行

当前我国从事农村金融业务的银行业农村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以及 2007 年以来成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农村商业银行的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决定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2000 年，我国开始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2001 年 11 月，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江苏有三家农村商业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经人民银行批准开业。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2003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为农村信用社改革的三种主要模式。2004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建立了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新型监管体系。

近年来，国内农村商业银行数量持续增加，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数量快速下降。2011 年，中国银监会宣布不再组建新的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改组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则要全部改组为农村商业银行，最终农村商业银行成为重点发展的农村金融机构。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深耕本地，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根据中国银监会审慎规制局统计，2014 年至 2018 年，农村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数据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余额	5,354	3,566	2,349	1,862	1,091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3.96	3.16	2.49	2.48	1.87
资产利润率	0.84	0.90	1.01	1.11	1.38
拨备覆盖率	132.54	164.31	199.10	189.63	236.52
资本充足率	13.20	13.30	13.48	13.34	13.81
流动性比例	58.77	53.1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统计信息

（四）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对银行业发展的影响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具有高度相关性。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年全年我国GDP增速为6.6%。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偏好下降，中国人民银行及时采取逆周期调节，使广义货币（M2）余额同比平稳增长8.1%。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长也将逐步回归正常，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速度的预期将会更加现实和理性。此外，商业银行在保持适度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将更多地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向着“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不断发展变化。顺应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的趋势，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转变，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资本集约转变，经营理念将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因此，银行业需要积极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努力构建能够有效抵御和缓解宏观经济变化影响的业务体系。其一，加强对经济发展趋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前瞻性研究和预判，建立完善的应对经济形势变化的快速反应机制；其二，深入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对宏观商业周期变化的风险预防；其三，树立和培养差别化、品牌化的服务理念；其四，加快市场化改革的步骤，提高组织运行效率，不断开拓业务领域并实现创新发展。

2、监管体系完善与资本监管趋严

2018年3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组建，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新监管体系的建立，对监管主体的职责进行了重新划分：人民银行主要负责通过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的“双支柱”调控框架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同时为整个金融业制定发展方向和规划；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在机构和市场层面贯彻微观审慎监管，从机构监管到行为监管来统一把控。金融机构可以由此执行统一建立的金融监管标准，金融监管套利、投机空间出现的可能性会大大降低。金融监管将更加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控性。自2016年起，人民银行将已有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在该体系下，人民银行通过对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和信贷政策执行七大类16项指标的监控，对各银行的整体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进行综合的评估。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引导资金脱虚向实的主基调已经确立，金融监管趋严、去杠杆、去通道、去泡沫是大趋势。

资本监管方面，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为四个层次：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和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并对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在此背景下，商业银行将逐步减少借助同业业务使资产负债表快速扩张的情况，有助于回归银行本质，建立起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资产负债约束机制，构建起市场化的损失吸收和风险防范机制，在资本金的约束下稳健经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3、创新深化农村金融制度改革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农业和农村沿市场经济方向深化的速度加快。与此同时，农村政策性、商业性和合作性金融“三

足鼎立”的格局也逐步形成。2003年6月，国务院在江苏试点的基础上，发布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在贵州省、山东省、吉林省等8个省（市）开展了第一批试点工作，新一轮农村信用社改革正式启动。

2003年中国银监会成立，农信社的监管职能转入中国银监会。2006年12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2007年10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扩大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调整和放宽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准入政策，由六个省（区），扩大到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率低、资金供应低、竞争不足县（市）及县（市）以下地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开始建立和发展。

2008年，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创新农村金融体制，放宽农村金融准入政策，加快建立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资本充足、功能健全、服务完善、运行安全的农村金融体系。”200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的原则性意见。

党的十八大确立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进一步加强了金融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支持和保障作用。党中央历年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始终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向农村倾斜。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村普惠金融，降低融资成本，全面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条。”；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加快农村金融创新。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确保‘三农’贷款投放持续增长，积极推动农村金融立法。”；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坚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打通金融服务‘三农’各个环节，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

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普惠性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逐步回归本源，为本地“三农”服务。”

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银行业三农和扶贫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如下要求：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二、回归本源，明确定位，形成三农金融服务合力；三、服务重点领域，支持农业发展提质增效；四、创新产品服务，满足多样化三农金融需求；五、强化风险共担，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六、分解任务，拓展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七、聚焦深度贫困，持续发力助推银行业扶贫攻坚；八、明确考核目标，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九、强化乱象整治，优化农村金融环境；十、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形成社会合力。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提出如下意见：一、坚持正确改革发展方向、坚守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市场定位；二、提升治理能力，完善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内部机制；三、围绕“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需求特点，提升服务匹配度和有效性；四、建立监测考核指标体系，确保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服务可监测可考核可评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共有 1,427 家农村商业银行，30 家农村合作银行以及 812 家农村信用社。截至 2018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政策的推动将进一步提升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潜力，随着国家对农村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逐步到位、农村金融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化以及农村金融监管环境的持续完善，农村巨大的金融市场正逐渐显现，各类金融机构在农村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新兴的农村金融市场充满了挑战和机遇。为满足服务“三农”的历史性任务，农村商业银行始终要把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作为判断各项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坚持股东本土化和股权多元化原则，鼓励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各类资本投资设立村镇银行，补充资本金，提升资金支持能力，实现规模扩张。同时，根据农业、农村和

农民的需要，坚持市场导向，把握国家政策，利用现代技术，持续开发多元化、有特色的“三农”金融产品，提高盈利能力，从而实现长期可持续“支农”的发展模式。

4、发展普惠金融，助力小微企业

2015年12月31日，国务院印发的《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是当前中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是普惠金融的主要目标。发展普惠金融，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增进社会公平和谐，也是金融业支持现代经济体系建设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我国小微企业普遍存在资本金不足，缺乏足值抵押担保；财务制度不健全，经营管理模式落后；风险抵御能力差，信用等级较低等自身问题。由此导致了小微融资难和融资成本高等问题。为实现普惠金融，2011年5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引导商业银行深化六项机制和四单管理建设，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支持和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努力实现小企业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提升小企业贷款满足率、覆盖率和服务满意率。201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在差别化支持、中小企业融资、走出去三个方面，对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提出了要求。2016年12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以民营经济为主的小微企业授信业务管理机制和优化信贷流程。2017年3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17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努力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总体目标（“三个不低于”目标），优化考核指标、单列信贷计划、创新服务模式、改进贷款管理、整合信贷资源、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等，不断提升小微

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制造业等民营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2月11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自2018年起，在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以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为考核重点，努力实现“两增两控”目标。2019年3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围绕切实增加银行信贷在小微企业融资总量中的比重、带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整体下降的指导思想，提出了以下目标：信贷投放方面，强调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全年要实现“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的“两增”目标；成本管理方面，要求银行保持“量”“价”平衡，巩固2018年减费让利工作成效，2019年继续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风险管控方面，在目前小微企业信贷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

2018年总体上看，金融体系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持续加大，融资成本有所下降。其一，普惠口径的小微企业贷款全年的增量比上一年翻了一番。截至2018年末，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万亿元，同比增长18%，全年新增1.22万亿元。其二，截至2018年末，小微企业的授信户数已经超过1,800万家，同比增长28%。其三，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有所下降。2018年12月新发放的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平均水平为6.16%，比2017年低0.39个百分点。未来，农村商业银行基于对区域经济运行情况、区域产业分布、企业运行状态甚至是企业家本人的信息优势，构成对外来大型银行的进入壁垒，进一步发挥在小微企业贷款的优势，开拓创新，为实现普惠金融贡献力量。

5、创新零售业务，满足多元需求

零售银行客户群体具有分布广泛，资产分布多元，交易频率高，在衣食住行等方面的融资需求个性化强且不断变化，具有平滑经济周期波动的逆周期特点。金融脱媒、利差收窄和不良率攀升等不利因素挤压了曾经作为银行主要收入来源

的公司业务。因此，零售业务逐渐成为银行创收的重要引擎。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新零售”时代的到来，人们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以及追求更加个性多元，与生活方式融合更紧密、更便捷、更智能、更全面的金融服务，这种趋势未来仍将持续。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为 37.79 万亿元，2014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2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有显著提高。下表列示近五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36,396	33,616	31,195	28,84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13,432	12,363	11,422	10,48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在此背景下，零售银行业务呈现出新发展趋势。一方面，在强化网点基础上，利用互联网形成线上线下互补，实现零售银行业务客户的规模增长。互联网的发展和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把客户行为从线下转变为线上与线下并重，在平台和场景中获取金融服务已经成为主流。未来的零售银行业务需与各类社会生产、生活场景整合，通过线上平台与各大电商平台、社会资源平台对接，批量获取并经营客户，实现超常规发展。另一方面，从零售贷款、零售存款、个人中间业务等传统零售业务向多元化、个性化业务发展。其一，随着金融深化进程产生的资产管理业务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商业银行理财以其规模、活跃度和参与度构成了资管业务的核心力量，相比传统理财业务和投行业务，具有更丰富的内涵和外延。其二，随着互联网支付等支付方式的不断发展，大量的资金划拨和清算依赖于银行，促进带动了银行卡业务的不断发展。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2018 第四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75.97 亿张，体现了巨大的市场规模和发展机会。其三，随着个人信贷消费习惯的逐渐养成，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等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6、银行业市场化改革加深

随着我国市场化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银行业也逐步对外资、民营资本开放。国务院 2015 年 7 月修订并颁布了《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5 修订），

根据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运营的实际情况，在加强有效监管前提下，适当放宽外资银行准入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条件，为外资银行设立运营提供更加宽松便利的政策环境。2017年3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简化了外资银行部分业务的审批流程，对国债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托管业务取消行政许可，改为事后报备；明确外资银行可以依法合规与母行集团开展境内外业务协作，发挥全球服务优势，为客户在境外发债、上市、并购、融资等活动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目前，在华外资银行资本充足，流动性稳定，资产质量良好，保持了稳健经营。中国银监会数据显示，2017年末外资银行在中国营业性机构总数1,013家，相比2002年的180家年均增长13%；总资产从2002年末的3,000多亿元，增长到2017年末的3.24万亿元，年均增长超过15%；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相当于2002年的10倍。

在对外资银行不断开放的同时，中国银监会积极推动民营银行试点工作，逐步降低银行业对内准入门槛。2015年6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称将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2016年12月30日，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民营银行监管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民营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明确了坚持审慎监管与创新发展并重、统一监管和差异化监管相结合等原则，并提出了明确发展定位、推动创新发展、强化审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四点具体要求。中国银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末，17家民营银行总资产3,381.4亿元，同比增长85.22%；2017年民营银行总计实现净利润19.67亿元，是上年同期的2.09倍；截至2017年末，民营银行不良贷款率0.53%，低于商业银行平均水平1.22个百分点。这些民营银行从试点初期规定的“4种经营模式”逐步拓展至发展产业银行、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众多创新模式，整体上可以划分为互联网银行与非互联网银行两大阵营。民营银行一方面具有较强大的股东背景和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客群，易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在经营机制、科技水平、信息数据等方面拥有一定的后发优势。

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截至2018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4,588家，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2家政策性银行、1家国家开发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4家城市商业银行、17家民营银行、812家农村信用社、1,427家农村

商业银行、30家农村合作银行、253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68家信托公司、69家金融租赁公司、25家汽车金融公司、5家货币经纪公司、23家消费金融公司、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1家外资法人银行等。

随着银行业市场化加深、竞争加剧，一方面，银行业差异化、特色化将成为趋势，不同规模银行间呈现错位竞争格局；另一方面，存款仍将成为影响银行竞争力关键的因素。此外，银行业组织架构形态更加多元化，同时将可能涌现一批各具特色的银行。

7、金融科技助推发展

近年来，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支付技术等金融新型科技已经逐步应用到银行业中，推动了商业银行业务的不断创新和发展，并在提升金融服务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通过运用金融科技，打破了以往传统服务受时间与空间的限制，提高了时效性和便利性，扩大了客户服务覆盖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的拓宽，相对减少了营业网点数量，实现了人工成本的有效控制；通过数据挖掘与分析，开发具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提高了客户与银行之间的黏性。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明确提出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8年6月，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中提出：“加大金融科技等产品服务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2019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提出：“农村商业银行应顺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信息科技发展趋势，与时俱进改进服务理念和方式。切实增强主动上门服务意识，积极设计和推介适宜的产品和服务。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应用，探索开展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合理增加电子机具在农村和社区的布设力度，稳步提升电子交易替代率。”2018年，商业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大踏步向前，在战略规划、子公司设立、渠道拓展、场景布局、前沿技术应用、产品创新等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表现为六大特征：一是把发展

金融科技上升为战略高度；二是金融科技子公司频频“登场”，无人网点抢镜；三是金融科技助力渠道拓展进入“深水区”；四是“金融科技+全场景”的格局逐步显现；五是前沿金融科技技术加速落地应用；六是金融科技产品创新层出不穷。

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商业银行对金融科技的研究将不断深入，新技术的应用也将更广泛而充分。另一方面，金融科技将不断推动银行架构和经营流程的革新，促进适应科技创新的机制不断创新。另外，金融科技也存在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风险，需要建立更完善的风险监控机制。

（五）上海市银行业状况

1、上海市经济概况

上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直辖市、国际大都市、国家中心城市、超大城市，首批沿海开放城市。上海地处长江入海口，是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G60 科创走廊核心城市。隔东中国海与日本九州岛相望，南濒杭州湾，北、西与江苏、浙江两省相接。上海土地面积为 6,340.5 平方千米，辖 16 个市辖区，截至 2018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423.78 万人。

上海市是世界上最重要也是中国最发达的城市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8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32,679.87 亿元，占我国 GDP 总量的 3.63%，增速 6.6%。上海市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最重要及最发达的经济与金融地区之一。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四大直辖市生产总值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市	32,679.87	3.63	30,632.99	3.73	28,178.65	3.81	25,123.45	3.66	23,567.70	3.68
北京市	30,320.00	3.37	28,014.94	3.41	25,669.13	3.47	23,014.59	3.35	21,330.83	3.33
天津市	18,809.64	2.09	18,549.19	2.26	17,885.39	2.42	16,538.19	2.41	15,726.93	2.45
重庆市	20,363.19	2.26	19,424.73	2.37	17,740.59	2.40	15,717.27	2.29	14,262.60	2.22
全国	900,309.00	100.00	820,754.30	100.00	740,060.80	100.00	685,992.90	100.00	641,280.60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与各直辖市统计局网站

据上海统计局抽样调查,2018年,上海市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64,183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1%,实际增速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相当于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水平。2014年至2018年我国四大直辖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海市	64,183	58,988	54,305	49,867	45,966
北京市	62,361	57,230	52,530	48,458	44,489
天津市	39,506	37,022	34,074	31,291	28,832
重庆市	26,386	24,153	22,034	20,110	18,352
全国	28,228	25,974	23,821	21,966	20,16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与各直辖市统计局网站

从产业结构看,上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质增效,经济结构调整及动力转换持续推进。2018年,上海二三产业协同发展,三大产业的比例关系为0.3:29.8:69.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4.37亿元,下降6.9%;第二产业增加值9,732.54亿元,增长1.8%;第三产业增加值22,842.96亿元,增长8.7%。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9.9%,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

从主要行业看,全年工业增加值8,694.95亿元,比上年增长1.9%;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4,581.49亿元,增长3.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1,533.36亿元,增长10.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421.46亿元,下降2.8%;金融业增加值5,781.63亿元,增长5.7%;房地产业增加值1,992.52亿元,增长4.8%;服务业增加值8,490.73亿元,增长14.8%。2014年至2018年上海市生产总值及三大产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海市生产总值	32,679.87	30,632.99	28,178.65	25,123.45	23,567.70
第一产业增加值	104.37	110.78	109.47	109.82	124.26
第二产业增加值	9,732.54	9,330.67	8,406.28	7,991.00	8,167.71
第三产业增加值	22,842.96	21,191.54	19,662.90	17,022.63	15,275.7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与上海统计局网站

2、上海市银行业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上海市银行业发展迅速。2018 年上海银行业继续保持平稳运行态势，风险总体可控。根据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统计资料，2018 年，上海货币信贷运行平稳，本外币各项存款增长，非金融部门存款增加；各项贷款增速放缓，信贷结构有所调整，流动性贷款同比多增，个人住房贷款需求回落。截至 2018 年末，全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2.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增速同比上升 5.9 个百分点；全年新增本外币各项存款 8,654.40 亿元，同比多增 6,703.63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增速同比回落 2.9 个百分点；全年新增本外币各项贷款 5,736.67 亿元，同比少增 1,463.09 亿元。2014 年至 2018 年上海市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总额与贷款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各项存款合计	12.11	11.25	11.05	10.38	7.39
各项贷款合计	7.33	6.72	5.99	5.34	4.79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严格的监管，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中国银保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此外，国内银行业的相关业务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

银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二）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根据《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规定，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人民银行应对信用社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经营。

（2）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人民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银监会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4）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5）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应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县联社提出的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和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6) 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拟被撤销信用社的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2、中国银保监会

2018年3月21日，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2018年4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挂牌。中国银保监会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中国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在银行管理方面，中国银保监会主要负责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银行金融机构予以撤销等。根据《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规定，中国银监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2) 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3) 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社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信用社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 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5) 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6)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7)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信用社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报告国务院。

3、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或其他形式的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信用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督促信用社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方针政策,引导信用社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提供地方经济发展政策信息,指导信用社搞好金融服务;组织有关部门对信用社业务经营及管理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检查。

(3)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信用社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信用社的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指导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制定当地信用社行业自律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组织落实。

(5)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推荐,并经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后,按规定程序产生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6)组织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法对信用社各类案件进行查处;负责对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违法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并督促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对信用社违法违纪人员作出处理。

(7)帮助信用社清收旧贷,打击逃废债,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为信用社发展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8) 信用社党的关系可实行省委领导下的系统管理，也可实行属地管理，地方党委要加强对信用社党的领导，做好信用社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4、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等。其中，财政部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拟定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我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国家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

(三) 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中国银保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经营、产品及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外资银行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变更及股东资格的核准等。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存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服务定价等。国内银行业存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基准利率，放开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设置上限，商业银行有适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规定、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的要求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建设等。

6、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7、外资银行监管的要求

外资银行监管的要求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四）新巴塞尔协议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

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颁布若干建议。2004 年 6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I），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了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

2009 年 3 月，中国正式加入巴塞尔委员会，并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有利于提升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协议 III 正式颁布，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

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确定了三个最低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普通股充足率为 4.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6%，总资本充足率为 8%。协议还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8 年底全面达标。

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需要满足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其中：（1）最低资本要求是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 和 5%；（2）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银行还应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3）特定情况下，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4）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附加资本。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5）中国银监会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 11.5% 和 10.5%，符合巴塞尔协议最低监管标准。

2018 年，巴塞尔协议 III 的过渡期结束，为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银行体系稳健性，强化银行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2018 年 1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银监发〔2018〕5 号）。该意见主要包括四大部分内容：一是积极扩宽资本工具发行渠道；二是积极研究增加资本工具种类；三是扩大投资者群体；四是简化资本工具发行的审批程序。并提出，商业银行应将资本补充与资本规划相结合，统筹考虑资产增长、结构调整、内部资本留存、外部环境等因素，科学合理地设定资本补充计划。

综上所述，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将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两大部分：行业相关基本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2014 修订）等。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银行业相关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涵盖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 修正）《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 修正）《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 修订）《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 修订）《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 修正）《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团贷款业务指引》（2011 修订）《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2014 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等。

中国银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0 修改）《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17 修订）《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5 修订）《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三、本行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and 战略机遇

本行是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区域。上海是我国最重要和最发达的经济与金融中心之一，具有雄厚的经济基础、合理的产业结构、蓬勃的市场活力和开放的社会文化，有良好的信用法制环境、丰富的人力资本、通达的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为本行业绩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世纪大战略还为本行提供了未来发展的广阔空间。

2018 年，上海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32,679.87 亿元，增速 6.6%，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3.50 万元，排名全国第二。产业结构方面，第三产业增加值 22,842.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9.9%，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92.0%；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5,461.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同时，上海全力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城市能级稳步提升。2018 年，上海金融市场交易总额达到 1,645.78 万亿元，在 2018 年 GFCI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排名中位列全球第五；关区货物进出口总额达到 6.41 万亿元，增长 7.3%，占全国的比重超过五分之一；全年集装箱吞吐量 4,201.02 万国际标准箱，增长 4.4%，规模连续 9 年保持全球第一。

作为上海市本土银行，本行在积极参与上海现代经济体系建设的同时推动自身业务发展。本行和上海各级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主动对接市、区“十三五”规划，为上海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文化产业发展等提供融资支持。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已与青浦区、崇明区、静安区、长宁区等 7 个行政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18 年起，本行协同各分支行与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落实“政银通”业务的推进。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已与 11 个区的市场监管局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通过一站式服务切实为企业带来便利，助力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上海还是长三角地区的核心城市，发挥着世界级城市群核心城市作用，有力推动着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本行积极响应“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致力于建立长三角农村金融座谈会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普惠金融体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目前，本行 3 家异地支行中，嘉善支行、昆山支行位于长三角区域内，形成“一体两翼”的格局。本行以嘉善支行、昆山支行为支点，扎根上海，辐射周边，积极拓展长三角地区业务。

上海经济具有高度的开放性，建有中国大陆第一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未来还将增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新片区，鼓励和支持上海在推进投资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大胆创新探索，为全国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另外，在“一带一路”世纪大战略中，上海扮演着重要角色，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一带一路”世纪大战略的实施和自贸区新片区的建设将为上海带来大量的商务活动和巨大的增长空间，也为本行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行密切关注国家在农业、能源、交通等领域的对外投资战略、规划，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结构和“三农”特色优势，建立“走出去”项目库及相关金

融服务分层工作机制，通过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担保、跨境贷款等金融产品助力国内企业踊跃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同时，针对“走出去”企业在监管审批、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投资管理等相关领域的需求，积极发展咨询、顾问等相关服务。

（二）扎实的客户基础和广泛的营销渠道

本行前身为上海农村信用社，自成立以来一直扎根上海，尤其是在市郊地区，网点覆盖率高，客户沉淀率高，忠诚度较高。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在上海市布设了 370 家营业网点，是上海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之一。其中，有 239 家网点位于外环以外，占比超过 64%。在全市 109 个乡镇中，本行布设网点的乡镇达到 107 个，覆盖率 98.2%，网点数量达 250 个。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在上海地区人民币存款余额占有率达到 7.85%，上海地区人民币贷款占有率达到 6.96%，均排名全市第五；本行公司与个人活期存款合计 2,660.39 亿元，占全部存款比例高达 41.25%，客户黏性强。

本行注重创新，积极推出特色产品。本行与上海市总工会独家合作，面向全市工会会员发行了联名借记卡——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截至 2018 年末，发卡量已达到 434 万张，发卡对象涵盖上海市总工会及下辖区、局（产业）工会共 132 家，累计发卡企业 3.9 万家，基本覆盖了本市主要大中型企业（集团）及事业单位职工。

本行大力发展移动金融，推动手机银行全新改版，从“拓展业务功能、全新页面设计、丰富生活服务、安全加固升级、自动兼容测试、数据挖掘分析”六个方面打造移动互联网交易平台，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达 300.03 万户，网上银行总开户数 339.65 万户。微信银行作为重要的服务渠道，在账户信息查询、理财产品购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本行理财产品销售的第一渠道，截至 2018 年末，微信银行客户数达 70.43 万户。

（三）齐全的业务资格和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

本行是全国农信系统中最早开展金融市场、投资银行和跨境业务的机构之一，业务资格较为齐全，交易活跃度始终保持市场前列，使本行具备向客户提供

高效的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自 2004 年起连续 16 年入选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同时具备储蓄国债、记账式国债和三大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资格，是首家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的农村商业银行。本行连续多年获评银行间市场核心交易商和活跃交易商，交易量排名位居农村商业银行首位，具有良好的同业口碑和市场形象。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B 类主承销商资格，是全国具有 B 类主承销商资格的 7 家农村商业银行之一。同时，本行具有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主承销商资格，可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服务解决方案。

跨境业务方面，本行自 2005 年 9 月获准开办对公即期结售汇业务，并于 2005 年 12 月正式开办国际业务以来，持续完善各项跨境金融服务业务资质，2005 年 11 月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2009 年 11 月正式开办即期外汇买卖业务；2013 年 6 月取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成为农信系统首家获取该资格的银行；2014 年，取得外币债券、代客掉期、自营/代客货币利率掉期等业务资格；2015 年 9 月，获批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办理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

（四）独具特色的“小微”和“三农”服务能力

作为一家扎根上海地区、立足本地的法人银行，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持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科创”作为立行之本，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活动，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特色服务产品与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服务。

本行扎根于上海本地市场，始终坚持“定位向下、服务向细”，在“小微”和“三农”服务方面具有本土化形成的天然优势。本行在上海区域内网点数量众多，客户经理队伍庞大，具有较强的人脉优势，有利于本行深入开发区域市场，做熟、做透中小微企业业务，也使得本行能全面、及时掌握当地中小微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同时，作为总部在上海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本行管理

架构扁平、审批流程较短、审核效率较高，始终致力于为融资需求具有明显“短、频、急”特点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体验。经过多年扎根本市的经验实践及网点布局的地域优势，本行中小微客户的主体多集中于郊区乡镇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并经过多年发展，逐步成长为主业突出、效益良好的中小微企业，也成为本行稳定的客户基础。

多年以来，本行经过不断优化体制机制建设，积极培育对小微企业“敢贷、能贷、愿贷”的公平信贷文化，对小微企业金融加大政策扶持、强化资源倾斜、提升服务质效、创新服务产品。全行设立有 42 家小微企业专营网点，配以专营团队专业对接小微企业，辅以“一窗通”服务搭建及各区专业园区的共商共建，为小微企业提供开户便利、财务管理建议、小微财税类扶持政策咨询等贴心服务。通过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细分，本行陆续推出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特点与需求的产品，如“鑫惠贷”、“积数贷”、“循环贷”、“银税贷”及中小微基金担保项下的担保贷款，并通过大数据分析为存量结算类企业探索“预授信”业务模式。近年来，本行荣获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等机构颁发的“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突出贡献奖”、“上海银行业最佳小微企业服务案例”和“上海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杰出合作伙伴”等殊荣。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国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278.18 亿元，贷款户数为 11,172 户，是上海地区国标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和贷款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

本行作为一家起源于农村的商业银行，始终将服务“三农”作为立行之本，为“三农”量身订造专属金融产品，先后推出主动对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匹配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且可随借随还的“农业循环贷”、确保农业生产有序开展“农机贷”、盘活涉农企业无形资产的农业特色品牌及专利权融资等产品，丰富涉农金融产品的同时有效降低了农户的融资成本。2017 年，本行作为上海地区唯一银行机构获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服务示范单位”称号。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涉农贷款余额为 476.15 亿元，是全市涉农贷款市场份额最高的商业银行，市场份额接近三成；涉农贷款不良率 1.50%，远低于全国农商行平均不良率水平。

（五）领先的零售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零售业务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全面革新管理、流程、产品设计、风险控制和客户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营运效率，以打造“交易银行”、“消费金融银行”为驱动，依托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市的客群优势，全力推动财富管理、零售贷款、信用卡等大零售业务发展，助力全行转型。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零售客户数为 1,336 万户。截至 2016 末、2017 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在上海地区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233 亿元、2,458 亿元和 2,754 亿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2%、9.8%和 10.0%，在上海地区同业排名持续保持第四。本行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受理及发放本市居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住房公积金贷款户数达 29.38 万户，贷款余额达 1,070.34 亿元，贷款整体规模继续保持全市第一，纯公积金贷款市场发放占比连续 9 年全市第一，其中 4 年全市发放占比超 7 成。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提升本行知名度，持续带来新增客户资源。

本行财富管理业务发展起步较早，是国内农信体系中首批推出理财产品的银行之一。本行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始终将产品创新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在一起，致力于丰富理财产品体系，“鑫意”理财不断推陈出新，利率挂钩、每日申赎、周周滚续、季季分红、净值型产品、服务“三农”客户、定制理财等特色产品服务陆续上市。本行在不断创新产品、丰富理财产品的同时，横向细化客户结构分层，通过贵宾理财、财富中心专属产品以及定制化服务，巩固客户基础，建立了“产品创新、客户分层、定制服务”的“三位一体”产品矩阵。同时，通过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带动交叉营销，助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理财管理规模已突破 1,000 亿元，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名列前茅。本行累计为客户发行理财产品 7,000 多只，发行额超一万亿元人民币，产品规模年增长率高达 60%。本行自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以来，始终秉承合规稳健的经营风格，将保障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产品历史业绩达到率高达 100%。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零售客户 1,336 万户，其中金融资产 100 万元以上的财富客户 4.4 万户；管理零售客户金融资产 3,959 亿元，其中管理财富客户、私行客户总资产 929 亿元。

（六）审慎的风险管理和良好的资产质量

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致力于建立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已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多层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包含董事会、高管层、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健全的风险治理架构；具有清晰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建设功能强大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获取高质量的风险数据。本行寓风险管理于业务全流程之中，确保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本行全业务、全类型、全流程，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使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实现了对风险的全面有效管理。

本行经营风格稳健，坚守商业银行本源，始终致力于发展存贷款等传统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发放贷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和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高。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达 47.26%，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高达 83.87%。

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发挥了良好效果，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9%、1.30% 和 1.13%，持续保持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本行资产质量稳中有升。

本行良好的风险管理也得到了权威机构的认可。2018 年，标准普尔将本行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从“BBB-”上调至“BBB”，展望稳定，短期主体信用评级从“A-3”上调至“A-2”，同时维持个体信用状况评估“BB+”不变。

（七）清晰的股权结构和稳健的公司治理

本行股权结构清晰均衡，拥有央企、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自然人等“利益多元、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股权结构。成立以来，本行吸引了上海国际集团、中远海运集团、宝钢股份、太平洋寿险、国盛资产、沪杭甬高速、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等资本实力强、公司治理稳健、能与本行形成战略合作的龙头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入股。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监管要求，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均在入股时作出承诺，5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事务，积极支持本行加强“三农”服务等，体现对本行的长期战略持股、协同共赢。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责权限明确，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高效履职，为本行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稳固的基础。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审计、薪酬和提名、关联交易控制、普惠（三农）金融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 7 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架构完善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体系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共有 19 名董事，拥有扎实的学历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占 95%，博士学历占 42%，平均从业年限超 25 年，独立董事占比近 40%，独立董事分别在金融管理、财务会计、法律、信息技术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社会影响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为本行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战略性、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四、业务和经营

（一）概况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8,337.1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3,940.34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 6,449.08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有 447 家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本行通过传统的银行网络及电子银行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远程银行、直销银行等。

（二）本行主要业务

报告期各期，本行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0,880,956	54.01	10,271,355	57.32	8,564,391	54.77
个人银行业务	4,881,249	24.23	4,186,489	23.36	3,870,894	24.75
金融市场业务	3,634,842	18.04	3,075,587	17.16	2,778,794	17.77
其他业务	748,435	3.72	387,344	2.16	424,180	2.71
合计	20,145,482	100.00	17,920,775	100.00	15,638,259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1) 概况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主要提供存款、贷款、投资银行、结算与现金管理、票据、贸易金融等产品和服务，并可根据企业客户的特点及需求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需求。

为积极发展公司银行业务，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公司金融部、贸易金融部，致力于为各类公司客户提供丰富的各类金融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本行公司金融部主要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客户提供人民币金融服务，下设普惠金融部、投资银行部和票据中心三个二级部。其中普惠金融部主要为小微、三农、科技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投资银行部主要提供结构性融资及并购业务、股权基金业务、债券承销业务；票据中心专注于票据交易、贴现管理。本行贸易金融部负责对公客户的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跨境人民币以及自由贸易分账核算等金融服务，下设一个二级部外汇结算中心，主要负责本行国际结算、跨境人民币等业务的集中处理。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85.64亿元、102.71亿元和108.81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77%、57.32%和54.01%。

(2) 客户基础

本行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夯实公司银行业务客户基础，优化公司银行业务客户结构。本行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从客户规模来看，主要为小微企业；第二，从客户所有制性质来看，本行客户包括国有控股企业、集体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控股企业和港澳台商控股企业，其中从客户数量上看，主要为民营企业。

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客户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截至2018年末，本行向上述行业客户发放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7.32%、17.02%、13.01%、5.37%和3.59%。除上述行业外，本行还积极拓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乡村振兴、住房租赁、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客户。

(3) 产品与服务

①企业贷款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形式多样的贷款产品和服务,满足公司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本行贷款产品主要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此外,本行还针对性地开发了一系列特色贷款产品。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的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2,520.00亿元、2,751.30亿元和3,028.43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1,858.33亿元、2,157.13亿元和2,172.87亿元。

A.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根据贷款期限的不同,分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在一年以内(含),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792.05亿元、811.78亿元和830.34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1.43%、29.51%和27.42%。

B.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应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有关的资金需求,主要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更新改造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和其他固定资产贷款。本行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周期、项目预期现金流、借款人还本付息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项目的建设期、达产期、还贷期和总贷款期限,总贷款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10年。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967.20亿元、1,225.61亿元和1,287.25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8%、44.55%和 42.51%。

② 票据业务

本行票据业务覆盖了承兑、质押、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等票据全品种。

票据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票据质押是指申请人将其持有的未到期的商业汇票作为质押担保，向本行申请各类表内外授信的业务。票据贴现是指符合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向本行申请贴现，本行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持票人的业务。本行票据贴现除传统模式外，还推出了鑫易贴、协议付息贴现、放弃部分追索权贴现、票据包买、集团贴等产品，可满足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票据转贴现是指持票机构为了融通资金，在票据到期日之前将票据权利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并由其收取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行为。票据再贴现是指本行将未到期的已贴现票据再以贴现方式向人民银行转让的业务。

本行票据业务重在为实体企业，特别是小微、民营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票据融资服务。作为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牌成立的两家“上海市小额票据贴现中心”之一，本行切实履行“不因票据面额小而拒收”的社会承诺，积极保障小微企业贴现额度，不断扩大承兑机构合作范围。同时，作为第一批加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的会员单位，本行紧跟票据市场发展步伐，加快系统的升级换代，进一步提升科技支持票据业务力度，不断加深票据业务服务实体功效。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602.28 亿元、525.37 亿元和 644.63 亿元。

③ 贸易融资

本行立足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的大背景，积极推进进口信用证押汇、进口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出口打包贷款、出口订单融资等出口贸易融资业务，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与融资性保函等跨境担保业务以及国内信用证福费廷等国内贸易融资业务，注重服务“走出去”企业、自贸区企业以及中小进出口企业等境内

外对公客户。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贸易融资业务余额分别为 113.86 亿元、118.61 亿元和 163.10 亿元。

④企业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的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2,794.33 亿元、3,126.09 亿元和 3,165.25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公司存款业务。一是以物业缴费、门店收单等为切入点，推进场景化营销；二是优化结现工具及配套管理，促进资金回流及归集；三是推出结构性存款和单位大额存单等各类存款产品，为揽存工作添砖加瓦。

A.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指不规定存款期限，可以随时存取，并依照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取利息的存款，其存取主要通过现金或转账办理。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对公客户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959.64 亿元、2,201.47 亿元和 2,157.79 亿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3%、70.42%和 68.17%。

B.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指单位与本行约定存款期限和利率，到期支付本息的存款品种。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对公客户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834.69 亿元、924.63 亿元和 1,007.46 亿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7%、29.58%和 31.83%。

⑤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种中间业务及服务，主要包括：

A.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中间业务类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债券承销业务，包括承销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以及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

会推出的各类创新产品，如：资产支持票据、公租房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商业银行抵押贷款支持票据等。

B.银团贷款服务

本行根据公司客户的需要，以“平等互利、公平协商、诚实履约、风险自担”为原则组建银团贷款，并严格按照《银团贷款中间业务收费行为自律公约》要求，根据本行在银团贷款中承担的角色，收取中间业务手续费。

C.结算类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电子汇兑、托收、账户管理等。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出口跟单托收、进口代收、帐户服务、汇入汇款、汇出汇款、出口信用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等。

(4) 市场营销

本行高度重视公司银行服务能力的提升，通过优化业务管理、强化产品创新、深化客户经理及客户关系管理等举措，全方位加强本行公司银行服务能力建设。主要举措包括：

①完善营销组织架构，健全服务营销渠道

近年来，本行及时根据行内及市场环境变化调整了公司金融部组织架构，将公司金融部转型为涵盖普惠金融部、投资银行部和票据中心三个二级部在内的公司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部门，致力于从事公司银行业务管理、产品开发以及票据业务管理。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服务网点覆盖率高。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在上海市布设了 370 家营业网点，是上海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之一。其中，有 239 家网点位于外环以外，占比超过 64%。在全市 109 个乡镇中，本行布设网点的乡镇达到 107 个，覆盖率 98.2%，网点数量达 250 个，为远郊的公司客户提供了便捷、及时的金融服务。

②以客户为中心，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结合各营业机构所在区域实际情况，围绕区域重点行业和客户开展需求调研，并根据调研结果，充分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在营销端，本行打造细分客户群的专业营销队伍，通过营销队伍对细分行业的深入了解，洞察行业先机，把握业务机会，以获得领先市场的先发优势；在管理端，本行完善前中后台沟通协调机制，对全行公司银行业务营销过程中出现的具有普遍性、全局性的问题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对市场发展的新情况、新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判，力争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营销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粘合度。

③推进产品创新，满足企业个性化需求

本行不断开发和创新产品，并加强对存量产品的优化。本行针对小微企业客户开发了“鑫惠贷”、“积数贷”、“循环贷”、“银税贷”及中小微基金担保项下的担保贷款，并通过大数据分析为存量结算类企业探索“预授信”业务模式；针对“三农”企业客户开发了“鑫农贷”、“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业循环贷”和“农机贷”等产品；针对科技型企业客户开发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订单融资业务”、“科技鑫用贷”、“鑫才贷”等产品。

2、个人银行业务

(1) 概况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业务，代收代发业务、支付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业务等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

零售金融部负责本行零售客户的拓展、管理及价值提升，以及零售产品的创新、宣传、营销和管理工作，下设财富管理部、零售贷款管理部二个二级部。其中财富管理部负责本行财富管理产品的归口管理；零售贷款管理部负责个人贷款、公积金贷款业务等的归口管理。信用卡部负责本行信用卡业务经营管理等工作，负责信用卡发展规划、产品研发、营销推广、风险管理等信用卡各类业务的归口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推动零售业务二次转型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注重专业

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做优、做活、做强零售业务，零售业务实现健康、快速、持续发展。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38.71亿元、41.86亿元和48.81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75%、23.36%和24.23%。

（2）客户基础

本行致力为个人客户提供优惠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本行对个人客户实行分层管理，通过针对不同层级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有效提高了客户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了业务营销和客户维护的精准性。

本行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2018年末，本行母公司服务的个人客户数为1,336万人，其中金融资产100万元以上的财富客户超过4万人，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7%；金融资产20万元至100万元的客户超过60万人。从年龄结构来看，本行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18岁至45岁的客户，占比达到52%，人数将近700万人；46岁至60岁的客户占比为26%，人数超过300万人。报告期内，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的发行推动本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3）产品与服务

①个人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房产按揭贷款、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贷款产品。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861.01亿元、985.13亿元和1,070.64亿元。

A.房产按揭贷款

房产按揭贷款主要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经营用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售房人为开发商的住房或购买二手交易商品住房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借款人以所购房屋作为抵押担保的贷款方式，主要有个人一手房按揭贷款、个人二手房按揭贷款等产品。个人经营用房贷款是指本行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商业、办公、生产等经营性房屋的抵押担保贷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房产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731.16

亿元、837.59 亿元和 907.92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2%、85.02% 和 84.80%。

B.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合法生产经营需要的贷款。主要有个人助业贷款、个人综合授信项下生产经营性贷款、涉农个人生产经营贷款等产品。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余额分别为 74.71 亿元、58.54 亿元和 55.98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5.94% 和 5.23%。

C.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满足个人合理消费用途的贷款。主要有家庭循环授信项下消费性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鑫享贷”、“鑫 E 贷”等产品。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 20.83 亿元、23.69 亿元和 39.98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2.40% 和 3.73%。

②个人存款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服务。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的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357.12 亿元、2,586.25 亿元和 2,884.67 亿元。

A.活期存款

个人活期存款是指不规定存期，客户随时可以存取，存取金额不限的一种储蓄存款。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个人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451.26 亿元、459.86 亿元和 502.60 亿元，占个人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4%、17.78% 和 17.42%。

B.定期存款

个人定期存款是指客户一次性或者每月固定存额,到期一次性支取本息的一种定期储蓄产品。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个人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905.85 亿元、2,126.38 亿元和 2,382.07 亿元,占个人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6%、82.22%和 82.58%。

③银行卡业务

A.借记卡

本行根据不同客户的特点,针对性地提供多种不同特色的银行卡。除普通借记卡外,特色卡主要包括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敬老卡、新版社保卡等。

a.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

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是本行与上海市总工会独家合作,面向全市工会会员发行的具有工会会员标识的联名借记卡(IC卡)。自 2014 年发卡以来,发卡量约为 430 万张,发卡对象涵盖上海市总工会及下辖区、局(产业)工会共 132 家,累计发卡企业 3.9 万家,基本覆盖了本市主要大中型企业(集团)及事业单位职工。持卡客户不仅可享受到本行借记卡的便捷金融服务,还可以享受由工会组织免费提供的重疾保障、住院保障和补助金、以及相关奖励补贴等,例如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金、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享受自动给付进卡)、困难职工家庭帮扶慰问金、关爱农民工行动补贴、回沪火车票补贴、技师奖励补贴等。

b.敬老卡

敬老卡是由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公安局和本行联名发行的金融 IC 借记卡产品。自 2016 年发卡以来,发卡量已接近 90 万张,发卡对象涵盖为年满 65 周岁,具有上海市户籍的老年人。其主要特色服务有免年费、免小额账户管理费、免收同城、异地 ATM 跨行转账取款手续费等。

c.新版社保卡

新版社保卡具有身份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就医结算、缴费和待遇领取等社会保障应用功能,以及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应用功能,是持卡人享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信息载体。发卡对象为上海市户籍人员以及依法

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的境内来沪人员。截至 2018 年末，新版社保卡发卡数量为 25 万张。

B.信用卡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 31.98 亿元、62.97 亿元和 64.89 亿元，其中，个人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 31.49 亿元、62.76 亿元和 64.78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本行信用卡发卡数量约为 107 万张，推出了二十余种信用卡产品，包括钛金鑫卡、世界白金鑫卡、鑫驰白金卡、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IC 贷记卡）等特色卡产品。同时，本行深耕消费分期领域，针对高频消费生活场景，推出鑫福金现金分期、车牌随鑫分、教育随鑫分等特色信用卡分期产品。

a.特色信用卡产品

i.钛金鑫卡

钛金鑫卡是本行针对高净值客户发行的钛金级别高端信用卡，由一张银联人民币钻石卡与一张万事达美元世界卡组成。在已发行高端信用卡——世界白金鑫卡的基础上，本行进一步细分高端客户市场，围绕高端商务人士的商旅场景及健康需求，打造以尊享出行和尊贵保障为理念的专属服务权益。

ii.世界白金鑫卡

世界白金鑫卡是本行针对高端客户发行的白金级别高端信用卡，由一张银联人民币尊享白金卡和一张万事达美元世界卡组成，充分满足持卡人境内外刷卡需求。持卡人可享受到银联尊享白金商户和万事达海外商户的特惠服务，以及机场贵宾厅、大额交通意外险等专项增值服务。2016 年，世界白金鑫卡在中国民航杂志社等主办的飞客旅行奖评选中荣获“最受常旅客喜爱的区域银行发行白金信用卡”。

iii.鑫驰白金卡

鑫驰白金卡是本行针对车主客群发行的以交通出行为主题的白金信用卡。围绕目标客群的潜在涉车需求，鑫驰白金卡打造加油返现、优惠洗车、车险分期等

系列专属权益，与涉车场景高度契合，广受市场好评。

iv.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IC 贷记卡）

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IC 贷记卡）是本行与上海市总工会独家合作，面向全市工会会员发行的具有工会会员标识的联名贷记卡（IC 卡）。持有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IC 贷记卡），不仅可以体验工会带来的贴心服务及众多特惠商户的用卡优惠，还可以享受到本行信用卡的便捷金融服务。

b.特色信用卡分期产品

i.鑫福金现金分期

鑫福金现金分期业务是本行向符合条件的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可在其现金分期额度内申请支取现金用于个人合理消费用途的分期业务。在提供持卡人可自由支配资金用于合理消费的同时，本行向持卡人提供配套随鑫分期额度，供持卡人在指定消费场景和商户类型范围中刷卡消费自动分期，全方位满足持卡人的消费需求。

ii.车牌随鑫分

车牌随鑫分业务是本行向中标个人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的客户推出的特色信用卡分期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中标客车额度的客户可通过“国拍劲标网”申请该信用卡分期产品，审核通过后，可享受由本行向上海国拍受托支付的便捷服务以及分期还款的特色金融服务。

iii.教育随鑫分

教育随鑫分业务是本行向优质高校在职研究生客户推出的特色信用卡分期服务。针对在职研究生缴纳学费的特定消费场景，向符合条件的信用卡持卡人提供学费分期服务，由持卡人按照约定分期还款，由本行提供受托支付或 POS 支付等便捷支付渠道。

④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各种中间业务及服务，主要包括：

A.代收代发业务

代收业务是指本行向零售客户提供各类公用事业费用代收服务,为客户开办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等业务的代收代缴。同时,通过提供全面的代收代付服务,本行培植了一批稳定的基础客户资源,进一步密切了与客户的联系。代发业务是指本行代发工资、专款、社保等业务。

B.支付结算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转账汇款、现金服务等传统支付结算业务以及互联网支付等新兴业务。

互联网支付业务主要包括第三方快捷支付、银联在线支付和云闪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第三方快捷支付,是本行联合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向银行卡客户提供的快捷支付方式,目前包括支付宝、财付通、苏宁、京东、百度、通联、付费通、汇付快捷支付。云闪付,是本行与银联合作的新兴产品,使用了二维码等技术,客户可通过手机在有银联闪付标识的线上、线下场景使用本行借记卡进行支付。

C.代理销售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代理销售业务包括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国债、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销售信托计划、代理销售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等。本行不断拓宽客户交易渠道,丰富产品种类,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投资产品选择。

(4) 市场营销

本行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积极开展大零售业务的整合营销,提升账户活跃度,增强客户黏性,深化资产配置理念,重点推进保险期缴、基金定投等中间业务收入增长点,实现财富中收来源的多元化,通过多维度营销,带动本行资产增长。

①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数据驱动的客户服务体系

本行充分应用金融科技创新成果,结合大数据与精准营销与线下财富顾问服

务优势，对客户实施分群营销与分级管理，建立全渠道高效协同的客户分层营销维护体系。

A.应用大数据技术对客户实施“智慧化”营销

以大数据技术对现行营销模式进行改造，参数化部署精准营销模型，及时洞察客户需求，对客户进行“智慧化”营销信息的精准推送，促进零售金融客户产品覆盖率、临界客户提升率全面提升。打通全渠道协同营销通道。加大系统改造力度，实现多渠道间无缝衔接交互，实现客户对标准化专属产品、服务的全渠道便捷购买与交付。

B.以公私联动、定制化服务做大中坚客户规模

通过公私联动，拓宽中坚客户来源，以差异化、定制化服务覆盖客户多元化需求。结合高净值中坚客户人生阶段和财富管理需求，深挖其资产配置、养老、财富传承等需求；通过家族信托、养老规划等服务，实现高端客户金融资产在本行的代际传承。

②不断提高市场研究能力

本行逐步充实市场研究、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等专业人才，通过培训与长期人才培养，促进全行理财经理全面掌握资产配置理念和 workflows，具备准确选取资产配置模板和熟练运用专属产品开展资产配置服务的能力。通过资产配置专业手段，从客户财富保值和增值需求出发，做好客户提质升级，不断提升客户黏性，避免客户流失和客户降级。

③打造多元联动的特色产品体系

本行充分发挥融资服务对高净值客户的深度粘合作用，对价值贡献大、忠诚度强的高净值客户，匹配差异化融资服务，与理财投资产品形成有效互补，满足客户投融资一体化服务需求。

④将客户数据与业务场景相结合，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群，提升营销能力

本行利用系统，通过客户特征筛选目标客户并且直接触达客户经理，客户经理采用短信或电话邀约等方式开展营销，反馈营销结果形成闭环管理模式，为零

售业务提供创新的营销手段。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投资与交易业务、同业融资与投资业务、外汇衍生品业务等。本行设金融市场部，负责本行金融市场、同业市场和贵金属市场资金运作以及资产保管类业务日常管理；设贸易金融部，负责本行外币货币市场业务、外币债券投资与交易业务、外币同业融资与投资业务、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经营管理。作为全国农信系统中最早开办金融市场业务的机构之一，本行始终坚持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立足金融要素市场，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并与各类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本行不断提升投资交易能力，持续完善内部风控体系，稳步推进产品创新与业务转型。

(1) 货币市场业务

货币市场业务是本行开展日常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渠道，也是本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积极履行货币政策传导责任的重要途径。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拆放同业、回购等业务。

①拆放同业

拆放同业是指与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同业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321.93 亿元、350.80 亿元和 405.26 亿元，同业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75.42 亿元、294.16 亿元和 212.67 亿元。

②回购业务

回购业务是指本行与交易对手开展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逆回购）和卖出回购（正回购）交易，即两家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协议约定先买入（卖出）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在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返售（回购）的资金融通行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余额分别为 55.70 亿元、267.38 亿元和 406.36 亿元，卖出回购余额分别为 347.18 亿元、522.61 亿元和 464.66 亿元。

（2）债券投资与交易业务

债券投资与交易业务是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本行提供了收益相对稳定、风险程度低、流动性水平好、资本耗用少的优质金融资产。作为国债、三大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成员，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本行积极参与债券一、二级市场业务，连续多年获评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和活跃交易商，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行债券投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债券投资（含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分别为 1,355.08 亿元、1,683.44 亿元和 1,870.81 亿元。

（3）同业融资与投资业务

本行同业融资与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理财投资等。

① 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银行的传统业务，指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各自的名义在对方开立账户，根据约定的条件办理约定期限、金额、币种、利率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同业存款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

存放同业是指本行作为资金存出方，将自有资金存放于其他商业银行的业务。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余额分别为 113.09 亿元、195.15 亿元和 112.35 亿元。

同业存放是指我行作为资金存入方吸收其他金融机构同业存款的业务。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 324.21 亿元、105.02 亿元和 49.34 亿元。

② 同业理财投资

同业理财投资是指本行以自有资金投资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同业理财投资余额分别为 580.99 亿元、308.36 亿元和 116.11 亿元。

（4）外汇衍生品业务

本行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外汇掉期、外汇远期等。

①外汇掉期

外汇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一前一后两个不同的起息日进行方向相反的两次货币交换。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外汇掉期业务余额分别为 322.96 亿元、252.31 亿元和 197.70 亿元。

②外汇远期

外汇远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交割的外汇交易。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外汇远期业务余额分别为 9.34 亿元、35.07 亿元和 16.22 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受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对客户资产进行投资，为客户资产提供保值增值服务。本行设资产管理部，负责本行理财产品研发设计、产品发行、投资运作等各项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专业化经营管理。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多次荣膺中国理财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杰出单位”、“全国银行业理财投资者登记暨直联工作优秀组织奖”、“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奖项，本行“鑫意”理财公司开放式净值型产品获得上海证券报颁发的 2018 “金理财”年度机构专属类理财产品卓越奖，本行“鑫意”理财福通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获得 2017 “金理财”年度最具人气理财产品奖。

近年来，银行理财市场发展迅速，本行理财业务也取得快速发展，理财业务规模和利润均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913.11 亿元、883.45 亿元和 1,094.93 亿元，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名列前茅。与此同时，本行顺应监管要求，重视产品净值化转型，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净值型产品余额 249.49 亿元，占比 22.79%。

（1）个人理财业务

个人理财业务是指本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本行不断创新财富管理产品研发，提升专业化理财服务能力。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个人理财业务余额分别为 431.50 亿元、600.58 亿元和 903.20 亿元。

（2）公司理财业务

公司理财产品是指本行面向公司客户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为满足公司客户多样化需求，本行公司理财产品多以定制型的私募产品为主。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公司理财业务余额分别为 180.66 亿元、183.81 亿元和 140.28 亿元。

（3）产品与服务

目前，本行理财产品的目标客户涵盖普通零售客户、高资产净值客户、公司客户和同业客户，并形成了包括保本和非保本产品、开放式和封闭式产品、净值型和预期收益率型产品的完整产品体系。

本行践行多元化的资产配置策略，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主要包括债券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本行将理财资产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的风险审查和限额管理。另外，本行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理财资产投后风险管控机制，持续跟踪、关注理财资产的投资风险。

5、本行的特色业务

（1）“三农”金融服务

①概况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战略定位不动摇、不松懈，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普惠金融要求，在董事会层面设立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设立普惠金融工作推进委员会，指导“三农”、小微等普惠业务开展；在总行公司金融部下设三农业务管理团队，具体推进支农金融服务工作。

本行始终坚持保本微利的“三农”金融定价原则，坚持对“三农”业务的信贷资源倾斜及对郊区的资源投入。同时，为服务科技农业、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

设，近年来本行也培养了一批产品有特色、技术有优势的优质涉农企业。并以崇明区建立世界级生态岛为契机，着力服务崇明区建设，支持崇明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及生态建设和保护，助力现代绿色农业发展。

2017年，本行作为上海地区唯一银行机构获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服务示范单位”称号。截至2018年末，本行母公司涉农贷款余额为476.15亿元，是上海市涉农贷款市场份额最高的商业银行，市场份额近三成，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持续保持发放额首位。

②客户基础

作为一家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多年来一直深耕于郊区，凭借着深厚的根基与良好的口碑，获得了广大农村人民及涉农企业的认可。目前本行涉农贷款客群主要为涉农企业及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截至2018年末，本行母公司涉农贷款余额为476.15亿元，其中，农户贷款108.85亿元，占比22.86%，各类企业及组织贷款367.31亿元，占比77.14%。

③产品与服务

为了更贴近市场需求，本行不断创新服务手段，为“三农”量身定制专属金融产品。本行已建立了完整的支农金融服务产品体系，如支持“农村”建设的“鑫农贷”、支持“农业”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和支持“农民”增收的农户个人经营贷等。近年来，随着上海传统农业向都市农业转型，上海整建制创建国家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本行也持续加大对现代都市农业的创新服务力度，推出了一系列接地气、受欢迎的产品，包括：主动对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响应财政支农政策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匹配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可随借随还的“农业循环贷”，以发票、供货单据为依据、拓宽融资渠道的“农超贷”，确保农业生产有序开展“农机贷”，盘活涉农企业无形资产的农业特色品牌及专利权融资等。

④市场营销

本行利用三农全产品线优势，提升对优质涉农客群的营销覆盖率。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生产基地，批量拓展优质入驻企业，鼓励开展“农业龙头企业+

合作社+家庭农场”、“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等多种产业发展模式，通过构建全产业链金融，形成全方位、批量化客群服务方案和大中小涉农客户联动，进一步助推银企合作关系，加强渠道对接，及时掌握政策变化。

（2）科技金融服务

①概况

本行紧抓上海市建设科创中心的战略机遇，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开，从制度、流程、产品等各个方面大胆创新，努力构建目标明确、服务到位、风险可控、发展可持续的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目前已构建成一个由专营机构、专项计划、专属产品组成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为 210 亿元，连续两年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的“上海科技金融合作银行”及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颁发的“上海银行业科技金融服务奖”。

②客户基础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服务科技型企业 1,676 户，其中有贷款余额户数 661 户。为培育科技金融特色，本行以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为主战场，建立了张江科技支行；同时，本行把握杨浦区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机遇，创立了杨浦双创支行，全力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客户群体发展。其中，张江科技支行作为上海首家科技支行，截至 2018 年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为 40 亿元，有授信余额科技型企业 274 户，位列全市第一。

③产品与服务

本行基于大量市场调研，针对科技型企业普遍轻资产的特点，突破银行传统业务模式，开发了“鑫科贷”金融服务系列产品，根据科技型企业所处生命周期特点，为其量身定制金融服务套餐，力求最大限度满足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

A.企业初创期

针对成立 6 个月以上，有完整会计报表及核心技术，但可能尚未盈利的初创型科技企业，本行开发了“鑫才贷”和“启航贷”两款产品。“鑫才贷”对于由国家及省部级高端科技人才创办或担任核心管理人员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可直接基于高端科技人才的履历背景及社会声誉，为企业提供单户不超过 200 万元信用授信；而“启航贷”（创担保）则是对于优秀科技型创业企业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免担保费担保贷款。

B.企业成长期

成长期的企业已经有一定的科研成果（专利等）或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且进入成果转化、盈利阶段。针对这些已经有一定市场、得到认可的企业，本行提供了丰富的产品，包括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合作推出的“履约贷”和“微贷通”，基于“政府引导、风险分担、城市信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企业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贷款。另外，还有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合作的针对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贷款。除此以外，本行还有基于科技型企业专利、股权、订单等质押的“专利贷”、“股权贷”、“订单贷”等一系列产品，可根据企业特点和需求灵活匹配。

C.企业扩张期

科技型企业一旦进入扩张期，多数已开始不同程度接触甚至引入外部投资者。针对扩张期科技企业，本行为其推出基于企业信用、发放金额不超过企业上年营业收入的 20%、单户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的“鑫用贷”。同时，针对企业上市规划愿景提出“拟上市企业服务方案”，该方案“一户一策”，旨在通过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模式，以潜在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扩大科技金融服务力度，同时依托资本市场以及第三方机构，为科技型企业的股改、股权基金对接、挂牌上市、集合信托、私募债、市值管理等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④市场营销

本行一直以来以张江科技支行为先锋，积极进行产品、管理、人才培养创新

机制建设，2018年，本行设立了杨浦双创支行，专业的科技型企业服务支行在客户营销、客户产品设计、审批流程、风险控制上形成一套完整化、系统化的管理，给科技型企业带来更专业的服务。此外，本行在其他每个一级支行皆设有不少于一个的科技专营团队，形成“2+N”科技金融服务布局。

目前，张江科技支行、杨浦双创支行已形成了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行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环保和新材料行业等客户经理队伍，客户经理不仅有金融从业经验，同时拥有理工科专业技术背景，对高新技术有较好理解能力，适应专业从事高新技术领域内企业的信贷服务，能将科技与信贷较好的结合。此外，本行持续组建调查研究意识强、科技发展领悟度高的科技金融服务团队，对接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及科创中心配套项目，将单纯“推”产品式营销，转变为“专业顾问式营销”。

为更好地走近不同客户群，深入了解、服务科技型企业，本行积极与市区各级政府、科技园区、交易所、担保/保险机构、同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外部机构对接，建设了完善的机构合作平台，整合利用各方资源优势开展客户互荐、产品联动、业务交流与信息共享等全面合作。

此外，本行深入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针对不同阶段、不同特点的科创型企业，密切联系VC、PE、政府扶持基金等，综合运用各项扶持政策，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挂牌、定增、发债、并购，帮助科技创新企业更好地融入资本市场，进一步实践中和营销理念，实现科创企业与金融机构共同成长。

（3）跨境业务

①概况

本行基于贸易金融业务特点，以服务进口商及其贸易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为主导，以跨境结算、贸易融资等产品为抓手，完善产品营销组合，提供贯穿整个价值链的金融服务；推进业务创新，优化业务流程，推动产品制度建设。本行持续关注“一带一路”世纪大战略及长三角农村金融机构贸易融资业务的推进与合作，以“走出去”企业的跨境并购、境外工程承包等项目为切入点，有针对性地推动跨境担保业务。

②客户基础

本行不断提升企业客户跨境业务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注重以生产型客户为基础、兼顾贸易型客户的市场定位,实行客户分类管理,有效维护、巩固客户基础,同时以平台营销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抓手,不断扩大客户基础,优化客户结构。

③产品与服务

本行为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跨境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进口贸易融资、出口贸易融资、跨境担保、同业代理业务、步步精心全球汇(GPI 汇款服务)等。

A.进口贸易融资

进口贸易融资业务包括进口信用证押汇、进口代收押汇以及进口海外代付。

进口信用证押汇是指本行开立进口信用证后,在收到该进口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根据开证申请人的申请,由本行为其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支付进口信用证款项,并由申请人到期还本付息的业务。

进口代收押汇是指在进口代收结算方式下,本行作为代收行,根据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申请,为申请人提供短期资金融通代其对外付款,并由申请人到期还本付息的业务。

进口海外代付是指本行根据进口企业的海外代付业务申请,以本行名义向代付行发出指示,由其对国际贸易进口结算业务于付款日先行垫付,在约定的到期日进口企业将代付本息及费用支付给本行,本行扣除手续费后向代付行支付代付本息的偿付安排。

B.出口贸易融资

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出口打包贷款、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订单融资

出口打包贷款是指本行以信用证受益人收到开证申请人所在地银行开来的信用证项下的预期收汇款项作为还款来源,用于解决受益人在出货前,因支付收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要而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

福费廷是指在远期出口信用证结算方式项下,本行收到开证行或保兑行真

实、有效的承兑后，从受益人处无追索权地买入未到期债权的业务。

出口押汇是指本行根据受益人的申请，以其提交的信用证或托收项下的单据为前提，将款项垫付给受益人，并凭单向开证行或代收行索回货款的一种有追索权的短期融资业务。

出口订单融资指在以汇款、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国际贸易中，出口企业凭出口合同/订单，向本行申请用于出口货物备料、生产和装运等履约活动的短期融资。

C.跨境担保

跨境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对外担保和非融资性对外担保。

融资性对外担保是指本行在境内申请人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的前提下，出具用于为境外注册企业（被担保人）获取融资或授信的担保，向境外机构或境内的外资金金融机构（受益人）承诺，当被担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时，根据约定，本行保证负责履行债务的授信业务。

非融资性对外担保是指由本行作为担保人，应境内企业（被担保人）的申请，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形式向境外企业（受益人）承诺，当被担保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义务时，由本行履行偿付责任的法律行为。

D.同业代理业务

同业代理业务包括代理同业信用证业务和受托代付业务。

代理同业信用证业务是指我行作为代理银行接受委托银行的委托，代理其办理信用证开立及后续结算业务。

受托代付业务是指我行作为代付银行，在收到委托银行的指示后，按协议的约定为其先行支付国际贸易结算业务款项，在约定的到期日由委托银行归还我行资金本息的业务。

E.步步精心全球汇（GPI 汇款服务）

“步步精心全球汇（GPI 汇款服务）”功能分为精心汇出和精心汇入，是本行基于 SWIFT 组织 GPI 全球支付项目，为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

精心汇出功能是指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银行柜面实时查询汇出汇款业务的实时状态，获取业务最新处理信息，接收短信到账通知；精心汇入功能是指客户通过本行柜面实时查询对方付款人已汇出未达账的汇入汇款业务实时状态，获取业务最新处理信息，接收短信来账通知。

④市场营销

本行注重政策导向与市场研究，重点分析各区域的经济环境，一方面针对郊区分支机构区域内实体制造企业，以进出口押汇、海外代付、关税保函等贸易金融产品为主要抓手，巩固优化贸易金融客户基础，有效拓展传统业务产品；另一方面，将城区分支机构的大中型跨境企业集团作为主要目标客户，以跨国集团并购贷款、外汇银团贷款、内保外贷、信用证福费廷、自贸区和跨境人民币等业务产品为发展着力点，带动跨境业务的创新发展。

此外，本行注重跨境业务企业客户的需求调研和分析，围绕重点行业和目标客户开展需求调研，通过模式化营销、精细化营销等手段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同时，本行根据客户发展趋势、客户生命周期、业务关系变化等客户关系相关信息进行跟踪分析，为分支行跨境业务营销提供决策依据。

（三）服务渠道

多元化的服务渠道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收入来源以及提高本行的声誉和品牌知名度。本行的服务渠道包括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远程银行、直销银行等。

1、分支机构及自助设备

本行通过营业网点向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共有 447 家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其中本行母公司共有总行营业部 1 家、上海地区一级分支行 19 家、异地一级支行 3 家、其他下属网点 354 家，大部分分布在上海地区；本行下属村镇银行共有网点 70 家。本行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共有 1,259 台；共配置智能柜员机主柜 728 台、现金辅柜 714 台；共布放

POS 机 4,539 台。

2、网络金融

(1) 网上银行

①企业网上银行

企业网上银行是本行通过互联网为企业客户提供账户信息查询、支付结算、投资理财、收费缴费和电子商务等离柜金融服务的电子银行业务。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分别为 16.15 万户、18.13 万户和 19.75 万户。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分别实现交易笔数 871.58 万笔、987.61 万笔和 1,068.20 万笔，分别实现交易金额 16,639.73 亿元、20,726.49 亿元和 22,955.87 亿元。

②个人网上银行

个人网上银行是本行通过互联网为个人客户提供账户信息查询、支付结算、投资理财、收费缴费、电子商务和代理销售等离柜金融服务的电子银行业务。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分别为 231.08 万户、278.35 万户和 319.90 万户。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个人网上银行分别实现交易笔数 243.33 万笔、255.63 万笔和 282.78 万笔，分别实现交易金额 1,549.82 亿元、1,636.58 亿元和 1,478.99 亿元。

(2) 手机银行

①企业手机银行

企业手机银行是本行利用移动终端和无线网络为企业客户提供账户信息查询、支付结算、公用事业缴费和现金服务等离柜金融服务的电子银行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企业手机银行注册客户数分别为 6.30 万户、7.87 万户和 8.85 万户。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企业手机银行分别实现交易笔数 57.52 万笔、85.30 万笔和 113.84 万笔，分别实现交易金额 88.08 亿元、140.44 亿元和 202.38 亿元。

②个人手机银行

个人手机银行是本行利用移动终端和无线网络为个人客户提供账户信息查询、支付结算、投资理财、公用事业缴费、现金服务和电子商务等离柜金融服务的电子银行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个人手机银行注册客户数分别为 179.46 万户、234.14 万户和 291.18 万户。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个人手机银行分别实现交易笔数 292.05 万笔、350.40 万笔和 392.70 万笔，分别实现交易金额 502.24 亿元、716.65 亿元和 1,030.51 亿元。

（3）微信银行

微信银行是本行在腾讯微信公众平台注册公众服务号，依托移动互联网技术，通过手机、IPAD 或 PC 等通讯终端，向个人客户提供借记卡和信用卡账户服务、基金份额查询、银行理财、定向付款、个人贷款对账单查询和其他综合金融信息服务等离柜金融服务的电子银行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微信银行注册客户数分别为 41.36 万户、60.49 万户和 70.43 万户。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微信银行分别实现交易笔数 27.78 万笔、50.44 万笔和 86.85 万笔，分别实现交易金额 647.72 亿元、1,253.66 亿元和 2,009.16 亿元。

（4）远程银行

远程银行是本行通过电话、移动通信、互联网等远程渠道，以自助语音、智能服务和人工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交易、产品销售和增值服务等离柜金融服务的电子银行业务。

（5）直销银行

直销银行是本行通过互联网为客户提供电子账户在线申请、资金划转、理财购买等服务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四）产品定价

1、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款和存款利率

2013年7月20日前，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人民银行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中国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贷款利率。人民银行自2015年10月24日起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存款利率。

随着中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2）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但必须依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或公示的义务。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全行的定价管理，负责利率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定人民币存贷款外部利率定价策略，对价格进行集中维护和对外发布，对利率执行情况监督、分析与后评价，根据市场状况和本行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定价策略。总行各业务部门负责本业务条线的利率定价管理，包括制定并公布特定业务产品的指导价格，及时与利率管理部门沟通市场情况及同业动向，提出存贷款利率定价相关建议。各分支机构作为利率执行单位，负责贯彻总行各项利率定价政策，做好利率政策规定的宣传、解释和落实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并反馈市场存贷款利率信息。

（1）贷款定价

本行贷款定价主要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综合考虑本行自身的贷款结构、资金成本、贷款风险和盈利目标，结合区域内同业报价、客户资信以及经营战略要求等因素，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上下浮动确定贷款价格。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的公司贷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利率区间	公司贷款	
	余额	占比
人民币贷款		
4%以下	2,080,210	0.96%
4%（含）-4.5%（含）	39,196,592	18.05%
4.5%-5%（含）	96,840,762	44.61%
5%-5.5%（含）	44,253,556	20.38%
5.5%-6%（含）	27,659,105	12.74%
6%-6.5%（含）	3,143,924	1.45%
6.5%-7%（含）	768,760	0.35%
7%-7.5%（含）	481,130	0.22%
7.5%-8%（含）	1,379	0.00%
8%-8.5%（含）	-	-
8.5%-9%（含）	304,000	0.14%
9%以上	216,072	0.10%
外币贷款	2,154,476	0.99%
合计	217,099,967	100.00%

注：公司贷款余额合计不包括贴现、贸易融资及信用卡透支。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的个人贷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利率区间	个人贷款	
	余额	占比

利率区间	个人贷款	
	余额	占比
人民币贷款		
4%以下	3,583,007	3.83%
4%（含）-4.5%（含）	51,800,632	55.34%
4.5%-5%（含）	16,526,025	17.65%
5%-5.5%（含）	15,385,895	16.44%
5.5%-6%（含）	3,539,563	3.78%
6%-6.5%（含）	1,282,084	1.37%
6.5%-7%（含）	182,140	0.19%
7%-7.5%（含）	12,322	0.01%
7.5%-8%（含）	93,976	0.10%
8%-8.5%（含）	716	0.00%
8.5%-9%（含）	77,293	0.08%
9%以上	1,123,124	1.20%
外币贷款	-	-
合计	93,606,777	100.00%

注：个人贷款余额合计不包括信用卡透支。

（2）存款定价

本行存款定价主要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综合考虑财务成本，结合本行战略、资产负债状况、区域内市场竞争环境、同业挂牌利率等因素，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上下浮动确定存款价格。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的公司存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利率区间	公司存款	
	余额	占比
人民币存款		

利率区间	公司存款	
	余额	占比
小于 0.1%	-	-
0.1% (含) -0.6% (含)	203,738,360	67.53%
0.6%-1.1% (含)	633,600	0.21%
1.1%-1.6% (含)	1,945,006	0.64%
1.6%-2.1% (含)	26,686,053	8.85%
2.1%-2.6% (含)	10,588,628	3.51%
2.6%-3.1% (含)	2,281,917	0.76%
3.1%-3.6% (含)	9,572,271	3.17%
3.6%-4.1% (含)	29,904,372	9.91%
4.1%-4.6% (含)	11,076,911	3.67%
4.6%-5.1% (含)	2,170,740	0.72%
5.1% 以上	800,000	0.27%
外币存款	2,299,814	0.76%
合计	301,697,670	100.00%

注：公司存款余额合计不包括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单位保本理财投资收益、单位保本理财可供出售债券重估储备、单位保本理财卖出回购债券应付利息。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的个人存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利率区间	个人存款	
	余额	占比
人民币存款		
小于 0.1%	16	0.00%
0.1% (含) -0.6% (含)	47,547,080	17.10%
0.6%-1.1% (含)	577	0.00%
1.1%-1.6% (含)	1,716,423	0.62%
1.6%-2.1% (含)	52,340,435	18.83%

利率区间	个人存款	
	余额	占比
2.1%-2.6% (含)	17,749,017	6.38%
2.6%-3.1% (含)	13,101,000	4.71%
3.1%-3.6% (含)	101,367,182	36.46%
3.6%-4.1% (含)	17,552,518	6.31%
4.1%-4.6% (含)	22,724,356	8.17%
4.6%-5.1% (含)	644,187	0.23%
5.1%以上	1,079,232	0.39%
外币存款	2,188,976	0.79%
合计	278,010,999	100.00%

注：个人存款余额合计不包括个人保本理财可供出售债券重估储备、个人保本理财投资收益。

(3) 金融市场业务定价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定价主要参考市场利率与主流同业报价，依据市场供求关系、资金面松紧状况及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

五、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 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资本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引领和约束作用，促进效益、质量、规模动态均衡发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综合考虑本行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本行将进一步推进全行资本管理工作。

(一) 资本管理战略考虑的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

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为适应经济新常态，本行资本管理需要发挥

引导作用，促进银行资源流向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引导资金脱虚向实，满足日益多样的金融需求，合理预估未来业务发展、结构转型、资产质量变化对应的资本需求。

2、监管政策要求

为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各项监管手段，推进宏观审慎监管，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本行需要满足监管部门日益严格的资本管理要求，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水平，发挥资本管理在稳增长、调结构、控风险、提质量、增效益方面的导向和推动作用。

3、银行自身发展

金融改革不断深化，金融脱媒导致竞争加剧，客户需求趋于多样化，商业银行经营综合化趋势正在不断加快。本行资本管理需要把握银行转型新要求，依托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化资本管理的模式和方向，实现资本节约、资本低消耗的发展目标。

（二）资本充足率目标设定

本行根据监管最低资本要求，结合行业实际经营环境及本行业务发展需要，设定最优资本目标，提高资本运用效率，强化风险抵御能力，坚持资本回报和风险控制并重，确保资本水平有效支撑全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目标是分别不低于 7.5%、8.5% 和 11.5%。

（三）资本补充规划

1、内生性补充

（1）提升盈利能力

一方面，坚持盈利导向，优化收入结构，围绕提升风险资本收益水平的要求，优化客户、业务、收入结构，提升核心资本的自我积累；另一方面，强化投入产出分析，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2）保持充足拨备水平

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与不良贷款的清收化解，保持拨备水平的合理充足，提高风险防御能力，确保资本储备能应对未来的信用风险暴露。

（3）维持稳健分红政策

有效平衡长远持续发展与股东分红回报需求，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持续收益对核心资本的有效补充。

2、外源性补充

（1）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工作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以资本市场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将进一步丰富本行资本补充渠道，有利于实现本行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综合考虑各类资本工具

统筹考虑战略期内各个层级资本需求，合理运用二级资本债券等外部资本补充工具，不断优化本行资本结构，形成多元化的补充机制。

（3）争取主要股东对资本补充的承诺和支持

作为资本外源补充的重要途径，主要股东对资本补充的承诺和支持，可为本行的业务发展提供必要支撑。

（四）资本管理措施

1、强化资本预算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定期跟踪、谨慎评估资本充足水平，综合分析外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变化以及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对资本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滚动编制，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实现全行资本最优配置。

2、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夯实稳健经营基础

深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深入推进新资本协议成果应用，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提升风险管理专业化和系统化水平。通过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和专业化程度，全方位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夯实本行持续稳健经营发展的基础。

3、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科学评估资本水平

建立并完善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健全评估框架、流程和管理制度，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充分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测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所面临的风险，并满足业务需要。

4、优化资本绩效考核，强化资本刚性约束意识

坚持贯彻全行经营战略，优化业务结构，推动低资本消耗业务发展，提升资本回报和经营效率，保持风险资产规模适度增长。构建以经济增加值（EVA）和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为核心的考核体系，挖掘客户综合回报，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0,703,159	8,649,933	7,690,198
累计折旧	(4,497,105)	(4,063,911)	(3,542,838)
减值准备	(485,801)	-	-
账面净值	5,720,253	4,586,022	4,147,360

（二）自有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房屋共计 502 处，建筑面积合计 383,598.2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取得 462 处合计建筑面积 353,267.2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占本行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92.09%）。

（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齐全的物业

本行已取得 459 处合计建筑面积 352,182.44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且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占本行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91.81%）。

本行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齐全的物业

本行已取得 3 处合计建筑面积 1,084.79 平方米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28%）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目前仍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由于该等房屋已被政府相关部门划入动迁范围内，暂无法办理变更至本行名下的手续。

2、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

本行已取得 2 处合计建筑面积 1,958.00 平方米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51%）的房屋所有权证，目前仍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本行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由于该等房屋已被政府相关部门划入动迁范围内，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变更至本行名下的手续，亦无法办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

本行已取得 1 处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01%）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仍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系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目前闲置，本行正积极采取公开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让。

本行已取得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88.29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13%）的土地使用证，目前仍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集体土地，无法办理土地使用证变更至本行名下的手续，亦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4、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实际占有和使用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35 处，合计建筑面积 27,842.73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7.26%）。

（1）上述房屋中，34 处合计建筑面积 7,841.73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2.04%）为原农信社时期自建或购入取得，由于年代久远、房屋建设时手续不全等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行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此等产权问题，同时对于无法办理产证的房屋本行将积极采取公开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转让。

（2）上述房屋中，1 处建筑面积 20,001.00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5.21%）为本行出资建设取得。目前本行正在履行办理产证的手续。

上述房屋为本行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虽部分权属证书不齐全，但并未使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屋向本行主张权利，且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如无法继续使用，本行将以租赁、自建或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部分物业存在产权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三）自有土地

除上述“（二）自有物业”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本行拥有其他自有土地的情况如下：

所属支行	详细坐落地址	土地证编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	--------	-------	---------------------------	---------	----

所属支行	详细坐落地址	土地证编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总行	浦东新区唐镇一心村 20/6 丘	沪房地浦字 (2012) 第 010402 号	34,651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56 年 10 月 15 日止	在建工程-张江业务处理中心
总行	浦东新区唐镇一心村 20/7 丘	沪房地浦字 (2012) 第 010409 号	25,676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56 年 10 月 15 日止	在建工程-张江业务处理中心

(四) 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租赁房屋 326 处（含自助银行），合计房屋租赁面积 150,605.20 平方米。

1、本行承租的 20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7,079.0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本行承租的 5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4,300.5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3、本行承租的 7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9,225.57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购房或房屋建设时手续不全、资料遗失、租赁房屋本身性质、出租方尚在履行产证办理的手续等原因，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或授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在上述房屋中，本行已就 56 处合计建筑面积 29,727.98 的房屋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有权向本行出租该租赁房屋，并承诺如因租赁房屋存在的产权问题导致本行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本行承租的上述房屋中，96 处合计 41,121.59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中，174 处合计建筑面积 82,257.30 平方米的房屋，本行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备案登记导致本行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发行人律师认为，（1）就上述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租赁

房屋或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若第三方对前述租赁房屋的建设使用、房屋权属或租赁合同或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本行继续承租和使用该等房屋。但是，本行可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租赁合同、协议或确认函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就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行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的，将尽快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3）如因房屋权属、租赁备案等问题导致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业，本行能够及时改租其他第三方的物业，或者以自建、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行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906,983	2,730,760	2,575,787
本期增加	519,572	225,579	298,571
转入固定资产	(2,025,662)	(947,402)	(78,903)
其他减少	(110,881)	(101,954)	(64,695)
期末余额	290,012	1,906,983	2,730,760
减：减值准备	-	(485,801)	(485,801)
在建工程净值	290,012	1,421,182	2,244,959

截至2018年末，本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90亿元。

（六）抵债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共有抵债资产净值 0.35 亿元。其中，因贷款产生的 2 年内没有处置的抵债资产 1 处，其账面净值 0.02 亿元，该处抵债资产的情况如下：

原借款人	抵债占有人	抵债资产	取得日期	抵债金额 (万元)	未处置原因
张建湘	石门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6/4/29	180	正积极多方询价中，暂未获得合适的处置价格

八、商标、著作权、域名、专利



（一）商标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拥有 3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6210366	第 36 类	2013/12/14-2023/12/13
2		4740182	第 36 类	2009/9/7-2029/9/6
3		17426706	第 36 类	2016/9/14-2026/9/13
4		17426695	第 36 类	2016/9/14-2026/9/13
5		17426597	第 36 类	2016/9/14-2026/9/13
6		17426447	第 36 类	2016/11/28-2026/11/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7	信易宝	17426345	第 36 类	2016/11/7-2026/11/6
8	信易付	17426194	第 36 类	2016/9/14-2026/9/13
9	小鑫	17425966	第 36 类	2016/9/14-2026/9/13
10		17425936	第 36 类	2016/9/14-2026/9/13
11		13925082	第 36 类	2015/3/21-2025/3/20
12		13925068	第 36 类	2015/3/21-2025/3/20
13		13925058	第 36 类	2015/3/21-2025/3/20
14		13925050	第 36 类	2015/4/14-2025/4/13
15		13925041	第 36 类	2015/3/21-2025/3/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6		13925031	第 36 类	2015/3/21-2025/3/20
17		13925017	第 36 类	2015/4/14-2025/4/13
18		13925004	第 36 类	2015/4/14-2025/4/13
19		13924990	第 36 类	2015/4/14-2025/4/13
20		11886457	第 36 类	2015/11/14-2025/11/13
21		11886456	第 36 类	2015/11/14-2025/11/13
22	鑫意金	9564452	第 14 类	2012/7/7-2022/07/6
23	鑫意金	9564434	第 36 类	2012/6/28-2022/6/27
24	沪农商银行金融便利店	8376477	第 36 类	2012/7/28-2022/7/27
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融便利店	8376476	第 36 类	2012/7/28-2022/7/27
26	上海农商行金融便利店	8376475	第 36 类	2012/11/28-2022/11/27
27	上海农商银行金融便利店	8376474	第 36 类	2012/11/28-2022/11/27
28	沪农商行金融便利店	8376458	第 36 类	2012/7/28-2022/7/27
29		6704681	第 36 类	2010/4/14-2020/4/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30		6210367	第 36 类	2010/11/21-2020/11/20
31		5241018	第 36 类	2009/9/21-2029/9/20

（二）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域名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拥有 6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srcbcz.com	中国	2020/11/9
2	shrcb.com	中国	2023/10/19
3	srcb.com	中国	2020/11/9
4	xinhushang.com.cn	中国	2023/8/5
5	rcbash.cn	中国	2022/9/16
6	isrcb.com	中国	2020/6/5

（四）专利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大堂式智能柜员机	ZL201820187551.7	实用新型专利	2018/12/4

九、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228H231000001。本行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金融许可证。

此外，本行已就下列业务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一）结汇、售汇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总行及 31 家分支机构已取得对公结售汇业务资格，本行总行及 256 家分支机构已取得对私结售汇业务资格。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均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

（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总行已取得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913100007793473149 且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9 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下属 370 家分支机构开办此业务。此外，本行控股子公司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91370900597810654R 且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7 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三）证券期货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总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获得本行总行授权。

（四）其他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本行可依法开办该等业务。本行主要其他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格	准入机构	发文编号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市农信联社要求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批复》（上海银复（2001）139 号）

序号	业务资格	准入机构	发文编号
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05)316号)
3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的批复(银复(2005)117号)
4	信用证业务资格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用证业务的批复》(沪银监复(2007)279号)
5	开办贷记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鑫卡贷记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505号)
6	即期外汇买卖资格	上海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即期外汇买卖业务的批复》(沪银监复(2009)525号)
7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公告(网站公告)
8	银行间黄金询价即期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即期交易的批复》(上金交发(2012)118号)
9	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3)303号)
10	外币拆借业务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关于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外币拆借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3)200号)
11	黄金交易所资金结算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资金结算银行的批复》(上金交发(2013)92号)
12	银行间黄金询价远期和掉期交易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金交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远期和掉期交易的批复》(上金交发(2014)151号)
13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接口验收的批复》(上海银函(2015)69号)
14	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批复》(上海汇复(2015)21号)
15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上海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468号)
16	外汇市场期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关于批准上海农商银行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5)361号)
17	上海自贸区债券承销资格	上海财政局	《2016年上海市政府自贸区债券承销团组建结果公告》
18	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保险交易所	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证书
19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银行间债券市

序号	业务资格	准入机构	发文编号
	务	易协会	场做市机构名单》
20	记账式国债承销资格 (2018-2020年)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第175号
21	储蓄国债承销资格 (2018-2020年)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第175号
2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B类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郑州银行等5家B类主承销商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通知》
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8年度金融债券承销资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部	《关于公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8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
24	国家开发银行2018年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资格	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公布国家开发银行2018年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名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通知》
25	中国进出口银行2018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资格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	《关于公布中国进出口银行2018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
26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每年更新)	中国人民银行	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8)第1号
27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关于确认2018-2020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名单的通知》(财库(2018)58号)
28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网站公告)

十、信息技术

本行信息系统规模持续扩大,应用产品进一步丰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顺利通过ISO27001、CMMI3等专业认证。科技支撑不断强化,科技服务日趋完善,保障了全行业务创新发展和经营管理改革的顺利推进。

截至2018年末,本行科技工作荣获人民银行科技发展三等奖两项,中国银保监会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三类成果一项、四类成果四项,普惠金融创新中小银行奖一项,上海市国资委系统企业信息化示范工程一项,全国网络运维竞赛总行组第一名,多次被评为人民银行、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运维先进单位、上海黄金交易所技术保障工作优秀单位等,七项科技成果申报了国家专利,一项成果已获得专利授权。

(一) 信息科技治理

本行以信息科技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按照《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持续推进信息科技治理体系建设。本行董事会、高管层均有具备信息科技背景的专业人士，并按规定建立了首席信息官制度。同时，本行设立了由首席信息官、信息科技部门和部分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参与决策的层面逐步提升，与业务的协同效应日益显现。

本行借鉴国内先进银行经验，结合自身规模和发展阶段，不断优化信息科技组织体系。在组织架构上，本行基本建立了与经营发展目标、信息科技发展目标、运营管理模式相适应的、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息科技管理组织架构。本行设有信息科技部和运行保障部，负责本行信息科技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研发、生产运维工作。

本行定期制定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作为全行战略规划的分战略，由董事会审批并发布，作为全行科技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本规划期内，科技工作坚持保障为本、创新引领、安全提升和人才为先，继续深化信息科技治理，完善科技研发和运维体系，强化信息安全和科技风险管理，以信息科技引领创新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和便捷的金融服务。

本行持续提升信息科技投入，不断加强科技队伍建设。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科技投入分别为6.23亿元、6.02亿元和7.86亿元。本行信息科技队伍建设稳步推进，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截至2018年末，本行母公司信息科技人员超过260人；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30%，100余人次具有CCIE、PMP、CISP等国际高端人才认证资格。

本行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围绕ISO20000、ISO27001和CMMI等体系规范和行业实践，建立了科学、全面、可操作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体系，信息科技管理进一步规范；围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及相关标准，本行制定了网络安全、系统配置和应用开发技术规范，企业内部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架构管控水平不断提高。

（二）信息科技应用架构

本行信息系统应用架构依托“三大总线、五大平台、八大体系”，实现以客

户为中心、以产品为导向，满足数据集中化、经营集约化、管理扁平化、决策科学化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运行安全稳定、业务处理高效、功能扩展便捷的特点。

“八大体系”包括大数据体系、核心账务体系、产品体系、支付清算体系、渠道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内部管理体系和智能运维体系。

“三大总线”包括企业服务总线、数据交换总线和任务调度总线，实现系统间实时和非实时数据传输，保障日间联机交易及夜间批量处理及时、正确完成。

“五大平台”包括网点智能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通用业务服务平台、大数据平台、身份认证平台。（1）网点智能平台：采用智能终端设备，提高网点业务办理效率、提升网点营销能力、促进柜面分流、增强渠道协同，提升客户体验；

（2）互联网金融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实现渠道标准化接入，提供完善的渠道业务整合以及对外开放的互联网金融服务；通过网页、移动 APP 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3）通用业务服务平台：统一产品开发平台，实现本行大零售、大公金、大资管方面的创新业务服务；（4）大数据平台：为各系统海量的、多元化的数据提供存储和运算，实现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管理、处理和分析，为精准营销、风险管理、个性化服务等提供有效的支撑；（5）身份认证平台：通过人脸、声纹、指纹等生物识别技术为本行柜面、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自助机具等各业务渠道的用户提供快速的身份认证服务。

（三）金融科技应用

本行积极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化、平台化”方向演进，引入先进技术，将科技与业务有机地结合，从服务渠道、产品供给、提升效率、风险防范等多个方面提升本行金融服务水平。

1、拓宽金融服务渠道

丰富线上渠道，推出全新手机银行，整合各项业务功能，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丰富网点服务，通过智能柜员机、移动智能柜员机等设备，实现业务自助办理，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智能服务。同时，针对郊区和中老年客户，推出自助存单业务、纸硬币混合现金业务。

2、增大金融产品供给

推出供应链金融，通过 OCR 识别技术，智能识别发票、合同、企业证件等，完成相关信息的收集，通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技术，完成线上合同印章的生成和证据保全。首家实现微信小程序人脸识别应用，方便广大客户办理业务。研究开发具有本行特色的智能投顾应用，通过对资管产品的分析，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和符合其风险偏好的投资建议。

3、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依托大数据平台，通过对资金流向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客户金融需求；通过对相关产品及客户开展精准营销分析，提升金融服务效率；通过对历史交易数据、录音录像数据等各类数据的统一存储、查询和检索功能，提高查询和处理速度。通过微服务设计，快速地对各项金融服务进行封装和迭代，加速金融服务上线投产。依托云平台建设、容器化改造，实现相关系统快速部署、弹性扩展，适应爆发式需求的需要。

4、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依托人工智能平台，构建漏斗形的智能化质检模式。通过音轨分离、语音转写、模型匹配等步骤，对人工客服电话进行智能质检，并将智能质检和人工复检进行有机衔接，同时与风控系统相结合，及时甄别和防范业务风险。探索实时流计算相关技术，提供高性能查询，将 T+1 预警提升到 T+0 实时预警。

（四）信息科技运维体系

本行坚持以安全运维为基础，持续加强生产运维的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和一体化，信息系统可靠性和稳定性持续提升，核心账务系统可用率始终高于 99.95%。本行的运维管理体系建设以“可落地、重实效”为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和体现国家相关法律、行业监管要求及本行自身发展等现实要求，已形成一套实用、适用并持续优化的 IT 服务管理体系，于 2015 年通过了 ISO20000 认证，并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每年复审中均保持以零不符合项通过再认证。本行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不断提升网络架构安全防护能力，将本行网络安全防御体系由被动防护转向主动防御，逐步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防御体系。

本行始终重视 IT 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按照“两地三中心”容灾体系的整

体规划设计，目前已形成以上海张江数据中心为生产中心、上海桃浦数据中心为同城灾备中心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布局，覆盖本行重要业务系统；同时在湘潭异地数据级灾备的基础上，启动深圳异地应用级灾备中心建设，提升本行应对区域性灾难的能力。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了全面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系统基础架构支撑，通过技术架构升级提速 IT 运营智能化，为应用创新和业务发展提供坚实基础。通过制定 IT 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网络软硬件选型和管理等一系列技术标准规范，落实 IT 资产精细化管理；稳步推进生产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的集群化、虚拟化，实现资源集约化管理；以稳定和安全为出发点，引入分布式架构逐步缓解互联网金融业务对传统技术架构带来的压力；积极推进云优先策略，在推动云平台应用的基础上建设 IaaS 云管平台，实现资源的灵活调度、弹性分配、按需使用；本行应用开源操作系统、数据库、监控软件以及开源自动化工具，根据本行自动化要求，推行自主运维，提高运维部门工具开发能力。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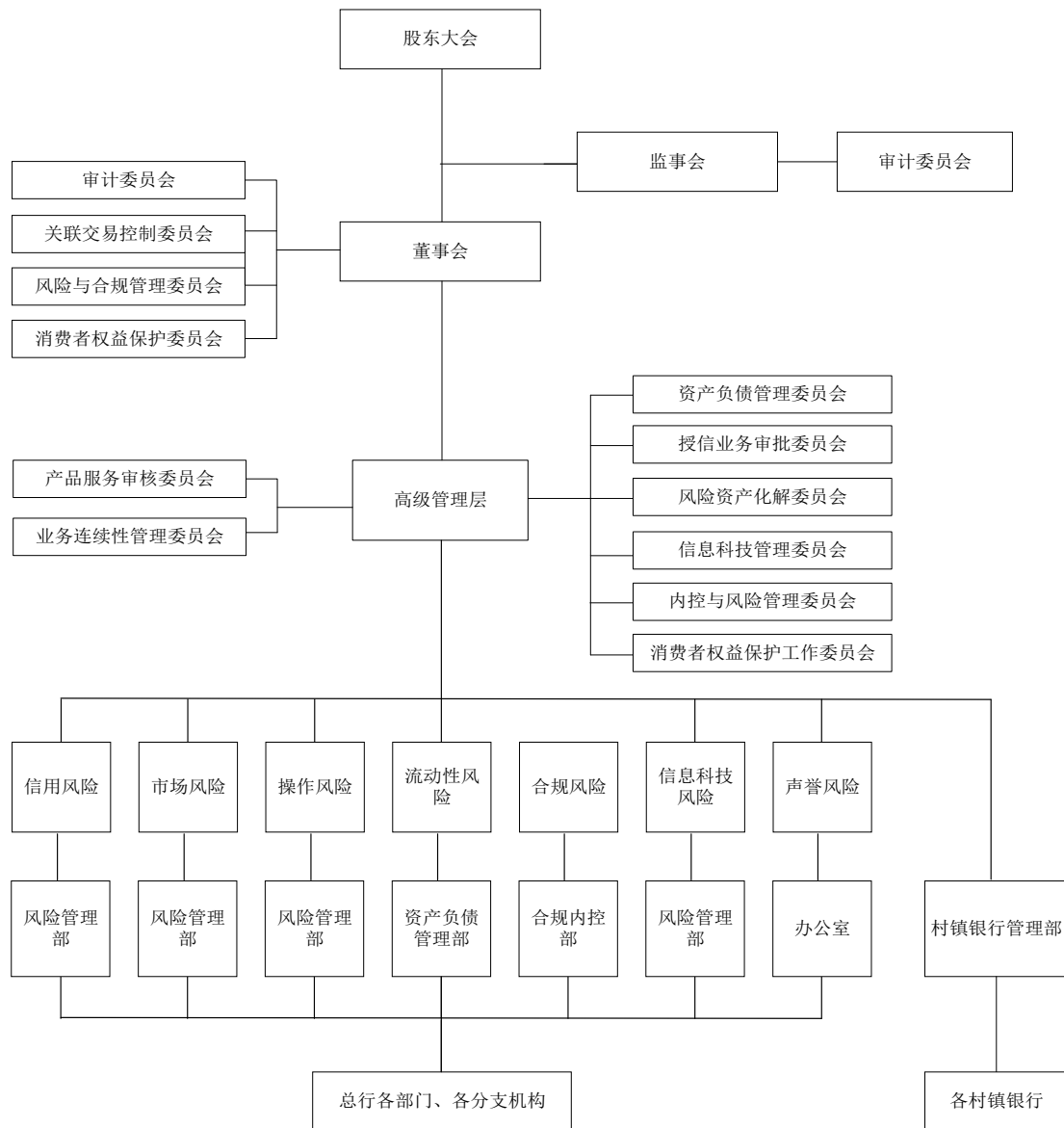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本行认真研判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组织架构，提升风险量化技术，全方位提升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风险形势前瞻性预判和重点行业研究，制定风险偏好策略，明确年度信贷投向，优化信贷结构，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为：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以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最大化为目标，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限，将风险控制在本行能够且愿意承受的水平之内；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着力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独立性、前瞻性及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本行依据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按照匹配性、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专业性原则，不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治理架构，制定清晰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优化完善风险政策和程序，提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

（二）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注：各单一风险下的对应部门为相应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对战略定位、风险偏好、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进行控制，审议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风险偏好策略、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各类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情况等议案，发挥核心作用。

董事会通过其辖属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监督，并评估总体风险。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和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并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并报董事会审批，负责监督检查本行高级管理层对信用、市场、流动性、合规、操作、信息科技、声誉等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情况，定期评估本行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议本行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制度，负责一般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审查工作，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4)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辖属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评价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开展监督评价工作，组织各项专题调研，发挥监督评价作用。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重点对本行财务管理情况、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监督。监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等方面的审计评价,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以及拟定对本行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计的方案等。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

高级管理层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不断加强形势政策、理论实务等方面学习,结合深入开展基层调研,认真参与并独立履行各项工作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委员会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批委员会、风险资产化解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产品服务审核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

(1)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各项资产负债加强管理,有效调整结构,提高本行资产运行质量和效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按照“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管理原则,确定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指导思想、目标、政策,从而实现本行资产负债总量平衡、结构合理、运行稳健。

(2) 授信业务审批委员会

授信业务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根据授信业务审批权限规定应提交委员会审批的各类贷款、票据承兑、贴现、担保、贷款承诺、贸易融资业务、同业授信、本外币信用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包销)、同业金融资产投资(含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投资等,是本行各类授信业务的审批决策机构。

(3) 风险资产化解委员会

风险资产化解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风险资产化解事项,确保风险资产化解的规范操作和主要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及时控制资产风险,维护本行的合法权益。

(4)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把握本行信息科技发展方向，协调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组织开展信息科技各项工作，促进科技与业务协调发展，并领导本行信息安全工作，是负责信息科技的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决策机构。

(5) 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承担全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职责，是管理全行内部控制、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相关风险的决策机构。

(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执行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部署，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7) 产品服务审核委员会

产品服务审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行的各类新产品、新业务和服务收费等进行审核，旨在规范本行金融创新、加强金融创新管理，促进本行创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8)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是本行高级管理层辖属的统筹协调、落实本行各项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的决策性机构。

4、总行主要风险管理部室

本行总行指导本行的风险管理活动并监督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室包括：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合规内控部、审计部、授信审批部、资产监控部、信息科技部、运行保障部、办公室、村镇银行管理部等。

(1)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推进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建设，拟定和组织实施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业务连续性的管理体系，从风险管理的角度为本行实现其经营管理目标提供合理的保障，主要从风险形势研判、基

本政策制度及流程制定、风险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及模型建设、系统管理等方面进行专业化的运作与管理。

(2) 资产负债管理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司库资金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定价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客户管理等。

(3) 合规内控部

合规内控部负责本行合规风险、内控管理、案件防控、反洗钱等职能的牵头管理。下设二级职能部室法律事务部和反洗钱管理中心。法律事务部负责法律事务各项工作的牵头管理；反洗钱管理中心负责反洗钱各项工作的牵头管理。

(4) 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组织机构、人员及其经营行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治理活动进行独立、客观的检查、监督和评价。

(5) 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负责权限范围内本行各类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工作，全辖授信审查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承担授信业务审批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6) 资产监控部

资产监控部负责组织检查本行信贷和非信贷投融资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监控信贷和非信贷投融资业务的资产质量，管理不良资产等。

(7) 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牵头本行信息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测试工作，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和交付质量等，并协助拟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机制等。

(8) 运行保障部

运行保障部主要承担本行信息系统生产维护和管理，同时负责本行系统网络

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应用系统上线实施等工作，保障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9) 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本行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同时负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客户金融信息保护、行内诚信建设工作。

(10) 村镇银行管理部

村镇银行管理部负责对村镇银行实施控股指导和管理，牵头落实公司治理、制度建设、重点业务条线、审计检查、核心系统协调与建设等工作，帮助村镇银行实现稳健可持续经营。在山东、湖南、云南村镇银行相对集中的地区分别下设省村镇银行管理部，负责对辖内村镇银行进行审计检查，督导村镇银行强化风险管控。

5、本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在 23 家分支机构设立风险管理相关部室，负责在本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层面执行总行制订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各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室报告，并根据总行部室提出的方案或改进意见进行风险处置。

6、控股村镇银行的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母公司层面成立总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归口管理村镇银行的各项工作，指导村镇银行的日常管理，同时在山东、湖南、云南村镇银行相对集中的地区设立了省村镇银行管理部，派驻授信主管，并强化检查监督、促进清收化解及业务发展等职责。

村镇银行层面，落实董事长坐班制，明确董事长为村镇银行的党政一把手，实质履职，对村镇银行做到有效管控；组建首席风险官队伍，搭建全辖风险管控的垂直管理体系，实现对各行授信业务的独立审查审批，强化“贷前、贷中、贷后”全风险、动态化和流程化管控；设立独立的合规审计部门或合规审计岗，筑起村镇银行自身的监督防线。

此外，本行还建立了上海地区分支机构与各村镇银行的结对帮扶机制，在人力资源、文化传导、全面审计及专业输出等方面为村镇银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1、健全风险治理架构

依据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与本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衔接、有效制衡、运行高效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

（1）保持现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室风险管理架构总体稳定。完善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室之间、风险管理与业务部室之间协同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适度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完善矩阵式风险管理机制。加大了总行对分支机构条线垂直管理力度，对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室（包括风险管理部及资产监控部）经理实行双线考核。

（3）推行城区支行集中审批机制。针对城区支行上收风险敞口超过 500 万的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权限，并在总行层面建立独立审批和叠加审批相结合的城区支行集中审批模式。

根据各城区支行的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分级授权管理体系调整，通过差异化授权，构建扁平化的业务流程架构和快速反应机制，统一审查程序、标准和尺度，确保本行的风控标准能够得到有效贯彻，优化信贷业务流程。

（4）强化集团层面风控体系。通过公司治理和并表管理将集团风险政策传递到控（参）股公司，构建有效的防火墙，防范金融风险在集团内部跨业、跨界传染。

2、制定清晰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的研究，制定并动态调整清晰的能够反应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的风险策略，并在本行内部得到充分传导。

（1）优化风险偏好管理体系。推进风险偏好项目成果应用，优化风险偏好指标设置，使得风险偏好的设定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资本规划、绩效考评等相衔接，在本行传达并执行；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在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执行

情况监测和分析机制，风险偏好的调整制度，偏离风险偏好目标的处置方法等。

(2) 完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健全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风险限额设定、限额调整、超限额报告和处理制度。根据风险偏好，按照客户、行业、区域和产品等维度设定风险限额，并综合考虑资本、风险集中度、流动性等因素，对风险限额进行监控，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资产组合风险管理的研究，推进组合限额管理在信贷业务中的应用，实现资产组合风险与收益平衡，切实提升本行风险及资本管理水平。

3、优化完善风险政策和程序

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风险统一集中管理的制度，确保全面风险管理对各类风险管理的统领性、各类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建立起覆盖全集团、全类型、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和程序。

(1) 加强各类风险管理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对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各附属机构，对表内和表外、境内和境外、本币和外币业务涉及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做到对每项业务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并完善相应的政策制度和程序。

(2) 实施差异化风险管理模式。严控信用风险，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程度和流动性风险，防范信息科技风险，紧盯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区分高风险业务和低风险业务、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大额贷款和小微贷款，实行差异化授信和风控政策，强化风控创新，切实优化贷款流程，持续提升效率。

(3) 加强新业务、新产品、新机构的风险管理。在开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改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设立新机构等时，事先充分评估潜在的风险与影响，由业务、风险、合规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商或会签后，按规定报相关委员会审核及与监管部门沟通。对决定开展的业务和产品，事先制定明确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加强对于新兴业务，如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各类跨业合作业务等的风险管理，实施表内外风险资产全口径风险统一管理。

(4) 加强定期评价风险状况并报告。定期分析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价总

体风险和各类风险的整体状况，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风险在行业、地区、客户、产品等维度的分布，资本和流动性抵御风险的能力等，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

(5) 加强风险政策和程序的后评估。做好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后评估。按照对业务发展的重要性，分层次、分等级进行评估，并通过整改纠错机制持续完善。高风险制度、措施适当增加风险评估频率，低风险制度、措施适当降低评估频率，提高制度及措施的有效性。

4、提升风险管理技术

推动资本计量高级法系列项目成果落地，深化内部评级成果在授信审批、限额管理、贷款定价、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应用，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手段，不断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1) 优化内部评级体系，推动内评成果应用。持续保障内部评级体系平稳运行，完善内部评级框架体系，不断优化非零售、零售内部评级模型，推动内评成果在授信审批、限额管理、贷款定价、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应用。

(2) 推进风险加权资产（RWA）应用。不断优化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提升本行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的精确度。建立基于 RWA 系统的考核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模块，推动经济增加值（EVA）绩效考核模式建设。

5、提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

健壮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良好的数据质量是支持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各类风险的重要保障，是风险管理决策的重要支撑。按照支撑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本行不断完善信用风险体系信息系统整体规划，加强对现有风险信息系统的功能优化，同时持续研究并推进相关新系统的建设，提升数据质量，夯实风险管理信息基础。

(1) 强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持续优化完善内部评级系统、风险缓释系统、风险加权资产计算系统、风险偏好系统、对公信贷管理系统、对私信贷管理系统、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重要系统，进一步提升系统对业务创新和风险管控的支持能力。

(2) 完善风险管理数据基础。持续完善本行风险信息系统数据管理机制及数据治理架构，制定并及时更新统一的数据标准，优化完善数据管理流程，制定合理的数据规划，积累重要数据，不断建设并优化数据仓库及风险数据集市，全面提升本行信息系统数据质量。

(3) 加强技术防控和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在各类业务系统、管理系统中固化内控要求，并稳步提高风险预警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优化信用风险预警系统。

6、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

本行倡导“合规为本，内控优先，诚实守信，稳健发展”的合规文化建设，牢固树立“安全就是效益，合规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深化内部审计垂直管理体制变革，落实审计问责，树立监督权威。

(1) 加强合规内控建设。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关键环节管控，支撑传统业务升级和新兴业务发展；持续倡导良好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合规内控管理精细化水平，为本行实现核心发展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2) 推动内部审计服务升级。坚持总行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履行风险控制三道防线职责，持续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客观性和权威性。巩固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增值为目的的审计理念，制定并推进内部审计规划有效落地，完善审计工作机制，构建审计监督项目体系，推动审计质量管理，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推进数字化审计力度，提高审计效能，落实审计问责，树立监督权威。

7、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通过风险偏好传导等，深入开展风险理念、文化普及工作，形成全员参与、全员有责的风险管理意识，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1) 强化风险管理知识普及。加大对全面风险管理、新资本协议等知识的普及力度，加强对分支机构进行风险政策解读与培训，通过培训、简报、知识竞赛等，强化全员风险意识，为风险管理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

(2) 培育优良的风险管理文化。加强对员工风险管理文化的灌输、培养，使所有员工对风险管理有认知感、认同感、责任感，增强员工对风险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良好的风险意识，培育风险与收益平衡的风险管理文化。

(四) 本行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辖属专业委员会；第三层为总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第四层为总行信用风险相关业务部室、分支机构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和职能部门。

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偏好及体系，负责本行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2)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为有效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从而有效管控信用风险，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结合本行相关管理制度与工作实际，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以及不同行业及客户和产品类型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①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原则。本行开展信用风险相关业务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办理法律及监管规定禁止的业务。

②坚持资本约束原则。本行信用风险相关业务计划服从于相应的资本计划。

随着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的建设及完善，本行逐步加大经济资本预算对信用风险资产的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作用，促进以经济资本管理为核心的风险约束机制的良性运作。

③坚持风险收益平衡原则。本行开展信用风险相关业务，除考虑收益外，还必须综合考虑业务经营管理中所发生的成本和所承受的风险，按照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合理定价。

④坚持风险分散原则。本行开展信用风险相关业务，必须避免风险过度集中，逐步按客户、行业、区域、国别、产品等维度实施集中度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随着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的建设及风险计量水平的提高，本行积极探索以风险控制为基础的组合管理。

⑤坚持全流程管理、分工独立原则。本行参与信用风险相关业务活动各环节的各个部室和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均负有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责任。授信业务按照审贷分离、贷放分控原则，及风险管理条线与业务条线相互独立、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方法等，有效管理信用风险。

⑥坚持统一授信原则。本行制定统一的授信标准和程序，核定集团客户和单一客户的授信额度，根据信用评级等实施差别授信，统一管理信用风险。

⑦坚持差异化授权原则。本行制定科学严谨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制度，遵循“统一标准、差别授权；定期考核、适时调整”的要求，有效管理信用风险。

⑧坚持问责制度原则。本行建立信用风险相关业务尽职问责制，明确规定信用风险相关业务部室、岗位的职责，对违法、违规以及未尽职的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3) 公司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有关公司贷款的风险管理程序包括贷前调查、信贷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

① 贷前调查

贷前调查是指本行调查人员对借款申请人提出的融资需求，结合本行业务营

销与风险管理的要求，通过现场和非现场调查、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形式，了解、收集、核实、分析有关借款人及担保方面的情况，评定借款人（保证人）的信用等级，并形成调查报告的尽职调查过程。

贷前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必须由客户经理和客户经理主管（或客户经理主管授权的其他客户经理）共同参与，并根据调查结果出具调查报告。调查人员对调查的事实、收集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承担贷前调查不尽职的责任，其中管户客户经理为贷前调查的第一责任人。

贷前调查分为客户资料收集、实地察看访谈、首贷户准入、客户评级、担保分析、综合评价、撰写授信报告、提交审查等环节。

A.资料收集

主要收集申请人（担保人）提供的借款申请书、经营各类证照、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贷款用途证明及辅助证明和贷款申请的相关资料。

B.实地查看访谈

a.查看借款人主要经营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资质证明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企业的报表、账簿、账单和凭证之间所反映的财务数据其勾稽关系是否匹配，水、电、煤账单及税单等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库存原材料、产成品的价值与财务报表是否大致相符，企业生产经营是否正常等。

b.与客户管理层交流，听取主要管理者、财务管理人员和营销管理人员对企业的概要、经营情况、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以及财务情况等方面的介绍。重点是本次融资的原因、借款额度、借款用途、用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以及担保措施等。

c.询问企业不同层级人员有关一些财务与非财务因素的问题。包括向企业高管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咨询有关企业组织结构、股权构成、投融资情况、主要固定资产的状况、供产销的上下游、产品市场情况、主要客户和合同、结算方式、纳税情况等。

C.首贷户准入

根据收集的资料与实地查看结果综合分析客户是否符合本行授信政策和贷款条件。对符合准入要求的客户初步确定授信金额，进行首贷户准入。

D.客户评级

根据内部评级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等规定对借款人、保证人进行信用等级初评。

E.担保分析

根据担保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收集担保人（担保物）资料，同时对保证人的性质、采用的保证方式、保证资格与担保能力进行分析和认定、并通过双人核保的方式对保证人的真实担保意愿进行核实，但对特定担保机构（如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政策性担保业务且明确规定可免于每笔贷款发生担保时进行核保情形的除外。同时要对抵、质押物的合法性、权属、价值、变现难易程度进行实地察看，同时调查人员需对抵押物拍照留档，不得以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照片替代实地察看。另外须通过相应的登记机构查询其是否存在已抵质押、被查封或其他限制信息等情况。

F.综合评价

通过深入客户实地访谈，查阅资料、凭证对借款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非财务因素、借款用途、还款来源、偿债能力和担保能力及贷款的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

G.撰写报告

授信调查报告包括报告摘要、借款人评价、申请授信的金额、期限、原因及用途、还款来源、担保措施分析、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等，以及调查人员对本笔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要素的意见，以及调查人员双人在调查报告中的签字。

H.提交审查

调查人员根据不同的授信产品，将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和核实，并连同撰写的调查报告一并提交审查部门。

②信贷审查审批

授信审查人员按制度、按程序独立履行审查职责。总行相关部室及各经营机构为授信审查人员独立履行审查职责创造必要条件，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妨碍授信审查人员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审查意见。

各层级审查人员在出具明确审查意见后，按权限提交给有权审批人审批或授信业务审批委员会审批。

③贷款发放

本行在对客户经理提交的授信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审批意见中提到的授信条件的落实情况等进行形式审查后，认为符合放款规定的，按照放款规则办理授信业务的放款手续。在客户经理提出放贷申请后，由二级支行行长进行复核，再由分支机构放款审核岗审核，然后视放款金额大小，由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进行复核，并由分管风险行长审批；或者由分管风险行长将审批权限授权给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审批。

④贷后管理

客户经理作为贷后检查的第一责任人，根据总行相关制度，收集客户资料，并通过一定的检查方式，对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检查报告。对存在影响本行信贷资产安全的现象监督客户进行整改；对客户（含担保人）或担保物出现危及本行信贷资产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对信贷资产的安全性负责。

贷后检查的方式分为跟踪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的手段分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跟踪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客户是否按提款申请将信贷资金划付至交易对手名下并用于约定用途。同时要求客户提供能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单据。定期检查的内容包括对客户（含担保人）检查和担保物的检查，其中担保物的检查原则上

一年不少于一次（对于年内到期的抵押担保，可免于检查抵押物）。不定期检查的内容，按照相关部室提出的要求进行操作。

(4) 小微企业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为进一步拓展信贷服务领域，加大信贷业务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农商银行小微企业流动资金类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程序基本参照公司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程序执行。针对授信额度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类授信业务，在首贷户准入、授信审查及贷后管理环节有所简化。

其中,首贷户准入环节，由客户经理提交申请后，由分支机构审查通过后，即可正式建立信贷关系。

授信审查环节，对满足自动化审批要求且自动化审批通过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类授信业务，由审批复核人员进行签批，对不满足自动化审批条件的业务申请或自动化系统审批未通过业务，按本行相关规定提交相应的审查人员进行审查。对未通过自动化审批的业务，客户经理签署调查意见，并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将资料提交相应审查人员。审查人员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定、判定，提出授信审查意见，并根据权限管理要求提交相应的贷款审批人审批。

贷后管理环节，客户经理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定期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对于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类授信业务，分支机构每年前三季度每季度至少查询一次对应抵押物的权籍信息（当季度放款前已查询过抵押物信息的除外），若抵押物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书）由本行保管的，可适当降低查询频率，但每年 6 月末前至少查询一次抵押物权籍信息。每年第四季度必须按照本行债权及担保权核对要求，查询一次抵押物权籍信息。

(5) 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开展个人贷款业务遵循依法合规原则、审慎经营原则、平等自愿原则、公平诚信的原则。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程序包括受理与调查、审查与审批、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支付管理和贷后管理。

①受理与调查

借款人向本行提出借款申请时，必须有明确合法的借款用途，同时提交包含借款金额、用途、期限、还款来源保证等主要信息的借款申请书和申请资料。

客户经理同意受理借款人贷款申请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严格执行面谈制度，填写谈话调查笔录，并遵循实地调查、真实客观反映的原则，对个人贷款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评价意见。

客户经理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以及信息咨询等途径和方法。对借款人、保证人、抵质押物等相关资料，客户经理逐项实地调查、核实；若从事生产经营的，进行报表及实际账目与经营状况的核对工作。

客户经理完成调查后，将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和核实，对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明确调查结论，提出具体授信方案，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或意见，然后将所有信贷材料一并提交审查部门进行审查。

②审查与审批

经办机构在权限内对个人贷款业务开展审查审批工作，对于超过本机构权限范围的，在完成审查工作后及时上报上级机构。

贷款审查人员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贷款审批人员仔细分析信贷资料，对借款人情况、融资用途、还款能力、担保措施、潜在风险等作出判断，独立出具审批意见。对审批通过的贷款，明确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具体授信方案，并进入放款流程。

对未获批准的个人贷款申请，经办机构告知借款人。

③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

经办机构与借款人（及担保人）当面签订相关合同并办理抵质押登记或保证担保手续后，可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经办机构正确、完整的填写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诚信承诺和贷款资金的用途、支付对象（范围）、支付金额、支付条件、支付方式等。借款合同设立相关条款，明确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应当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并予以公示。

经办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相关规定进行担保操作。按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经办机构参与。经办机构委托第三方办理的，对抵押物登记情况予以核实。以保证方式担保的个人贷款，经办机构由不少于两名信贷人员完成，并且落实双人核保。

经办机构加强对贷款的发放管理，遵循审贷与放款分离的原则，设立独立的放款审核岗，负责落实放款条件、发放满足约定条件的个人贷款。

借款合同生效后，放款审核岗对合同文本、放款条件等是否具备进行确认，核对无误后，在 PLS（个人信贷业务系统）系统里完成放款核准，并及时发放。若借款人相关合同特别约定付款进度的，在借款合同中予以明确，并按对应的付款进度放款。经办机构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贷款，并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④支付管理

经办机构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通过本行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采用本行受托支付的，经办机构要求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时提出支付申请，并授权本行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贷款资金。个人贷款资金采用本行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人交易对象支付，但有特殊情形的个人贷款，经经办机构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明确用款说明。经办机构应当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各一级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部室设立支付审核岗负责贷款资金的支付。资金

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后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

⑤ 贷后管理

对于采用自主支付的个人贷款,客户经理在资金支付后,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

个人贷款支付后,经办机构依照本行个人贷款贷后管理相关办法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

经办机构定期跟踪分析评估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并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信用评价基础。

经办机构根据本行个人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相关办法的规定,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

经办机构根据本行个人类信贷档案管理相关办法的规定,加强合同等重要文件资料的管理,确保安全,不得遗失或毁损。

经办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对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等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经有权审批机构(人)同意,个人贷款可以展期。

经办机构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息。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经办机构应采取措施进行清收,或者协议重组。

(6) 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出、同业借款、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债券投资、非标投资、同业投资等。本行通过持续完善金融市场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标准、授信审查审批权限、客户额度管理体系、内部评级体系及投后管理机制等措施,对金融市场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主要包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相关金融市场业务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完善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按权限开展授信审查审批。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严格按照当年业务审查审批权限规定开展授信审查审批；严格执行“先准入后授信、先授信后用信”及“动态调整”的原则。不得无额度或超额度开展业务；完善内部评级体系。持续完善内部评级体系，加强内部评级在政策制定、授信审批、风险监控等方面应用；加强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监测，建立健全投融资业务投后管理体系。

(7) 信用风险对策

本行不断加强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和重点授信行业研究，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在每年年初印发并实施年度授信投向政策，对房地产、制造业等重点授信行业进行持续跟踪研究；进一步优化差异化的审批权限体系，结合各分支机构及辖内基层经营机构信贷经营资质等级情况动态调整权限；持续完善对公授信业务制度体系，根据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持续制定或修订风险管理制度和产品业务管理办法；持续推进信贷业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行内信贷从业人员资质考试，进一步提升信贷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与知识水平；持续关注房地产市场波动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加强授信业务交叉预警管理；加强对借款人准入审核，严格授信管理，保证第一还款来源的真实、稳定和充分；积极加大科技投入和人员配置，优化反欺诈、反洗钱等预警功能，逐步构建自有大数据应用体系，实现客户挖掘、风险控制等领域的数字化、自动化和智慧化。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 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监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三层为高级管理层及辖属专业委员会、总行职能部室及各分支机构。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监事会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负责市场风险的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经营部室、分支机构是经营承担市场风险业务的机构。本行对市场风险管理实行集中管理与分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经营部室、分支机构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市场风险的日常管控职责，并为承受市场风险所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2）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根据账簿属性分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及交易账簿利率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是指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所包含的利率风险因子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行交易账簿承担损失的风险。按照风险来源不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可分为一般利率风险以及特定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重大损失，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主要采用控制贷款重定价期限及投资业务久期等方法，尽量缩小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同时，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3）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本行每一种外汇币种（包括黄金）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头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制定汇率风险偏好、完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提升汇率风险计量分析能力，确保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

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外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4) 市场风险对策

本行根据外部环境和经营发展的趋势，不断改进市场风险管理技术，提高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及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技术和方法，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相一致。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划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制定了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涵盖头寸限额、止损限额、敏感度限额、风险价值限额等，并每日监测、计量、报告，确保全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水平在董事会设定的范围之内；根据外部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不断修订市场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深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建设，推进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开发与维护工作，逐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技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方法与系统。积极配合新产品新业务研发，识别与评估新产品新业务风险，建立新产品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对新产品进行风险管控、监测与报告。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 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监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三层为高级管理层及辖属专业委员会、总行职能部室总经理室、分支机构行长室及其辖属内控与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并建立包含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偏好及体系，负责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并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本行的操作风险，总行职能部室负

责具体管理本部室/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分支机构负责具体管理本单位的操作风险，全体员工对所在岗位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

(2) 操作风险对策

本行建立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体系，推广运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梳理和优化各条线工作流程，提高操作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定期收集汇总操作风险事件，分析操作风险易发环节，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定期对关键风险指标开展监测，并持续完善指标；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功能，优化程序、提高数据质量；对标监管要求开展差距分析，持续整改提高，不断向业内良好做法靠拢。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监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三层为高级管理层及辖属专业委员会、总行职能部室及各分支机构。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履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

(2) 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行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外部经营形势和业务发展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审计和压力测试，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拓展融资来源，积极参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及银行间市场；实现新一代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上线运行，为流动性风险精细化计量提供系统支持。

5、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指本行因未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的规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1) 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监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三层为高级管理层及辖属专业委员会、总行职能部室及各分支机构。

董事会作为本行的决策机构和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本行合规经营负有最终责任；监事会作为本行的监督机构，对本行合规经营负有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作为本行经营管理的执行机构，对本行合规政策的执行向董事会负有最终责任。本行在总行设立独立的合规内控部，在总行职能部室设立兼职合规经理、分支机构设置合规内控部门/岗位。合规内控部作为协助本行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合规风险的独立职能部门，对本行合规经营负有尽职责任，兼职合规内控经理、分支机构合规内控部/岗作为协助所属单位履行合规职责的人员/部门/岗位，对所属单位合规经营负有尽职责任。

(2) 合规风险对策

本行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的职责，采用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分层控制的模式，确保合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与控制，并建立法律合规管理联动机制，通过建立路线清晰的合规风险报告体系，利用合规内控及违规积分管理系统（CIS）、反洗钱系统等信息系统和应用工具，达成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各层级之间的良好信息交流与反馈，促进全员主动合规、各尽其能、各司其责，并通过建立健全层次清晰、程序合理、方法科学的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的机制与程序，覆盖可能产生合规风险的所有经营管理环节，同时致力于采用先进的信息系统和应用工具对合规风险进行整体性识别、评估和监测，并逐步提高信息系统的完善性和应用工具的科技含量。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

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1)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行建立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包括科学的组织架构、明确的管理职责、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清晰的报告程序等。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辖属专业委员会；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辖属专业委员会、首席信息官、总行部室、分支机构。

董事会根据本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其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并可授权辖属专门委员会行使；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管理战略、政策、偏好及体系，负责信息科技的日常管理，并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机构；首席信息官按照本行制度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并向行长汇报；总行部室包括总行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运行保障部、审计部及总行其他部室等，根据各职能分工履行相关职责；各分支机构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要求在辖属机构的贯彻实施，严格执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规章制度。

(2) 信息科技风险对策

本行制定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管理、信息科技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管理、外包管理、内部管理等，通过分析本行在实现业务目标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产存在的漏洞或弱点以及可能面临的威胁，判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把风险降低到本行可接受的水平。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1) 声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

会；第二层为监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三层为高级管理层及辖属专业委员会、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总行部室、分支机构。

董事会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本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组织本行做好声誉风险防范及管理工作并推进实施。总行设立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总行办公室作为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协调推进工作。

（2）声誉风险对策

本行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声誉风险识别、监测、报告、评估机制，不断完善声誉风险事前防范措施，按照声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策略，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强化声誉风险管理的规范性和系统性，建立了全行上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的声誉风险处置机制。加强日常舆情、客户投诉等在内的各类声誉风险监测，及时识别并处置声誉事件；持续开展新业务上线前的声誉风险评估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相关主题培训，针对经营管理中易于形成声誉风险隐患的场景周期性开展演练，提高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本行高度重视品牌建设，保持适度的品牌建设资源投入，综合运用广告、公关等手段持续加大正面宣传，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品牌抵御声誉风险的能力。

二、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规范本行内部控制管理，保障本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一）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 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
- (2) 保证本行各层级战略和各级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3) 保证本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4) 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室、岗位和人员。

(2) 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 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坚持内控优先。

(4) 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二) 内部控制基本运行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

① 股东与股权

本行严格股东准入资格审查，规范股东质押、转让等行为管理。本行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开展股东资格尽职调查相关工作。股东入股前明确告知股权管理政策和股东义务，并将持股 1% 及以上股东的相关信息及其承诺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本行对拟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入股前，就其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调查。本行加强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管理，穿透识别出资人及实际股东身份，确保股东资质合格、资金来源合法、具备持续补充资本能力。

本行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及时修订了《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操作规程》，并建立了关联方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关联方名单的日常管理，及时提示主要股东关联方申报关联信息，按季更新关联方名单。同时，本行坚持穿透原则，开展对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审查、识别和认定工作。本行将关联交易分为五大类，按类报备，明确牵头报备部室和时间节点，落实报备专人负责制，防止不报、漏报、迟报、瞒报和错报等现象的发生。

本行完善股权管理制度，强化股权质押管理。本行已具备较为完善的股权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制定《上海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落实主要股东信息披露要求。本行建立了股权管理系统，并不断对股东信息管理系统和股东大会表决系统进行优化改进，逐步完善股东分红、股权质押表决限制等模块相关功能，实现对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 50% 以上的股东相应表决权的系统化限制，股东和股权管理系统建设的完备性得到较大提升。本行积极强化股权质押管理，严格执行监管要求，规范股权质押流程和要素，落实股东责任和义务。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对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 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相应限制。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行质押股份数 4.35 亿股，占总股本的 5.01%。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本行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本行信息披露的形式与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责任划分。本行通过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定期披露股权管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本行主要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或司法拍卖等情形的，均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②履职与考评

本行“三会一层”积极履职。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对战略定位、风险偏好、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进行控制，审议战略规

划、年度经营计划、风险偏好策略、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审计报告、网点发展规划等议案，发挥核心作用；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开展监督评价工作，组织各项专题调研，发挥监督评价作用；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切实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序协调、有效制衡，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本行专门委员会充分履职。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七个专门委员会，均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规则，定期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③从业资质

本行董事、高管任职资格方面依法合规。本行董事会董事在履职前均按照监管要求报送监管部门审批任职资格。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二级支行负责人均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

本行风险、合规、内审及财务部室负责人等需要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均取得任职资格后履职。此外，本行若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级支行负责人任职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不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影响正常履职的，均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④内控文化建设

本行坚持内控文化建设，以“主动合规，从严治行，防范风险，深化转型”为活动要旨，以提高内控、案防基础管理水平为切入点，以“依法合规经营”理念为管理目标，积极贯彻“合规为本，内控优先，诚实守信，稳健发展”的内控文化发展理念。

积极号召全行践行合规内控主题活动，如在行报开设内控专栏、开展案防主题教育、合规警示教育、“七五”普法教育等，引导员工主动合规、自觉合规，确保在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健康有序、依规依法，让合规经营理念深入员工思想源头。

⑤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自开业以来不断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上海农商银行员工招聘管理办法修订稿（试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劳务人员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总行部室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全员劳动关系管理合法合规，员工招聘、干部提拔流程、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等清晰明确，员工考核管理切实有效，确保各项管理机制贯穿选人、用人、育人、留人的全过程。

（2）内控组织架构

完善横向管理模式。本行总行合规内控部下设法律事务部和反洗钱管理中心两个二级部，并持续推进部室和队伍建设，夯实岗位人才配备，强化条线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夯实纵向条线架构。在全辖各级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包括3家异地支行在内的全辖共计有21家分支机构业已完成合规内控部的组建，并逐步增配专业人才，确保其切实承担起合规内控管理的责任。

（3）内控制度体系

本行坚持构建规范、统一的规章制度体系。成立规章制度管理工作小组，制定并实施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规章管理办法》，系统性地对本行业务和管理类规章制度开展清理工作，并及时开展各条线的制度解读和外规内化工作。

本行制定有《上海农商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内控基本规范》《上海农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以此为依据，不断推动和完善内控评价工作，确保拉开评级差距，客观、全面地评价本行内控管理运行情况。

2、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明确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识别、控制及降低风险的重要性，并已按照本行各业务条线的特征建立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的客户尽职调查、独立的风险审查以及多层级的审批对风险进行控制。本行对各项业务和产品中的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并根据本行业务性质、规

模等特点，采取符合相关要求及本行特点的风险计量方法，重点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量化。此外，本行持续监控并审核自身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表现，并适时作出调整以适应市场状况、监管环境以及新产品的推出。

3、内部控制措施

(1) 业务流程控制

本行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通过手工控制与系统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项业务流程实施有效控制，控制活动覆盖各项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本行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充分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2) 部门岗位职责控制

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部门岗位职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部室岗位职能，分离不相容岗位和职责，引导、监督员工尽职履责；不断完善各业务条线的岗位职责，明确岗位任职资格管理要求，组织相应岗位人员参加相关的培训和资格考试。

(3) 重点业务和重要环节控制

本行持续加强重点业务、重要环节的风险管控，完善授权体系，建立并完善统一授信及分级授权制度，强化交易控制，加强柜面业务管理，强化对重要岗位、重要业务、重要环节的管控，及时报告和处置异常问题，及时提示风险；加强同业、票据、理财、信用卡等重点业务操作风险控制；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反映各项业务交易情况；建立健全有效的核对、监控制度，定期核对证帐、报表，定期或突击盘点现金、抵质押物权证、重要空白凭证等各类重要物品，确保帐实相符。

(4) 员工行为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员工行为管理。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

际，制定并严格执行《上海农商银行员工行为失范排查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员工家庭走访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农商银行轮岗轮调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强制休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基层营业网点和基层重点业务岗位风险排查、分支机构人事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内控评价等，切实防范人员风险，提升行为规范水平。

本行每年开展员工行为失范集中排查，不断完善排查内容、丰富排查手段，通过员工自查、逐级排查充分揭露问题，并落实防范措施、跟进动态情况；按计划开展员工家庭走访工作，确保计划范围内人员全覆盖；及时梳理应轮岗、应强制休假的人员清单，按制定的计划实施，并定期报送执行情况，同时进行必要的业务检查或离岗审计，防止人员“带病”流动。

（5）信息系统控制

本行建设并不断升级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系统，通过系统手段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积极拓展新技术运用，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安全，完善应用安全、网络安全等建设；逐步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防御体系，不断增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完善信息科技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在发生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后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运营中断监测、预警机制，形成立体化的信息系统巡检、监测和预警体系。

4、信息交流与反馈

（1）提升行内外沟通协调能力

本行坚持做好行内外全方位沟通协调。一方面，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行内信息。另一方面，认真做好新业务的评估工作，通过把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评估，倡导创新有效合规，杜绝“不当创新”。

（2）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落实董事会相关工作决议、计划和方案。围绕“银行业消费者

八项权利”、监管要求，制定《上海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2018年-2022年）》，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

本行立足本行社区银行优势，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等，开拓公众宣传教育渠道，普及金融知识，积极营造和谐金融环境。

5、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

（1）有序开展内外部检查

本行定期组织召开检查协调会，汇总各条线检查计划，按照公司金融、贸易金融、零售金融、反洗钱、风险管理、人力资源、合规内控等条线维度组织开展检查工作。以非现场检查为先导，结合现场检查手段，确保检查工作分解到位，各项检查有序推进。同时，不断加强对重要岗位人员的排查，提升员工行为管控，丰富排查手段，通过查征信、查涉诉信息、工商信息等手段加大对“一行长、两经理”等重要岗位人员异常行为的监控力度，实现员工家访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自查短板，及时对标最新要求，进一步规范相关业务标准，对需整改的存量业务，按一定过渡期进行合规调整，梳理监管规定和政策要求，落实外规内化，建立并逐步完善规范、统一的规章制度框架体系，并在此基础上组织落实外部检查要求。

（2）严格落实整改评估

本行严格按照内外部要求，定期开展整改追踪。各级机构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协调，分解整改任务，明确职能分工，确保各项要求可行可改。制定整改方案，坚持“主动合规，从严治行，防范风险，深化转型”的合规管理理念，对暴露出的问题认真分析，从制度制定、业务流程、人员行为、文化教育等多层面、多角度推进整改工作。组织开展监管意见的分解、落实和督办，协调整改纠错工作，并定期跟进监管意见整改进展。在结合同业处罚信息、本行经营短板、监管意见及要求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合规敞口，发挥整改工作的有效性，深化整改效能。

本行通过提升整改质量，不断落实监督评价要求。建立内控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在整改与屡查屡犯方面的考评力度，通过建立健全的内控评价体系，确保各

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通过“以评促改”客观公正地评估各单位内控阶段性运行情况，形成“整改—评估—整改”的工作机制，提升本行在全面内控管理工作中的实操性、综合性和全面性。

(3) 加强台账与底稿管理

本行各类台账建立清晰完备。本行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检查整改计划，建立并维护检查整改台账。对于各条线检查和自查，均及时记录工作底稿，并持续跟踪落实后续的整改分析工作，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4) 严肃落实问责要求

本行坚持落实各项问责工作。对于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本行按照整改意见和要求持续跟踪落实、并保证各项问责追究规范到位。对于各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教育和处罚。

(5) 健全举报机制

本行坚持健全举报机制，建立了举报管理办法，制定了举报奖励措施，并设立了违规经营举报电话，构建了畅通、安全和有效的违规行为举报、处理、保护和奖惩机制，能及早防范、堵截和查处各种违规行为。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环节的完善，坚持对违规或舞弊事件一查到底，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行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行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9 年 3 月 28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

师报（核）字（19）第 E00112 号），会计师认为：“贵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本行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所载明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资产”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有关情况以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

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本行股东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股东共有资产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行工作，上述人员均在本行领薪。

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行不存在与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运营及决策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本行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从事的业务。本行业务经营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行与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包括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持股 5% 及以上股东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2）本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3）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6.45%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74,285	5.55%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5.36%
8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458,486,254	5.28%

（2）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行将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认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2、本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1）本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35 家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七、本行组织机构情况”之“（二）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1、本行控股子公司”。

（2）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40.00%
2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2	18.87%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七、本行组织机构情况”之“（二）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2、本行参股公司情况”。

3、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48,111	33,487	-
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	-	29,583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	12,237	13,079	10,350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1,062	952	720
合计	61,410	47,518	40,65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1%	0.17%	0.17%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7	1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55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692	20,303	10,909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8	289	13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99	82	52
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6,885	10,441	9
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783	1,336	1,786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366	2,471	864
关联自然人	761	140	1,069
合计	61,914	35,068	14,72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2%	0.23%	0.12%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	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	4,480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	4,480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1	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0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713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2	1	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8,960	-
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6	1,786	0
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10	1	17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1,516	17,467
合计	2,822	21,226	17,48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8%	0.62%	0.70%

4、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各期，本行关联方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420	630
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5	-	-
合计	25	420	63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01%	0.01%

5、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2,040	563
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6,651	88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4,455	177,599	401,167
合计	1,174,455	186,290	401,81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0.45%	0.95%	3.55%

6、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	-	2,000,000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05,942	-	-
合计	905,942	-	2,00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24%	-	6.21%

7、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31,833	1,069,170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44,750	367,750	400,500
关联自然人	28,474	32,804	38,280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505,057	1,469,724	438,78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8%	0.41%	0.13%

8、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吸收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4	163	14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5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20	200,019	200,01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3	0	1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14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717	17,093	4,050
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41,735	87,180	230
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63,763	71,626	197,782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49,569	210,334	432,225
关联自然人	18,669	13,255	18,383
合计	974,982	599,670	852,84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5%	0.10%	0.15%

9、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53,000	-	-
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23,530	-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851,800	708,600	190,000
合计	2,028,330	708,600	1,19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85%	0.80%	1.30%

10、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800,000
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1	12	-
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16,423	9,807	16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38	-
合计	16,476	9,857	800,01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3%	0.09%	2.47%

11、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	319,699	-	-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组织			
合计	319,699	-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50%	-	-

1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300,000	-
合计	-	1,300,000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4.86%	-

13、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621	4,705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97	367	709
关联自然人	40	26	14
合计	2,458	5,098	72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5%	0.14%	0.03%

14、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	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691	20,291	10,89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0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0	2	0
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50	27	0
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53	8	143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7	33	171
关联自然人	212	294	594
合计	30,143	20,655	11,79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7%	0.17%	0.10%

（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999	8,303	7,154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从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本行正常经营数额中占比较小，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风险防范措施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1、本行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代表应当回避，不参与表决，相关表决应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批准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十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控制、薪酬和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第八十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议本行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制度，负责一般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审查工作，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是独立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一）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2、本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五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

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应当亲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的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担任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3、本行现行《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一般授信关联交易按总行当年授信审批权限规定由有权机构进行审查、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备案。

一般非授信关联交易按总行当年授权规定由有权机构进行审查、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为：

- （一）经营单位报总行相关职能部室预审；
- （二）相关职能部室预审通过后报有权机构审核；
- （三）审核通过后由相关职能部室报本行总法律顾问对重大关联交易出具法律意见，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
-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经营单位、总行相关职能部室、有权机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预审、审核、审查、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4、本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

第八条 本行的关联方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审议

关联交易须按照本行内部授权规定，由有权机构进行审查、审批。重大关联

交易须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形成书面意见后，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重大关联交易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批前，须由本行总法律顾问对关联交易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第二十二條 本行为关联方和其他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日常经营范围以外的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條 如本行根据相关规则，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行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则当年度在预计范围内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本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情况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六條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特别当本行拟与证监定义的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时，还应当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第二十八條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一）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在办理关联交易过程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二）本行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在 2016 至 2018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行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三）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严格的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本行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积极接受监管机构监督，并从制度上建立了关联交易内审、独立董事监督、向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等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关联交易管理的有效性，切实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利益。

第九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简介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本行现共有19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3名（含职工董事1名）、股东董事9名、独立董事7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提名机构	任职时间	境外居留权
徐力	男	中国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年1月-2020年3月	无
顾建忠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19年1月-2020年3月	无
李晋	男	中国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3月-2020年3月	无
周磊	男	中国	股东董事	董事会	2017年3月-2020年3月	无
黄坚	男	中国	股东董事	董事会	2018年4月-2020年3月	无
吴琨宗	男	中国	股东董事	董事会	2018年2月-2020年3月	无
赵鹰	男	中国	股东董事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20年3月	无
王他竦	男	中国	股东董事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20年3月	无
哈尔曼	女	中国	股东董事	董事会	2017年3月-2020年3月	无
王德华	男	中国	股东董事	董事会	2018年8月-2020年3月	无
张可	男	中国	股东董事	董事会	2019年4月-2020年3月	无
邵晓云	女	中国	股东董事	董事会	2019年4月-2020年3月	无
王开国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3月-2020年3月	无
朱玉辰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3月-2020年3月	无
陈继武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3月-2020年3月	无
孙铮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3月-2020年3月	无
陈乃蔚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3月-2020年3月	无
陈凯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3月-2020年3月	无
毛惠刚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3月-2020年3月	无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徐力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徐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行长、党总支部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并兼任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上海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顾建忠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顾先生曾任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营销经理部、港台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综合协调处副处长（挂职）、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银行党委委员、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上海国际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并兼任上海市第三届金融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上海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上海市第八届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

李晋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李先生曾任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合作处处长、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交通银行监管处处长、交通银行主监管员（副巡视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行长、工会主席，并兼任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房产经济学会理事。

周磊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周先生曾任上海国际资管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合规负责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海国资经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按子公司正职管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总监，上海国资经营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董事，上海国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

会委员，本行股东董事。

黄坚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黄先生曾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副主任科员、财金部资金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远美洲公司内陆运输公司副总裁、财务部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财务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远海运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股东董事。

吴琨宗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吴先生曾任宝钢股份审计处副处长、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系统创新部部长、财务部部长，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总监，宝钢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宝钢股份财务总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主任，本行股东董事。

赵鹰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注册金融分析师。赵先生曾任上海新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部副经理，日本日兴证券株式会社（亚洲）投资分析员，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海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复兴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总监。现任太平洋寿险资产管理中心主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执行专家，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行股东董事。

王他竽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王先生曾任深圳蛇口工业区企业规划部投资主管，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岳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辽宁公司总经理、发展研究规划部专项研究、企业规划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

理总部高级经理，上海国资经营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股东董事。

哈尔曼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哈女士曾任上海市徐汇区外经委主任助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徐汇区粮食局局长，上海国资经营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国际资管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股东董事。

王德华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王先生曾任浙江省审计厅外资运用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行政财务部企业处副处长、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沪杭甬高速财务总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股东董事。

张可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张先生曾任四川大学哲学系团委书记、党总支副书记，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都办事处营销部经理助理、经理、主任助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寿险）总经理助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寿险）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

邵晓云女士，中国国籍，196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邵女士曾任航空航天工业部六一五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合同室副主任、主任、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纪委书记。现任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本行股东董事。

王开国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

学位，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政研处处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会长，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朱玉辰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朱先生曾任商业部全国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中国期货业协会会长，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上海尊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第十二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第十、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新加坡亚太交易所首席执行官，北京中税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陈继武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客座教授。陈先生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凯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凯赢餐饮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源禄康蔬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北京凯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Framestore 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孙铮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资深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资深注册会计师、荣誉会员（FCPA），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孙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商学院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孙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学科）成员。

陈乃蔚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博士学位，教授。陈先生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及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第八届、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东方大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现任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上海浦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宋庆龄基金会理事，商务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员，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陈凯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陈先生曾任上海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二级企业部门经理、副总经理，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上海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副书记、市青联主席、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院长，上海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IBLAC）秘书长。现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优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毛惠刚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律师。毛先生曾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黄浦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黄浦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黄浦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席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专家，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专家库成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仲裁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青岛、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黄浦工作委员会主任，本行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本行现共有9名监事，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提名机构	任职时间	境外居留权
李建国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年4月-2020年3月	无
马勇健	男	中国	监事会副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9月-2020年3月	无
张锡麟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7年12月-2020年3月	无
吴振来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7年3月-2020年3月	无
竺佩兰	女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7年3月-2020年3月	无
杨园君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3月-2020年3月	无
徐静芬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3月-2020年3月	无
吴坚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年3月-2020年3月	无
凌玮	女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年3月-2020年3月	无

本行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李建国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李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外资司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港澳事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华安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正处级干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际部副主任，上海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上海银行副行长（任职期间先后挂职任辽宁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辽宁省政府副秘书长）。现任本行监事会主席。

马勇健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马先生曾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组织部长，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

张锡麟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张先生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不动产金融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本行股东监事。

吴振来先生，中国国籍，1950年9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吴先生曾任新疆8488部队文书、班长；上海文华建筑设计事务所经理。现任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股东监事。

竺佩兰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竺女士曾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主管、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上海会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闵行华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审会委员，本行股东监事。

杨园君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杨先生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闵行支行行长。现任本行浦东分行行长（总监级）、职工监事。

徐静芬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徐女士曾任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法人银行监管处监管副调研员，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级业务主管、资深业务主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吴坚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吴先生曾任美国麦当劳公司亚洲区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物价局助理经济师，《华东物价报》编辑。现任上海市段和段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本行外部监事。吴先生目前还兼任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咨询工作委员会副会长，上海市政法委特邀监督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上海市公安局特邀监督员，华东政法大学特邀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特邀教授。

凌玮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凌女士曾任同济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同济大学副总会计师、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上海教育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本行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现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董事会秘书由本行其中一位副行长兼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境外居留权
顾建忠	男	中国	行长	2019 年 1 月-2020 年 3 月	无
李 晋	男	中国	副行长	2017 年 3 月-2020 年 3 月	无
金剑华	男	中国	副行长	2017 年 3 月-2020 年 3 月	无
俞敏华	男	中国	副行长	2018 年 6 月-2020 年 3 月	无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2 月-2020 年 3 月	
康 杰	男	中国	副行长	2018 年 6 月-2020 年 3 月	无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顾建忠先生为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有关履历详情，见本节“董事简介”。

李晋先生为本行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行长、工会主席。有关履历详情，见本节“董事简介”。

金剑华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经济师。金先生曾任上海银行福民支行行长、外滩支行行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处长、处长（挂职），上海农商银行行长助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并兼任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上海市钱币学会常务理事。

俞敏华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俞先生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兼任上海市杨浦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上海市杨浦区足球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

康杰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康先生曾任上海农商银行团委书记、青浦支行副行长、黄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并兼任上海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本行16名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监管部门出具的有关任职资格的批复，另有3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除职工董事及职工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本行董事会聘任。

（一）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徐力	董事长	沪银保监复（2019）332号
顾建忠	副董事长	沪银保监复（2019）333号
李晋	职工董事	-
周磊	股东董事	沪银监复（2017）164号
黄坚	股东董事	沪银监复（2018）317号
吴琨宗	股东董事	沪银监复（2018）194号
赵鹰	股东董事	沪银监复（2018）96号
王他竽	股东董事	沪银监复（2018）96号
哈尔曼	股东董事	沪银监复（2017）164号
王德华	股东董事	沪银监复（2018）541号
张可	股东董事	-
邵晓云	股东董事	-
王开国	独立董事	沪银监复（2017）165号
朱玉辰	独立董事	沪银监复（2017）165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陈继武	独立董事	沪银监复〔2017〕165号
孙 铮	独立董事	沪银监复〔2017〕165号
陈乃蔚	独立董事	沪银监复〔2017〕165号
陈 凯	独立董事	沪银监复〔2017〕165号
毛惠刚	独立董事	沪银监复〔2017〕165号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晋、张可、邵晓云的任职资格正在履行监管审批程序，尚待获得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

（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顾建忠	行长	沪银保监复〔2019〕333号
李 晋	副行长	沪银监复〔2010〕751号
金剑华	副行长	沪银监复〔2010〕751号
俞敏华	副行长	沪银保监复〔2019〕75号
	董事会秘书	沪银保监复〔2019〕324号
康 杰	副行长	沪银保监复〔2019〕75号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 晋	职工董事、副行长	480,000	0.0055
吴振来	股东监事	640,000	0.0074

姓名	本行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园君	职工监事	240,000	0.0028
金剑华	副行长	480,000	0.0055
俞敏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96,000	0.0011
康杰	副行长	160,000	0.0018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近亲属姓名	关系	在本行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建忠	钱陆敏	配偶	无	320,000	0.0037
李晋	李晟	父子	无	240,000	0.0028
吴振来	XIE WENHUA	配偶	无	80,000	0.0009
	WU HANKAI	父子	无	80,000	0.0009
	王辰	父子	无	80,000	0.0009
杨园君	顾玉珍	配偶	无	24,000	0.0003
徐静芬	徐彬	姐弟	长江西路支行行长	48,000	0.0006
康杰	康丽超	母子	无	80,000	0.0009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提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并不持有本行股份。上述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全部本行股份资金来源均系其本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均不存在获受股权激励的情况，亦不存在其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形成过程

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行股份，主要来源包括：

- 1、本行于 2005 年设立时的股份；
- 2、本行存续期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
- 3、本行存续期间受让本行其他股东的股份。

(四)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行以外的企业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现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徐 力	董事长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副理事长
		上海市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顾建忠	副董事长、 行长	上海市第三届金融青年联合会	副主席
		上海股权投资协会	副会长
		上海市第八届青年企业家协会	执行会长
李 晋	职工董事、 副行长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副会长
		上海市房产经济学会	理事
周 磊	股东董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黄 坚	股东董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现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琨宗	股东董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委员会主任
赵 鹰	股东董事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执行专家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他筭	股东董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
		上海诺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哈尔曼	股东董事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党委委员
		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德华	股东董事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协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 可	股东董事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姓名	本行职务	现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太平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日内瓦协会	正式会员
		Limra & Loma	国际董事
		四川大学	兼职教授
邵晓云	股东董事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党委委员
		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上海申迪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开国	独立董事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股权投资协会	会长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仲平禾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朱玉辰	独立董事	新加坡亚太交易所	首席执行官
		北京中税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亚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亚领尊鸿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继武	独立董事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凯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凯赢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源禄康蔬果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北京凯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姓名	本行职务	现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Framestore	独立董事
		上海凯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十月逸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蚌埠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凯石中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孙 铮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	副会长
		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	委员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委员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学科）成员
		上海暄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乃蔚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	执行院长
		上海自贸区知识产权协会	会长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	副会长
		中国科技法学会	常务副会长
		上海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	副会长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理事
		商务部	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姓名	本行职务	现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国际体育仲裁院	仲裁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调解员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 凯	独立董事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优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东方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众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毛惠刚	独立董事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	法律顾问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上海市黄浦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上海市黄浦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委员
		上海市黄浦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副会长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注册专家

姓名	本行职务	现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中国银行业协会	法律专家库成员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仲裁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青岛、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市律师协会	理事、黄浦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锡麟	股东监事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上海孝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富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云番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昆明锦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佳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吴振来	股东监事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阴大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海山鑫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海居逸源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海天缘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海山鑫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佩兰	股东监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上海闵行华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贷审会委员
		上海纺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际棉花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 坚	外部监事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资深合伙人

姓名	本行职务	现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上海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理事
		上海市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咨询工作委员会	副会长
		上海市政法委	特邀监督员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特邀监督员
		上海市公安局	特邀监督员
		华东政法大学	特邀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	特邀教授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	法律顾问
		上海市食品安全	社会监督员
		第六届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山东政法学院	特邀教授
凌 玮	外部监事	同济大学	副总会计师
		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上海教育会计学会	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
金剑华	副行长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上海市钱币学会	常务理事
俞敏华	副行长、董	上海市杨浦区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姓名	本行职务	现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事会秘书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上海市杨浦区足球协会	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
康 杰	副行长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	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一) 2018 年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在本行领取的税后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18 年度领取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合计（万元）
徐 力	董事长	74.72
顾建忠	副董事长、行长	-
李 晋	职工董事、副行长	70.61
周 磊	股东董事	-
黄 坚	股东董事	-
吴琨宗	股东董事	-
赵 鹰	股东董事	-
王他竽	股东董事	-
哈尔曼	股东董事	-
王德华	股东董事	-
张 可	股东董事	-
邵晓云	股东董事	-
王开国	独立董事	28.84
朱玉辰	独立董事	27.16
陈继武	独立董事	27.16

姓名	现任职务	2018 年度领取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合计（万元）
孙 铮	独立董事	28.84
陈乃蔚	独立董事	27.16
陈 凯	独立董事	27.16
毛惠刚	独立董事	28.84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	-
马勇健	监事会副主席	59.96
张锡麟	股东监事	-
吴振来	股东监事	-
竺佩兰	股东监事	-
杨园君	职工监事	262.76
徐静芬	职工监事	169.49
吴 坚	外部监事	27.16
凌 玮	外部监事	28.84
金剑华	副行长	70.61
俞敏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
康 杰	副行长	-

注：1、徐力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间担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后于 2019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

2、顾建忠自 2019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

3、李晋自 2019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职工董事；

4、李建国自 2018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

5、俞敏华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9 年 2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9 年 2 月起领取本行副行长薪酬。俞先生此前任职于本行杨浦支行，担任杨浦支行行长职务；

6、康杰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9 年 2 月起领取本行副行长薪酬。康先生此前任职于本行黄浦支行，担任黄浦支行行长职务；

7、上表为本行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在本行领取的税后报酬津贴的情况，含以往年度递延至 2018 年的绩效薪酬。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借款和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563.07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为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17 名，包括执行董事冀光恒先生、徐力先生，职工董事沈训芳先生，股东董事 Nigel Henry Murray Williams（魏仁杰）先生、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布乐达）先生、邓伟利先生、王卫华先生、郁忠民先生、陈帅先生、张立平先生、薛健先生、陈刚先生、吴正奎先生，独立董事苏仲先生、于英辉先生、刘红忠先生、吴坚先生。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冀光恒董事为本行董事长、徐力董事为本行副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5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训芳先生为本行职工董事。

2017 年 3 月 30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选举冀光恒先生、徐力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 Nigel Henry Murray Williams（魏仁杰）先生、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布乐达）先生、周磊先生、王卫华先生、陈航标先生、陈帅先生、薛健先生、哈尔曼女士、邓伟利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股东董事，选举王开国先生、朱玉辰先生、陈继武先生、孙铮先生、陈乃蔚先生、陈凯先生、毛惠刚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冀光恒董事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力董事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7 年 7 月 24 日，王卫华董事辞去本行股东董事职务。

2017 年 10 月 25 日，陈航标董事辞去本行股东董事职务。

2017年12月15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鹰先生、王他竽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2017年12月15日，Nigel Henry Murray Williams（魏仁杰）董事和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布乐达）董事辞去本行股东董事职务。

2018年2月28日，本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琨宗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2018年4月27日，本行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坚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2018年5月31日，薛健董事辞去本行股东董事职务。

2018年8月16日，本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德华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2018年9月13日，沈训芳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行职工董事职务。

2019年1月2日，冀光恒董事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2019年1月2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徐力副董事长为本行董事长。

2019年1月18日，本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建忠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2019年1月31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顾建忠董事为本行副董事长。

2019年2月27日，邓伟利董事辞去本行股东董事职务。

2019年3月16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晋先生为本行职工董事。

2019年3月29日，陈帅董事辞去本行股东董事职务。

2019年4月25日，本行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邵晓云女士、张可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共 9 名，包括外部监事孙建平先生（监事会主席）、吴醒先生、蒋洪先生，股东监事吴振来先生、竺佩兰女士、卢长生先生，职工监事李敏女士、张奇女士、张祖玉先生。

2017 年 3 月 5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静芬女士、杨园君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

2017 年 3 月 30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孙建平先生、吴坚先生、凌玮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选举王宇春先生、吴振来先生、竺佩兰女士为本行股东监事。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建平监事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5 月 24 日，王宇春监事辞去本行股东监事职务。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谢娜女士为本行股东监事。

2017 年 9 月 2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勇健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

2017 年 9 月 4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马勇健监事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副主席。

2017 年 12 月 15 日，谢娜监事辞去本行股东监事职务。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锡麟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

2018 年 4 月 27 日，孙建平监事辞去本行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职务。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建国先生为本行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李建国监事为本行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包括副行长沈星宝先生、叶国荣先生、李晋先生、金剑华先生、史美樑先生。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徐力先生为本行行长。

2016 年 3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史美樑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2 月 20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王建平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叶国荣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7 年 3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力先生为本行行长；聘任沈星宝先生、李晋先生、金剑华先生、史美樑先生、王建平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史美樑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7 月 13 日，史美樑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8 年 6 月 6 日，王建平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8 年 6 月 12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俞敏华先生、康杰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2018 年 11 月 27 日，沈星宝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9 年 1 月 2 日，徐力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

2019 年 1 月 2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顾建忠先生为本行行长。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俞敏华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的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制订或修改章程；
-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次级债券做出决议；
- (8) 对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及适用法律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包括通过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农业贷款比例的决议。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

(二) 本行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5)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次级债券的方案；
- (6)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7) 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8)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等，以及财务、风险、合规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

(10) 拟订本行的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11) 审议批准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12) 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共召开28次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委员会由徐力、黄坚、赵鹰、王他筭、王开国和朱玉辰组成，主任委员由徐力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研究审议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信息科技战略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上述战略、规划，定期评估实施情况，并提出调整或修订战略规划的建议；

②研究审议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重大投融资等方案；定期听取、评价高级管理层实施上述计划、方案的情况；

③组织拟定本行资本管理战略并督促实施，定期研究本行资本充足状况，提出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和资本补充计划建议；

④定期评估本行公司治理状况；

⑤研究审议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计划；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多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由孙铮、周磊、赵鹰、陈乃蔚和陈凯组成，主任委员由孙铮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指导、考核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内部审计制度，审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审计制度的实施、审计规划和计划的执行；

②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③监督和促进本行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⑤指导、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本行内部控制框架的运行情况以及风险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适时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

⑥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顾建忠、吴琨宗、哈尔曼和陈继武组成，主任委员由顾建忠担任。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研究、审议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

策，审议本行合规政策；

②审议本行风险监测指标及风险管理领域的信息披露等有关风险管理事项；

③监督、检查本行高级管理层对信用、市场、流动性、合规、操作、信息科技、声誉等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情况，评价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的履职情况，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使银行承受的风险维持在合理水平之内；

④定期评估本行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状况、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⑤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⑥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案防工作有效性；

⑦听取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关注反洗钱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决策反洗钱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⑧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毛惠刚、孙铮和陈乃蔚组成，主任委员由毛惠刚担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审议本行有关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规章和管理制度；

②确认本行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名单，持续完善关联方信息；

③负责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和一般内部交易的备案；

④审查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内部交易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一般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

- ⑤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内部交易情况；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由王开国、李晋、朱玉辰和陈继武组成，主任委员由王开国担任。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 ②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广泛搜寻并提出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选，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④研究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并提出建议；
- ⑤审议公司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
- ⑥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结果，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监督薪酬方案的执行；
-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6) 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徐力、黄坚、赵鹰、王他竽、王开国和朱玉辰组成，主任委员由徐力担任。

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研究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和基本政策制度；

②研究审议本行年度普惠金融业务和三农金融业务经营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并定期评价普惠金融业务和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③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顾建忠、吴琨宗、哈尔曼和陈继武组成，主任委员由顾建忠担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研究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

②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基本制度；

③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评价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本行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②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⑤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⑥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⑧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⑨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⑩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共召开15次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监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由李建国、马勇健和吴坚组成，主任委员由李建国担任。

提名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①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

④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⑤拟定本行监事的考核和评价制度，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⑥负责对监事尽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向监事会提出报告；

⑦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出任的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或金融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由凌玮、张锡麟、吴振来、竺佩兰、杨园君和徐静芬组成，主任委员由凌玮担任。

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以下事项的审计方案：

- ①监督、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②监督、评价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尽职情况；
- ③经批准，对董事长、行长进行专项审计；
- 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⑤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⑥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审计评价；
- ⑦负责聘请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⑧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本行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本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行的独立董事须满足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独立性要求，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在两家以上商业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为王开国、朱玉辰、陈继武、孙铮、陈乃蔚、陈凯、毛惠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的要求。

2、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依据《公司章程》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1) 重大关联交易；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利润分配方案；
- (4)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6)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对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与合规管理、审计以及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依法合规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 本行董事会秘书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本行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一) 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						
1	2016/2/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农商银行	上海银罚字(2016)2号	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	处以20万元罚款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1	2017/1/16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上海农商银行昆山支行	苏州银监罚(2017)1号	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中存在错、漏报等重大数据质量差错	处以12万元罚款
2	2018/3/19	上海银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监罚决字(2018)17号	1、2016年至2017年,对某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未尽合规性审查义务; 2、2015年8月,对某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未尽合规性审查义务; 3、2015年6月至7月,部分同业资金被违规用于证券交易; 4、2017年,某同业资金被违规用于股权投资	四项违规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200万元
3	2018/3/19	上海银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监罚决字(2018)18号	2015年至2017年,部分信用卡现金分期资金被持卡人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处以50万元罚款
4	2018/3/19	上海银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监罚决字(2018)19号	1、2016年,未经任职资格许可任命某高级管理人员; 2、2015至2016年,某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但未按规定限制该股东及其派出董事的表决权	两项违规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100万元
5	2018/3/19	上海银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监罚决字(2018)23	1、2016年1月、2017年1月的流动性比例低	两项违规行为分别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号	于法定要求； 2、2014年至2016年，部分业务未按规定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资本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处以5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100万元
6	2018/11/20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上海农商银行昆山支行	苏州银监罚决字（2018）4号	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处以30万元罚款
7	2018/12/18	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嘉银监罚决字（2018）21号	中间业务收费质价不相符	处以50万元罚款
其他监管机构						
1	2016/2/26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农商银行	上海汇管罚字（2016）3111160103号	存在数据报送错误的行为	处以3万元罚款
2	2016/2/26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农商银行闸北支行	上海汇管罚字（2016）3111160104号	存在违规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行为	处以40万元罚款
3	2016/6/16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	潭发改价检处罚（2016）04号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处以17.029万元罚款

此外，报告期内，本行35家控股子公司合计受到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27笔。

本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整改、完善。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导致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违法后果。此外，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收到监管机构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本行针对具体监管意见研究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落实。报告期内，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收到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本行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					
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人民币收付业务和反假币工作的执法检查意见书（上海银检意字（2016）24号）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临柜人员未能准确掌握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标准，对《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掌握不够熟悉；柜面配备的个别点钞机存在变造假币漏检现象	已出具整改情况报告，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执法检查意见书（上海银检意字（2017）9号）	上海农商银行	支付清算系统业务存在大额支付系统退回申请应答超时、小额支付系统查询业务回复超时、支票影像业务审核票据不严、小额普通借记回执业务超期及支票影像业务逾期未回执的问题；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存在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名称未使用简体中文、未及时清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异地同业账户、开立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未审核存款银行的内部授权和自由贸易账户向人民银行备案的账号不完整的问题；银行卡业务存在将个人账户设置为单位银行卡收单账户、移动POS机布放情况超出人民银行规定的行业范围、商户入网材料不全、代理办卡业务的开户申请书上未填写“代办理由”等问题；票据业务存在托收支票审核不严、票据延期付款、贴现申请人未在本行开户、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未办理登记、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纸质商业汇票承兑未留存有关客户签章的表明知晓风险的文书、承兑贴现相关票据审核不严、未向人民银行报送商业承兑汇票不良支付信息等问题	已出具整改情况报告（沪农商行会（2017）42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3	中国人民银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对上海	上海农商银行	存在未按规定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按规定备案个人银行结	已出具整改情况报告（沪农商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行上海分行	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执法检查意见书（上海银检意字（2018）3号）		算账户信息等问题	行会（2018）47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改
4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人民币收付业务和反假货币工作的执法检查意见书（上海银检意字（2018）76号）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配备的冠字号码查询系统未能准确显示 2015 年版 100 元人民币的版别信息	已出具整改情况报告，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5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工业区支行人民币收付业务和反假货币工作的执法检查意见书（上海银检意字（2018）77号）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工业区支行	配备的冠字号码查询系统未能准确显示 2015 年版 100 元人民币的版别信息	已出具整改情况报告，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1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5 年度的监管意见（沪银监发（2016）40号）	上海农商银行	资本充足率指标趋紧，指标准确性和精细化管理需要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压力较大，信贷结构不均衡；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有所下降；数据填报合规性需要加强；流动性风险需要关注；村镇银行的并表管控尚不完善；内控架构和管控效力有待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和案件防控仍需持续深入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6）11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2	上海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信息	上海农商银行	基础设施安全方面存在未定期实施基础设施安全评估、访问控制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信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银监局	科技风险现场检查的意见（沪银监发（2016）170号）		管理措施不严格等问题；基础设施应急管理方面存在应急预案不完整、应急演练整改落实不及时的问题；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方面存在管理政策不完善、二道防线独立性不足的问题；信息科技审计方面存在审计能力不足、审计工作开展力度不够和审计问题整改跟踪不及时等问题；外包管理方面存在外包战略缺失、外包风险管理评估不全面、外包商分级策略未固化等问题；信息安全和软件正版化方面存在消磁操作的日常管理不规范、软件正版化定期检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科（2017）1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3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双录”工作质量等现场检查的意见（沪银监发（2016）186号）	上海农商银行	专区产品销售“双录”未达到监管要求；违反规定进行客户风险评估；违反销售流程控制；基层网点未按要求上报处罚信息；未完全落实基层网点“十必做”工作；对违规人员处罚不严；未有效落实离任（岗）审计；未有效执行授权相关规定；未有效执行印章及证照管理；未有效落实“四询问一告知”；ATM机具、押运库车接送安保存在不足；监控完整性存在不足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7）5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4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钢铁和煤炭行业暨“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现场检查的意见（沪银监发（2016）193号）	上海农商银行	理财和同业业务中，针对同业客户授信未做到统一监测，票据资管业务的授信额度仍未纳入系统管控，会计记账科目使用不当，票据资管业务的授信扣减、风险资产和拨备计提不准确，部分理财产品配置权益类银信合作产品不符合合格投资人标准，不同理财产品系列之间相互交易，存在利用转仓价格调节理财产品间收益的嫌疑；钢铁煤炭行业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检查中发现，贷后尽职调查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信贷放款环节中风控执行不到位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7）7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5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的监管意见（沪银监发（2017）106 号）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治理仍需加强，考核办法不尽合理；资本约束较大，核心资本充足率下降；不良指标较高，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中长期贷款增长较快，流动性风险及管理需加强；理财和投资业务快速发展，风险管理能力需要加强；村镇银行风险暴露，化险措施和力度仍然不够；案防和操作风险防控压力较大；数据质量与报告合规性需要持续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发（2017）26 号、沪农商行合规（2018）12 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6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现场检查的意见（沪银监发（2017）142 号）	上海农商银行	高管人员未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董事会未按规定对关联交易审议、授权；股权质押管理不符合监管规定；未经行政许可批准对金融机构增资；授信额度管理职责分工存在管理漏洞；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连续出现差错，资本充足率失真；部分业务长期不计提风险加权资产；2016 年 1 月和 2017 年 1 月流动性比例突破法定值；并购贷款投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房地产项目；贷款“三查”不尽职，出现风险事件；经营性物业贷款发放不审慎，导致发生信用风险；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投向“四证不全”地产项目；未严格开展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部分同业投资款被挪用于股权、股市等领域；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项目资本金；同业投资风险管理不严，通过自营贷款承接有偿还风险的同业投资；放松授信审查标准和资金流向监控，资金被用于股权投资；理财资金回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投资股权性融资项目，违规接受第三方到期回购；未做到理财产品相分离，理财产品间通过相互交易调节收益；理财投资信贷资产未遵循整体性原则；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保证金账户，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资金回流，授信用途不真实；信用卡现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7）37 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金分期贷后管理存在缺陷	
7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7 年度的监管意见（沪银监发〔2018〕118 号）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风险管理体系存在缺陷；激励考核机制没有充分体现合规导向；期限错配进一步加大，2017 年 1 月流动性指标低于要求；房地产行业集中度上升较快；市场风险内在水平上升，管理精细化有待加强；案防与操作风险管理需不断加强；主发起村镇银行信用风险处于高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有待提高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8〕43 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8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对上海农商银行大客户授信专项检查的现场检查意见（沪银监发〔2018〕131 号）	上海农商银行	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8〕57 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9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整治市场乱象现场检查的意见（沪银监发〔2018〕135 号）	上海农商银行	贷款分类真实性存在问题；贷款资金违规流入土地市场；违规为政府平台提供债务融资；经营性物业贷款发放不审慎；以贷还贷，贷后管理薄弱；小微企业贷款用途真实性不足；个人消费贷款流入股市；以贷款或贴现资金缴存保证金，虚增存贷款规模；支行超授权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同业投资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部分用于购买理财；同业投资发放不审慎；未执行总行审批要求落实资金监管；理财资金投向违规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8〕61 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10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刚性扣减”执行情况稽核调查的意见（沪银保监发〔2018〕5 号）	上海农商银行	未按照审慎原则确定收入水平；总授信额度设定偏高，实际执行授信额度标准放大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9〕1 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1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现场检查的意见（沪银保监（筹）发（2018）5号）	上海农商银行	现行消保人力配置和指导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消保事前协调规范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账户校验方式过于简单，易发生错误转账；消保宣传工作尚需整合，员工消保培训需加强；投诉统计信息不全面，消保监控流程系统功效不明显；销售“双录”资料未覆盖营销推介过程；代销产品售前消保自评不充分，所售产品对消费者有失公平确认；代销业务管理制度个别条款未按照监管规定予以更新；部分销售行为不规范，对产品特点和风险提示不充分；产品销售过程中未充分尊重客户自主选择权；个别销售人员存在规避“双录”要求的行为；个别销售过程违反专区销售的规定；个别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不合理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9）5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12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意见（沪银保监发（2018）20号）	上海农商银行	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持股比例超标；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参股商业银行数量超过2家；监事会未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开展评估；董事在行工作时间不满足监管要求；未按公司治理的要求完成关联交易审计内部报告；绩效考核中合规和风险指标权重未能达到平均水平；分支行等级评定中风险及合规方面考核占比较低；分支行班子成员考核中风险指标考核占比较低；分支行绩效考核中合规经营类指标占比较低；业务指标设立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监事会缺少对全行薪酬管理进行有效监督；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参与了自身薪酬的决定过程；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的内部审计不到位；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未能覆盖主要监管指标；绩效评价制度存在缺失；合规内控评价存在考核激励递减效应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9）10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行正常开展银行业务外，不存在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违规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S00172 号）。本节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本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除特别说明外，摘录的本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490,347	96,058,800	86,726,469
存放同业款项	11,235,385	19,514,699	11,308,560
拆出资金	40,525,892	35,080,222	32,192,925
贵金属	161,067	131	2,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4,796	2,515,427	3,273,212
衍生金融资产	272,139	375,697	668,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26,737,512	5,570,4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4,034,412	361,298,257	328,430,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86,280	105,214,422	120,789,4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47,430	121,036,032	94,326,945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43,200	12,472,235	13,911,674
长期股权投资	1,056,548	947,781	841,680
固定资产	5,720,253	4,586,022	4,147,360
在建工程	290,012	1,421,182	2,244,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6,866	3,090,271	2,391,182
持有待售资产	47	3,138	-
其他资产	6,641,990	11,705,771	4,053,631
资产总计	833,712,752	802,057,599	710,880,5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71,000	6,776,000	1,043,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4,243	10,502,153	32,420,657
拆入资金	21,267,300	29,415,649	7,542,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154	131	-
衍生金融负债	352,520	880,290	484,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66,154	52,261,451	34,718,167
吸收存款	644,907,662	609,081,222	553,774,691
应付职工薪酬	2,398,587	2,368,900	1,691,651
应交税费	1,328,803	1,435,321	1,053,49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375,798	23,099,042	18,272,810
预计负债	16,021	16,021	-
其他负债	11,839,905	13,204,515	12,185,382
负债合计	768,911,147	749,040,695	663,186,893
股东权益：			
股本	8,680,000	8,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9,173,692	5,111,058	8,111,058
其他综合收益	1,220,431	37,701	197,578
盈余公积	14,950,965	12,663,142	10,707,464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9,079,315	8,197,253	6,527,967
未分配利润	20,531,235	17,672,971	15,678,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635,638	51,682,125	46,222,920
少数股东权益	1,165,967	1,334,779	1,470,745
股东权益合计	64,801,605	53,016,904	47,693,66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33,712,752	802,057,599	710,880,5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45,482	17,920,775	15,696,639
利息净收入	15,029,181	12,317,803	10,620,808
利息收入	29,890,743	27,511,131	23,299,305
利息支出	(14,861,562)	(15,193,328)	(12,678,4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0,950	3,178,037	2,332,8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76,152	3,444,432	2,497,4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5,202)	(266,395)	(164,613)
投资收益	1,549,429	2,146,848	2,436,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767	322,665	117,366
其他收益	27,650	118,165	58,3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3,207	(674,738)	(22,913)
汇兑收益/（损失）	(257,780)	712,291	200,158
其他业务收入	27,078	28,722	21,085
资产处置收益	85,767	93,647	49,509
二、营业支出	(11,447,240)	(9,766,283)	(8,473,324)
税金及附加	(194,969)	(175,146)	(418,800)
业务及管理费	(6,436,540)	(6,047,252)	(5,866,42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4,806,479)	(3,533,312)	(2,164,460)
其他业务支出	(9,252)	(10,573)	(23,635)
三、营业利润	8,698,242	8,154,492	7,223,315
加：营业外收入	46,055	258,770	141,502
减：营业外支出	(18,447)	(32,664)	(24,463)
四、利润总额	8,725,850	8,380,598	7,340,354
减：所得税费用	(1,601,142)	(1,717,597)	(1,363,864)
五、净利润	7,124,708	6,663,001	5,976,4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124,708	6,663,001	5,976,4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8,149	6,769,082	5,902,491
2、少数股东损益	(183,441)	(106,081)	73,999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181,475	(163,099)	(575,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182,730	(159,877)	(579,5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9,988	(24,443)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2,742	(135,434)	(579,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255)	(3,222)	4,4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06,183	6,499,902	5,401,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90,879	6,609,205	5,322,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84,696)	(109,303)	78,476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1	0.85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258,530	33,388,026	87,133,08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1,542,13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1,123,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7,543,284	12,814,5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195,000	5,732,5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5,099,073	6,159,422
收取利息的现金	23,141,576	21,704,073	19,495,488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99,050	3,560,777	2,559,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16	1,589,977	1,187,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96,707	98,617,710	140,472,8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395,867)	(36,086,549)	(41,359,50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0,064,787)	(11,056,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898,576)	(21,167,1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795,29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2,391,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73,891)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445,670)	(2,887,298)	(12,096,642)
支付利息的现金	(14,100,676)	(12,565,265)	(10,748,96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5,202)	(266,395)	(164,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4,463)	(3,084,249)	(3,885,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9,666)	(3,119,525)	(2,883,83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585)	(1,699,932)	(1,912,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89,893)	(100,941,100)	(86,498,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186)	(2,323,390)	53,974,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3,488	73,864,975	44,643,5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0,824	7,291,181	10,174,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78	314,262	123,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81,790	81,470,418	54,941,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113,326)	(82,866,523)	(117,738,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383)	(413,882)	(489,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24,709)	(83,280,405)	(118,228,16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081	(1,809,987)	(63,287,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000,000	3,000,000
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额	13,222,889	12,942,215	15,184,45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6,9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9,798	19,942,215	18,184,4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42,215)	(15,184,457)	(3,897,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9,918)	(3,115,510)	(1,465,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2,133)	(18,299,967)	(5,362,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665	1,642,248	12,821,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80	(33,006)	51,5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94,440	(2,524,135)	3,560,2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8,714	18,352,849	14,792,58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3,154	15,828,714	18,352,849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8,000,000	5,111,058	37,701	12,663,142	8,197,253	17,672,971	1,334,779	53,016,904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82,730	-	-	7,308,149	(184,696)	8,306,18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680,000	4,106,909	-	-	-	-	-	4,786,909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80,000	4,106,909	-	-	-	-	-	4,786,909
（三）利润分配	-	-	-	2,287,823	882,062	(4,449,885)	(30,398)	(1,310,39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287,823	-	(2,287,82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82,062	(882,062)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80,000)	(30,398)	(1,310,39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五) 其他	-	(44,275)	-	-	-	-	46,282	2,007
三、年末余额	8,680,000	9,173,692	1,220,431	14,950,965	9,079,315	20,531,235	1,165,967	64,801,60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5,000,000	8,111,058	197,578	10,707,464	6,527,967	15,678,853	1,470,745	47,693,665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9,877)	-	-	6,769,082	(109,303)	6,499,902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955,678	1,669,286	(4,774,964)	(26,663)	(1,176,66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955,678	-	(1,955,67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69,286	(1,669,286)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50,000)	(26,663)	(1,176,66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	(3,00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00,000	(3,000,000)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三、年末余额	8,000,000	5,111,058	37,701	12,663,142	8,197,253	17,672,971	1,334,779	53,016,90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5,000,000	8,111,058	777,125	8,941,611	5,184,169	13,886,013	1,426,501	43,326,477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79,547)	-	-	5,902,491	78,476	5,401,420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765,853	1,343,798	(4,109,651)	(34,232)	(1,034,23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765,853	-	(1,765,85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43,798	(1,343,798)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00,000)	(34,232)	(1,034,232)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三、年末余额	5,000,000	8,111,058	197,578	10,707,464	6,527,967	15,678,853	1,470,745	47,693,665

(二) 银行财务报表

1、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792,804	91,898,866	82,166,236
存放同业款项	4,361,838	9,961,760	3,898,824
拆出资金	40,525,892	35,080,222	32,192,925
贵金属	161,067	131	2,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4,796	2,515,427	3,273,212
衍生金融资产	272,139	375,697	668,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26,737,512	5,570,4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513,648	349,697,860	313,608,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86,280	104,541,180	119,377,4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47,430	121,036,032	94,326,9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43,200	12,472,235	13,911,674
长期股权投资	1,753,240	1,698,917	1,919,480
固定资产	5,640,244	4,499,713	4,037,285
在建工程	271,098	1,399,875	2,229,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5,114	2,995,963	2,207,460
持有待售资产	47	3,138	-
其他资产	6,413,869	11,532,766	3,865,993
资产总计	812,908,794	776,447,294	683,257,1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80,000	6,400,000	6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40,183	15,512,676	37,925,244
拆入资金	21,267,300	29,415,649	7,542,118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154	131	-
衍生金融负债	352,520	880,290	484,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66,154	52,261,451	34,718,167
吸收存款	620,739,764	581,269,852	523,351,122
应付职工薪酬	2,370,627	2,343,237	1,671,275
应交税费	1,302,139	1,358,241	1,010,6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375,798	23,099,042	18,272,810
其他负债	11,373,554	12,814,392	11,868,026
负债合计	749,721,193	725,354,961	637,443,835
股东权益：			
股本	8,680,000	8,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9,219,974	5,111,058	8,111,058
其他综合收益	1,220,431	36,522	193,040
盈余公积	14,787,870	12,539,563	10,623,321
一般风险准备	8,849,095	7,988,262	6,356,583
未分配利润	20,430,231	17,416,928	15,529,315
股东权益合计	63,187,601	51,092,333	45,813,3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12,908,794	776,447,294	683,257,152

2、银行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03,299	16,711,208	14,684,633
利息净收入	14,037,973	11,169,560	9,575,489
利息收入	28,739,134	26,157,909	21,991,243
利息支出	(14,701,161)	(14,988,349)	(12,415,7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04,564	3,247,427	2,442,14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32,474	3,501,374	2,592,2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910)	(253,947)	(150,076)
投资收益	1,561,512	2,135,842	2,419,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767	322,665	117,366
其他收益	1,69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3,207	(674,738)	(22,913)
汇兑收益/（损失）	(257,780)	712,291	200,158
其他业务收入	26,364	28,328	20,672
资产处置收益	85,767	92,498	49,499
二、营业支出	(10,329,717)	(8,896,024)	(7,672,412)
税金及附加	(190,986)	(170,942)	(399,043)
业务及管理费	(6,041,754)	(5,625,397)	(5,448,812)
资产减值损失	(4,088,213)	(3,090,113)	(1,802,064)
其他业务支出	(8,764)	(9,572)	(22,493)
三、营业利润	8,873,582	7,815,184	7,012,221
加：营业外收入	44,046	255,226	141,197
减：营业外支出	(14,904)	(15,024)	(24,028)
四、利润总额	8,902,724	8,055,386	7,129,390
减：所得税费用	(1,500,281)	(1,469,852)	(1,279,627)
五、净利润	7,402,443	6,585,534	5,849,7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402,443	6,585,534	5,849,7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183,909	(156,518)	(584,0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9,988	(24,443)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3,921	(132,075)	(584,0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86,352	6,429,016	5,265,678

3、银行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697,419	35,506,162	81,281,30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8,943,66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1,123,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7,543,284	12,814,5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280,000	5,80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5,099,073	6,159,422
收取利息的现金	22,002,828	20,365,327	18,172,210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58,929	3,621,400	2,655,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21	1,480,985	1,127,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15,658	99,416,231	133,333,9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615,191)	(38,587,277)	(39,840,4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4,308,412)	(11,529,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898,576)	(21,167,1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795,29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2,10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73,891)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445,670)	(2,887,298)	(12,096,642)
支付利息的现金	(14,020,837)	(12,439,778)	(10,574,63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7,910)	(253,947)	(150,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5,593)	(2,877,572)	(3,674,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4,441)	(2,964,030)	(2,670,50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5,927)	(1,536,596)	(1,759,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63,333)	(97,022,010)	(84,395,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675)	2,394,221	48,938,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13,488	69,214,974	43,960,4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8,790	7,280,175	10,157,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28	312,038	120,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84,606	76,807,187	54,237,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386,926)	(78,946,523)	(116,326,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201)	(401,455)	(442,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60,127)	(79,347,978)	(116,769,5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479	(2,540,791)	(62,531,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000,000	3,000,000
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额	13,222,889	12,942,215	15,184,45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6,9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9,798	19,942,215	18,184,4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42,215)	(15,184,455)	(3,897,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9,520)	(3,088,847)	(1,431,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1,735)	(18,273,302)	(5,328,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063	1,668,913	12,855,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80	(33,006)	51,5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37,747	1,489,337	(685,9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6,924	9,717,587	10,403,5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4,671	11,206,924	9,717,587

4、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8,000,000	5,111,058	36,522	12,539,563	7,988,262	17,416,928	51,092,333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83,909	-	-	7,402,443	8,586,352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680,000	4,106,909	-	-	-	-	4,786,90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80,000	4,106,909	-	-	-	-	4,786,909
（三）利润分配	-	-	-	2,248,307	860,833	(4,389,140)	(1,2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248,307	-	(2,248,30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60,833	(860,833)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80,000)	(1,28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其他	-	2,007	-	-	-	-	2,007
三、年末余额	8,680,000	9,219,974	1,220,431	14,787,870	8,849,095	20,430,231	63,187,60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5,000,000	8,111,058	193,040	10,623,321	6,356,583	15,529,315	45,813,317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6,518)	-	-	6,585,534	6,429,016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916,242	1,631,679	(4,697,921)	(1,1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916,242	-	(1,916,24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31,679	(1,631,679)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50,000)	(1,15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	(3,000,000)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00,000	(3,000,000)	-	-	-	-	-
（五）其他	-	-	-	-	-	-	-
三、年末余额	8,000,000	5,111,058	36,522	12,539,563	7,988,262	17,416,928	51,092,33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5,000,000	8,111,058	777,125	8,890,097	5,070,355	13,699,004	41,547,639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84,085)	-	-	5,849,763	5,265,678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733,224	1,286,228	(4,019,452)	(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733,224	-	(1,733,22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86,228	(1,286,22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00,000)	(1,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三、年末余额	5,000,000	8,111,058	193,040	10,623,321	6,356,583	15,529,315	45,813,3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财政部已发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行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财务报表的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

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行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行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行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行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行母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行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收益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

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

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G.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之“(4) 金融资产的转移”。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的条件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本行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行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行并未保留控制权，本行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行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报告期内无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

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及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8、贵金属

与本行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行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行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行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行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

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10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10	5.00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具有确定的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时。

17、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9、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2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2、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

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行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

后的净额列报。

23、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行作为代理人或从事其他托管业务为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财务报表不包含本行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

本行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比例确认为收入，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4、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6、财务报表格式

本行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行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财务报表各年度数据已按财会 15 号文件进行了列报。

（二）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在实际运用中，相

关模型通常使用可观测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行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认定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3、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行以反映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放贷款和垫款可回收性的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的因素主要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抵质押品以及特定交易的风险。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发放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发放贷款和垫款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

发生减值。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对结构化主体的判断

针对本行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6、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三）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¹	应税收入	3%、5%
增值税 ²	应税收入	3%、6%
企业所得税 ³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⁴	应纳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 ⁵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⁶	应纳流转税	1%、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	1%

注：1、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除昆山支行适用营业税税率为3%外，本行母公司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以及《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

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本行母公司控股的村镇银行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3%。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母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昆山支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外,主要增值税应税收入适用税率为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母公司控股的村镇银行增值税采用简易计税办法征收,适用税率为3%。

3、本行母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相关规定,本行母公司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营改增前,本行母公司崇明支行适用的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1%,青浦支行、嘉善支行与湘潭县支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其余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

营改增后,本行母公司除嘉善支行、湘潭县支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其余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

本行母公司控股的崇明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1%,本行母公司控股的深圳、宁乡、涟源、醴陵、槐荫、长清、泰安、临清、日照、聊城、个旧、保山、蒙自、弥勒、瑞丽、临沧、开远、阿拉等18家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本行母公司控股的其他16家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5、本行适用的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为3%。

6、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本行母公司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为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的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本行母公司除嘉善支行、湘潭支行、昆山支行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为2%,其余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为1%。

本行母公司控股的村镇银行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为2%。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上海	金融业	105,260	48.45	50.10	105,260	48.45	50.10	105,260	48.45	50.10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山东	金融业	65,490	62.59	62.59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山东	金融业	77,270	68.29	68.29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山东	金融业	100,840	75.70	75.7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100,000	51.00	51.00	100,000	51.00	51.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100,000	51.00	51.00	100,000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100,000	51.00	51.00	100,000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深圳	金融业	200,000	41.65	51.65	200,000	41.65	51.65	200,000	41.65	5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100,000	51.00	51.00	100,000	51.00	51.00

注：1、于2009年2月18日，本行母公司按51.00%出资比例出资设立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的持股比例已降为48.45%。2012年5月3日，14位股东与本行母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将所持有的共计1.65%的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委托本行母公司行使，委托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协议自动顺延。由于本行母公司仍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行母公司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增资山东三家沪农商村镇银行的批复》，截至2018年3月30日，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本行母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计人民币1,549万元、人民币2,727万元及人民币5,084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本行母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2.59%、68.29%及75.70%。

3、于2012年12月，本行母公司按41.65%出资比例出资设立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村镇银行于2012年12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13年初正式经营。2012年12月4日，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母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将所持有的共计10.00%的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委托本行母公司行使，委托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协议自动顺延。2012年12月7日，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与本行母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在股东会行使其共计10.00%的表决权时，与本行母公司保持一致。由于本行母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行母公司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六、分部报告

本行各个分部报告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公司存款、公司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结算、代理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利率及贵金属衍生工具交易、资产负债管理等。

其他业务指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一) 2018 年度业务分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880,956	4,881,249	3,634,842	748,435	20,145,482
利息净收入	9,854,321	3,778,062	977,567	419,231	15,029,181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838,722	(1,792,184)	9,902,239	(919,596)	15,029,18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015,599	5,570,246	(8,924,672)	1,338,82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8,804	1,100,857	916,846	34,443	3,240,950
投资收益	(147,406)	-	1,575,084	121,751	1,549,429
其他收益	-	-	-	27,650	27,6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4,670)	-	509,521	(1,644)	443,207
汇兑损失	49,193	2,330	(344,176)	34,873	(257,780)
其他业务收入	714	-	-	26,364	27,078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资产处置收益	-	-	-	85,767	85,767
二、营业支出	(7,234,266)	(2,692,828)	(465,933)	(1,054,213)	(11,447,240)
税金及附加	(107,921)	(47,629)	(33,284)	(6,135)	(194,969)
业务及管理费	(2,875,658)	(2,093,574)	(432,587)	(1,034,721)	(6,436,540)
资产减值损失	(4,250,199)	(551,625)	(62)	(4,593)	(4,806,479)
其他业务支出	(488)	-	-	(8,764)	(9,252)
三、营业利润	3,646,690	2,188,421	3,168,909	(305,778)	8,698,242
加：营业外收入	-	-	-	46,055	46,055
减：营业外支出	-	-	-	(18,447)	(18,447)
四、利润总额	3,646,690	2,188,421	3,168,909	(278,170)	8,725,850
总资产	305,260,490	108,881,198	333,806,816	85,764,248	833,712,752
总负债	(361,694,839)	(296,960,311)	(85,140,505)	(25,115,492)	(768,911,147)

(二) 2017 年度业务分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271,355	4,186,489	3,075,587	387,344	17,920,775
利息净收入	8,952,649	3,101,376	230,865	32,913	12,317,80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359,591	(1,953,609)	7,647,443	(735,622)	12,317,80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593,058	5,054,985	(7,416,578)	768,53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01,366	1,082,523	808,252	85,896	3,178,037
投资收益	11,006	-	2,077,333	58,509	2,146,848
其他收益	-	-	-	118,165	118,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674,738)	-	(674,738)
汇兑收益	105,940	2,590	633,875	(30,114)	712,291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394	-	-	28,328	28,722
资产处置收益	-	-	-	93,647	93,647
二、营业支出	(5,886,996)	(2,116,420)	(683,790)	(1,079,077)	(9,766,283)
税金及附加	(104,502)	(41,398)	(27,652)	(1,594)	(175,146)
业务及管理费	(2,577,555)	(1,836,467)	(565,319)	(1,067,911)	(6,047,252)
资产减值损失	(3,203,938)	(238,555)	(90,819)	-	(3,533,312)
其他业务支出	(1,001)	-	-	(9,572)	(10,573)
三、营业利润	4,384,359	2,070,069	2,391,797	(691,733)	8,154,492
加：营业外收入	-	-	-	258,770	258,770
减：营业外支出	-	-	-	(32,664)	(32,664)
四、利润总额	4,384,359	2,070,069	2,391,797	(465,627)	8,380,598
总资产	276,563,431	98,517,879	323,572,390	103,403,899	802,057,599
总负债	(355,088,711)	(267,071,961)	(113,152,699)	(13,727,324)	(749,040,695)

(三) 2016 年度业务分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564,391	3,870,894	2,778,794	424,180	15,638,259
利息净收入	7,633,567	3,025,597	(66,399)	28,043	10,620,80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834,220	(2,441,575)	5,308,106	920,057	10,620,80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99,347	5,467,172	(5,374,505)	(892,01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9,784	840,797	541,367	110,899	2,332,847
投资收益	18,776	-	2,232,262	185,727	2,436,765
其他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22,913)	-	(22,913)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汇兑收益	71,851	4,500	94,477	29,330	200,158
其他业务收入	413	-	-	20,672	21,085
资产处置收益	-	-	-	49,509	49,509
二、营业支出	(4,684,097)	(2,183,622)	(600,412)	(1,005,193)	(8,473,324)
税金及附加	(230,346)	(107,057)	(67,984)	(13,413)	(418,800)
业务及管理费	(2,498,715)	(1,867,999)	(530,428)	(969,287)	(5,866,429)
资产减值损失	(1,953,894)	(208,566)	(2,000)	-	(2,164,460)
其他业务支出	(1,142)	-	-	(22,493)	(23,635)
三、营业利润	3,880,294	1,687,272	2,178,382	(581,013)	7,164,935
加：营业外收入	-	-	-	199,882	199,882
减：营业外支出	-	-	-	(24,463)	(24,463)
四、利润总额	3,880,294	1,687,272	2,178,382	(405,594)	7,340,354
总资产	258,976,350	85,978,366	271,695,664	94,230,178	710,880,558
总负债	(322,669,680)	(243,896,837)	(74,656,006)	(21,964,370)	(663,186,893)

七、主要资产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98,222	1,484,308	1,984,26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2,573,830	86,468,412	77,395,95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12,254,628	7,975,928	7,289,26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63,667	130,152	56,982
合计	86,490,347	96,058,800	86,726,469

(二)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0,730,694	18,971,451	10,564,320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506,945	545,430	744,240
存放同业款项总额	11,237,639	19,516,881	11,308,560
减：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254)	(2,182)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1,235,385	19,514,699	11,308,560

(三)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5,393,511	5,669,252	4,741,635
拆放境外银行	295,117	280,970	298,29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4,837,264	29,130,000	27,153,000
合计	40,525,892	35,080,222	32,192,925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业存单	4,991,241	1,909,547	2,785,270
公司债券	1,087,782	269,274	478,045
金融机构债券	1,185,773	336,606	9,897
合计	7,264,796	2,515,427	3,273,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1,344,268	85,619	(151,239)
利率衍生工具	37,450,000	140,611	(135,588)
贵金属衍生工具	3,617,206	45,909	(65,693)
合计	62,411,474	272,139	(352,52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41,595,842	262,765	(755,159)
利率衍生工具	36,820,000	92,836	(90,445)
贵金属衍生工具	2,383,127	20,096	(34,686)
合计	80,798,969	375,697	(880,29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34,440,837	498,606	(316,255)
利率衍生工具	30,580,000	163,344	(161,323)
贵金属衍生工具	2,818,718	6,948	(6,840)
合计	67,839,555	668,898	(484,418)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40,636,088	26,737,512	5,570,413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产按揭贷款	90,791,878	83,759,436	73,115,619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5,597,705	5,854,031	7,471,438
-个人消费贷款	3,998,363	2,368,833	2,082,526
-信用卡	6,477,941	6,275,846	3,149,066
-其他	198,219	255,327	282,055
小计	107,064,106	98,513,473	86,100,704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38,379,671	222,592,829	191,772,221
-贴现	64,463,404	52,537,275	60,228,131
小计	302,843,075	275,130,104	252,000,35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907,181	373,643,577	338,101,05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872,769)	(12,345,320)	(9,670,686)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248,044)	(2,393,315)	(1,806,796)
组合方式评估	(13,624,725)	(9,952,005)	(7,863,89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4,034,412	361,298,257	328,430,370

2、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业	82,725,101	20.18	70,378,979	18.84	45,165,1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549,446	12.58	49,625,971	13.28	44,940,890	13.29
制造业	39,393,051	9.61	39,889,320	10.68	42,791,114	12.66
批发和零售业	16,273,816	3.97	16,756,989	4.48	20,565,988	6.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72,778	2.65	10,753,301	2.88	7,274,739	2.15
建筑业	9,406,719	2.29	10,693,154	2.86	9,281,185	2.75
住宿和餐饮业	2,522,454	0.62	2,424,877	0.65	2,856,704	0.84
农、林、牧、渔业	2,509,796	0.61	3,994,970	1.07	3,807,230	1.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6,478	0.23	909,509	0.24	1,070,148	0.3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43,284	0.16	1,324,719	0.35	1,400,951	0.41
其他	21,536,748	5.25	15,841,040	4.24	12,618,141	3.73
贴现	64,463,404	15.73	52,537,275	14.06	60,228,131	17.81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302,843,075	73.88	275,130,104	73.63	252,000,352	74.53
个人贷款和垫款小计	107,064,106	26.12	98,513,473	26.37	86,100,704	25.4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907,181	100.00	373,643,577	100.00	338,101,056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872,769)		(12,345,320)		(9,670,686)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248,044)		(2,393,315)		(1,806,796)	
组合方式评估	(13,624,725)		(9,952,005)		(7,863,89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4,034,412		361,298,257		328,430,370	

3、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8,141,814	32,756,642	26,413,740
保证贷款	48,281,737	52,160,031	46,472,675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40,617,217	219,045,521	189,749,267
质押贷款	82,866,413	69,681,383	75,465,3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907,181	373,643,577	338,101,05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872,769)	(12,345,320)	(9,670,686)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248,044)	(2,393,315)	(1,806,796)
组合方式评估	(13,624,725)	(9,952,005)	(7,863,89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4,034,412	361,298,257	328,430,370

4、逾期贷款总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6,680	104,700	40,072	79,452	260,904
保证贷款	174,208	407,954	796,372	203,022	1,581,55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714,269	1,350,855	795,012	720,201	3,580,337
质押贷款	-	-	1,000	5,998	6,998
合计	925,157	1,863,509	1,632,456	1,008,673	5,429,79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0,147	20,645	102,431	11,864	165,08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358,533	625,601	719,967	30,435	1,734,53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642,885	635,267	1,811,106	837,861	3,927,119
质押贷款	7,248	1,422	7,060	-	15,730
合计	1,038,813	1,282,935	2,640,564	880,160	5,842,47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6,216	35,329	89,298	8,950	159,793
保证贷款	341,375	383,178	566,800	38,886	1,330,23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642,440	1,168,349	1,853,723	765,300	4,429,812
质押贷款	4,000	2,862	27,488	-	34,350
合计	1,014,031	1,589,718	2,537,309	813,136	5,954,194

5、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2,393,315	9,952,005	12,345,320
本年计提/(转回)	1,123,503	3,672,250	4,795,753
核销后收回	126,392	470	126,862
本年核销	(1,226,366)	-	(1,226,366)

项目	2018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68,800)	-	(168,800)
年末余额	2,248,044	13,624,725	15,872,76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806,796	7,863,890	9,670,686
本年计提/（转回）	1,295,173	2,087,795	3,382,968
核销后收回	139,946	320	140,266
本年核销	(684,294)	-	(684,294)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64,306)	-	(164,306)
年末余额	2,393,315	9,952,005	12,345,32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839,551	6,450,744	8,290,295
本年计提/（转回）	680,497	1,409,827	2,090,324
核销后收回	149,240	3,319	152,559
本年核销	(736,755)	-	(736,755)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25,737)	-	(125,737)
年末余额	1,806,796	7,863,890	9,670,686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债券			
-政府债券	12,141,812	8,636,743	7,469,293
-金融机构债券	25,865,220	18,948,823	7,829,364
-公司债券	16,141,468	10,293,877	12,180,878
-同业存单	4,649,067	6,686,203	10,301,474
-资产支持证券	353,804	81,243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922,714	1,998,689	2,162,976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1,500	11,500	11,838
可供出售其他工具			
他行理财产品	11,611,142	30,835,554	58,099,272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4,484,285	15,193,593	15,818,783
证券投资基金	19,024,374	13,082,339	7,891,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105,205,386	105,768,564	121,765,31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19,106)	(554,142)	(975,8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4,886,280	105,214,422	120,789,471

2、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804,255	58,305,208	44,444,549	103,554,012
公允价值	673,608	59,081,371	45,119,801	104,874,7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8,459	846,163	675,252	1,639,87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9,106)	(70,000)	-	(319,10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313,592	45,561,918	58,790,331	105,665,841
公允价值	1,514,547	44,576,889	59,111,486	105,202,9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85,097	(915,029)	321,155	91,223
已计提减值金额	(484,142)	(70,000)	-	(554,14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006,275	37,903,968	81,567,138	121,477,381
公允价值	1,189,129	37,779,009	81,809,495	120,777,63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56,701	(122,959)	242,357	276,099
已计提减值金额	(973,847)	(2,000)	-	(975,847)

3、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部分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而采用成本计量。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57,124,411	56,055,036	50,262,260
金融机构债券	54,546,471	45,224,108	20,575,002
公司债券	6,856,523	5,147,076	7,201,295
同业存单	199,393	11,944,167	14,453,705
资产支持证券	1,841,260	2,686,282	1,834,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120,568,058	121,056,669	94,326,945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0,628)	(20,637)	-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20,547,430	121,036,032	94,326,945

（十）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96,870	124,727	126,693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0,589,295	12,490,473	13,900,418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0,686,165	12,615,200	14,027,111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42,965)	(142,965)	(115,437)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10,543,200	12,472,235	13,911,674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1,061,721	952,954	907,99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73)	(5,173)	(66,31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56,548	947,781	841,680

（十二）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5,421,587	103,885	1,617,271	390,914	66,574	7,600,231
本年购置	10,999	6,659	22,748	20,013	3,917	64,336
在建工程转入	18,584	-	41,030	19,289	-	78,903
本年减少	(7,808)	(13,736)	(25,048)	(5,814)	(866)	(53,272)
2016年12月31日	5,443,362	96,808	1,656,001	424,402	69,625	7,690,198
本年购置	13,950	5,964	13,732	10,711	9,453	53,810
在建工程转入	923,321	-	19,876	4,205	-	947,402
本年减少	(6,763)	(6,897)	(20,426)	(6,493)	(898)	(41,477)
2017年12月31日	6,373,870	95,875	1,669,183	432,825	78,180	8,649,933
本年购置	15,265	7,628	105,956	14,918	2,138	145,905
在建工程转入	1,934,333	-	75,325	11,615	4,389	2,025,662
本年减少	(15,765)	(8,988)	(79,029)	(11,805)	(2,754)	(118,341)
2018年12月31日	8,307,703	94,515	1,771,435	447,553	81,953	10,703,159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1,687,245)	(77,553)	(1,004,215)	(205,257)	(40,416)	(3,014,686)
本年计提	(279,609)	(11,186)	(232,546)	(46,800)	(8,306)	(578,447)
本年减少	7,468	12,920	23,507	5,569	831	50,295
2016年12月31日	(1,959,386)	(75,819)	(1,213,254)	(246,488)	(47,891)	(3,542,838)
本年计提	(322,446)	(8,924)	(174,758)	(46,586)	(7,504)	(560,218)
本年减少	6,303	6,436	19,373	6,182	851	39,145
2017年12月31日	(2,275,529)	(78,307)	(1,368,639)	(286,892)	(54,544)	(4,063,911)
本年计提	(381,447)	(5,405)	(111,920)	(38,677)	(7,177)	(544,626)
本年减少	13,878	8,567	75,196	11,193	2,598	111,432
2018年12月31日	(2,643,098)	(75,145)	(1,405,363)	(314,376)	(59,123)	(4,497,105)
净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5,178,804	19,370	366,072	133,177	22,830	5,720,253
2017年12月31日	4,098,341	17,568	300,544	145,933	23,636	4,586,022
2016年12月31日	3,483,976	20,989	442,747	177,914	21,734	4,147,360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奉贤支行营业用房	133,333	-	133,333
盈中支行营业用房	35,902	-	35,902
张江业务处理中心	30,553	-	30,553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用房	14,583	-	14,583
庄行支行营业用房	10,286	-	10,286
其他	65,355	-	65,355
合计	290,012	-	290,01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1,743,901	(485,801)	1,258,100
盈中支行营业用房	35,837	-	35,837
西藏北路支行营业用房	17,112	-	17,112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用房	14,548	-	14,548
龚路支行营业用房	14,527	-	14,527
张江业务处理中心	12,966	-	12,966
其他	68,092	-	68,09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906,983	(485,801)	1,421,18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1,673,229	(485,801)	1,187,428
张江业务处理中心	787,704	-	787,704
龙柏分部装修项目	99,105	-	99,105
盈中支行营业用房	34,700	-	34,700
西藏北路支行营业用房	16,223	-	16,223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用房	14,454	-	14,454
龚路支行营业用房	13,599	-	13,599
其他	91,746	-	91,746
合计	2,730,760	(485,801)	2,244,959

2、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1) 2018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732,015	64,620	110,348	1,906,983
本年增加额	421,670	31,398	66,504	519,572
转入固定资产	(1,934,333)	(86,940)	(4,389)	(2,025,662)
其他减少数	(15,034)	-	(95,847)	(110,881)
2018年12月31日	204,318	9,078	76,616	290,012
减：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值	204,318	9,078	76,616	290,012

(2) 2017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	2,502,654	68,534	159,572	2,730,760
本年增加额	153,277	20,167	52,135	225,579
转入固定资产	(923,321)	(24,081)	-	(947,402)
其他减少数	(595)	-	(101,359)	(101,954)
2017年12月31日	1,732,015	64,620	110,348	1,906,983
减：减值准备	(485,801)	-	-	(485,801)
在建工程净值	1,246,214	64,620	110,348	1,421,182

(3) 2016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2,429,403	8,507	137,877	2,575,787
本年增加额	94,132	120,512	83,927	298,571
转入固定资产	(18,584)	(60,319)	-	(78,903)
其他减少数	(2,297)	(166)	(62,232)	(64,695)
2016年12月31日	2,502,654	68,534	159,572	2,730,760
减：减值准备	(485,801)	-	-	(485,801)
在建工程净值	2,016,853	68,534	159,572	2,244,959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448,497	10,566,759	8,945,063	3,360,463	2,634,659	2,183,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8,062	511,269	-	17,016	127,817	-
其他暂时性差异	1,757,741	1,402,990	1,274,555	439,356	350,600	317,647
合计	15,274,300	12,481,018	10,219,618	3,816,835	3,113,076	2,501,074

单位：千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163,469)	-	-	(40,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39,874)	(91,223)	(276,099)	(409,969)	(22,805)	(69,025)
合计	(1,639,874)	(91,223)	(439,568)	(409,969)	(22,805)	(109,892)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6,866	3,090,271	2,391,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合计	3,406,866	3,090,271	2,391,182

本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由于连续亏损，无法预计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346,136	6,774,457	-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235,023	161,288	167,623
抵债资产	34,740	2,704	213,994
长期待摊费用	151,556	160,038	186,558
无形资产	880,557	914,282	865,204
应收利息	4,993,978	3,693,002	2,620,252
合计	6,641,990	11,705,771	4,053,631

1、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待划转同城票据款项	29,264	13,970	8,713
垫付诉讼费	47,703	44,817	45,842
租赁房屋保证金	16,203	16,236	13,521
其他应收款项	141,853	86,265	99,547
合计	235,023	161,288	167,623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6,229	92.62	103,611	87.99	100,744	94.83
一到二年	3,382	1.88	8,904	7.56	1,008	0.95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到三年	5,323	2.97	921	0.78	1,059	1.00
三年以上	4,541	2.53	4,316	3.67	3,423	3.22
合计	179,475	100.00	117,752	100.00	106,234	100.00
减：坏账准备	(37,622)		(31,487)		(6,687)	
净值	141,853		86,265		99,547	

2、抵债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	-	138,719
房屋及建筑物	34,740	1,980	74,196
机器设备	-	-	356
其他	-	4,921	24,130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34,740	6,901	237,401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4,197)	(23,407)
抵债资产净值	34,740	2,704	213,994

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28,915	41,356	43,440	126,831
预付房屋租赁费	10,539	742	5,429	5,852
网络建设费	2,432	502	967	1,967
其他	18,152	904	2,150	16,906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160,038	43,504	51,986	151,55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64,068	17,743	52,896	128,915
预付房屋租赁费	15,933	263	5,657	10,539
网络建设费	2,761	1,841	2,170	2,432
其他	3,796	16,994	2,638	18,152
合计	186,558	36,841	63,361	160,03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96,139	29,581	61,652	164,068
预付房屋租赁费	21,897	-	5,964	15,933
网络建设费	5,688	-	2,927	2,761
其他	6,114	368	2,686	3,796
合计	229,838	29,949	73,229	186,558

4、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523,714	576,793	1,100,507
本年增加	-	96,499	96,499
本年减少	(6,466)	-	(6,46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17,248	673,292	1,190,54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本年增加	74,902	57,360	132,262
本年减少	(7,869)	-	(7,869)
2017年12月31日	584,281	730,652	1,314,933
本年增加	-	54,282	54,282
本年减少	(10,941)	-	(10,941)
2018年12月31日	573,340	784,934	1,358,274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46,108)	(204,472)	(250,580)
本年计提	(12,879)	(62,425)	(75,304)
本年减少	548	-	548
2016年12月31日	(58,439)	(266,897)	(325,336)
本年计提	(13,413)	(63,374)	(76,787)
本年减少	1,472	-	1,472
2017年12月31日	(70,380)	(330,271)	(400,651)
本年计提	(13,821)	(64,507)	(78,328)
本年减少	1,262	-	1,262
2018年12月31日	(82,939)	(394,778)	(477,717)
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490,401	390,156	880,557
2017年12月31日	513,901	400,381	914,282
2016年12月31日	458,809	406,395	865,204

5、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29,766	20,101	71,716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151,321	1,826,778	1,215,96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599,355	597,539	559,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152,863	868,480	620,298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38,445	32,901	28,300
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	791,618	211,008	81,517
其他应收利息	130,610	136,195	43,091
合计	4,993,978	3,693,002	2,620,252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182	72	-	-	-	-	2,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45,320	4,795,753	-	(168,800)	(1,226,366)	126,862	15,872,7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142	-	-	(235,036)	-	-	319,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37	(9)	-	-	-	-	20,6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965	-	-	-	-	-	142,965
长期股权投资	5,173	-	-	-	-	-	5,173
其他应收款	31,487	10,663	-	-	(5,452)	924	37,622
固定资产	-	-	485,801	-	-	-	485,801
在建工程	485,801	-	-	(485,801)	-	-	-
抵债资产	4,197	-	-	(4,197)	-	-	-
合计	13,591,904	4,806,479	485,801	(893,834)	(1,231,818)	127,786	16,886,31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	2,182	-	-	-	-	2,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70,686	3,382,968	-	(164,306)	(684,294)	140,266	12,345,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5,847	68,000	-	(489,705)	-	-	554,1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637	-	-	-	-	20,6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5,437	27,528	-	-	-	-	142,965
长期股权投资	66,312	-	-	(61,139)	-	-	5,173
其他应收款	6,687	31,997	-	-	(7,197)	-	31,487
在建工程	485,801	-	-	-	-	-	485,801
抵债资产	23,407	-	-	(19,210)	-	-	4,197
合计	11,344,177	3,533,312	-	(734,360)	(691,491)	140,266	13,591,90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项目	2016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90,295	2,090,324	-	(125,737)	(736,755)	152,559	9,670,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3,847	2,000	-	-	-	-	975,8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301	72,136	-	-	-	-	115,437
长期股权投资	103,611	-	-	(37,299)	-	-	66,312
其他应收款	6,687	-	-	-	-	-	6,687
在建工程	485,801	-	-	-	-	-	485,801
抵债资产	25,007	-	-	(1,600)	-	-	23,407
合计	9,928,549	2,164,460	-	(164,636)	(736,755)	152,559	11,344,177

八、主要负债

(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4,638,597	8,506,484	23,956,35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5,646	1,995,669	8,464,306
合计	4,934,243	10,502,153	32,420,657

(二)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18,179,895	26,281,874	7,406,388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3,087,405	3,133,775	135,730
合计	21,267,300	29,415,649	7,542,118

(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33,744,882	44,494,473	31,649,530
票据	12,721,272	7,766,978	3,068,637
合计	46,466,154	52,261,451	34,718,167

(四)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15,778,734	220,146,737	195,963,634
-个人客户	50,259,781	45,986,411	45,126,423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00,746,041	92,462,749	83,469,365
-个人客户	238,206,777	212,638,265	190,585,113
存入保证金	5,494,054	7,915,100	9,400,059
其他	34,422,275	29,931,960	29,230,097
合计	644,907,662	609,081,222	553,774,691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2,293,240	3,351,400	3,263,624	2,381,0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	492,803	492,775	317
三、设定受益计划	75,371	99,947	158,064	17,254
合计	2,368,900	3,944,150	3,914,463	2,398,58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1,639,057	3,269,235	2,615,052	2,293,2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	467,820	467,682	289
三、设定受益计划	52,443	24,443	1,515	75,371
合计	1,691,651	3,761,498	3,084,249	2,368,9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1,574,417	3,116,971	3,052,331	1,639,0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31	423,131	428,611	151
三、设定受益计划	351,034	105,813	404,404	52,443
合计	1,931,082	3,645,915	3,885,346	1,691,651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3,043	2,841,348	2,753,485	2,380,906
二、职工福利费	-	104,578	104,578	-
三、社会保险费	184	172,805	172,924	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	148,033	148,152	60
工伤保险费	1	2,401	2,401	1
生育保险费	4	14,180	14,180	4
其他	-	8,191	8,191	-
四、住房公积金	13	171,478	171,446	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1,191	61,191	-
合计	2,293,240	3,351,400	3,263,624	2,381,01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8,904	2,798,487	2,144,348	2,293,043
二、职工福利费	-	92,535	92,535	-
三、社会保险费	43	165,449	165,308	184

项目	2017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	139,428	139,287	179
工伤保险费	2	3,023	3,024	1
生育保险费	3	13,067	13,066	4
其他	-	9,931	9,931	-
四、住房公积金	110	158,792	158,889	1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972	53,972	-
合计	1,639,057	3,269,235	2,615,052	2,293,24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1,255	2,638,113	2,570,464	1,638,904
二、职工福利费	-	92,794	92,794	-
三、社会保险费	3,080	144,662	147,699	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13	119,269	121,944	38
工伤保险费	123	2,467	2,588	2
生育保险费	244	10,777	11,018	3
其他	-	12,149	12,149	-
四、住房公积金	60	174,091	174,041	1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	67,311	67,333	-
合计	1,574,417	3,116,971	3,052,331	1,639,057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养老保险费	284	485,560	485,530	314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二、失业保险费	5	7,243	7,245	3
合计	289	492,803	492,775	31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养老保险费	142	459,593	459,451	284
二、失业保险费	9	8,227	8,231	5
合计	151	467,820	467,682	28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养老保险费	5,249	410,436	415,543	142
二、失业保险费	382	12,695	13,068	9
合计	5,631	423,131	428,611	151

4、设定受益计划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退休福利计划	75,371	99,947	158,064	17,25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退休福利计划	52,443	24,443	1,515	75,37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退休福利计划	351,034	105,813	404,404	52,443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1,115,233	2,304,901	2,442,011	978,123
个人所得税	32,428	448,483	444,967	35,944
增值税	257,128	1,166,191	1,139,916	283,403
附加费	30,382	132,824	131,977	31,229
房产税	17	53,945	53,945	17
土地使用税	1	1,967	1,967	1
车船使用税	-	224	224	-
其他	132	19,580	19,626	86
合计	1,435,321	4,128,115	4,234,633	1,328,80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705,213	2,370,466	1,960,446	1,115,233
个人所得税	119,887	559,006	646,465	32,428
增值税	202,279	1,043,572	988,723	257,128
附加费	25,582	124,239	119,439	30,382
房产税	17	35,623	35,623	17
土地使用税	1	1,988	1,988	1
车船使用税	-	225	225	-
其他	520	12,693	13,081	132

项目	2017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合计	1,053,499	4,147,812	3,765,990	1,435,32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715,432	1,793,157	1,803,376	705,213
个人所得税	38,686	466,198	384,997	119,887
增值税	-	641,479	439,200	202,279
营业税	223,187	269,054	492,241	-
附加费	24,435	108,764	107,617	25,582
房产税	17	32,667	32,667	17
土地使用税	1	1,591	1,591	1
车船使用税	-	231	231	-
其他	145	7,291	6,916	520
合计	1,001,903	3,320,432	3,268,836	1,053,499

(七) 已发行债务证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 ¹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同业存单 ²	13,375,798	13,099,042	15,272,810
合计	23,375,798	23,099,042	18,272,810

注：1、本行母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4.80% 不变；

本行母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4.70% 不变；

本行母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95% 不变。

2、同业存单系由本行母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发行，按摊余成本计量。本行于 2018 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35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135.10 亿元，年利率为 3.05%至 4.97%；本行于 2017 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76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131.80 亿元，年利率为 3.90%至 5.15%；本行于 2016 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40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153.70 亿元，年利率为 2.78%至 4.90%。

（八）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注）	16,021	16,021	-

注：未决诉讼主要系本行控股子公司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款纠纷事宜作为被告涉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五）或有事项”之“1、未决诉讼”。

（九）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1,178,359	11,873,076	11,252,333
待结算及划转款项	317,222	979,889	622,214
其他	344,324	351,550	310,835
合计	11,839,905	13,204,515	12,185,382

1、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利息	10,637,674	11,303,586	11,043,222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	271,108	270,389	62,010
其他应付利息	269,577	299,101	147,101
合计	11,178,359	11,873,076	11,252,333

九、股东权益

(一) 股本

单位：千元、%

投资者名称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10.00	-	-	800,000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	-	-	800,000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	-	-	800,000	9.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	-	-	560,000	6.4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74	6.02	-	-	481,474	5.55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458,486	5.73	-	-	458,486	5.28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7,678	4.47	116,370	-	474,048	5.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465,500	-	465,500	5.36
其他	3,742,362	46.78	490,130	392,000	3,840,492	44.24
合计	8,000,000	100.00	1,072,000	392,000	8,680,000	100.00

单位：千元、%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600,000	1,600,000	-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300,000	-	800,000	10.00

投资者名称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800,000	-	800,000	1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	800,000	1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	210,000	-	560,000	7.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921	6.02	180,553	-	481,474	6.02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286,554	5.73	171,932	-	458,486	5.73
其他	2,562,525	51.25	1,537,515	-	4,100,040	51.25
合计	5,000,000	100.00	4,600,000	1,600,000	8,000,000	100.00

单位：千元、%

投资者名称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	-	1,000,000	20.0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	-	500,000	1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0	-	-	350,000	7.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921	6.02	-	-	300,921	6.02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286,554	5.73	-	-	286,554	5.73
其他	2,562,525	51.25	-	-	2,562,525	51.25
合计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2005年8月，经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217号）及上海市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发改审〔2005〕第005号）批准，本行于上海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294,306.00元。上述注资事项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5）第1738号验资报告。

2007年9月，经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35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7〕474号）批准，本行收到澳新银行缴纳的资金人民币1,982,741,310.2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5,391,4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37,349,840.20元，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294,306.00元增至人民币3,745,685,776.00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7）第1149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经上海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核准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0〕947号）、《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55号）批准，本行收到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上海国资经营、上海国际资管、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寿险和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社8家企业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8,127,956,171.5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54,314,2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873,641,947.52元，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5,685,776.00元增至人民币5,000,000,000.00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426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经上海银监局出具《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254号）批准，本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8,000,000,000.00元。上述转增股份

事项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 00310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9 月，澳新银行与中远海运集团和宝钢股份就本行的股份转让签订协议，出售其持有的本行 20% 的股权。上述转让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上海银监局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499 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权变更。

2018 年 12 月，经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341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及核准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筹）复〔2018〕52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4 号），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545 号），本行收到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国盛资产、沪杭甬高速、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 9 家企业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4,739,6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8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059,600,000.00 元，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8,680,000,000.00 元。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股本溢价	5,110,992	4,108,916	(46,282)	9,173,626
二、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5,111,058	4,108,916	(46,282)	9,173,69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股本溢价	8,110,992	-	(3,000,000)	5,110,992
二、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8,111,058	-	(3,000,000)	5,111,05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股本溢价	8,110,992	-	-	8,110,992
二、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8,111,058	-	-	8,111,058

(三)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6,651	(6,663)	19,9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48,651	(387,164)	1,161,487
合计	1,575,302	(393,827)	1,181,4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6,975	(394,245)	1,182,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3)	418	(1,25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2,591)	8,148	(24,44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4,876)	46,220	(138,656)
合计	(217,467)	54,368	(163,0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171)	53,294	(159,8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6)	1,074	(3,22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6,759)	191,689	(575,070)
合计	(766,759)	191,689	(575,0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772,729)	193,182	(579,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5,970	(1,493)	4,477

2、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减少）	本年转出	年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9,462)	19,988	-	(9,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418	1,161,487	-	1,229,905
合计	38,956	1,181,475	-	1,220,431

项目	2018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减少)	本年转出	年末数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01	1,182,730	-	1,220,4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5	(1,255)	-	-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减少)	本年转出	年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019)	(24,443)	-	(29,4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074	(138,656)	-	68,418
合计	202,055	(163,099)	-	38,9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578	(159,877)	-	37,7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4,477	(3,222)	-	1,25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减少)	本年转出	年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019)	-	-	(5,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2,144	(575,070)	-	207,074
合计	777,125	(575,070)	-	202,0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777,125	(579,547)	-	197,578

项目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减少)	本年转出	年末数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4,477	-	4,477

(四)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91,247	668,931	-	4,560,178
任意盈余公积	8,771,895	1,618,892	-	10,390,787
合计	12,663,142	2,287,823	-	14,950,96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287,206	604,041	-	3,891,247
任意盈余公积	7,420,258	1,351,637	-	8,771,895
合计	10,707,464	1,955,678	-	12,663,14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724,825	562,381	-	3,287,206
任意盈余公积	6,216,786	1,203,472	-	7,420,258
合计	8,941,611	1,765,853	-	10,707,4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各公司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其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本行母公司按上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行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累额分别为人民币 65,855 万元、人民币 58,498 万元及人民币 54,661 万元。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行母公司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累额分别为人民币 158,975 万元、人民币 133,127 万元及人民币 118,662 万元。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8,197,253	882,062	-	9,079,31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6,527,967	1,669,286	-	8,197,25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5,184,169	1,343,798	-	6,527,967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72,971	15,678,853	13,886,01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8,149	6,769,082	5,902,491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8,931	604,041	562,3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18,892	1,351,637	1,203,47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82,062	1,669,286	1,343,798
应付股东现金股利	1,280,000	1,150,000	1,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531,235	17,672,971	15,678,853

十、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19,933,146	23,108,820	19,242,491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833,607	6,718,758	9,200,709
开出保函	3,594,610	5,021,503	4,786,432
开出信用证	1,980,154	1,585,448	1,263,950
合计	33,341,517	36,434,529	34,493,582

（二）资本性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	35,723	60,342	207,901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184,729	285,407	413,701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合计	220,452	345,749	621,602

（三）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03,763	195,177	193,997
1至5年	551,556	540,237	547,813
5年以上	167,058	201,135	172,318
合计	922,377	936,549	914,128

（四）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

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02,889 万元、人民币 324,612 万元及人民币 334,188 万元。

（五）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本行控股子公司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款纠纷案件作为被告涉诉，涉案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580 万元。依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6 月 5 日的二审判决书（（2017）云民终 78 号），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败诉，需返还人民币 1,580 万元，并支付以人民币 8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利息, 以及支付以人民币 1,58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 (2017) 最高法民申 4099 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已指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此案并在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截至 2018 年末, 本行将案件的很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计人民币 1,602 万元。本行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 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为理财产品, 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该等收入对本行而言并不重大。同时, 本行亦通过投资, 在部分由本行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信息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收入类型
理财产品	85,158,666	67,225,594	70,661,277	手续费收入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收入类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4,484,285	-	10,446,33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主要收入类型
他行理财产品	11,611,142	-	-	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基金	19,024,374	-	-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	353,804	1,841,260	-	利息收入
合计	45,473,605	1,841,260	10,446,33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主要收入类型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5,193,593	-	12,347,508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他行理财产品	30,835,554	-	-	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基金	13,082,339	-	-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	81,243	2,686,282	-	利息收入
合计	59,192,729	2,686,282	12,347,50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主要收入类型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5,818,783	-	13,784,981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他行理财产品	58,099,272	-	-	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基金	7,891,440	-	-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	-	1,834,683	-	利息收入
合计	81,809,495	1,834,683	13,784,981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	0.9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0.90	不适用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	0.8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4	0.81	不适用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2	0.7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9	0.72	不适用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资产回报率(%)	0.87	0.88	0.92
成本收入比(%)	32.00	33.80	37.5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0.66)	(0.29)	6.7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32)	0.45

注：1、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营业收入*100%；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85,767	93,647	49,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650	118,165	58,380
清理久悬未取款项净收入	5,528	911	1,048
违约赔偿净收入	851	149,551	1,434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捐赠支出	(4,254)	(8,491)	(17,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83	84,135	131,83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注)	141,025	437,918	224,92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6,542)	(108,538)	(56,792)
合计	104,483	329,380	168,136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5,218	288,627	144,87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265	40,753	23,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8,149	6,769,082	5,902,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2,931	6,480,455	5,757,619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确定和披露。根据该文件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行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十五、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7,108.81 亿元、8,020.58 亿元和 8,337.13 亿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分别增长 12.83% 和 3.95%。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构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490,347	10.37	96,058,800	11.98	86,726,469	12.20
存放同业款项	11,235,385	1.35	19,514,699	2.43	11,308,560	1.59
拆出资金	40,525,892	4.86	35,080,222	4.37	32,192,925	4.53
贵金属	161,067	0.02	131	0.00	2,809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4,796	0.87	2,515,427	0.31	3,273,212	0.46
衍生金融资产	272,139	0.03	375,697	0.05	668,898	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4.87	26,737,512	3.33	5,570,413	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4,034,412	47.26	361,298,257	45.05	328,430,370	4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86,280	12.58	105,214,422	13.12	120,789,471	16.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47,430	14.46	121,036,032	15.09	94,326,945	13.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43,200	1.26	12,472,235	1.56	13,911,674	1.96
长期股权投资	1,056,548	0.13	947,781	0.12	841,680	0.12
固定资产	5,720,253	0.69	4,586,022	0.57	4,147,360	0.5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290,012	0.03	1,421,182	0.18	2,244,959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6,866	0.41	3,090,271	0.39	2,391,182	0.34
持有待售资产	47	0.00	3,138	0.00	-	-
其他资产	6,641,990	0.80	11,705,771	1.46	4,053,631	0.57
资产总计	833,712,752	100.00	802,057,599	100.00	710,880,558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20%、45.05%和47.26%。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3,284.30亿元、3,612.98亿元和3,940.34亿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2018年末较2017年末分别增长10.01%和9.06%，增速较为平稳。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资产”。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企业贷款和垫款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组成。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38,379,671	58.15	222,592,829	59.57	191,772,221	56.72
-贴现	64,463,404	15.73	52,537,275	14.06	60,228,131	17.81
小计	302,843,075	73.88	275,130,104	73.63	252,000,352	74.53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产按揭贷款	90,791,878	22.15	83,759,436	22.42	73,115,619	21.6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5,597,705	1.37	5,854,031	1.57	7,471,438	2.21
-个人消费贷款	3,998,363	0.98	2,368,833	0.63	2,082,526	0.62
-信用卡	6,477,941	1.58	6,275,846	1.68	3,149,066	0.93
-其他	198,219	0.05	255,327	0.07	282,055	0.08
小计	107,064,106	26.12	98,513,473	26.37	86,100,704	25.4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907,181	100.00	373,643,577	100.00	338,101,056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872,769)		(12,345,320)		(9,670,686)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248,044)		(2,393,315)		(1,806,796)	
组合方式评估	(13,624,725)		(9,952,005)		(7,863,89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4,034,412		361,298,257		328,430,37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3,381.01 亿元、3,736.44 亿元和 4,099.07 亿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分别增长 10.51% 和 9.71%。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紧跟国家金融政策导向，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效地促进了贷款的增长。

①企业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增长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3%、73.63% 和 73.88%。

A.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金贷款	83,033,736	27.42	81,177,900	29.51	79,205,343	31.43
固定资产贷款	128,725,322	42.51	122,561,026	44.55	96,720,116	38.38
贸易融资	16,310,495	5.39	11,860,565	4.31	11,385,665	4.52
票据贴现	64,463,404	21.29	52,537,275	19.10	60,228,131	23.90
其他	10,310,118	3.40	6,993,338	2.54	4,461,098	1.77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302,843,075	100.00	275,130,104	100.00	252,000,352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2,520.00 亿元、2,751.30 亿元和 3,028.43 亿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分别增长 9.18% 和 10.07%，增速维持稳定，主要是由于本行紧跟国家金融政策导向，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效地促进了贷款的增长。

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和票据贴现为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贷款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本行以国家产业政策和上海市规划为导向，积极支持上海市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各类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现代物流园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固定资产贷款总额分别为 967.20 亿元、1,225.61 亿元和 1,287.25 亿元，占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8%、44.55% 和 42.5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贷款占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略有波动，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为支持上海城市建设，本行发放了较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旧城改造贷款。2018 年，为防范集中度风险，本行适当控制了固定资产贷款的发放金额。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分别为 792.05 亿元、811.78 亿元和 830.34 亿元，占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3%、29.51% 和 27.42%。报告期内，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总额逐年增长，但考虑到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相对较高，本行对流动资金贷款的审批实施了严格的控制，因此流动资金贷款的增长速度慢于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总体增

长速度。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602.28 亿元、525.37 亿元和 644.63 亿元，占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0%、19.10%和 21.29%。报告期内，票据贴现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略有波动，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余额受年末市场贴现收益率波动的影响较大。

B.按企业规模划分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53 号）等相关规定及标准对企业客户从企业规模、行业等不同维度进行分类。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企业规模划分的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企业	85,536,469	28.24	59,369,367	21.58	65,983,309	26.18
中型企业	90,642,922	29.93	85,833,063	31.20	68,818,695	27.31
小型企业	108,149,209	35.71	112,265,999	40.80	99,287,045	39.40
微型企业	18,495,353	6.11	17,614,035	6.40	17,727,437	7.03
其他	19,123	0.01	47,641	0.02	183,867	0.07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302,843,075	100.00	275,130,104	100.00	252,000,352	100.00

本行始终践行普惠金融，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通过充分利用本行在上海市郊区地区的区域优势、网点优势和内部决策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面丰富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858.33 亿元、2,157.13 亿元和 2,172.87 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3.74%、78.40%和 71.75%，中小微企业构成本行主要贷款客户来源，贷款余额占比最高。

C.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行业划分的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业	82,725,101	27.32	70,378,979	25.58	45,165,131	17.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549,446	17.02	49,625,971	18.04	44,940,890	17.83
制造业	39,393,051	13.01	39,889,320	14.50	42,791,114	16.98
批发和零售业	16,273,816	5.37	16,756,989	6.09	20,565,988	8.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72,778	3.59	10,753,301	3.91	7,274,739	2.89
建筑业	9,406,719	3.11	10,693,154	3.89	9,281,185	3.68
住宿和餐饮业	2,522,454	0.83	2,424,877	0.88	2,856,704	1.13
农、林、牧、渔业	2,509,796	0.83	3,994,970	1.45	3,807,230	1.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6,478	0.31	909,509	0.33	1,070,148	0.4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43,284	0.21	1,324,719	0.48	1,400,951	0.56
其他	21,536,748	7.11	15,841,040	5.76	12,618,141	5.01
贴现	64,463,404	21.29	52,537,275	19.10	60,228,131	23.90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302,843,075	100.00	275,130,104	100.00	252,000,352	100.00

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涉及行业较广泛，主要集中于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四个行业的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1,534.63 亿元、1,766.51 亿元和 1,899.41 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0%、64.21%和 62.72%。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向房地产业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7.92%、25.58%和 27.32%。房地产业贷款和垫款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较高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业务拓展主要立足上海地区，区域内房地产业发达，业务占比较高，同时本行还支持上海市各类园区、保障性住房（含动迁安置房、租赁住房）等建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7.83%、18.04%和 17.02%，波动较为平稳。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向制造业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6.98%、14.50% 和 13.01%。制造业贷款和垫款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上海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化解过剩和淘汰落后产能，制造业企业外迁，导致制造业贷款需求下降。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向批发和零售业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8.16%、6.09% 和 5.37%。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和垫款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批发和零售业客户质量下降，不良贷款率较高，本行加大了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压缩和处置力度。

D.按产品类型划分的票据贴现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占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0%、19.10% 和 21.2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票据贴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转贴现	56,125,124	87.07	30,041,656	57.18	39,108,291	64.9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8,275,448	12.84	22,288,978	42.43	20,286,822	33.6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62,832	0.10	206,641	0.39	833,018	1.38
票据贴现总额	64,463,404	100.00	52,537,275	100.00	60,228,131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602.28 亿元、525.37 亿元和 644.63 亿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分别变动-12.77% 和 22.70%，主要原因是本行转贴现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规模变动较大。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转贴现余额为 300.42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90.67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本行为了加大支持实体企业贷款需求的力度，减少票

据转贴现规模。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转贴现余额为 561.25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60.83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8 年末流动性较为充裕，出于妥善利用闲置资金的考虑，本行加大了对转贴现业务的投入。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余额分别为 202.87 亿元、222.89 亿元和 82.75 亿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分别变动 9.87%和-62.87%。截至 2018 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受市场变化和监管动向的原因，本行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规模。

②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7%、26.37%和 26.1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产按揭贷款	90,791,878	84.80	83,759,436	85.02	73,115,619	84.92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5,597,705	5.23	5,854,031	5.94	7,471,438	8.68
个人消费贷款	3,998,363	3.73	2,368,833	2.40	2,082,526	2.42
信用卡	6,477,941	6.05	6,275,846	6.37	3,149,066	3.66
其他	198,219	0.19	255,327	0.26	282,055	0.33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064,106	100.00	98,513,473	100.00	86,100,704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861.01 亿元、985.13 亿元和 1,070.64 亿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分别增长 14.42%和 8.68%。

房产按揭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房产按揭贷款总额分别为 731.16 亿元、837.59 亿元和 907.92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2%、85.02%和

84.80%。报告期内，本行房产按揭贷款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上海市住房贷款需求较大，行业整体趋势平稳，本行房产按揭贷款总额的增长符合上海市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特征。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个人生产经营贷款总额分别为 74.71 亿元、58.54 亿元和 55.98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5.94%和 5.23%。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生产经营贷款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行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不良贷款率较高，为控制相关业务风险，本行实施了严格审慎的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发放政策。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个人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 31.49 亿元、62.76 亿元和 64.78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6.37%和 6.05%。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贷款余额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行加大信用卡产品创新力度，注重客户细分，与业内知名商户合作开展各类主题的市场营销活动，本行信用卡的市场影响力有所提升。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分别为 20.83 亿元、23.69 亿元和 39.98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2.40%和 3.73%。2018 年，本行积极推动零售业务结构转型，加大了消费贷款的营销推动力度，同时积极开发在线贷款业务，推出了多项个人消费贷款新产品，因此 2018 年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增长较快。

(2) 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贷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客户贷款进行区域划分，各分支机构主办其所在地的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都位于上海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地区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地区	386,693,998	94.34	351,540,972	94.08	314,249,933	92.95
其他地区	23,213,183	5.66	22,102,605	5.92	23,851,123	7.0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907,181	100.00	373,643,577	100.00	338,101,056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上海地区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5%、94.08%和 94.34%。

(3) 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按贷款规模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人数（个）	平均贷款规模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不超过 1,000 万元	25,192,110	8.32	10,072	2,501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43,402,003	14.33	1,832	23,691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	28,894,468	9.54	389	74,279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	95,783,073	31.63	406	235,919
超过 5 亿元至 10 亿元	42,497,427	14.03	60	708,290
超过 10 亿元	67,073,994	22.15	32	2,096,062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302,843,075	100.00	12,791	23,6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不超过 50 万元	23,689,557	22.13	264,528	90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16,269,539	15.20	22,472	724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22,566,240	21.08	15,951	1,415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30,566,909	28.55	10,049	3,04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11,057,797	10.33	1,608	6,877
超过 1,000 万元	2,914,063	2.72	178	16,371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064,106	100.00	314,786	340

注：平均贷款规模按照各项分类的贷款金额除以各类借款人数计算。

从借款户数的集中度来看，截至 2018 年末，本行 78.74%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客户集中在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小额贷款,本行 84.03%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客户集中在不超过 50 万元的小额贷款。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38,141,814	9.30	32,756,642	8.77	26,413,740	7.81
保证贷款	48,281,737	11.78	52,160,031	13.96	46,472,675	13.75
抵押贷款	240,617,217	58.70	219,045,521	58.62	189,749,267	56.12
质押贷款	82,866,413	20.22	69,681,383	18.65	75,465,374	22.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907,181	100.00	373,643,577	100.00	338,101,056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抵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1,897.49 亿元、2,190.46 亿元和 2,406.17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2%、58.62%和 58.7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质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754.65 亿元、696.81 亿元和 828.66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2%、18.65%和 20.22%。

报告期内,本行抵押和质押贷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本行为控制贷款风险,持续鼓励发放具有抵质押物的贷款所致。

(5) 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人民币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币种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	407,217,681	99.34	371,289,612	99.37	335,580,615	99.25
美元	2,669,566	0.65	2,322,779	0.62	2,479,542	0.73
其他币种	19,934	0.00	31,185	0.01	40,900	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907,181	100.00	373,643,577	100.00	338,101,056	100.00

(6)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460,000	0.84	4.34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202,500	0.78	4.02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00,000	0.54	2.7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000	0.37	1.88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000	0.37	1.88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488,750	0.36	1.87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462,500	0.36	1.84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439,500	0.35	1.81
昆山融信恺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234,860	0.30	1.55
上海崇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226,000	0.30	1.54
合计		18,714,110	4.57	23.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925,000	0.78	4.33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上海中环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52,690	0.44	2.44
上海民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586,506	0.42	2.35
上海崇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581,000	0.42	2.34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493,750	0.40	2.21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482,500	0.40	2.19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380,500	0.37	2.0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50,000	0.36	2.00
昆山融信恺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239,860	0.33	1.83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0,000	0.29	1.60
合计		15,771,806	4.22	23.3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427,600	0.72	4.41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40,000	0.60	3.70
上海民都置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499,506	0.44	2.72
上海中环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89,230	0.41	2.5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1,300,000	0.38	2.36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00,000	0.35	2.18
上海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1,000	0.35	2.1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9,902	0.32	1.94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0	0.30	1.81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995,000	0.29	1.81
合计		14,102,238	4.17	25.59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4.22%和 4.57%。报告期内，本行十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较低，有效控制了集中度风险。

(7) 贷款到期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 个月内到期	12,119,981	6,830,008	18,949,989
1 至 3 个月到期	23,483,444	682,205	24,165,649
3 至 12 个月到期	127,892,064	4,531,474	132,423,539
1 至 5 年到期	71,490,494	4,719,273	76,209,768
5 年以上到期	63,560,741	89,167,701	152,728,442
逾期	4,296,351	1,133,443	5,429,795
合计	302,843,075	107,064,106	409,907,181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结果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相关监管部门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1) 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对信贷类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工作的依据是《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6〕23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银监发〔2007〕63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根据上述文件制定的《上海农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和《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透支风险分类实施细则》。

①客户贷款分类的原则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坚持如下原则：真实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充分性原则和审慎性原则。

②客户贷款分类的依据

本行按照本行规定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核心定义、分类标准及审核认定权限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客户经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查阅和分析，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担保、非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种因素综合评估结论，作为判定信贷资产风险类别的主要依据。

A.财务状况的评估是指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和资金实力实地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借款人财务报表中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确认、比较，重点研究和分析借款人长短期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等，综合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B.现金流量分析是指根据借款人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评估借款人产生、使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时间和确定性，判断借款人经营活动和筹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变化对还款能力的影响。

C.担保分析是对由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债权保障措施（分为保证、抵押和质押三种方式）进行分析。主要从法律上的有效性、价值上的充足性、担保续存期间的安全性和执行上的可变现性进行评估，判断担保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影响。

D.非财务因素分析包括借款人的行业风险因素（包括成本结构、行业的成长阶段、行业的经济周期性、行业的盈利性和依赖性、产品的替代性、法律政策、经济和技术环境等）、经营风险因素（包括借款人规模、所处发展阶段、产品多样化程度、经营策略、产品与市场分析、生产与销售环节分析等）、管理风险因素（包括借款人组织形式、管理层素质和经验、管理层的稳定性、员工素质等）、自然社会因素、还款记录（含在其他银行偿还记录）、还款意愿、债务偿还的法律责任以及经办机构的信贷管理。

E.只有符合所有逾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欠款已全部偿还，并至少在随后连续两个还款期或6个月内（按两者孰长的原则确定）正常还本付息，且预计之后也能按照合同条款持续还款的不良贷款，才能上调为非不良贷款。

③公司类客户贷款分类的标准

本行公司类信贷资产在五级分类基础上细化为十级分类，具体类别及其核心定义如下：

A.十级分类分为：正常+、正常、正常-，关注+、关注、关注-，次级+、次级，可疑，损失。

B.本行十级分类与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

a.正常+、正常、正常-对应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

b.关注+、关注、关注-对应五级分类中的关注类。

c.次级+、次级对应五级分类中的次级类。

d.可疑、损失分别对应五级分类中的可疑和损失。

e.次级+、次级、可疑和损失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C.十级分类核心定义

a.正常+：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b.正常：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c.正常-：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d.关注+：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e.关注：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f.关注-：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g.次级+：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h.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i.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j.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④个人类客户贷款分类的标准

本行个人类信贷资产在五级分类基础上细化为十级分类，具体类别及其核心定义如下：

A.十级分类分为：正常+、正常、正常-，关注+、关注、关注-，次级+、次级，可疑，损失。

B.本行十级分类与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

a.正常+、正常、正常-对应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

b.关注+、关注、关注-对应五级分类中的关注类。

c.次级+、次级对应五级分类中的次级类。

d.可疑、损失分别对应五级分类中的可疑和损失。

e.次级+、次级、可疑和损失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C.十级分类核心定义

- a.正常+：借款人能正常还本付息，贷款担保足值，有充分的还款保证。
- b.正常：借款人能正常还本付息，或贷款连续逾期 30 天以下，但贷款担保足值，有充分的还款保证。
- c.正常-：借款人贷款连续逾期 30 天以下，但属偶然因素。
- d.关注+：借款人贷款连续逾期 60 天以下，贷款担保较充足，但已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 e.关注：借款人贷款连续逾期 60 天以下，或贷款连续逾期 90 天以下，贷款担保较充足，但已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 f.关注-：借款人贷款连续逾期 90 天以下，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不利因素。
- g.次级+：借款人贷款连续逾期 120 天以下，或贷款连续逾期 180 天以下且贷款担保较充足，或贷款连续逾期 360 天以下且贷款有充分的担保，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其正常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 h.次级：借款人贷款连续逾期 180 天以下，或贷款连续逾期 360 天以下且贷款担保较充足，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其正常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 i.可疑：借款人贷款连续逾期 720 天以下，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j.损失：借款人贷款连续逾期 720 天以上，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401,805,363	98.02	364,264,304	97.49	329,035,982	97.32
关注类	3,464,427	0.85	4,511,340	1.21	4,694,496	1.39
次级类	2,969,504	0.72	3,392,365	0.91	3,177,077	0.94
可疑类	1,095,551	0.27	791,505	0.21	956,667	0.28
损失类	572,337	0.14	684,063	0.18	236,835	0.0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907,181	100.00	373,643,577	100.00	338,101,056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4,637,391	1.13	4,867,932	1.30	4,370,579	1.29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的正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3,290.36 亿元、3,642.64 亿元和 4,018.05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2%、97.49% 和 98.02%。报告期内，本行加强风险管理，严格把控信贷风险审查，保证资产质量。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为 48.6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0%，不良贷款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97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 2016 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本行控股的 35 家村镇银行不良贷款有所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末，本行控股的 35 家村镇银行不良贷款总额为 9.57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47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为 46.3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13%，不良贷款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31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 2017 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加大了存量贷款贷后管理以及不良贷款处置清收力度，贷款质量有所上升所致。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控股的 35 家村镇银行不良贷款总额为 7.67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89 亿元。

(3) 本行不良贷款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阴银行	2.15	2.39	2.41
无锡银行	1.24	1.38	1.39
常熟银行	0.99	1.14	1.40
苏农银行	1.31	1.64	1.78
张家港行	1.47	1.78	1.96
紫金银行	1.69	1.84	1.98
青农商行	1.57	1.86	2.01
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值	1.49	1.72	1.85
上海农商银行	1.13	1.30	1.2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均低于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值。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低于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值56个基点、42个基点和36个基点。主要是由于本行的主要业务经营区域位于上海，地方经济发展形势较好，同时本行加强风险管理，严格把控信贷风险审查，保证了资产质量。

(4) 本行贷款按客户类型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客户类型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和垫款						
正常类	295,713,134	97.65	266,918,419	97.02	243,917,689	96.79
关注类	3,081,773	1.02	4,067,915	1.48	4,273,127	1.70
次级类	2,825,727	0.93	3,182,581	1.16	2,976,762	1.18
可疑类	868,396	0.29	516,672	0.19	756,353	0.30
损失类	354,046	0.12	444,517	0.16	76,421	0.03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302,843,075	100.00	275,130,104	100.00	252,000,352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4,048,169	1.34	4,143,770	1.51	3,809,536	1.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正常类	106,092,229	99.09	97,345,886	98.81	85,118,293	98.86
关注类	382,653	0.36	443,425	0.45	421,369	0.49
次级类	143,777	0.13	209,784	0.21	200,315	0.23
可疑类	227,155	0.21	274,832	0.28	200,313	0.23
损失类	218,291	0.20	239,546	0.24	160,414	0.19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064,106	100.00	98,513,473	100.00	86,100,704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589,223	0.55	724,162	0.74	561,042	0.6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907,181		373,643,577		338,101,056	
总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4,637,391	1.13	4,867,932	1.30	4,370,579	1.29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1%、1.51% 和 1.34%。截至 2018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率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控股的 35 家村镇银行加强了不良贷款的处置清收力度。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5%、0.74% 和 0.55%。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中以房产按揭贷款为主，且上海市经济形势较好，楼市较为平稳，资产质量有所保障。

(5) 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房地产业	799,546	19.75	0.97	109,900	2.65	0.16	199,582	5.24	0.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424	2.48	0.19	24,967	0.60	0.05	50,289	1.32	0.11
制造业	746,295	18.44	1.89	1,166,968	28.16	2.93	1,263,085	33.16	2.95
批发和零售业	1,809,566	44.70	11.12	2,217,742	53.52	13.23	1,648,380	43.27	8.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225	2.43	0.90	78,504	1.89	0.73	67,276	1.77	0.92
建筑业	80,406	1.99	0.85	205,572	4.96	1.92	228,888	6.01	2.47
住宿和餐饮业	87,249	2.16	3.46	47,360	1.14	1.95	41,979	1.10	1.47
农、林、牧、渔业	131,688	3.25	5.25	128,276	3.10	3.21	116,101	3.05	3.0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6,570	1.15	7.24	10,500	0.25	0.79	21,620	0.57	1.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720	0.76	3.25	26,455	0.64	2.91	28,699	0.75	2.68

行业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其他	117,478	2.90	0.55	127,527	3.08	0.81	143,636	3.77	1.14
贴现	-	-	-	-	-	-	-	-	-
企业贷款和垫款不良余额	4,048,169	100.00	1.34	4,143,770	100.00	1.51	3,809,536	100.00	1.51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6.48 亿元、22.18 亿元和 18.10 亿元，占企业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7%、53.52%和 44.70%，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8.02%、13.23%和 11.12%。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批发和零售业影响较大，企业偿债能力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使得该行业贷款质量较低。2018 年，本行加大了对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制造业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2.63 亿元、11.67 亿元和 7.46 亿元，占企业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6%、28.16%和 18.44%，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95%、2.93%和 1.89%。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强对制造业企业贷款的风险管控，报告期内每年新增的制造业不良贷款逐年减少，而每年清收的制造业不良贷款金额保持稳定，从而导致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房地产业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00 亿元、1.10 亿元和 8.00 亿元，占企业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2.65%和 19.75%，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44%、0.16%和 0.97%。2018 年，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本行有 2 家房地产业客户分别因法律纠纷和政策变化等偶然性因素，导致资金周转不良，无法按时还款，转为不良贷款，该 2 家客户截至 2018 年末的贷款余额合计为 7.34 亿元。

(6)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4,048,169	87.29	1.34	4,143,770	85.12	1.51	3,809,536	87.16	1.51
流动资金贷款	2,509,550	54.12	3.02	2,997,214	61.57	3.69	2,875,273	65.79	3.63
固定资产贷款	1,114,664	24.04	0.87	641,654	13.18	0.52	686,326	15.70	0.71
贸易融资	-	-	-	14,627	0.30	0.12	19,307	0.44	0.17
票据贴现	-	-	-	-	-	-	-	-	-
其他	423,955	9.14	4.11	490,274	10.07	7.01	228,629	5.23	5.12
个人贷款和垫款	589,223	12.71	0.55	724,162	14.88	0.74	561,042	12.84	0.65
房产按揭贷款	203,480	4.39	0.22	172,477	3.54	0.21	207,152	4.74	0.28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285,377	6.15	5.10	468,792	9.63	8.01	269,723	6.17	3.61
个人消费贷款	18,885	0.41	0.47	14,514	0.30	0.61	12,034	0.28	0.58
信用卡	79,410	1.71	1.23	66,296	1.36	1.06	70,041	1.60	2.22
其他	2,071	0.04	1.04	2,083	0.04	0.82	2,094	0.05	0.74
不良贷款总额	4,637,391	100.00	1.13	4,867,932	100.00	1.30	4,370,579	100.00	1.29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流动资金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8.75 亿元、29.97 亿元和 25.10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9%、61.57% 和 54.12%，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63%、3.69% 和 3.02%。近年来，受外部环境影响，企业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有所下降，导致本行流动资金贷款的不良贷款率较高，但 2018 年，本行加大了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力度，本行流动资金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下降。

(7)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224,787	4.85	0.59	132,681	2.73	0.41	79,390	1.82	0.30
保证贷款	1,453,772	31.35	3.01	1,370,798	28.16	2.63	811,186	18.56	1.75
抵押贷款	2,940,820	63.42	1.22	3,347,472	68.77	1.53	3,450,001	78.94	1.82
质押贷款	18,012	0.39	0.02	16,982	0.35	0.02	30,002	0.69	0.04
不良贷款总额	4,637,391	100.00	1.13	4,867,932	100.00	1.30	4,370,579	100.00	1.29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30%、0.41% 和 0.59%；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5%、2.63% 和 3.01%；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2%、1.53% 和 1.22%；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4%、0.02% 和 0.02%。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抵押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4%、68.77% 和 63.42%，是本行不良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类贷款有资产作为抵押物，风险相对可控。

(8) 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款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369,151	次级	0.09	0.46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365,000	次级	0.09	0.46
借款人 C	批发和零售业	321,669	次级	0.08	0.40
借款人 D	批发和零售业	100,673	可疑	0.02	0.13
借款人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790	次级	0.02	0.11
借款人 F	批发和零售业	74,430	次级	0.02	0.09
借款人 G	制造业	59,500	次级	0.01	0.07
借款人 H	房地产业	57,733	次级	0.01	0.07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000	次级	0.01	0.07
借款人 J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	可疑	0.01	0.06
合计		1,538,946		0.38	1.93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款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借款人 A	批发和零售业	321,669	次级	0.09	0.48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借款人 B	批发和零售业	250,000	次级	0.07	0.37
借款人 C	制造业	128,200	次级	0.03	0.19
借款人 D	批发和零售业	100,673	次级	0.03	0.15
借款人 E	制造业	94,000	次级	0.03	0.14
借款人 F	制造业	71,380	次级	0.02	0.11
借款人 G	制造业	66,000	次级	0.02	0.10
借款人 H	房地产业	57,733	次级	0.02	0.09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000	次级	0.01	0.08
借款人 J	采矿业	50,000	次级	0.01	0.07
合计		1,194,655		0.32	1.77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额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借款人 A	制造业	128,200	次级	0.04	0.23
借款人 B	批发和零售业	100,673	次级	0.03	0.18
借款人 C	制造业	94,000	次级	0.03	0.17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84,000	次级	0.02	0.15
借款人 E	制造业	71,380	次级	0.02	0.13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57,733	次级	0.02	0.10
借款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000	次级	0.02	0.10
借款人 H	批发和零售业	37,607	次级	0.01	0.07
借款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000	次级	0.01	0.07
借款人 J	批发和零售业	35,000	次级	0.01	0.06
合计		700,593		0.21	1.27

(9) 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作为逾期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贷款	404,477,386	98.68	367,801,104	98.44	332,146,864	98.24
逾期贷款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925,157	0.23	1,038,813	0.28	1,014,031	0.30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1,863,509	0.45	1,282,935	0.34	1,589,718	0.47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1,632,456	0.40	2,640,564	0.71	2,537,309	0.75
逾期3年以上	1,008,673	0.25	880,160	0.24	813,136	0.24
小计	5,429,795	1.32	5,842,472	1.56	5,954,194	1.7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907,181	100.00	373,643,577	100.00	338,101,056	100.00
其中：逾期91天及以上	4,504,638	1.10	4,803,658	1.29	4,940,162	1.46

(10)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

截至2016年末和2017年末，本行无重组贷款。截至2018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为0.49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0.0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重组贷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	-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48,892	100.00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重组贷款合计	48,892	100.00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907,181		373,643,577		338,101,056	
重组贷款占比		0.01		-		-

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采取的形式均为资产重组。

3、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具体计提方法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之“（3）金融资产减值”。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进行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业务类型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方式评估	405,269,799	98.87	368,775,644	98.70	333,730,478	98.71
企业贷款和垫款	298,794,907	72.89	270,986,334	72.53	248,190,816	73.4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6,474,892	25.98	97,789,310	26.17	85,539,661	25.30
个别方式评估	4,637,382	1.13	4,867,932	1.30	4,370,579	1.29
企业贷款和垫款	4,048,169	0.99	4,143,770	1.11	3,809,536	1.13
个人贷款和垫款	589,213	0.14	724,162	0.19	561,042	0.17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907,181	100.00	373,643,577	100.00	338,101,056

(1)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拨备率	金额	占比	拨备率	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12,765,485	80.41	3.18	9,089,164	73.62	2.50	6,857,299	70.91	2.08
关注类	539,559	3.40	15.57	576,436	4.67	12.78	652,978	6.75	13.91
次级类	1,276,749	8.04	43.00	1,471,273	11.92	43.37	1,296,495	13.41	40.81
可疑类	718,640	4.53	65.60	524,385	4.25	66.25	627,078	6.48	65.55
损失类	572,337	3.61	100.00	684,063	5.54	100.00	236,835	2.45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15,872,769	100.00	3.87	12,345,320	100.00	3.30	9,670,686	100.00	2.86

注：拨备率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保持稳定。整体来看，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随本行贷款规模增长而上升，符合本行整体发展趋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型及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拨备率	金额	占比	拨备率	金额	占比	拨备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拨备率	金额	占比	拨备率	金额	占比	拨备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正常类	11,862,707	74.74	4.01	8,406,435	68.09	3.15	6,428,574	66.47	2.64
关注类	490,032	3.09	15.90	492,147	3.99	12.10	566,570	5.86	13.26
次级类	1,227,215	7.73	43.43	1,406,349	11.39	44.19	1,216,397	12.58	40.86
可疑类	545,476	3.44	62.81	316,769	2.57	61.31	450,532	4.66	59.57
损失类	354,046	2.23	100.00	444,517	3.60	100.00	76,421	0.79	100.00
小计	14,479,476	91.22	4.78	11,066,216	89.64	4.02	8,738,494	90.36	3.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正常类	902,777	5.69	0.85	682,729	5.53	0.70	428,725	4.43	0.50
关注类	49,527	0.31	12.94	84,289	0.68	19.01	86,408	0.89	20.51
次级类	49,534	0.31	34.45	64,924	0.53	30.95	80,099	0.83	39.99
可疑类	173,164	1.09	76.23	207,616	1.68	75.54	176,546	1.83	88.13
损失类	218,291	1.38	100.00	239,546	1.94	100.00	160,414	1.66	100.00
小计	1,393,293	8.78	1.30	1,279,104	10.36	1.30	932,191	9.64	1.08
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15,872,769	100.00	3.87	12,345,320	100.00	3.30	9,670,686	100.00	2.86

(2)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12,345,320	9,670,686	8,290,295
本年计提/（转回）	4,795,753	3,382,968	2,090,324
核销后收回	126,862	140,266	152,559
本年核销	(1,226,366)	(684,294)	(736,755)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68,800)	(164,306)	(125,737)
年末余额	15,872,769	12,345,320	9,670,686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核销金额分别为 7.37 亿元、6.84 亿元和 12.26 亿元，2018 年加大核销力度的原因为近年来受经济形势影响，部分行业集中暴露风险，在经过充分追偿后，本行对部分暂无能力偿还债务且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进行了核销。

(3) 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业	6,493,190	44.84	4,119,191	37.22	2,376,503	27.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30,327	12.64	1,438,591	13.00	1,083,701	12.40
制造业	3,080,703	21.28	2,663,336	24.07	2,463,298	28.19
批发和零售业	1,859,659	12.84	1,759,548	15.90	1,819,689	20.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9,143	1.72	237,456	2.15	144,360	1.65
建筑业	224,498	1.55	238,465	2.15	273,746	3.13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住宿和餐饮业	119,758	0.83	102,282	0.92	120,491
农、林、牧、渔业	186,251	1.29	142,715	1.29	139,185	1.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业	72,542	0.50	53,287	0.48	42,924	0.4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5,712	0.38	53,027	0.48	44,439	0.51
其他	265,308	1.83	181,750	1.64	167,435	1.92
贴现	42,386	0.29	76,567	0.69	62,724	0.72
企业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总额	14,479,476	100.00	11,066,216	100.00	8,738,494	100.00

4、金融资产投资

本行将金融资产投资划分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持有至到期投资；（4）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融资产投资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32.68%、30.08%和 29.1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资产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4,796	2.99	2,515,427	1.04	3,273,212	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86,280	43.12	105,214,422	43.61	120,789,471	5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47,430	49.56	121,036,032	50.17	94,326,945	40.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43,200	4.33	12,472,235	5.17	13,911,674	5.99
合计	243,241,706	100.00	241,238,116	100.00	232,301,302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分别为 2,323.01 亿元、2,412.38 亿元和 2,432.42 亿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2018 年

末较 2017 年末分别增长 3.85% 和 0.83%，2018 年增速较 2017 年略有放缓。本行金融资产投资始终坚持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主动适应监管导向与市场转型发展趋势，通过交易转型、结构优化、能效挖潜推动业务发展，整体投资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以同业存单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存单	4,991,241	68.70	1,909,547	75.91	2,785,270	85.09
公司债券	1,087,782	14.97	269,274	10.70	478,045	14.60
金融机构债券	1,185,773	16.32	336,606	13.38	9,897	0.30
合计	7,264,796	100.00	2,515,427	100.00	3,273,212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2.73 亿元、25.15 亿元和 72.65 亿元，占本行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41%、1.04% 和 2.99%，占比较小。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投资内容为金融机构债券、政府债券、他行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债券	59,151,371	56.22	44,646,889	42.21	37,781,009	31.03
-政府债券	12,141,812	11.54	8,636,743	8.17	7,469,293	6.13
-金融机构债券	25,865,220	24.59	18,948,823	17.92	7,829,364	6.43
-公司债券	16,141,468	15.34	10,293,877	9.73	12,180,878	10.00
-同业存单	4,649,067	4.42	6,686,203	6.32	10,301,474	8.46
-资产支持证券	353,804	0.34	81,243	0.08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922,714	0.88	1,998,689	1.89	2,162,976	1.78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1,500	0.01	11,500	0.01	11,838	0.01
可供出售其他工具						
他行理财产品	11,611,142	11.04	30,835,554	29.15	58,099,272	47.7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4,484,285	13.77	15,193,593	14.36	15,818,783	12.99
证券投资基金	19,024,374	18.08	13,082,339	12.37	7,891,440	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105,205,386	100.00	105,768,564	100.00	121,765,318	1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19,106)		(554,142)		(975,8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4,886,280		105,214,422		120,789,471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7.89 亿元、1,052.14 亿元和 1,048.86 亿元，占本行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2.00%、43.61%和 43.12%，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55.75 亿元，降幅为 12.89%，主要原因是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严格落实底层资产穿透等原则，减少了他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截至 2017 年末，他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308.36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272.64 亿元，降幅为 46.93%。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3.28 亿元，降幅为 0.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内容主要为政府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债券	57,124,411	47.38	56,055,036	46.30	50,262,260	53.29
金融机构债券	54,546,471	45.24	45,224,108	37.36	20,575,002	21.81
公司债券	6,856,523	5.69	5,147,076	4.25	7,201,295	7.63
同业存单	199,393	0.17	11,944,167	9.87	14,453,705	15.32
资产支持证券	1,841,260	1.53	2,686,282	2.22	1,834,683	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120,568,058	100.00	121,056,669	100.00	94,326,945	100.0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0,628)		(20,637)		-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20,547,430		121,036,032		94,326,945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43.27 亿元、1,210.36 亿元和 1,205.47 亿元，占本行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40.61%、50.17%和 49.56%，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67.09 亿元，增幅为 28.3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债券市场利率持续上行，本行较好地把握了投资节奏，在秉承稳健的投资理念的前提下，增加了金融机构债券的配置，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4.89 亿元，降幅为 0.40%，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波动，整体投资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

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持有的此类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债券	96,870	0.91	124,727	0.99	126,693	0.90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0,589,295	99.09	12,490,473	99.01	13,900,418	99.10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0,686,165	100.00	12,615,200	100.00	14,027,111	100.00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42,965)		(142,965)		(115,437)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10,543,200		12,472,235		13,911,674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12 亿元、124.72 亿元和 105.43 亿元，占本行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99%、5.17%和 4.33%，占比较小，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顺应新的监管趋势，暂停了对单一资金信托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新增投资，导致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余额逐年下降。

(5) 金融资产投资到期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金融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个月内到期	1至3个月到期	3至12个月到期	1至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无期限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76,256	4,857,242	989,034	542,263	-	7,264,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67,083	8,025,665	18,489,752	38,377,119	15,506,096	19,920,565	104,886,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3,567	1,209,858	9,762,454	67,833,577	40,187,973	-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49,177	9,594	1,582,869	7,032,042	669,518	-	10,543,200
合计	7,369,827	10,121,373	34,692,318	114,231,772	56,905,850	19,920,565	243,241,706

(6) 金融资产投资集中度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无余额超过股东权益 10% 的债券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持有的前十大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面值	账面价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7 国开 10	政策性金融债	2,910,000	2,940,570	2017-04-10	2027-04-10	4.04
15 国开 18	政策性金融债	2,880,000	2,871,150	2015-09-10	2025-09-10	3.74
15 付息国债 02	政府债券	2,100,000	2,103,754	2015-01-22	2022-01-22	3.36
17 农发 05	政策性金融债	2,050,000	2,035,635	2017-01-06	2027-01-06	3.85
15 付息国债 03	政府债券	2,000,000	2,001,135	2015-02-05	2020-02-05	3.31
15 付息国债 07	政府债券	1,880,000	1,880,402	2015-04-16	2022-04-16	3.54
13 付息国债 15	政府债券	1,790,000	1,779,567	2013-07-11	2020-07-11	3.46
17 国开 09	政策性金融债	1,660,000	1,667,644	2017-09-11	2020-09-11	4.14
16 国开 06	政策性金融债	1,670,000	1,657,972	2016-02-18	2021-02-18	2.96
17 农发 09	政策性金融债	1,520,000	1,529,735	2017-04-21	2022-04-21	4.13
合计		20,460,000	20,467,56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债券占本行金融资产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41%。本行投资债券品种主要以安全性较高的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为主，投资分散化程度较高。

(7) 金融资产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资产投资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拨备率	金额	拨备率	金额	拨备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106	0.30	554,142	0.52	975,847	0.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28	0.02	20,637	0.02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拨备率	金额	拨备率	金额	拨备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965	1.34	142,965	1.13	115,437	0.82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金融资产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

5、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的其他部分主要如下：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为本行按吸收存款的一定比例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867.26 亿元、960.59 亿元和 864.90 亿元。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和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0,730,694	95.49	18,971,451	97.21	10,564,320	93.4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506,945	4.51	545,430	2.79	744,240	6.58
存放同业款项总额	11,237,639	100.00	19,516,881	100.00	11,308,560	100.00
减：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254)		(2,182)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1,235,385		19,514,699		11,308,56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113.09亿元、195.15亿元和112.35亿元。2017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较2016年末上升72.57%，2018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较2017年末下降42.43%，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情况、资产和流动性管理需求，适当调整了存放同业款项的规模。

(3) 拆出资金

本行拆出资金主要包括拆放境内银行、拆放境外银行和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出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放境内银行	5,393,511	13.31	5,669,252	16.16	4,741,635	14.73
拆放境外银行	295,117	0.73	280,970	0.80	298,290	0.93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4,837,264	85.96	29,130,000	83.04	27,153,000	84.34
合计	40,525,892	100.00	35,080,222	100.00	32,192,925	100.0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321.93亿元、350.80亿元和405.26亿元。2016年至2018年拆出资金余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2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买入返售债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40,636,088	100.00	26,737,512	100.00	5,570,413	100.0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5.70亿元、267.38亿元和406.36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行根据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实际情况，主动调整业务规模。

(5) 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和其他资产。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43.51亿元、221.30亿元和175.49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贵金属	161,067	0.92	131	0.00	2,809	0.02
衍生金融资产	272,139	1.55	375,697	1.70	668,898	4.66
长期股权投资	1,056,548	6.02	947,781	4.28	841,680	5.87
固定资产	5,720,253	32.60	4,586,022	20.72	4,147,360	28.90
在建工程	290,012	1.65	1,421,182	6.42	2,244,959	1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6,866	19.41	3,090,271	13.96	2,391,182	16.66
持有待售资产	47	0.00	3,138	0.01	-	-
其他资产	6,641,990	37.85	11,705,771	52.90	4,053,631	28.25
合计	17,548,922	100.00	22,129,993	100.00	14,350,519	100.00

固定资产是其他类型的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1.47 亿元、45.86 亿元和 57.2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44%，主要是由于本行新总部大楼和其他办公场所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导致本行房屋及建筑物余额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房屋及建筑物余额分别为 34.84 亿元、40.98 亿元和 51.79 亿元。

其他资产是其他类型的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其他资产包括待清算款项、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和应收利息等。其中，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利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29,766	2.60	20,101	0.54	71,716	2.74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151,321	43.08	1,826,778	49.47	1,215,962	46.4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599,355	12.00	597,539	16.18	559,368	21.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152,863	23.09	868,480	23.52	620,298	23.67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38,445	0.77	32,901	0.89	28,300	1.08
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	791,618	15.85	211,008	5.71	81,517	3.11
其他应收利息	130,610	2.62	136,195	3.69	43,091	1.64
合计	4,993,978	100.00	3,693,002	100.00	2,620,252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应收利息分别为 26.20 亿元、36.93 亿元和 49.94 亿元。本行应收利息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上升 40.9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上升 35.23%，主要是由于随着本行投资业务的开展，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其他类型的资产规模随着本行业务开展稳定增长。

（二）主要负债分析

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等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6,631.87 亿元、7,490.41 亿元和 7,689.11 亿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分别增长 12.95%和 2.65%。本行报告期内负债增长主要系吸收存款的规模增长同时对外发行债务证券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71,000	1.56	6,776,000	0.90	1,043,500	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4,243	0.64	10,502,153	1.40	32,420,657	4.89
拆入资金	21,267,300	2.77	29,415,649	3.93	7,542,118	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154	0.01	131	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352,520	0.05	880,290	0.12	484,418	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66,154	6.04	52,261,451	6.98	34,718,167	5.24
吸收存款	644,907,662	83.87	609,081,222	81.31	553,774,691	83.50
应付职工薪酬	2,398,587	0.31	2,368,900	0.32	1,691,651	0.26
应交税费	1,328,803	0.17	1,435,321	0.19	1,053,499	0.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375,798	3.04	23,099,042	3.08	18,272,810	2.76
预计负债	16,021	0.00	16,021	0.00	-	-
其他负债	11,839,905	1.54	13,204,515	1.76	12,185,382	1.84
负债合计	768,911,147	100.00	749,040,695	100.00	663,186,893	100.00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50%、81.31%和 83.87%。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分别为 5,537.75 亿元、6,090.81 亿元和 6,449.08 亿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分别增长

9.99%和 5.88%。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本行吸收存款主要由公司存款及个人存款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客户						
-活期存款	215,778,734	33.46	220,146,737	36.14	195,963,634	35.39
-定期存款	100,746,041	15.62	92,462,749	15.18	83,469,365	15.07
小计	316,524,775	49.08	312,609,486	51.32	279,432,999	50.46
个人客户						
-活期存款	50,259,781	7.79	45,986,411	7.55	45,126,423	8.15
-定期存款	238,206,777	36.94	212,638,265	34.91	190,585,113	34.42
小计	288,466,558	44.73	258,624,676	42.46	235,711,536	42.56
存入保证金	5,494,054	0.85	7,915,100	1.30	9,400,059	1.70
其他	34,422,275	5.34	29,931,960	4.91	29,230,097	5.28
吸收存款总额	644,907,662	100.00	609,081,222	100.00	553,774,691	100.00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2,794.33亿元、3,126.09亿元和3,165.25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46%、51.32%和49.08%。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规模持续增长，2016年至2018年本行公司存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43%。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2,357.12亿元、2,586.25亿元和2,884.67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56%、42.46%和44.73%。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的规模和占比呈上升趋势。本行个人存款余额2017年末较2016年末上升9.72%，2018年末较2017年末上升11.54%。本行报告期内个人存款逐步增长主

要是由于本行顺应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的趋势，持续提升网点服务质量，优化吸收个人存款的渠道，支持网点产能提升建设，大力发展零售银行业务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存入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94.00 亿元、79.15 亿元和 54.94 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70%、1.30% 和 0.85%。

(2)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客户存款进行区域划分，各分支机构主办其所在地的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吸收存款都位于上海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地区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地区	619,157,184	96.01	580,008,379	95.23	521,610,027	94.19
其他地区	25,750,478	3.99	29,072,843	4.77	32,164,664	5.81
吸收存款总额	644,907,662	100.00	609,081,222	100.00	553,774,691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上海地区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9%、95.23% 和 96.01%。

(3)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含 1 个月)		1 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 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到期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存款	217,888,588	33.79	20,115,879	3.12	13,840,687	2.15	33,140,627	5.14	31,538,994	4.89	-	-	316,524,775	49.08
个人存款	50,653,660	7.85	11,248,159	1.74	29,499,083	4.57	73,415,285	11.38	123,650,373	19.17	-	-	288,466,558	44.73
其他存款	27,125,773	4.21	48,122	0.01	5,622,400	0.87	7,114,939	1.10	5,094	0.00	-	-	39,916,329	6.19
吸收存款总额	295,668,021	45.85	31,412,160	4.87	48,962,170	7.59	113,670,851	17.63	155,194,461	24.06	-	-	644,907,662	100.00

(4) 按币种划分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按币种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214,259,163	33.22	1,432,213	0.22	87,357	0.01	215,778,734	33.46
-定期存款	100,048,297	15.51	697,744	0.11	-	-	100,746,041	15.62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48,216,364	7.48	2,011,786	0.31	31,631	0.00	50,259,781	7.79
-定期存款	238,061,219	36.91	121,701	0.02	23,857	0.00	238,206,777	36.94
其他存款	38,416,298	5.96	868,288	0.13	631,741	0.09	39,916,329	6.19
吸收存款总额	639,001,342	99.08	5,131,733	0.80	774,587	0.12	644,907,662	100.00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本行的吸收存款以人民币为主，截至 2018 年末，本行人民币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为 99.08%。此外，本行存在少量外币存款，主要为美元。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外币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为 0.92%。

2、同业往来负债

本行同业往来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同业往来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4,243	6.79	10,502,153	11.39	32,420,657	43.41
拆入资金	21,267,300	29.27	29,415,649	31.91	7,542,118	1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66,154	63.94	52,261,451	56.70	34,718,167	46.4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2,667,697	100.00	92,179,253	100.00	74,680,942	100.0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同业往来负债余额分别为746.81亿元、921.79亿元和726.68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26%、12.31%和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本行同业往来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347.18亿元、522.61亿元和464.66亿元，占本行同业往来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49%、56.70%和63.94%。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324.21亿元、105.02亿元和49.34亿元，占本行同业往来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3.41%、11.39%和6.79%。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75.42亿元、294.16亿元和212.67亿元，占本行同业往来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10%、31.91%和29.27%。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流动性情况与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需要，在综合考虑不同渠道负债的稳定性和操作便捷度的基础上，灵活调整了各项同业负债的规模。

3、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的余额分别为182.73亿元、230.99亿元和233.76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6%、3.08%和3.04%，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金融债和同业存单等。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主要是由于2016年和2017年，本行分别发行了30亿元和7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行发行债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本行发行债券的情况”。

4、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10.44 亿元、67.76 亿元和 119.71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0.90% 和 1.56%。报告期内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规模和占比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配合中央银行再贷款政策，并于 2017 年取得中期借贷便利资格，因此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逐步提升。

5、应付职工薪酬

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设定受益计划。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381,016	2,293,240	1,639,0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	289	151
设定受益计划	17,254	75,371	52,443
合计	2,398,587	2,368,900	1,691,651

其中，短期薪酬为本行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主，还包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离职后福利为本行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设定受益计划为本行的退休福利计划。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92 亿元、23.69 亿元和 23.99 亿元。本行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本行自 2017 年起实行奖金递延计划，导致应付短期薪酬增加。

6、应交税费

本行应交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附加税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其他。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53 亿元、14.35 亿元和 13.29 亿元。

7、预计负债

本行的预计负债为未决诉讼可能损失的金额。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亿元、0.16 亿元和 0.16 亿元。

8、其他负债

本行的其他负债包括应付利息、待结算及划转款项和其他。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121.85 亿元、132.05 亿元和 118.40 亿元，主要为应付利息。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29,890,743	27,511,131	23,299,305
利息支出	(14,861,562)	(15,193,328)	(12,678,497)
利息净收入	15,029,181	12,317,803	10,620,8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76,152	3,444,432	2,497,4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5,202)	(266,395)	(164,6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0,950	3,178,037	2,332,847
投资收益	1,549,429	2,146,848	2,436,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767	322,665	117,366
其他收益	27,650	118,165	58,3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3,207	(674,738)	(22,913)
汇兑收益/（损失）	(257,780)	712,291	200,158
其他业务收入	27,078	28,722	21,085
资产处置收益	85,767	93,647	49,509
营业收入合计	20,145,482	17,920,775	15,696,639
税金及附加	(194,969)	(175,146)	(418,80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业务及管理费	(6,436,540)	(6,047,252)	(5,866,429)
资产减值损失	(4,806,479)	(3,533,312)	(2,164,460)
其他业务支出	(9,252)	(10,573)	(23,635)
营业支出合计	(11,447,240)	(9,766,283)	(8,473,324)
营业利润	8,698,242	8,154,492	7,223,315
加：营业外收入	46,055	258,770	141,502
减：营业外支出	(18,447)	(32,664)	(24,463)
利润总额	8,725,850	8,380,598	7,340,354
减：所得税费用	(1,601,142)	(1,717,597)	(1,363,864)
净利润	7,124,708	6,663,001	5,976,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8,149	6,769,082	5,902,491
少数股东损益	(183,441)	(106,081)	73,999

本行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6 亿元、66.63 亿元和 71.25 亿元。本行的净利润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2017 年本行净利润较 2016 年上升 11.49%，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6.93%，主要是由于本行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持续增加所致。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67.66%、68.73%和 74.60%。

本行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29,890,743	27,511,131	23,299,305
利息支出	(14,861,562)	(15,193,328)	(12,678,497)
利息净收入	15,029,181	12,317,803	10,620,808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06.21 亿元、123.18

亿元和 150.29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6%，主要是由于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同时利息收益率上升，利息收入增加。

本行报告期各期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3,458,149	18,105,167	4.60	374,079,978	16,506,123	4.41	334,621,678	15,371,322	4.59
金融投资 ²	179,663,317	7,050,729	3.92	168,575,571	6,304,234	3.74	115,046,419	4,338,312	3.77
同业资产 ³	89,912,126	3,416,456	3.80	90,649,610	3,309,923	3.65	81,718,735	2,389,326	2.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886,465	1,318,391	1.55	88,498,186	1,390,851	1.57	76,825,931	1,200,344	1.56
生息资产合计	747,920,057	29,890,743	4.00	721,803,345	27,511,131	3.81	608,212,763	23,299,305	3.83
负债									
吸收存款	590,046,238	10,452,423	1.77	567,812,573	10,113,372	1.78	491,183,538	9,331,550	1.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34,564,891	1,456,322	4.21	51,310,703	2,215,699	4.32	16,610,306	510,782	3.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29,022	249,376	3.23	3,403,934	107,324	3.15	2,826,804	89,252	3.16
同业负债 ⁴	86,293,358	2,703,441	3.13	96,203,351	2,756,933	2.87	104,175,903	2,746,912	2.64
计息负债合计	718,633,508	14,861,562	2.07	718,730,562	15,193,328	2.11	614,796,552	12,678,497	2.06
利息净收入			15,029,181			12,317,803			10,620,808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净利差 ⁵			1.93			1.70			1.77
净利息收益率 ⁶			2.01			1.71			1.75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3、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

5、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6、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与2017年的比较			2017年与2016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 规模 ¹	由于 利率 ²	增加/(减少) 净额 ³	增加/(减少) 规模 ¹	由于 利率 ²	增加/(减少) 净额 ³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 贷款	855,054	743,990	1,599,044	1,812,573	(677,772)	1,134,801
金融投资	414,649	331,846	746,495	2,018,543	(52,621)	1,965,922
同业资产	(26,928)	133,461	106,533	261,125	659,472	920,597
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6,762)	(15,697)	(72,460)	182,370	8,137	190,507
生息资产收入 变动	995,424	1,384,187	2,379,613	4,351,407	(139,581)	4,211,826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396,006	(56,956)	339,050	1,455,806	(673,984)	781,822
已发行债务 证券	(723,118)	(36,260)	(759,378)	1,067,069	637,848	1,704,917
同业负债	(283,994)	230,502	(53,492)	(210,220)	220,241	10,021
向中央银行 借款	136,367	5,685	142,052	18,222	(150)	18,072
计息负债支出 变动	(2,052)	(329,716)	(331,768)	2,143,355	371,477	2,514,832
利息净收入 变动			2,711,378			1,696,994

注：1、指当期平均余额扣除前期平均余额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当期平均余额；

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1、利息收入

本行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利息收入分别为 232.99 亿元、275.11 亿元和 298.91 亿元，2017 年较 2016 年、2018 年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18.08% 和 8.65%。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等金融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本行报告期各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231,918,921	10,866,306	4.69	216,942,999	10,008,734	4.61	186,803,123	9,358,156	5.01
个人贷款	101,651,859	4,336,716	4.27	94,793,339	4,039,729	4.26	70,183,325	3,195,064	4.55
票据贴现	59,887,369	2,902,145	4.85	62,343,640	2,457,660	3.94	77,635,230	2,818,102	3.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3,458,149	18,105,167	4.60	374,079,978	16,506,123	4.41	334,621,678	15,371,322	4.59

注：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153.71亿元、165.06亿元和181.05亿元，分别占利息总收入的65.97%、60.00%和60.57%。2016年至2018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53%。

本行2017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较2016年上升7.38%，主要是由于本行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加强支持实体经济，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由2016年的3,346.22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3,740.80亿元。

本行2018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较2017年上升9.69%，主要是由于本行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由2017年的3,740.80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3,934.58亿元；同时，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从2017年的4.41%上升到2018年的4.60%。

（2）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43.38亿元、63.04亿元和70.51亿元，分别占利息总收入的18.62%、22.92%和23.59%。2016年至2018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48%。

本行2017年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较2016年上升45.32%，主要是由于本行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与风险控制，适当加大了对债券等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导致本行金融投资的平均余额由2016年的1,150.46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1,685.76亿元。

本行2018年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较2017年上升11.84%，主要是由于本行投资了较多的债券等金融资产，导致本行金融投资的平均余额由2017年的1,685.76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1,796.63亿元。

（3）同业资产利息收入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同业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23.89亿元、33.10亿元和34.16亿元，分别占利息总收入的10.25%、12.03%和11.43%。2016年至2018年，本行同业资产利息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58%。

本行 2017 年同业资产利息收入较 2016 年上升 38.53%，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均大幅上升。本行 2018 年同业资产利息收入较 2017 年上升 3.22%，主要由于拆出资金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均上升。

(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2.00 亿元、13.91 亿元和 13.18 亿元，分别占利息总收入的 5.15%、5.06% 和 4.41%。2016 年至 2018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0%。

本行 2017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较 2016 年上升 15.87%，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均上升。本行 2018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5.21%，主要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定向降准影响，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均小幅下降。

2、利息支出

本行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利息支出分别为 126.78 亿元、151.93 亿元和 148.62 亿元，2017 年较 2016 年、2018 年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19.84% 和降低 2.18%。

本行 2017 年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19.84%，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本行吸收存款规模扩大，相应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增加。2018 年利息支出较 2017 年减少 2.18%，主要是由于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减少，相应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利息支出减少。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93.32 亿元、101.13 亿元和 104.52 亿元，分别占利息总支出的 73.60%、66.56% 和 70.33%。2016 年至 2018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4%。

本行 2017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6 年上升 8.38%，主要是由于本行不断

拓宽存款来源渠道，提升服务质量，拉动存款规模增长，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余额由 2016 年的 4,911.84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5,678.13 亿元。

本行 2018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7 年上升 3.35%，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余额由 2017 年的 5,678.13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5,900.46 亿元。

(2)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5.11 亿元、22.16 亿元和 14.56 亿元，分别占利息总支出的 4.03%、14.58% 和 9.80%。2016 年至 2018 年，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85%。

本行 2017 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较 2016 年上升 333.79%，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本行发行了 7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并且 2017 年本行同业存单日均余额较 2016 年增加 293.17 亿元，同时 2017 年市场利率走高，导致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利率较高，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均大幅增加。本行 2018 年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较 2017 年下降 34.2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本行同业存单日均余额较 2017 年减少 196.17 亿元，且 2018 年市场利率较低，导致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均下降。

(3) 同业负债利息支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同业负债利息支出分别为 27.47 亿元、27.57 亿元和 27.03 亿元，分别占利息总支出的 21.67%、18.15% 和 18.19%。2016 年至 2018 年，本行同业负债利息支出的波动幅度较小。

本行 2017 年同业负债利息支出较 2016 年上升 0.36%，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同业负债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6 年上升 0.23 个百分点。

本行 2018 年同业负债利息支出较 2017 年下降 1.94%，主要是由于本行适当调整了同业负债的规模，本行同业负债的平均余额由 2017 年的 962.03 亿元下降到 2018 年的 862.93 亿元。

(4)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0.89 亿

元、1.07 亿元和 2.49 亿元，分别占利息总支出的 0.70%、0.71% 和 1.68%。2016 年至 2018 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15%。

本行 2017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 2016 年上升 20.25%，主要是由于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平均余额增加。本行 2018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 2017 年上升 132.36%，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参与中国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操作，受中国人民银行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3、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指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即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1.77%、1.70% 和 1.93%；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1.75%、1.71% 和 2.01%。

报告期内本行与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江阴银行	2.42	2.67	2.08	2.33	2.07	2.34
无锡银行	1.93	2.16	1.93	2.15	1.75	1.96
张家港行	2.37	2.56	2.12	2.33	2.04	2.24
常熟银行	2.89	3.00	2.76	2.91	3.04	3.22
紫金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1.95	2.11	2.39	2.53
青农商行	2.29	2.49	2.40	2.60	2.78	2.99
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	2.38	2.58	2.21	2.41	2.35	2.55
上海农商银行	1.93	2.01	1.70	1.71	1.77	1.75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均低于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主要是由于本行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市，金融机构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因此贷款利率较低，导致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均较低，但报告期内差距逐步缩小。本行报告期内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变动趋势与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0,950	63.35	3,178,037	56.72	2,332,847	45.96
投资收益	1,549,429	30.28	2,146,848	38.32	2,436,765	48.01
其他收益	27,650	0.54	118,165	2.11	58,380	1.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3,207	8.66	(674,738)	(12.04)	(22,913)	(0.45)
汇兑收益/（损失）	(257,780)	(5.04)	712,291	12.71	200,158	3.94
其他业务收入	27,078	0.53	28,722	0.51	21,085	0.42
资产处置收益	85,767	1.68	93,647	1.67	49,509	0.98
非利息收入合计	5,116,301	100.00	5,602,972	100.00	5,075,831	100.00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的非利息收入分别为50.76亿元、56.03亿元和51.16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变动幅度较小。2017年本行非利息收入较2016年上升10.39%，主要是由于本行大力发展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顾问与咨询业务等，导致相应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2018年本行非利息收入较2017年下降8.69%，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和资产结构调整需要，适当控制了同业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导致本行取得的投资收益下降。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1,527,039	43.93	1,600,854	46.48	1,300,780	52.08
银行卡	664,213	19.11	635,536	18.45	332,900	13.33
顾问与咨询业务	481,278	13.85	355,146	10.31	319,969	12.81
电子银行业务	437,929	12.60	490,308	14.23	223,999	8.97
结算与清算业务	258,679	7.44	214,121	6.22	221,722	8.88
担保及承诺业务	20,027	0.58	32,124	0.93	23,993	0.96
资产托管业务	1,124	0.03	1,020	0.03	2,941	0.12
其他业务	85,863	2.47	115,323	3.35	71,156	2.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476,152	100.00	3,444,432	100.00	2,497,460	100.00
结算手续费支出	(83,364)	35.44	(83,952)	31.51	(69,983)	42.51
代理手续费支出	(66,912)	28.45	(62,561)	23.48	(61,458)	37.33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84,926)	36.11	(119,882)	45.00	(33,172)	20.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5,202)	100.00	(266,395)	100.00	(164,613)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0,950		3,178,037		2,332,8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3.33 亿元、31.78 亿元和 32.41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4.86%、17.73%和 16.09%。2016 年至 2018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7%，主要是由于本行推广银行卡业务、顾问与咨询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相应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1) 代理业务收入

代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本行理财业务、代理个人保险业务、债券承销收入、代理信托计划资金收付等业务的手续费收入。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1 亿元、16.01 亿元和 15.27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5%。

（2）银行卡收入

本行向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等。银行卡收入主要包括本行信用卡分期、信用卡年费等业务所赚取的手续费收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银行卡收入分别为3.33亿元、6.36亿元和6.64亿元，2016年至201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25%。

（3）顾问与咨询业务收入

顾问与咨询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本行银团贷款服务、特定项目财务顾问等业务的手续费收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顾问与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3.20亿元、3.55亿元和4.81亿元，2016年至201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64%。

（4）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本行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远程银行、直销银行等。本行的电子银行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电子银行业务服务费和交易手续费。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2.24亿元、4.90亿元和4.38亿元，2016年至2018年电子银行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82%。

2、投资收益

本行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应收款项类投资投资收益、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减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和贵金属业务取得的收益。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24.37亿元、21.47亿元和15.49亿元，分别占非利息收入的48.01%、38.32%和30.28%。2017年本行投资收益较2016年下降11.90%，2018年本行投资收益较2017年下降27.83%，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和资产结构调整需要，适当控制了同业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导致本行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步下降。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本行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和利得计入汇兑收益/(损失)。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分别为-0.23亿元、-6.75亿元和4.43亿元，汇兑收益/(损失)分别为2.00亿元、7.12亿元和-2.5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波动主要来源于外汇、利率及贵金属衍生工具交易等业务。本行采用外汇远期和外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冲汇兑损益，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和汇兑收益/(损失)呈相反方向波动，但两者抵销后的净额变动较为稳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汇兑损益抵销后的净额分别为2.09亿元、0.46亿元和1.69亿元，整体较为平稳。

4、资产处置收益

本行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50亿元、0.94亿元和0.86亿元。

5、其他收益

本行其他收益来自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系部分村镇银行收到的涉农贷款增量补贴及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其他收益分别为0.58亿元、1.18亿元和0.28亿元。

(四)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及行政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电子设备运转费、租赁费用、存款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64,138	61.59	3,737,055	61.80	3,645,915	62.15
办公及行政费用	1,116,985	17.35	967,094	15.99	916,103	15.62
固定资产折旧	544,626	8.46	560,218	9.26	578,447	9.86
电子设备运转费	335,192	5.21	326,365	5.40	291,706	4.97
租赁费用	229,841	3.57	225,132	3.72	210,429	3.59
存款保险费	115,444	1.79	91,240	1.51	75,296	1.28
无形资产摊销	78,328	1.22	76,787	1.27	75,304	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986	0.81	63,361	1.05	73,229	1.25
合计	6,436,540	100.00	6,047,252	100.00	5,866,429	100.00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58.66亿元、60.47亿元和64.37亿元，2016年至201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75%。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的职工薪酬分别为36.46亿元、37.37亿元和39.64亿元，分别占业务及管理费的62.15%、61.80%和61.59%。本行职工薪酬费用2016年至201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27%，由于报告期内本行职工人均薪酬上涨，本行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2、办公及行政费用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的办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9.16亿元、9.67亿元和11.17亿元，分别占业务及管理费的15.62%、15.99%和17.35%。本行办公及行政费用2016年至201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42%，主要是随着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发展和公司经营的情况而增加。

3、固定资产折旧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5.78亿元、5.60

亿元和 5.45 亿元，分别占业务及管理费的 9.86%、9.26% 和 8.46%。本行固定资产折旧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3.15%，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2.78%，主要是由于本行电子设备的折旧逐年下降所致。

4、电子设备运转费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的电子设备运转费分别为 2.92 亿元、3.26 亿元和 3.35 亿元，分别占业务及管理费的 4.97%、5.40% 和 5.21%。本行电子设备运转费 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11.88%，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2.70%。

5、租赁费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2.10 亿元、2.25 亿元和 2.30 亿元。本行租赁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6.99%，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2.09%。

（五）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等资产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95,753	3,382,968	2,090,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8,000	2,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7,528	72,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0,637	-
其他	10,735	34,179	-
合计	4,806,479	3,533,312	2,164,46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1.64 亿元、35.33 亿元和 48.06 亿元。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提取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20.90 亿元、33.83 亿元和 47.96 亿元。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变化的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 主要资产分析”之“3、贷款损失准备”。

(六)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税	-	-	269,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32,824	124,239	100,067
其他	62,145	50,907	49,679
合计	194,969	175,146	418,8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19 亿元、1.75 亿元和 1.95 亿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银行业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因此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有所下降。

(七)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证券公司执行分配款	10,906	62,561	96,568
清理久悬未取款收入	5,670	1,050	1,123
违约金 ¹	2,003	151,843	1,889
其他 ²	27,476	43,316	41,922
合计	46,055	258,770	141,502

注：1、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7）沪 01 民初 1470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本行收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取得房产证的违约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

2、2005 年本行母公司改制时，上海市政府注入现金和土地使用权置换本行母公司的不良资产，所置换出的不良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人民币 551,058 万元，与对应换入的现金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之和相若。本行将置换出的不良资产后续收回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计入营业

外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89 万元、人民币 107 万元及人民币 37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2 亿元、2.59 亿元和 0.46 亿元。本行 2017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上升 82.87%，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82.20%，主要是由于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7）沪 01 民初 1470 号），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取得房产证的违约金人民币 1.50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未决诉讼	-	16,021	-
捐赠支出	4,254	8,491	17,278
固定资产盘亏及报废损失	1,703	976	1,657
违约赔偿支出	1,152	2,292	455
久悬未取款返还支出	142	139	75
其他	11,196	4,745	4,998
合计	18,447	32,664	24,463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24 亿元、0.33 亿元和 0.18 亿元。2017 年较 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上升 33.52%，2018 年较 2017 年营业外支出下降 43.52%，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本行对一笔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0.16 亿元，导致本行 2017 年的营业外支出增加。

（八）利润总额

本行 2016 年利润总额为 73.40 亿元；2017 年利润总额为 83.81 亿元，较 2016 年上升 14.17%；2018 年利润总额为 87.26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4.12%。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	2,304,901	2,370,466	1,793,157
递延所得税	(703,759)	(652,869)	(429,293)
合计	1,601,142	1,717,597	1,363,864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3.64亿元、17.18亿元和16.01亿元。

(十) 净利润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59.76亿元、66.63亿元和71.25亿元。2016年至2018年，本行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18%。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96,707	98,617,710	140,47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89,893)	(100,941,100)	(86,498,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186)	(2,323,390)	53,974,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81,790	81,470,418	54,941,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24,709)	(83,280,405)	(118,228,16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081	(1,809,987)	(63,287,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9,798	19,942,215	18,184,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2,133)	(18,299,967)	(5,362,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665	1,642,248	12,821,4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80	(33,006)	51,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94,440	(2,524,135)	3,560,264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8,714	18,352,849	14,792,58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3,154	15,828,714	18,352,849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的现金、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258,530	36.07	33,388,026	33.86	87,133,089	62.0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1,542,135	25.68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11,123,212	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17,543,284	17.79	12,814,597	9.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195,000	6.19	5,732,500	5.81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5,099,073	15.31	6,159,422	4.38
收取利息的现金	23,141,576	27.58	21,704,073	22.01	19,495,488	13.88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99,050	4.29	3,560,777	3.61	2,559,290	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16	0.19	1,589,977	1.61	1,187,758	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96,707	100.00	98,617,710	100.00	140,472,856	1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395,867)	41.93	(36,086,549)	35.75	(41,359,509)	47.8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20,064,787)	19.88	(11,056,022)	12.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898,576)	15.58	(21,167,100)	20.9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795,297)	6.50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2,391,000)	2.76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73,891)	1.54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445,670)	6.11	(2,887,298)	2.86	(12,096,642)	13.98
支付利息的现金	(14,100,676)	15.81	(12,565,265)	12.45	(10,748,960)	12.4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5,202)	0.26	(266,395)	0.26	(164,613)	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4,463)	4.39	(3,084,249)	3.06	(3,885,346)	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9,666)	4.25	(3,119,525)	3.09	(2,883,839)	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585)	3.63	(1,699,932)	1.68	(1,912,667)	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89,893)	100.00	(100,941,100)	100.00	(86,498,598)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186)		(2,323,390)		53,974,258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9.74亿元、-23.23亿元和-52.93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综合考虑不同渠道负债的稳定性和操作便捷度，拓宽了资金来源，适当调整了同业存款规模，导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大幅下降。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的现金是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871.33亿元、333.88亿元和302.59亿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收取利息的现金分别为194.95亿元、217.04亿元和231.42亿元。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是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413.60亿元、360.87亿元和373.96亿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0.00亿元、211.67亿元和138.99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87亿元、-18.10亿元和66.57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是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46.44亿元、738.65亿元和730.03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是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77.39亿元、828.67亿元和731.13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由于本行2016年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因此新增了较多的债券投资。2017年和2018年，本行金融投资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21亿元、16.42亿元和22.9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额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额是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额分别为151.84亿元、129.42亿元和132.23亿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0.00亿元、0.00亿元和47.87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是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8.98亿元、151.84亿元和129.42亿元，主要为本行兑付到期的同业存单。

四、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采购和在建工程新增等。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4.02亿元、3.77亿元和6.68亿元。截至2018年末，本行已批准未签约及已签约未支付的资本性承诺金额为2.20亿元。

（二）信贷承诺

本行的信贷承诺主要包括信贷承诺、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贷承诺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19,933,146	23,108,820	19,242,491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833,607	6,718,758	9,200,709
开出保函	3,594,610	5,021,503	4,786,432
开出信用证	1,980,154	1,585,448	1,263,950
合计	33,341,517	36,434,529	34,493,582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产生损失的风险。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部的信贷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贷风险将会增加。表内的信贷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和同业往来，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贷风险暴露，如贷款承诺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490,347	96,058,800	86,726,469
存放同业款项	11,235,385	19,514,699	11,308,560
拆出资金	40,525,892	35,080,222	32,192,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4,796	2,515,427	3,273,212
衍生金融资产	272,139	375,697	668,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26,737,512	5,570,4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4,034,412	361,298,257	328,430,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201,172	103,688,375	119,588,5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47,430	121,036,032	94,326,9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43,200	12,472,235	13,911,674
其他金融资产	5,468,663	3,817,093	2,748,102
表内项目信用风险敞口	821,219,524	782,594,349	698,746,072
信贷承诺	19,933,146	23,108,820	19,242,491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833,607	6,718,758	9,200,709
开出保函	3,594,610	5,021,503	4,786,432
开出信用证	1,980,154	1,585,448	1,263,950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	33,341,517	36,434,529	34,493,58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54,561,041	819,028,878	733,239,654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制定了流动风险管理办法，对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予以规范。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金融资产产生的应收现金流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根据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的分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288,795	14,245,694	-	-	-	-	-	86,534,489
存放同业款项	-	3,129,754	2,263,951	2,104,877	3,980,958	-	-	11,479,540
拆出资金	-	-	6,615,362	6,535,622	25,696,356	3,814,124	-	42,661,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17	-	6,080	875,682	4,938,558	1,143,208	642,843	7,616,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0,692,539	-	-	-	-	40,692,5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9,104	-	14,251,164	26,960,022	144,719,471	102,619,855	120,076,241	413,815,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5,756	-	4,418,331	8,259,867	31,465,860	52,118,055	19,630,266	116,778,1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	-	2,106,557	1,759,123	13,323,757	79,586,132	44,896,582	141,692,1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325,738	90,544	1,937,612	7,762,100	694,520	11,810,514
其他金融资产	-	-	474,685	-	-	-	-	474,68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合计	78,394,072	17,375,448	72,154,407	46,585,737	226,062,572	247,043,474	185,940,452	873,556,16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5,006)	(526,614)	(11,782,944)	-	-	(12,344,5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79,038)	(498,716)	(2,660,055)	-	-	-	(4,937,809)
拆入资金	-	-	(7,741,259)	(8,464,937)	(5,304,984)	-	-	(21,511,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3,154)	-	-	-	-	-	(5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805,153)	(2,295,474)	(5,463,570)	-	-	(46,564,197)
吸收存款	-	(18,041,245)	(31,520,846)	(349,605,400)	(165,822,826)	(160,631,360)	-	(725,621,67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560,000)	(5,990,000)	(6,960,000)	-	(10,000,000)	(23,510,000)
其他	-	-	(564,701)	-	-	-	-	(564,701)
金融负债合计	-	(19,873,437)	(79,725,681)	(369,542,480)	(195,334,324)	(160,631,360)	(10,000,000)	(835,107,282)
流动性净额	78,394,072	(2,497,989)	(7,571,274)	(322,956,743)	30,728,248	86,412,114	175,940,452	38,448,88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衍生金融工具金额	-	-	(37,619)	(119,395)	(220,923)	2,892	-	(375,045)

(五)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对银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风险。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采用控制贷款重定价期限及投资业务久期等方法，尽量缩小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同时，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表内资产与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573,071	-	-	-	1,917,276	86,490,347
存放同业款项	6,176,283	5,037,179	-	-	21,923	11,235,385
拆出资金	12,731,080	24,389,694	3,405,118	-	-	40,525,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6,257	4,857,242	989,034	542,263	-	7,264,7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72,139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	-	-	-	40,636,08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090,399	213,171,159	5,013,628	1,571,518	3,187,708	394,034,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51,830	18,750,591	38,052,304	16,246,447	685,108	104,886,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89,889	10,726,773	66,312,561	38,818,207	-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59,128	1,582,869	7,031,685	669,518	-	10,543,200
其他资产	-	-	-	-	17,276,783	17,276,783
资产总额	353,184,025	278,515,507	120,804,330	57,847,953	23,360,937	833,712,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5,000)	(11,426,000)	-	-	-	(11,9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4,243)	-	-	-	-	(4,934,243)
拆入资金	(16,116,468)	(5,150,832)	-	-	-	(21,26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53,154)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52,520)	(35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772,022)	(2,286,399)	(5,407,733)	-	-	(46,466,154)
吸收存款	(376,042,350)	(113,670,851)	(155,194,461)	-	-	(644,907,66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523,635)	(6,852,163)	-	(10,000,000)	-	(23,375,798)
其他负债	-	-	-	-	(15,583,316)	(15,583,316)
负债总额	(442,933,718)	(139,386,245)	(160,602,194)	(10,000,000)	(15,988,990)	(768,911,14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89,749,693)	139,129,262	(39,797,864)	47,847,953	7,371,947	64,801,605

(六)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本行每一种外汇币种（包括黄金）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头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外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截至2018年末，本行资产与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177,014	283,981	29,352	86,490,347
存放同业款项	10,393,280	612,954	229,151	11,235,385
拆出资金	35,219,987	5,227,432	78,473	40,525,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4,796	-	-	7,264,796
衍生金融资产	6,755	78,394	186,990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	-	40,636,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1,344,881	2,669,597	19,934	394,034,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86,280	-	-	104,886,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9,786,727	760,703	-	120,547,43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43,200	-	-	10,543,200
其他资产	17,243,635	33,005	143	17,276,783
资产总额	823,502,643	9,666,066	544,043	833,712,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71,000)	-	-	(11,9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1,749)	(2,494)	-	(4,934,243)
拆入资金	(4,000,000)	(17,261,851)	(5,449)	(21,26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154)	-	-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52,987)	(82,613)	(216,920)	(35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66,154)	-	-	(46,466,154)
吸收存款	(639,001,342)	(5,131,733)	(774,587)	(644,907,66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375,798)	-	-	(23,375,798)
其他负债	(15,425,166)	(143,186)	(14,964)	(15,583,316)
负债总额	(745,277,350)	(22,621,877)	(1,011,920)	(768,911,147)
资产负债净头寸	78,225,293	(12,955,811)	(467,877)	64,801,60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30,903,170	1,219,075	1,219,272	33,341,517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69	10.96	10.56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充足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70	10.97	10.56
	资本充足率	≥10.5	15.86	14.27	12.39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46.52	37.28	40.4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41.76	132.43	121.23
信用 风险	不良资产率（母公司）	≤4	0.57	0.63	0.73
	不良贷款率	≤5	1.13	1.30	1.2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34	4.33	4.4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81	5.37	6.43
	全部关联度	≤50	9.55	1.18	5.6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0.71	1.40	2.1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63.49	60.40	49.4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30.49	6.27	9.4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母公司）	-	30.12	16.44	10.68
市场 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49	0.53	0.95
准备金 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率	≥2.5	3.87	3.30	2.86
	拨备覆盖率	≥150	342.28	253.60	221.27
盈利 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2.00	33.80	37.52
	资产利润率	≥0.6	0.87	0.88	0.92
	资本利润率	≥11	12.67	13.83	13.40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不良贷款率、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为根据审计后财务数据重新计算的数据，其余监管指标均为报监管部门的数据；

2、上述指标标注为“（母公司）”的为母公司口径，其余均为合并口径；

3、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

*100%；

4、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现金流出-现金流入）*100%；

5、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余额/信用风险资产余额*100%；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资本净额*100%；

6、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贷款余额*100%；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7、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营业收入*100%；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平均余额*1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平均余额=（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765,995	51,887,434	46,938,833
一级资本净额	63,817,220	51,957,572	46,938,833
资本净额	79,686,129	67,600,939	55,105,87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02,359,308	473,617,375	444,671,865

本行坚持贯彻盈利导向，强化资本约束意识，建立健全资本配置、管理、监测及评估体系，实施以内源补充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资本补充策略，确保资本水平有效支持和引导全行转型发展，提高资本回报率。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56%、10.96%和12.6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56%、10.97%和12.70%，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39%、14.27%和15.86%，均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指标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0.43%、37.28% 和 46.52%，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21.23%、132.43% 和 241.76%，均符合监管要求。

3、资产质量指标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在资产规模持续稳健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拨备计提较为充分。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9%、1.30% 和 1.13%，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21.27%、253.60% 和 342.28%，均符合监管要求。

4、贷款集中度指标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的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4.41%、4.33% 和 4.34%；本行的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6.43%、5.37% 和 6.81%。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三）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的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5	13.08	13.83	13.24	13.42	13.09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91	0.90	0.85	0.81	0.74	0.72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资产回报率	0.87	0.88	0.92
成本收入比	32.00	33.80	37.5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0.66)	(0.29)	6.7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32)	0.45

注：1、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营业收入*100%；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六、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前提

（1）假设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2019年6月末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在预测本行总股本时，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总股本86.80亿股为基础，根据已经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不考虑其他事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行总股本将由86.80亿股增至115.73亿股，增加33.33%；

（3）未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本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08亿元和72.13亿元；

（5）假设本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0%、5%、10%、15%；

(6)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货币政策等经营环境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本行 2019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假设净利润增长 0%	假设净利润增长 5%	假设净利润增长 10%	假设净利润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73.08	73.08	76.74	80.39	8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72.13	72.13	75.74	79.34	8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72	0.76	0.79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71	0.75	0.78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 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票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本行的经营效益将有所提升，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在本行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则短期内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 7.5%、8.5%和 10.5%。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做好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评级在二级及以上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11.5%，且连续四个季度达标。截至 2018 年末，本行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6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70%，资本充足率为 15.86%。本行上述指标目前均符合监管要求。但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下，结合金融业混业经营趋势和利率市场化进程，商业银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推进集团综合化经营目标，本行的资本消耗将不断增加。如果缺乏持续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本行未来的资本水平将无法满足不同战略发展的需要。目前，除通过自身利润留存等内源方式补充资本外，本行于 2007 年、2010 年和 2018 年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以及 2016 年、2017 年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外源方式补充了资本。但相较上市商业银行，本行现有资本补充渠道较为单一，亟需进一步拓宽资本补充渠道。A 股成功上市后，本行可获得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融资工具的资质，并可以面向各类投资者募集资金。通过与资本市场的有效衔接，本行可以进一步丰富资本补充方式，建立起持续有效的多层次、多渠道资本补充机制，提升本行融资

的便捷程度，打破资本瓶颈的约束。

2、助力创新转型，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近年来，全球经济局势复杂，我国经济步入缓中趋稳的新常态，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业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上海也正处于经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着力打造上海自贸区、国际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和结构的均衡协调发展。在创新发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资本实力对本行发展前景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助于本行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和增长方式转变，探索开展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本行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转型、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3、促进规范管理，提升本行品牌形象

本行深耕上海市场，巩固扩大传统郊区市场优势，以便民金融逐步拓展城区服务网点，不断提升服务升级能力，力争成为全国农商银行系统排头兵。A股上市是衡量一家企业实力强弱的重要依据，成为上市公众公司，可向公众、向社会更加充分地展示自身的治理状态、发展情况、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有利于提升声誉和形象，创造品牌价值。同时，本行持续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增强自我约束能力，提高企业运作的透明度，接受严格的外部监管，从而促进银行持续规范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业务发展，提升本行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2、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本行以打造高素质、高潜力的人才队伍为目标，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人力资源效能；明确岗位分类和行员等级，优化专业序列通道建设，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职位晋升晋级体系；定期梳理人员需求，实现不同机构、不同岗位序列之间，优秀人才合理流动；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以满足事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市场导向、业绩导向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实现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充分调动和激发全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队伍整体战斗力明显提升；同时，干部考核评价的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后备和青年人才的发现培养力度不断加强，打造了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干部员工队伍。

技术方面，通过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生物识别和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拓展服务渠道，创新营销工具，支持网点转型。推进大数据技术在风险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实现客户精准营销、信用精确评价和精细化运营管理。开展云计算应用，提高研发、运维的自动化和标准化程度，提升对业务需求和创新的快速响应和支持能力。推进生产运维监控精细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强化系统风险预警，降低人工操作风险。

市场方面，本行坚持“立足郊区、服务三农”的网点布局原则进行网点调整，始终坚守远郊地区服务阵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设立的网点数目 377 家，本市网点 370 家，异地网点 7 家。本市 370 家营业网点中，有 239 家网点位于外环以外，占比超过 64%，作为上海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之一，在全市 109 个乡镇中，本行布设网点的乡镇达到 107 个，覆盖率 98.2%，网点数量达 250 个，坚定不移地为远郊居民提供日常金融服务。

（五）本行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深耕上海市场，始终坚持服务小微企业，将服务“三农”作为立行之本，大力推动科技金融服务，着力推动自贸区跨境业务、投行业务等新兴业务发展，提升本行综合性融资服务能力。本行不断提升小微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推出小微企业循环贷等特色产品，设立小微企业专营网点；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构建内部多层次支农服务体系，量身定造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业循环贷款等三农专属产品；以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为主战场，构建“2+N”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推动科技履约贷、微贷通、信用贷等专属产品，支持“四新”业态客户群体发展；利用上海自贸区优势，将自贸区账户塑造成本行海外业务的支持平台，着力打造自贸区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内保自贸贷以及跨境直贷等业务产品；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投行业务的整体服务方案，以债券承销业务为规模主体，探索围绕股权投资业务的金融服务方案，开拓结构化融资产品。

零售金融业务方面，本行已建立完善的零售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经过近年的转型发展，零售业务快速增长，盈利贡献度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在促进全行业务转型中的作用逐渐显现。零售业务全面深入推进二次转型，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实现最佳客户体验和最优营运效率；以打造“交易银行”和“消费金融银行”为驱动，打造优异的交易结算平台和客户体验，强化代理类产品的交叉销售，提升管理客户资产规模，加大对消费信贷和个人经营贷款的投放力度；充分发挥网络金融渠道支撑作用，推进产品和服务线上化，不断扩大客户规模和交易替代率，推动互联网金融创新、移动金融发展；以客户为导向，助力公私业务、大零售业务间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配套优质增值服务，有效改善客群结构，并将金融服务融入客户生活的各个场景，凭借特色还款模式、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广泛获客。

金融市场与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行拥有较为齐全的人民币金融市场业务交易资质，涵盖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同业资金市场、贵金属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等，

以“轻规模、轻资产、轻资本”为导向，坚持稳健合规经营与转型创新发展相结合，主动适应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通过资源整合与结构调整，实现业务发展由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型。金融市场业务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全行“交易中心”与“产品服务中心”两大功能定位，坚持把金融市场业务作为传统业务的有益补充，强化金融市场业务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流动性管理和金融产品支撑的本位功能。资产管理业务围绕“客户需求”，重点推进产品净值化转型、践行多元化投资策略，贯彻委外投资优胜劣汰理念以及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等工作，逐步探索投研团队建设、大类资产组合、组织架构再造等，践行资产多元化发展。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本行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主动适应经济形势变化，持续强化信贷及非信贷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关系，为全行业务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风控基础。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建立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持续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对各类信贷与非信贷授信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和完善；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内部评级系统，大幅提升信用风险计量水平；提升金融科技对信用风险管控的支撑能力。

市场风险方面，本行坚持“独立性、收益与风险匹配、定量与定性结合、渐进与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将风险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有效分离，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本行的经营目标、发展规划和财务预算相匹配，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式，根据外部环境和经营发展的趋势，及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技术和方法。

流动性风险方面，本行旨在建立与本行资产负债规模、业务结构特征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为满足全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管理机制；综合考虑集团整体流动性，防范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

操作风险方面，本行逐步建立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

相互制约，规范操作风险管理各个环节，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方法论，定期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不断培育操作风险管理理念，提升防范意识。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本行持续构建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针对重点风险领域，深入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动态跟踪风险趋势并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持续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进一步加强业务端及技术端应急演练的分析和整改。

合规风险方面，强调合规与经营效益、风险控制及资本回报等银行核心要素具有正相关的关系，增强合规意识，把监管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完善合规内控评价体系，对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漏补缺，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3、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注重未来的股东价值回报能力。

（1）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推进各项资本管理工作。一是合理制定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并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外部经营环境、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等相适应且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二是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所面临的风险，并满足业务需要。

（2）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加强资本配置和资本效率评价管理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资本刚性约束理念，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为终极目标，优化业务结构，平衡业务发展与资本耗用的关系，使得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形成良性循环增长。一是针对战略

重点业务加强资源配置的灵活性和差异性，用好用足资本资源；二是以创新产品和升级服务为主线，推动资本回报快速增长；三是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四是构建以经济增加值（EVA）和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为核心的考核体系，引导全行树立资本约束意识，挖掘客户综合回报，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3）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和专业化程度，全方位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深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二是深入推进新资本协议成果应用，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严守风险底线，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三是提高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四是升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五是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未来如公布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尽责促使公司将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予以赔偿。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一）本行战略目标

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金融改革开放，抓住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国家战略机遇，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经营转型，以综合的营销手段推动客户发展，以创新的金融产品服务助力客户转型，以高效的流程管理改善客户体验，以精细化管理、专业化经营、差异化特色为着力点，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对接海内外，打造一流的区域性银行，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

本行战略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市场影响进一步扩大。深耕细作上海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上海地区市场份额，保持在上海区域的领先地位；积极服务长三角地区，不断提高影响力和知名度，成为长三角区域内一流的商业银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特色，成为区域内服务城乡统筹的主流银行、服务中小客户的主力银行、服务百姓需求的主办银行。

二是经营结构进一步优化。深入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发展，做大零售业务规模，优化收入结构及客户结构，进一步提升零售业务对全行的盈利贡献度。持续巩固传统业务作为盈利主要来源，着力拓展新兴业务成为盈利增长点。围绕客户综合化金融需求整合跨市场金融服务资源，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优化多元化业务结构，实现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协调增长。

三是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目标，建设与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持续完善基础管理，优化管理模式，加强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提高管理的统一性、整体性、标准性、衔接性、精准性。发挥科技引领和驱动作用，赋能全行管理水平提升。依托高效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流程，健全独立、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严谨、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

四是渠道布局进一步完善。科学统筹网点规划与布局，以改善客户体验为目标，通过流程再造、渠道优化形成快速响应、便捷高效的竞争优势，打造区域内

经营优势和特色；深入推进网点转型，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发挥移动互联网金融替代优势，加快网点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线上线下充分融合，打造 7*24 小时全天候、全渠道的营销服务型的网格化布局。

五是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围绕战略目标，优化资源配置，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推动银行向敏捷化转型，构建精简、高能、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加强战略人才队伍建设，构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质量优化、能力专业的人才队伍体系；丰富整合企业文化内涵，加强品牌建设，构建以人为本的、具有共同使命的、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的文化体系。

（二）本行发展计划

1、金融科技引领战略

以创新为驱动、数据为支撑，强化金融科技对全行业务发展和管理的引领作用，打造“智慧金融，数字银行，品质服务”的形象标签，争取利用三到五年的时间使本行的金融科技水平提升至全国区域性银行一流水准。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安排，确立主要业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目标，从营销数字化、风控数字化、考核数字化等维度，梳理全行数据架构，明确数据治理规划，整体推进数字化转型体系建设。

拓展金融科技应用，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为本行在营销、营运、产品、风控等方面提供智能解决方案，推动技术与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加强金融科技对业务发展的驱动作用。

构建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整合创新、价值创造为特征的信息科技体系，以零售金融和网络金融领域为突破口，加强与金融科技公司业务合作，推动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客户服务主场向平台、流量转移。建立大数据创新实验室和场景创新实验室，积累经验，逐步在全行业务领域广泛应用金融科技。

加大对金融科技的资源投入，各项战略资源进一步向科技条线倾斜。建立金融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加快引进外部关键领域技术专家型人才，打造金融科技团队核心堡垒。同时，全面推动现有科技团队的金融化提升和传统银行团队的科技化转型，不断加深科技与金融的融合，加快“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团队建设，

以人才为核心驱动力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

2、零售发展优先战略

牢牢把握零售金融市场的战略发展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产品创新和改善客户体验为手段，全面深入推进零售业务二次转型，深耕财富管理、消费金融、小微金融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零售金融业务规模和盈利贡献度，成为本行可持续发展的稳定器和助推器。

完善零售体系建设，建立基于客户分类分层的产品体系，满足客户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建立基于大数据精准定位的营销体系，通过着眼客户生命周期分析，找到价值提升机会点，围绕不同客户群的需求，采用不同的产品组合和定价策略；建立场景化的批量获客体系，结合线上平台和线下场景，嵌入场景批量拓展客户。

以“交易银行”为核心，打造优异的交易结算平台，强化代理类产品的交叉销售，提升客户粘度，拉动客户与本行建立主办银行关系，通过交易结算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带来的资金沉淀，降低资金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着力发展个人资产业务，加大对个人消费信贷和个人经营贷款的投放力度，扩大高价值客群覆盖面。通过 LUM（管理客户贷款）带动 AUM（管理客户金融资产）增长；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零售信贷资产结构，提升资产收益。

推动网点转型，提升经营效率。强化网点管理，统一准入标准和功能要求，建立标准化营销服务流程，强化效能考核评价。全面推动网点智能化升级改造，优化网点人力资源配置，助推网点营运模式由“人工服务”向“自助服务+人工辅助”转变，进一步提升网点营运效率。

3、品牌优势提升战略

以践行普惠金融为己任，坚守亲民、便民、惠民的经营理念，强化顶层设计，加大政策扶持，持续让利客户，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中小、“三农”客户服务质效，力争成为上海服务品牌领先企业之一，并争取在全国范围打响品牌，树立国内农商行系统中具有标杆作用和示范效应的公众公司形象。

培育特色品牌，在做大做强主品牌的同时，培育普惠金融、小微金融、科技金融等面向不同客群的特色业务品牌，丰富主品牌内涵，改善客户体验，提升公众对本行整体品牌的体验感、获得感。

深化普惠和“三农”金融服务，在普惠金融服务中践行社会责任，在支持城乡统筹过程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配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加强与大型涉农企业的产融合作，推进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为现代农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业园区等打造线上线下综合金融生态圈，成为“三农”领域金融服务的领军银行。

在供给端发力，全面提升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健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品与服务模式，开发强增信、快审批类产品，完善线上获客平台的布局及建设，推出供应链线上融资类产品，加大对与本行战略定位匹配的优质中小微客户的支持力度。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把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机遇，以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为主战场，健全全行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培养专业服务人才团队，通过投贷联动及其他科技金融产品，形成特色化、专业化的科技金融服务品牌，并向长三角辐射，形成区域示范效应和倍增效应。

4、综合能力打造战略

积极把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上海自贸区扩区的历史机遇，持续完善与长三角地区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机制，充分利用跨境业务资源、金融市场资源、自贸区业务资源、资管业务资源等，加大与同业机构合作力度，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及提供服务，打通长三角地区获客渠道，努力成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参与金融市场的合作服务商。同时，积极争取理财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金融业务资格牌照，优化村镇银行的发展模式，做强金融租赁公司，建立跨市场、跨牌照的综合经营体系，不断开辟综合经营的新空间，通过综合化经营丰富集团盈利来源。

做大市场交易业务。整合交易资源，通过本外币、跨市场、线上线下金融市场业务的集中交易管理，拓展收入来源，提升运作效率；优化业务结构，促进资

产周转，推动自营业务由持有型向交易型转变；强化税后利润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金融市场业务占比，使其成为全行至关重要的利润中心。

做强资产管理业务。强化市场研究，建立专业化、高水平的投研团队，提高配置策略精准度和应变能力，为客户提供稳健成长的资产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模式，优化产品结构，推广各类净值型产品，积极打造全行产品中心。把握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机遇，完善客户分类，提升营销能力，形成资管提供产品助力前台获客、前台助推资管做大规模的良性循环，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全行多元化收入的主要贡献者。

做活投资银行业务。整合资源、加强联动，推动实现投行业务专业化运作，大力拓展结构融资、并购融资、债券承销等投行业务，不断提高综合融资服务能力，加快从以利差为主的“信用中介”向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的“服务中介”转型，努力使投行业务实现突破式增长。

5、组织人才转型战略

完善组织架构顶层设计，着眼未来发展趋势，主动研究和改进业务组织形式，由点及面地推进组织机构改革，提高组织架构的灵活性和响应能力，探索构建敏捷型银行，加快决策流程、提升经营效率、改善客户体验。不断完善传统银行组织架构，进一步加强前台部门按客户、市场、产品的细分化程度，提高中台部门的专业化程度，强化后台部门的集约化程度。

强化战略导向型的人力资源管理，围绕战略发展需要，在控制人员总量的前提下，优化人员结构配置，将人力资源投入向创新业务、营销前线和科技领域倾斜。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尤其是投资交易、资产管理、数据分析、信息科技等稀缺型专业人才，用市场化薪酬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同时，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职业发展阶梯，加强内部人才盘点，形成专业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储备库。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推行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将员工个人利益获取与银行价值创造有机结合，建立差异化的薪酬分配制度。

6、风险内控保障战略

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水平。适应战略推进需要，

加强风控体系建设，提高对战略重点领域的风险控制水平，保障战略总体有序推进。细分行业类别，差异化制定授信投向政策，明确重点行业授信限额管理要求，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推进风险管理相关信息系统、线上风控系统等建设，深化授信业务数据应用，提升智能化风控水平，提高主动风险管理能力。建立覆盖全集团、全类型、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平衡新兴业务与传统业务、发展速度与资产质量、业务收益与经营成本、制度原则性与运用灵活性之间的关系。

坚持合规经营的自律意识，确立全员主动合规的职业操守，培育合规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合规内控组织架构，强化合规流程的层次性、有效性、操作性。加强风险监测评估，提高准确识别风险能力，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内控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审计监督，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和战略推进环境。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 4、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加强战略统领

充分发挥战略对全行经营管理的统领和导向作用，统一全行思想和行动，围绕战略目标，构建与战略相适应的战略管理框架和体系，优化流程，完善制度，推动各项重大战略决策有效落地，确保各项战略目标如期实现。

2、强化战略执行

强化战略执行，分解战略任务，确定各阶段战略目标，确保年度经营计划与战略目标保持高度一致。建立以战略为核心的组织结构和绩效考核体系，优化战略资源配置，引导全行上下聚焦战略重点，积极推进各项战略举措。

3、关注战略优化

密切关注战略执行期间外部宏观环境、竞争环境、区域环境以及主管监管部门政策的变化，针对战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遇到的困难，结合行内实际情况，适时优化和调整战略相关目标和战略举措，保持战略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确保战略目标如期实现。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和资产规模情况，在充分考虑本行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后制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该计划旨在发挥本行现有优势，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深耕区域金融市场，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整合。计划实施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本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充实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强风险承受能力，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并为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即不低于 964,444,445 股，且不超过 2,893,333,333 股。本次公开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本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 7.5%、8.5% 和 10.5%。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做好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评级在二级及以上的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11.5%，且连续四个季度达标。截至 2018 年末，本行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6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70%，资本充足率为 15.86%。本行上述指标目前均符合监管要求。但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下，结合金融业混业经营趋势和利率市场化进程，商业银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推进集团综合化经营目标，本行的资本消耗将不断增加。如果缺乏持续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本行

未来的资本水平将无法满⾜战略发展的需要。目前，除通过自身利润留存等内源方式补充资本外，本行于 2007 年、2010 年和 2018 年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以及 2016 年、2017 年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外源方式补充了资本。但相较上市商业⾏，本行现有资本补充渠道较为单一，亟需进一步拓宽资本补充渠道。A 股成功上市后，本行可获得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融资工具的资质，并可以面向各类投资者募集资金。通过与资本市场的有效衔接，本行可以进一步丰富资本补充方式，建立起持续有效的多层次、多渠道资本补充机制，提升本行融资的便捷程度，打破资本瓶颈的约束。

（二）助力创新转型，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近年来，全球⾏济局势复杂，我国⾏济步⼊缓中趋稳的新常态，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业⾏营环境正在发⽣深刻变化，上海也正处于⾏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着力打造上海自贸区、国际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面对复杂严峻的⾏济金融形势，本⾏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和结构的均衡协调发展。在创新发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资本实力对本⾏发展前景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助于本⾏加快⾏营模式转型和增长方式转变，探索开展多元化⾏营，进一步提升本⾏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本⾏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转型、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三）促进规范管理，提升本⾏品牌形象

本⾏深耕上海市场，巩固扩大传统郊区市场优势，以便民金融逐步拓展城区服务网点，不断提升服务升级能力，力争成为全国农商⾏系统排头兵。A 股上市是衡量一家企业实力强弱的重要依据，成为上市公众公司，可向公众、向社会更加充分地展示自身的治理状态、发展情况、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有利于提升声誉和形象，创造品牌价值。同时，本⾏将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增强自我约束能力，提高企业运作的透明度，接受严格的外部监管，从而促进本⾏持续规范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支持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同时本次发行上市为本行今后在资本市场再融资提供了更多选择和便利，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本行的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和灵活性，有利于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对资本充足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将得到补充，资本充足水平将有效提升，有助于本行更好地满足日趋严格的监管标准，进一步强化风险抵御能力。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长期来看，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升本行经营能力和综合影响力，进而增强本行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使净资产与盈利能力保持良性增长，确保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高水平。为实现该目标，本行将采取

以下措施：

（一）积极推进传统升级，培育特色品牌

主动把握郊区市场优势，结合区域规划、产业升级、人才引进等政策机遇深化银政合作，大力拓展战略客户，优化银企合作模式，探索丰富的业务场景产品。支持民营经济，推进普惠金融，进一步加大对民营和小微的金融支持力度，扩大民营企业信贷覆盖面，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提高民营企业信贷的便利度和可得性，降低融资成本。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上海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为机遇，打造都市农业金融服务体系，谋划上海郊区的乡村振兴工作，大力支持涉农基础设施、都市农业、城中村改造、城乡一体化建设资金需求，扩大本行“三农”业务领先优势。努力在传统领域形成强势竞争，辐射带动城区和异地机构协同发展。

（二）深化经营结构调整，增强新兴动力

改变过度依赖存贷利差的传统收入结构，培育低资本消耗、高综合回报、可持续发展的新的盈利增长点，着力拓展新兴业务成为盈利突破口，实现业务结构以公司金融业务为主，向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金融市场业务合理组合转变。把握移动互联网发展大势，抓住金融科技技术日益成熟、营运范围日益广泛的趋势，加快推进金融科技相关的业务。随着居民收入增长、消费需求升级，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挖掘客户消费融资需求，创新产品服务，大力发展消费信贷业务。在合理配置存贷款、债券投资规模及结构的基础上，加快各类中间业务的发展，广泛参与各类金融要素市场，建立健全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多领域合作机制，积极争取各类业务资格，增强业务的多元化，优化业务结构。

（三）强化资本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持续强化资本管理，积极落实资本管理办法各项要求，贯彻资本刚性约束理念，以提高资本回报为终极目标，优化业务结构，平衡业务发展与资本耗用的关系，使得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形成良性循环增长。针对战略重点业务加强资源配置的灵活性和差异性，用好用足资本资源。以创新产品和升级服务为主线，推动资本回报快速增长。构建以经济增加值（EVA）和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为核心的考核体系，引导全行树立资本约束意识，挖掘客户综合回

报，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四）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内控水平

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着力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独立性、前瞻性及专业化、精细化水平，确保本行总体风险管理水平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保持领先。构建差异化授信审查体系，完善非信贷类资产风险管理，严格排查隐性高风险贷款，多管齐下推进不良贷款清收，确保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强化金融资产服务、新兴表外业务及各类贷款新产品、新领域的风险管控，实施表内外风险资产全口径风险管控。健全内控文化，加强关键环节管控，深入推进内控案防体系建设，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加大检查监督力度，支撑业务发展，筑牢合规堤坝。

（五）依托信息科技支撑，实现高效运营

通过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生物识别和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拓展服务渠道，创新营销工具，支持网点转型。推进大数据技术在营销支持、风险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实现客户精准营销、信用精确评价和精细化运营管理。开展云计算应用，提高研发、运维的自动化和标准化程度，提升对业务需求 and 创新的快速响应和支持能力。推进生产运维监控精细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强化系统风险预警，降低人工操作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本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事项

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股利分配方案须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提出派发股利的具体方案，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本行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扣除第一项后）的10%；
- （三）提取经营者奖励资金；
- （四）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
-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但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本行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扩大本行业务经营或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且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本行应于董事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10日内将利润分配预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本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行 2016 年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150,000,000.00 元（含税）。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

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行 2017 年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280,000,000.00 元（含税）。

（三）2018 年度利润分配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行 2018 年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2018 年 12 月末增资的 680,000,000 股自次月起算股利，不参与本行 2018 年度股利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85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480,000,000.00 元（含税）。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年2月21日，本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2月21日，本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自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以3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本行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

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进行监督，保持上市后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订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行的股东分红回报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制定股利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公司章

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和自身流动性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A 股上市后未来三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如有）。

一般准备金由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综合考虑本行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资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资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

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

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六）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过详细论证，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本规划解释及生效

1、本规划未尽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2、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 3、本规划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切实维护本行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本行制定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柏正惠

电话：021-61898866

电子邮箱：webmaster@srcb.com

公司网站：<http://www.srcb.com>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邮编：200002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1、本行将通过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公司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与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向本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疑问与建议，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二、重大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目前本行的重大合同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余额合计 80.86 亿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 (千元)	贷款余额 (千元)	担保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保证	2018/12/25	2019/12/24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4,000.00	1,023,333.48	信用	2018/7/31	2025/7/25
3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保证	2018/3/30	2019/3/29
4	上海金缔联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970,000.00	抵押	2016/6/3	2031/5/24
5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850,000.00	731,500.00	抵押、质押、保证	2018/4/23	2033/4/22
6	江苏富莱德仓储有限公司	750,000.00	724,791.73	抵押	2018/5/31	2033/1/14
7	上海瑞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000.00	682,000.00	抵押、质押	2016/9/12	2023/9/4
8	上海释聚置业有限公司	660,000.00	657,500.00	抵押、质押	2018/6/29	2021/5/23
9	上海裕昌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555,000.00	抵押、保证	2016/6/29	2031/6/19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 (千元)	贷款余额 (千元)	担保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0	上海东苑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542,000.00	抵押	2018/2/14	2030/11/25

三、本行发行债券的情况

2016年4月28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后经《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16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98号）核准，本行分别于2016年6月23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8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共计1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2016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五年末附本行赎回权），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3.95%；2017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五年末附本行赎回权），发行规模为40亿元，票面利率为4.70%；2017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五年末附本行赎回权），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4.80%。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3,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9宗，涉案本金合计约272,221.93万元。

其中，纳入本行表内贷款分类的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3,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2宗，涉案本金金额合计约172,279.10万元，贷款损失准备共计提87,288.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 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总行营业部	上海蓝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 宁区人民 法院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4,900.00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9,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逾期利息； 二、被告向原告偿付律师费； 三、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一至二项，原告可以与被告商议以其房 产折价或拍卖、变卖	可疑	执行中
2	总行营业部	被告一：上海裕清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乾华实业 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 宁区人民 法院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向原告偿付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按期履行一至二项，原告可以与被告二商议以 其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	可疑	执行中
3	总行营业部	被告一：上海乾华实业 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荣信国际 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 宁区人民 法院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向原告偿付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按期履行一至二项，原告可以与被告二商议以 其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	可疑	执行中
4	虹口支行	被告一：上海唐汇实业 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宁钢钢铁	上海市虹 口区人民 法院	金融借款 合同、抵 押合同、	6,85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未能按照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	可疑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 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三闽建材 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耀永物资 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视宽贸易 有限公司 被告六至二十：共十五 人（担保人）		保证合同 纠纷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一清偿； 三、被告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2,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四、被告二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二清偿； 五、被告三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1,5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六、被告三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三清偿； 七、被告四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八、被告四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四清偿； 九、被告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十、被告一至五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 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十一、被告五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五清偿； 十二、被告六至二十分别就其所担保的《借款合同》对各自担保的被告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可向对应的被告追偿； 十三、对原告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5	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集团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可疑	申请恢复执行
6	昆山支行	被告一：常熟万基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省常熟宇龙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陆海宇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三、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四、如被告一未按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就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优先受偿	次级	执行中（已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 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7	湘潭县支行	被告一：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施朱平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73.47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290,000 元及相应利息，并就此对抵押财产 D2011003527 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二、被告一偿还原告四份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共计 46,797,784.08 元及相应利息，并就此对抵押财产 D2012010609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三、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646,913.13 元及相应利息，并对抵押财产 D2011003527 号优先受偿； 四、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五、被告一给付原告律师费，被告二对部分原告律师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次级	执行中（已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8	普陀支行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可疑	执行中
9	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石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可疑	执行中
10	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矿业	上海市普	金融借款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可疑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 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陀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翎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田力 被告五：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500.00	一、要求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365,000,000 元； 二、要求被告一支付相应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三、要求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四、在被告一未能履行前述付款义务时，原告要求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五、要求被告二至被告五就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次级	一审中
12	原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一审已判决
13	原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 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有限公司						
14	原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一审已判决
15	原告一：中 国工商银行 上海市分行 营业部 原告二：宝 山支行	被告一：上海智富茂城 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智富企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丁勤富 被告四：严悦文	上海市高 级人民法 院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36,915.10	一、被告一支付原告一贷款本金 738,282,000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二借款本金 369,151,000 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 三、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三、四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经原告要求变卖、拍卖抵押房产以偿还前述款项，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次级	二审中
16	黄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市振戎石 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市兴戎石 油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 浦区人民 法院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5,268.9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2,689,000 元，并支付贷款利息、 逾期利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可疑	一审已判决
17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市振戎石 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春宇集团	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4,798.45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7,984,484.76 元，并支付贷款罚 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可疑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 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春宇实业 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华宇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三、被告一如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三、四对 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8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中采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国采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金小平	上海市青 浦区人民 法院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4,941.00	一、要求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49,410,000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 逾期罚息、复利； 二、要求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要求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四、要求被告二、三就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次级	一审中
19	自贸试验区 分行	被告一：中商投灏嘉 (上海) 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被告二：中商投实业控 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商投嘉贝 (上海) 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 被告四：上海杰法实业	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4,589.18	一、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 45,891,785.90 元、贷款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承担律师费； 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次级	立案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 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发展有限公司						
20	黄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被告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徐建刚 被告四：徐飞君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443.00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 74,430,000 元、违约金；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本案的律师费； 三、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的前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次级	一审中
21	闵行支行	被申请人一：上海盛枫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上海晨枫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上海天庭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以及被申请人三应当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损失	执行中
22	松江支行	被告一：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陆廷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8,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至二项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债务，原告有权就抵押房屋折价，拍	次级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 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注：本行原滨江支行已于 2018 年 1 月起并入总行营业部。

不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7 宗，涉案本金金额合计约 99,942.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杨仲通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78.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1,780,013.15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者原告可以申请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被告一破产清算
2	南汇支行	热脉（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	一、被告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二、被告届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原告可就抵押房产申请拍卖、变卖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中（已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3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金汇通创	一审：上	金融借款	3,96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9,600,000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	被告一破产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杨仲通	海市青浦区人民 法院 二审：上 海市第二 中级人民 法院	合同纠纷		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者原告可以申请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清算
4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浦明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操骥	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二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二协议，将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执行中
5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龙德资源 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振戎能源 有限公司 被告三：安徽省金大陆 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上 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 法院 二审：上 海市第一 中级人民 法院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3,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如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应承担保证责任，或经原告要求被告三拍卖、变卖抵押房产以偿还前述款项，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执行中
6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	中国国际	发行债务	7,000.00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兑付申请人持有的 70 万份“14 中城建 PPN002”定向工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团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 会	融资工具 合同争议		具，总计 7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	
7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国 际经济 贸易仲 裁委员 会	发行债 务融资 工具合 同争议	10,000.00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兑付申请人持有的 100 万份“14 中城建 PPN004”定向工 具，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	执行中
8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 二中级人 民法院	合同纠 纷	10,000.00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兑付原告持有的 100 万份“15 中城建 MTN002”中期票据， 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	一审已判决
9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 二中级人 民法院	合同纠 纷	10,000.00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兑付原告持有的 100 万份“16 中城建 MTN001”中期票据， 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	一审已判决
10	奉贤支行	被告一：上海辰华纸业 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永茂包装（上 海）有限公司 被告三：崔增生 被告四：徐峰	一审：上 海市奉 贤区人 民法院 二审：上 海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3,478.83	一、被告一应归还原告垫付的借款本金 34,788,297.21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若被告一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行使抵押权，即原告有权以 被告一抵押的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 或拍卖、变卖该财产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 分由债务人即被告一继续清偿；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 17,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法院			四、被告三及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	金山支行	双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抵押登记证明载明的房地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中
12	金山支行	双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抵押登记证明载明的房地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中
13	金山支行	被告一：双力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双力管件制造厂 被告三：夏瑞者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00.00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2,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则原告可与被告一协议，以抵押登记证明载明的房地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以抵押登记证明载明的抵押物（机器设备）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一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三、被告二及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	南汇支行	被告一：上海沈默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二：沈福才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900.00	一、被告一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9,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被告二对被告一经原告行使抵押权后，被告一仍不足清偿其上述债务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15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	被告一、被告二及被告三连带支付原告汇票金额 3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	执行中
16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华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蒋自强 被告三：周美新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1,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持有的股权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被告二就被告一质押物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一质押物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17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宝章镀锌	上海市第	金融借款	7,626.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1,260,000 元；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铁丝有限公司 被告二：章兴达	二中级人 民法院	合同纠纷		二、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且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本行控股子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 宗，涉案本金金额为 1,58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郑润雪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 院	存款合同 纠纷	1,580.00	一、被告返回原告存款 15,8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二、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发回至 云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再 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申请人或第三人且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诉讼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诉讼对本行的经营活动并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控股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股份 5%及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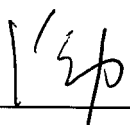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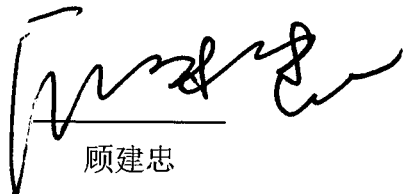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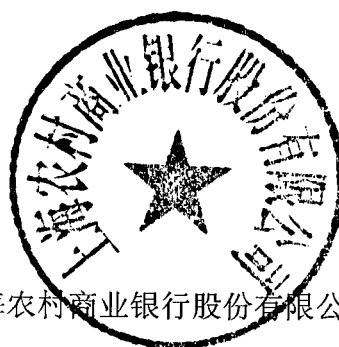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顾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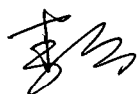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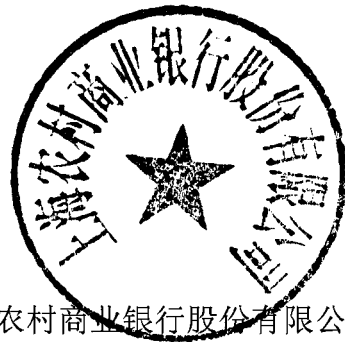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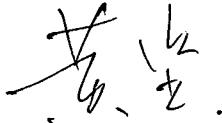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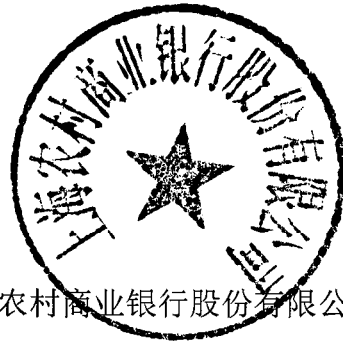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黄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琨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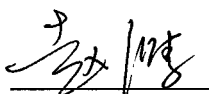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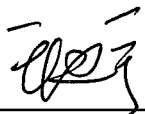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德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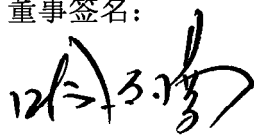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哈尔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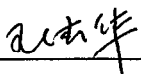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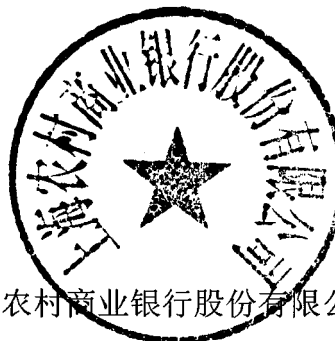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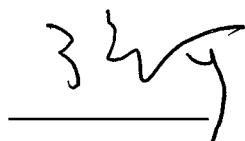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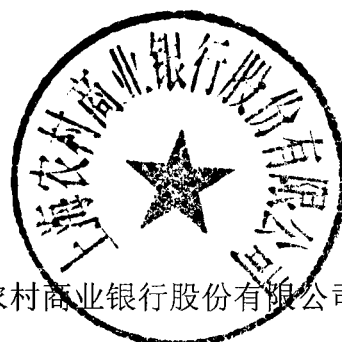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可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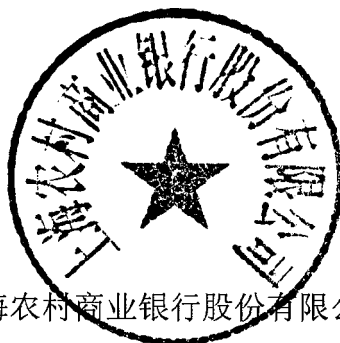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邵晓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开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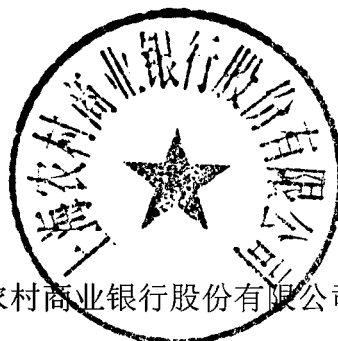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玉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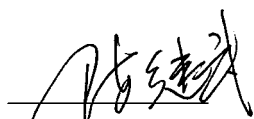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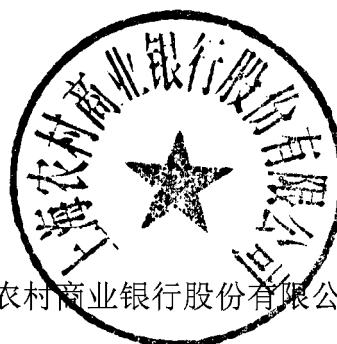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继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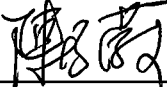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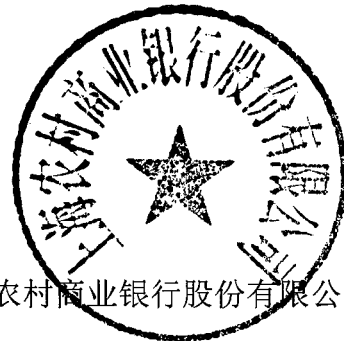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乃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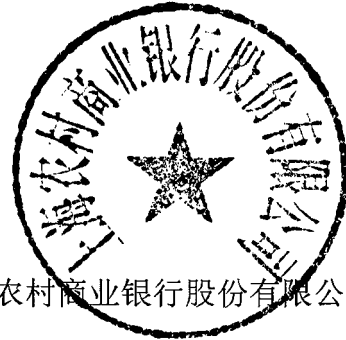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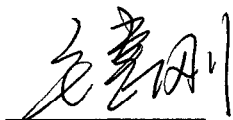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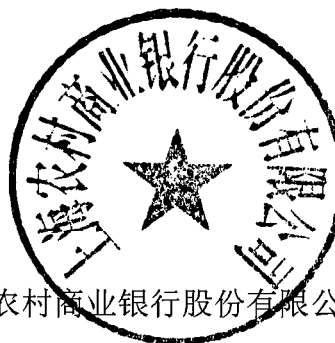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毛惠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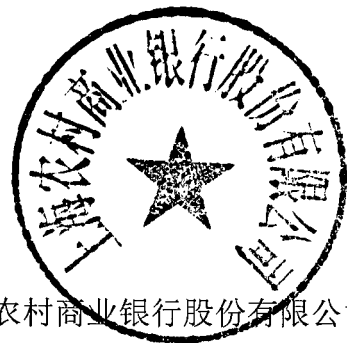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建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马勇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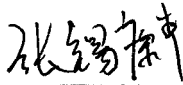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锡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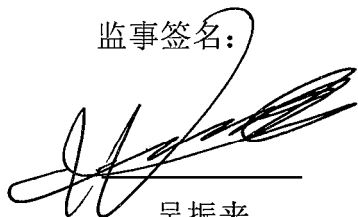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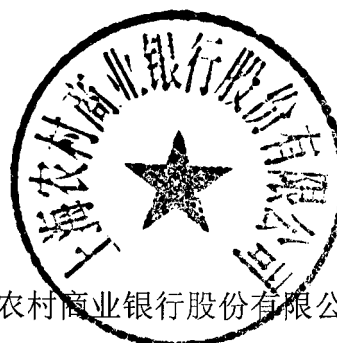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吴振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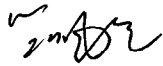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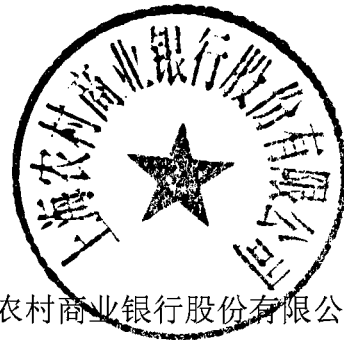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竺佩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杨园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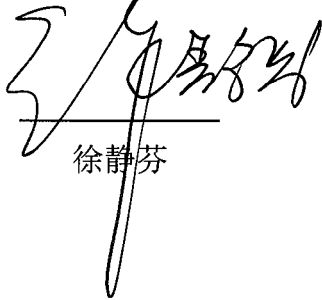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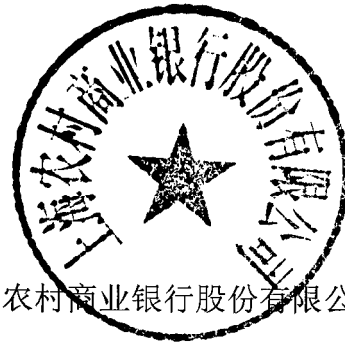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徐静芬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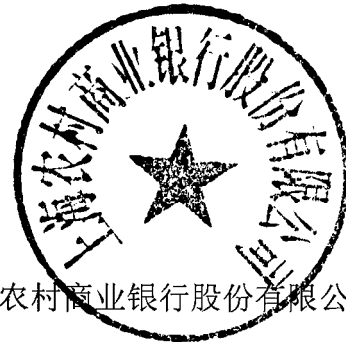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吴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凌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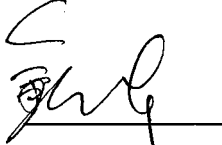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剑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敏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康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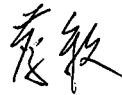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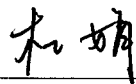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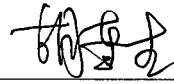


蔡 敏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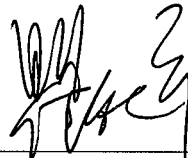


杜 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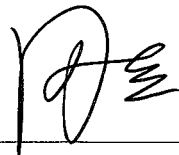
胡连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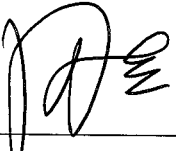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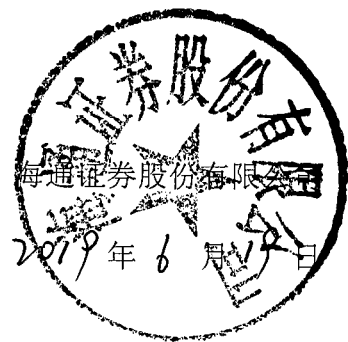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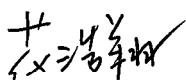
周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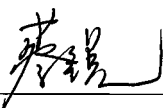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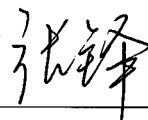


花浩翔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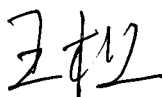


蔡锐



张锋

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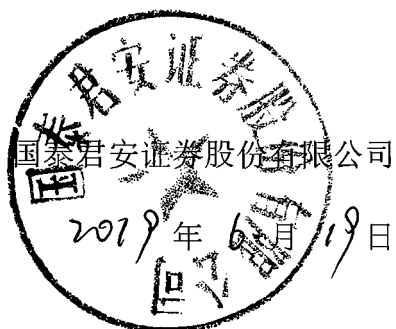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德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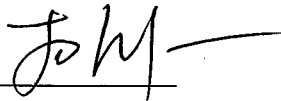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王 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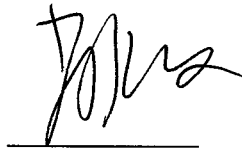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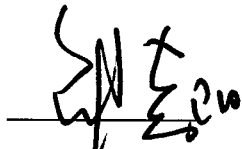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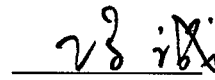


肖 微

经办律师：



邵春阳



冯 诚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9)第 Q0116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刊登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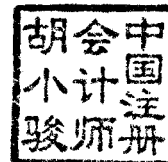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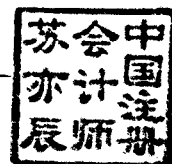
胡小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苏亦辰



2019年6月19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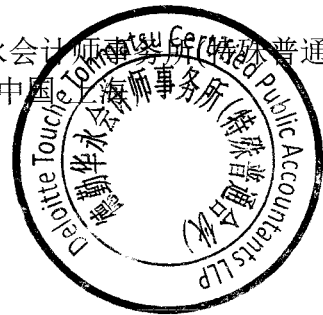
德师报(函)字(19)第 Q0116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曹咏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胡小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苏亦辰





2019年6月19日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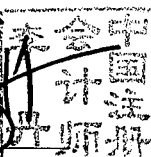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426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农商银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 章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0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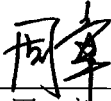
关于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增资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426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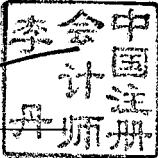
签署上述验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沈静(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10000072954), 在本函出具日已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作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除此之外, 本说明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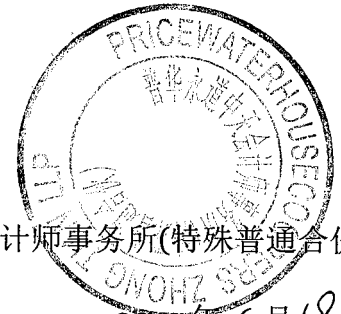

周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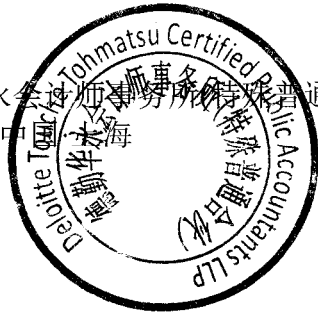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19)第 Q0116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验资报告中的结论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颂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会小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亦辰



2019年6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签字）



王飞犇

王飞犇

_____（签字）



孙培军

孙培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签字）

孙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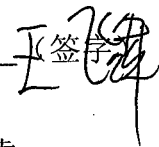
孙磊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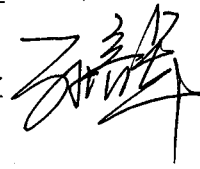


王飞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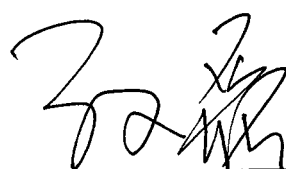
(签字)



孙培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孙磊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本行《公司章程（草案）》；
- 7、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09:30-11:30，14:00-16: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rcb.com>

<http://www.sse.com.cn>